

june/july 1970 chao foon month

小說特大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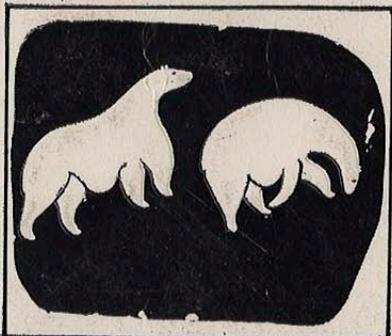
the novel



藝風刊



Female Owl": Stonecut by Innukjuakjuk.



"Polar Bear Hunt in Summer": Stonecut by Nisalak.



"Birds": Stonecut by Achealak.

5201  
3600



編輯人  姚 拓  
 牧 羚 奴  
 李 蒼  
 白 姦

211 期

# 蕉風月刊

一九七〇年六月號及七月號合刊  
CHAO FOON MONTHLY. JUNE/JULY 1970.

## 小說特大號

蕉風出版社出版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亞印務公司承印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友聯書局代理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馬來亞圖書公司代理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KDN 4714

### 定價一元



阿倫·何布——格力葉專題

阿倫·何布——格力葉畫像

場景

新小說，新人

150 144 143  
伽芬譯 郝少菲譯 牧羚奴

E·M·福斯德專題

英國小說家福斯德逝世

社會對藝術家應負的責任

談福斯德「賀華思莊」裡的隔閡問題

158 162 165  
施繆陀 藜藜譯 施繆陀譯

小說選譯

將會見那人

170 吳偉才

「尤里西斯」專題

詹姆斯·喬哀思畫像

紊亂中的統一

關於「尤里西斯」的第一章第一節

尤里西斯

196 188 192 197  
牧羚奴 豈凡 完顏藉 完顏藉

編輯室報告

預告

風訊

157 219  
編輯室 編輯室

菊凡

# 叛

霓虹燈在活躍地跳動。

七彩的人潮在不停地流轉。

民衆會堂內正擠滿了人。他們在聽辯論會。正辯很鎮定很嚴肅地說：

世上萬物之靈只有一種，那便是人。雖然人有許多種不同的皮色，但既是人，則應該平等。那些所謂什麼族什麼種，只是人爲的分別法，由於這樣，因此造成了許多悲慘、偏見、混亂的事件發生。現代世界已進入太空時代，身爲人者，不應存有分門別類的種族觀念，無論是誰，都應該對全人類存有同樣的同情和愛護。他們可以不顧慮語言、種族、膚色、信仰，而和對方發生戀愛，結合，以便創造一個大同的世界……。

我反對他的見解。反方正辯激烈地說：異族通婚將使我們的社會大混亂，由於語言、信仰、風俗的不同，異族是絕對沒有辦法通婚……。

我們可以克服語言，破除信仰，改革風俗，創造優良的血統……。

異族通婚將破壞優良文化傳統，混血兒將被世人嘲笑，造成仇恨……。  
他的說法幼稚，不合邏輯。

他的理由胡說八道，不着邊際。  
台下的聽衆變成機械人，整齊地拍手。掌聲滾過會堂，滾進大馬路，給車聲人聲淘汰……。

街上很多匆忙也很多悠閒，很多變變對對也很多孤孤獨獨。

許多都是因為週末而出來打發時間的人。

他和她也是。他把雙手插在褲袋中，輕輕地吹着口哨；在他身邊走着她，却把雙手握在背後，把頭低着。他兩人儘量裝着像是很普通的朋友。可是，他們過處，許多陌生的眼光都投在他和她的身上。甚至，有時傳來了粗俗的叫罵聲、狂笑聲。

滿街都是人，真够熱鬧。她沉默得太久了，她又受不住嘲笑的聲浪的沖擊，她怕他又耍生氣。她偷看他一眼，便把視線拋在地上說：好像是個大童話城市呢！

也許是週末的原故吧。他對她笑了笑。這時，前面有一對堂堂皇皇的同樣膚色的情侶，膠貼着向他走過來，從他和她的中間穿揀了過去，碰了他一下。他媽的，真沒禮貌。他心中嘀咕着；只願自己膠貼着，不看別人怎樣走，自私自鬼！他馬上走近她，靜靜地走着。

他倆被帶嘲笑帶蔑視帶嘆息的眼光包圍着。他覺得自己在淌汗，臉上發燒，口中含着滿大堆的話，可是一句句的硬吞回肚子裏去。

……別看我們，你們這些存有偏見的人，你們應該早些省悔。是的，我和她是你們所說的不同種族的人，可是，我們並沒有分什麼種族，我知道我們是人而已。我不願把人分爲什麼種什麼族，只有你們才要築起這樣的圍牆，你們只會看不起別色人，只想支配和自己不同膚色不同信仰的人。儘管世界這麼一天天文明，科學一天天發達，可是你們還老抱住那些教條那些不人道的思想，像野獸，簡直不是人……你們用不着理我們的事，我愛怎樣便怎樣，我要做什麼是我自己的喜歡，看什麼？笑什麼？她不是人麼？我不能愛她？丟臉？屁話！你們才這麼不合邏輯，這樣食古不化……他突然抬起頭來，用着惱恨的目光，向四面人羣掃射，他下意識地伸手把她拉近來，握住她纖嫩的手。我們……。

你瞧那廣告多美。她裝着很自然似地掙脫她的手，很多餘地指了指那使人看得發了膩生了厭的霓虹

燈轉動的廣告。他記得不久以前，也有一次這樣，當他們在人羣中走過時，他伸手攔腰抱過去時，她馬上掙開了。她說：我不習慣這樣。其實，她是害怕，他知道她是在害怕。那時，他沒有明瞭人羣的眼光，他未曾明白這社會的矛盾，所以，他沒有恐懼。

爲什麼要怕？爲什麼要害怕？當時他心中很氣。他一直追問。既然兩人相愛，就不需害怕。若要躲躲閃閃，那就不如把愛情一筆鈎消，各走各的路。

他們會大驚小怪的，我知道他們會。她向前面走過來的一堆和她同族的人歛了歛嘴，然後，匆匆走進一間百貨公司去。百貨公司內的店員顧客，不約而同地把眼光投射在他們身上。不是她長得特別動人，而只是她的膚色和他不同。有個店員忙走到店口，很故意地大聲吐口痰。他馬上扯她走進人羣去。那時，他才發覺自己心裡也開始有了恐懼。

讓我們就別表現出我們是情人吧。我知道許多人還不習慣看見我們親密。他們不能很快改變那已根深蒂固的傳統思想。許多受高深教育的人也是一樣。她說，她微笑着，一點也不激動。

他沒有答話，但他心中很悲哀。爲什麼要裝作？我不喜歡這樣過活。

種族之間還隔着一道牆。

我們可以打破它。

我們將被壓得喘不過氣。

那我們……。

習慣了就沒什麼的。她先是笑笑，後來却沉痛地說：這社會是這樣裝作地存在着，我們是不能太任性的。

她低着頭，他微嘆了一聲。

■  
妳說今夜有雨嗎？他問了她後，抬頭看見滿天的星斗，不禁顯得有點尷尬。

這一個季節裡，夜裡是時常有風的。夜風拂吹着他和她。她很想在這帶有點涼意的風中，靠緊在他身上，躲在他的臂灣裡。可是，一種恐懼的心理約束着她，令她不敢這麼做。他也想和其他情人一樣，

能大大方方地擁着她走。然而，他也不敢任性。

找個比較安靜的地方吧。他低聲哀求。

夜總會吧。她說。她記得不久前會到過一家夜總會，那邊經常人並不多。她是和一羣同事去的，那是因爲同事買「多多」中了五個字，得了一筆橫財而請客，她見過一對對的情侶在黑暗中交頭接耳，曾經留下了印象。

沒有秩序的，七零八落的音樂在鳴咽。那個鼓手在瘋狂地擂着身旁的大鼓和小鼓，似乎要以鼓聲擊落每個人的心。他和她選坐在音樂台附近的一張桌子邊。四面燈光微弱得叫人忘去一切。她把頭靠在他肩上，她如雲的長髮掩着自己的半邊臉，對他微微地笑着，但她心中却在哭泣。

讓我們躲在這裡至到深夜吧。他說。心想：真是的，我們却變成了一對躲躲藏藏的罪人了！他猛然又想起父親的話：你如果胆敢造反，日後別想在這社會上立足！那天，父親鐵青着臉說：世界上這許多的同族少女那一個不能娶，要那個風俗習慣信仰不同的女人做什麼？逆種，你如再和她搞什麼七三八四的戀愛，你的前程便會斷送！母親也在旁邊加上味之素：那是不行的，我說將來必不會有好日子過。你們還年青，總是想不長，我反對。反對反對，你們都是老古董，自私自利，漠視別人的思想。我是人她也是人，現在可以相愛也將永遠能够相愛。於是他憤然離家出外工作，自力更生。在現實的生活中，他體會到人羣中，全都存有和他父母一樣難以說服難以改正的思想，他儘管引經據典，還是白費。因此，他曾經幾次動搖了自己的決心，他考慮放棄她，另找一個人羣不反對的女人，可是，他認爲那是很勇敢很不合理的行爲。他不要跟隨這種死也不想改的頑固路線走，他要反抗，他要愛他所愛的人，他願改變自己！不願意！他想着，心中吶喊着，他把她擁得太緊了，也不自覺。

她掙扎了一下，他才鬆了手。

又另外有五個男人到他倆附近的桌旁來坐。在尙能分辨出人形的光線下，那三人發現他和她原是一對異族男女，於是，那些故意的粗言陋語，帶着侮辱性很大地滾滾過來，然後，那些人縱聲大笑。她對

着那些自己的同族人，心開始忐忑不安，吸呼開始轉急了。

那天，當她的叔父知道她熱戀着的是一個異族人時，就會大發雷霆，拍着桌面，說什麼那是上帝不容她這樣做，否則，將破壞了他們優良的傳統，再說這種行為是屬反叛，天所不容……。她沒有理這些，她知道這是意料中的反應，她心中像在受着絞刑。但她不說話，她想，人活在這世界上，已受入自己定出來的數不清的規條，束縛得動彈不得，失去了自由，可是，爲什麼還有無數的人，還在不停地用盡種種方法，制定更多的規條，來自縛縛人？哦，這些可憐可悲的事啊！然而，更奇怪的是，許多人都自願被縛縛！

她面對這些叫人嘆息的事，表面上很不在乎，很鎮定，很樂觀；但是，心中却曾多次想到大河大海，車輪軌道，安眠藥殺蟲劑等的東西。然而，那是得不到效果的，他也不會贊成的，所以，她微笑地對着一切的冷酷無情！

嘻嘻哈哈的刺骨笑聲滾過來，壓在她心頭，她心慌地拉他離開。正當他離座時，一個音樂員匆匆從台上下來，對着他：

哈，你也來？

他吃驚地望着他胸前掛着的那管無光彩的色土風，他認出他是一位朋友。

想不到你也會帶女人跑夜總會啦，進步。那傢伙望了望她，又轉過臉，繼續着：怎麼不找別的？多了幾個錢嘛，何必去找異……。

閉嘴，賤種，你太豈有此理！他憤怒地舉起右手，想結結實實地送上個巴掌；可是給她拉住了。

我們走吧……我們出去吧……

那傢伙抓了抓頭皮，其實你何必太……？

……我們的結論是異族通婚行得通，對人類有益，所以，我們要給予大力的鼓勵。……掌聲。

……說異族通婚行得通的人，是眼光如豆，頭腦幼稚，異族通婚將帶給社會混亂，破壞民族尊嚴，所以，我們堅持異族通婚行不通！……掌聲。

主持辯論會的主席致詞……舉行辯論會，目的在找尋真理……社會是十分矛盾的，病態的……希望辯論一些事情之後，會使人羣對社會問題去加以研究分析……目的在於喚醒人羣。……

掌聲不停，一波又一波地繼續。……

結束後，人們湧出會堂，如滔滔前滾的白頭大浪……

他用力拉開了夜總會的彈簧門，閃了出去。

他翻着臉，雙腫快要射出熊熊烈火來。她馬上撲在他懷裡，擁緊着他。你不要妥協，你不要害怕啊！我們沒有罪，我們不應再懼怕的。

他和她膠貼着，走出來，走向躲不開的人潮，向那陣白頭大浪走過去，迎面，他和她膠貼着，不怕奚落的眼光，不怕故意的譏諷。……

他很自在，她也是的。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L. S. Brown" or similar,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background.

我是草，愛我，讓我生長。

長筒膠靴擺在鐵門外，割草刀擱在拐彎的地方。他呆呆的坐着。草的味道，綠色的，他的肚子開始飢餓。今天，是發薪的日子。

此人蓄一撮牙刷鬚。身上的夏威夷衫，綢質，一個月才派一次用場。許多小圖案：椰子樹，不規則的棕色點和綠色點，汗水和時間混合起來的不脫色。拿了錢以後，我應該割好一些，噢，昨天才割的，又長得那麼高了。

他的眼睛是鬥雞眼，慣做的手勢是前後左右拗着腕門。Babi，這麼長的手。髮脚又低，皮膚黑，Babi，你的手加上刀，連鳥也給你割下來了。我要有個女兒，註定是爲你生的。

孩子四個啦，我的老婆偏偏是你的女兒。他大汗淋漓的揮動着刀，草包圍他。他又一次將屁股向前挪動，盡量少用那張沙發，在這麼高貴的客廳裡。他從一張美麗的阿拉伯地毯上揀起一片草葉和三兩枚蘇刺，兩顆眼珠鬥得更近鼻樑。她說：我是窮光蛋。

兩顆骰子在他的鼻樑邊上旋轉。

在紅色點和黑色點的旋走中，一隻男性的手在他的左眼瞳出現。右眼瞳溜進左眼中，右眼內發出嬌憨的笑聲。

（又輸掉。

錢來。

那你用什麼還我呢？包括替你看孩子的功勞。

這個。

這個？

這個。）

兩顆舉丸落寞地吊在他的變腿間。

老眼昏光，那有這樣的事。他辛苦地把兩顆潮濕的眼球擠開，鼻心有一點酸痛。他小心把草葉和蘇刺放進精緻的煙灰缸，接着便幸福地笑起來，嗅到幾個腐

爛的牙齒從他口腔發出來的臭氣。她真美。他的牙刷鬚刷了一下。四個孩子，唉，苦壞了她。等下給她四十，我留十，抽幾條香煙嘛，要不然，做人還有什麼意思。草，蓋住他的幾十根白髮。

Dan，你穿錯衣服了。怎麼樣，昨晚熄火啊？那條上衣不是你的。你的朋友呀是個有心人，幫你料理家務。少多嘴！她還不够忙呀？四個孩子的媽媽。那個小的，整天把她纏住，大的上學，第二第三的，年紀雖小，已經懂事了。

（媽，我不要叫，晚上不要濕濕，給我食給我食。

走開！

妳睇我的樣，我懶了。

鬼！

我鍾意妳，抱我。

去死去死！）

孩子，我的乖孩子，爸有錢，帶你們和媽媽下坡去。他的長筒膠靴禮貌的擺在門外。對牆上的瑞士金鐘，噹，噹，鏈子擊中他的視覺，草列隊走到窗前，他的眼腫慌張地鬥着。草刀在拐彎的地方。

母與子的雕像，出現在他的右眼內，聖潔，偉大，莊嚴。孩子吮吸母乳，孩子的手，按住她的另一隻乳房。另外兩個孩子，在他的左眼中嬉戲。一個的小手在門隙內，另一個大力關門，壓爛他弟弟的兩個指頭。此人的眼球在血泊中呼救。

紅色的黑暗。

醒過來了醒過來了。別把他放下，抱住他，等救傷車來。

好可憐，骨頭都壓碎了。

乖。（哭聲）乖。

他看着媽媽，好溫文呵。把他的手抬高一點！唉，這孩子也真乖，一定很痛，哭都沒哭半聲。

像他爸爸，賊皮賊肉的，再大的苦，也不哭出聲來。  
他的頭敏感地轉回樓梯傳來的乾咳聲。頭家下樓了，他恭謹地站起身，前後左右拗着腕門。

「我和太太下個月去歐洲。比返唐山更遠。今天是你最後一天的工作。這是你的薪水，十塊錢是我多貼你的。」

babu和草的關係，依舊是久遠的，要不然，請把我埋葬。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四日

## 牧 羚 奴 小 說 集

五月出版社出版

定價馬幣二元五角

篇目 ■ ■

- 平安夜
- 緣份
- 異教徒
- 針颯
- 白厝
- 老二
- 海的武器
- 蝨
- 不可觸的
- 鷄尾上
- The Porcupine

另有 ■

- 完顏藉序二千餘字
- 牧羚奴後記一千餘字

李有成

# 刺痛

## 瑪莉的獨白之一

看他的樣子，大概是超過四十歲的人了。我常常坐他的三輪車，只是從來沒有像今天那樣注意過他。他好慈祥，我常常這麼覺得。也許這個緣故，我比較喜歡坐他的三輪車，何況他的駕駛是那麼小心。他對我很客氣，我想他是不會看不起我的。

人實在看不出呵！像身邊這個男人，年歲還不是和他的差不多，要是他有女兒，恐怕也有我這麼大了，他的妻子、他的兒女總想不到，他還會來找女人。看他那付德性，我真想像不出他怎樣做人家的丈夫、人家的父親！陪他看了一場戲，在戲院裏手脚一直就不乾淨，似乎一點也不疲倦，他那裏是要看戲，相信他連戲裏演的是甚麼都不知道！他的樣子，真像一生中沒見過女人。好比現在，三輪車在馬路上走，他還要把人攆得緊緊。

同樣是男人，年紀也不相上下，但是，這踏三輪車的臭峇就完全不同。

走出戲院的時候，還是他叫住了我；他的三輪車正擺在戲院門外。

「瑪莉，坐車？」

我向他點點頭，那男人就趕着去死似的對他開口說：

「HAPPY BAR。」

快樂酒吧是我的老地方，酒吧外面有一棵大葉樹，臭峇的三輪車就常停在樹下。有時候我推開樓上房開的窗門，會看見他坐在三輪車內打盹，偶而他手上也抓了份報紙，大概在看武俠小說之類的。我認得他的三輪車，不知道租來的還是他自己的，不算很新，但也不能說舊，他保養得很好，很清潔。偶然他也會到馬路對面四層樓樓下的長廊，和印度人或馬來人玩撲克。

我知道他不會看輕吃我這一行飯的女人。不只對我，我看過不少次，他對其他的人也一样客氣，我想他不會是因爲要賺我們的錢才這樣。

一輛三輪車越過我們。那個車夫正轉回頭來高聲喊着臭峇。

「喂！等下有時間來兩手雜胡！」

臭峇連聲說好。那三輪車夫按着鈴兒「鈴鈴」幾聲，踏快前去。

看看手錶，都快下午四點鐘了。太陽還是烤魷魚一般熱，三輪車向前推進着，馬路上彷彿買起蒸氣。一輛討厭的巴士越過，車後噴出了灰黑色的煙。巴士上的後座有幾個年輕人正指着我們，好像在說些什麼，然後爆笑了起來。

我很難過，我知道他們想的是甚麼，說的是甚麼。我並沒有麻木。

坐在身邊的實在是一個討厭的男人。或者他還沒結婚，或者他半個兒女也沒有，我懶得去想他的這麼多。他的動作實在令人作嘔。

臭峇大概聽得很起勁，不時會聽到他三輪車的鈴聲。我忽然很想知道他現在想的是甚麼。

這個時候，我想，最好設法跟臭峇談話，好讓身邊的男人感到沒趣。我自己略爲轉後去，張大了聲音：

「臭峇，生意好嗎？」

他好像沒注意到我的聲音。我重複一次，才看見他低了低頭望向車座，隨即又把頭抬起來。他黝黑而暴着青筋的兩手正牢牢握着車柄，靈活地略略一轉。

「現在的生意，能賺吃就是啦！」

身邊的男人却始終無動於衷，我感到很是失望。我很想拉開他的手，讓自己坐得舒服一點。可是我

沒有這樣做。這種人，隨他算了。

午後的陽光正斜斜透過車蓬照進車座內，我感到很厭倦，身上有點汗濕，想到等下還要對付這男人，唉！這男人！

## 臭谷的獨白之一

沒想到會在戲院門口看見她。她真可憐，有時我一天內就會載她好幾趟，幾趟嘛，就是做幾趟生意。另外別人載她去的，男人自己到酒吧來的，想起來真可怕，她是一個年紀那麼輕的女人。

沒話說，她身邊的男人說到快樂酒吧去，除了又是生意，還有什麼？這男人，看樣子不比我年輕，沒子女也有老婆，他總不會像我。

我真的很同情她，我看得出她的心地是善良的，她不會心甘情願出來賺這種吃。我實在沒有看輕她，對她這樣的女人，我從來就沒有看輕過。那酒吧來來往往的女人有多少，我載過的有多少，舊的新的，像夜市的貨物；我同情她們，雖然我是那麼卑微，不能給她們什麼幫助。那種情形，不去看還不要緊，看過了，知道了，要是有點良心，誰都會替她們難過。日夜趕來趕去像痰盂給男人吐痰的不說；喝得大醉，滿臉紅腫像中了癩瘋，嘻笑亂來的，幾乎每天都有；大了肚子的，還要挺着肚子拉男人。爲了要活下去，甚麼都得忍。要活下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受苦、被傷害、污辱，是她們活下去的代價。她們也是女人呵，在其他女人跑新街，搖板椰律，或是坐酒樓，去關仔角吃風的時候，說不定她們正紅腫着臉攬男人，或是藥還未下肚，就要張開兩支脚。這是兩個世界。生在同一個世界，却活在兩個世界。

她的人很好，對我也很客氣，她不會叫我人車伯，或者乾脆人車，她每次都叫我的名字；有些就不同了，她們甚至還會看不起人呢！一種米，養出來的真是百樣人！

最近白天好像特別長，都快四點鐘了，太陽還是那麼熱，活像火一樣，人在太陽下，就像晒鹹魚，都要被晒乾去。

牛奶豬一使勁，越過了我的車了，回過頭來笑哈哈地招呼我等下摸兩手雜胡。牛奶豬也是個好人，可以做朋友。我常去他的家，牛奶嫂除了講話好像打銅鑼以外，做人也很好。他的兩個七、八歲大的兒子一看見我總是臭峇叔臭峇叔叫個不停，一鬧起來，牛奶嫂就張着銅鑼聲大叫撒布袋戲啦拆屋啦。我的確喜歡去牛奶豬的家，做年做節有時也去他那邊過。對，呆會兒希望能贏他兩手，請他兩截黑狗。

一輛藍色巴士剛割過去，車尾噴出了油屎煙。我牢牢地握着車柄，太陽出力地照在上面，閃油油的，車柄是上漆的時候了。那巴士的後座有幾個年輕人正指着我的三輪車嘻嘻哈哈，我不用猜也知道他們的話題是甚麼，這些人，吃飽只會搖，我真替她難受，不知道她現在怎麼想，她一定看得見那種嘻笑的情形的。

我忽然想到：她有沒有父母？有沒有像牛奶豬一樣的家庭？要是有家，她怎麼能出來這樣做？沒有錢？或者老父不成樣？老母不成樣？或者無父無母，有一羣弟妹張口要飯吃？——我真奇怪，爲甚麼自己會這麼關心她？

她好像在叫我呢，聲音從車座傳了出來，她問起我的賺吃情形。我隨便應了她。我不大喜歡人家問起這些，不知道爲甚麼。我想問這種話大都不真心的，只是隨便問問，打個招呼。

我把車拐進了快樂酒吧，停在門外的那棵大葉樹下。那男的付錢，我看着他攬着她走進酒吧去。不知道爲甚麼，我心中隱隱感到不好受。她不是我的甚麼人，我無法解釋，也許自己心腸軟，我覺得她是在被人欺負。我不能看着一個人被另一個人欺負。這不是第一次的感覺，在這個地方來來往往，幾乎每天都可以看到這種情形，我以爲自己已經失去特別的感覺了，可是沒有。

踏了一整天了，真想睡個午覺。天氣熱得可以燒山，連牆壁角落的那隻狗也張大了口在喘氣。牛奶豬說要玩兩手，如今人影都沒一個。有時想想，像牛奶豬的那種日子不知多好過。有老婆有兒子，吃老又可以希望兒子，等兒子長大出來賺吃了，就可以把三輪車賣了去，在家裏翹腳吃老米。就說現在也不錯了，回家有兒子看，晚上睡覺反身也有人。唉，想來想去全是命歹了一點。早幾年還敢託人講親，現在想也不敢想了。當年要不是日本仔來作反，不必吃那些苦，說不定早已有女人，現在要是有了女人，怕也有……對了，怕也要比她大了。老實說，要是她是我的女兒該多好，她才不會出來吃這種苦。

說實在的，如果我有像她這麼大的一個女兒，那真是福氣吃不完。

牛奶豬這個人也真是的，說要玩兩手，不知道玩到那裏去了。今天的太陽真是中了真頭，這個時候

了還不肯收點熱，風也不吹一口。時間真不好過呵，出車也提不起精神。牛奶豬怎麼還不來？

## 瑪莉的獨白之二

我現在實在很懊悔。當時我爲甚麼那麼粗暴？爲甚麼不能忍受一下？更多的苦和羞辱我都忍住了，爲甚麼那麼一點點的就不能吞下去呢？

現在他不知道會到那裏去？我承認傷得他太重了，他一定很憤怒，我看得出。剛才的那一幕還是那麼清晰，他默默地低着頭，推着三輪車，在那一羣人的注視下，他出奇的冷靜，在我的罵聲中，他一句話也沒說，喉嚨老在吞着口涎。現在回想當時的情形，我才覺得自己太不應該了。我爲甚麼沒想到，他也是人，他也有尊嚴，他只是賺我的幾角一塊錢，我有甚麼權力那樣羞辱他！我比不上他，我甚麼地方都比不上他！

該罵的是那短命男人，要不是他弄得我一身火，我的火氣不致於那麼大的。我記得很清楚，走出酒吧的時候，他還坐在三輪車上打盹。我叫醒他。

「新加坡！」我的脾氣的確不大好。那死鬼男人！

「新加坡旅舍？」他揉揉雙眼，我忽然覺得，他的動作很滑稽，活像紅毛花園那些注視着人的猴子。可憐的他！

「快一點，電話來很久了！」男人天壽，逼得我要透口氣都不容易！

他果然比平時踏快了好多。夕陽已漸漸斜西了，路上車輛好像多了起來。坐在車裏，一個人，一股悲哀驕地襲上我的心中，我感到自己的無助。剛才還跟那個男人睡在床上，過一陣在床上的又是另一個男人了。我像是甚麼，一粒球？讓人家拋來拋去，踢來踢去！我能做甚麼？能做甚麼？一隻破鞋，這個走過，踢一踢；那個走過，也踢一踢，有一天我會被踢進水溝裏，隨着一大堆的垃圾流去，從小溝流到大溝，從大溝流到溝口，流進海裏，然後一個大浪，不見了！我甚麼都不是，甚麼都不是！身不由己，做歹，別人看我，全身是毒！

我從來沒有過的感覺，怎麼一下子一起堆着來了？我的內心好寂寞呵，我有很多話要說，但始終沒

有說出，沒有人會聽，我也沒有可以說的對象。我每天說的，都是不想說的話，那些對象也不是我想要的。

一路上，人是那麼多，車輛是那麼熱鬧，在這些喧鬧中，我爲甚麼會感到悲哀？會感到無助？像臭峇，他每天踏着三輪車，他會不會孤獨？會不會淒涼？會不會悲傷？也許他有家庭，有妻子兒女，他還有朋友，他的生活見得人，他一定不會的，他不會有着像我一樣的感覺的。他才是真正活着的人。

我呢？

街燈已經亮了，霓虹燈早已在閃爍着，雖然還沒有入夜，可是看那些人那些車輛，都似乎等不及夜的來臨。他們都要到那裏去？他們是從那裏來？

臭峇大概擠得好氣喘，人那麼擠，車輛那麼多，他必須不時閃來閃去。這個時候應該是吃飯的時候了，也許他的妻子兒女正在等他；也說不定他沒有家庭，一個人，隨便到社尾去，三角錢四角錢就可以過一餐。看他多自由呵，他什麼都比我好，都比我好！

忽然，碰！這只是轉眼間的事情，我看見自己坐着的三輪車撞了上去，我想喊也來不及了！坐在腳車上的那個女人被這沒有防備的一撞，整輛腳車失去了平衡，連人帶腳車都向左邊跌了下來。臭峇已經停下了車，走過去扶起那個女人。紅綠燈就在前面，紅燈正亮着。人羣三三兩兩圍了過來。

那些人望着臭峇，那女人沒有什麼事，臭峇正替她把車鍊弄好。我發現那些人把視線轉向我的那些眼睛！我感覺到無數重的鐵錐擊在圍着我，空氣是那麼重，從四周圍向我壓來！我不知道要看向何方，整輛三輪車，每個角落都是眼睛！眼睛！我無法解釋的眼睛！

終於，我聽到了！

「不用講都知道是雞！趕不及了，人車伯真是衰三代！」

「Ayam，咯咯咯——雞！」

我真想哭。現在我才真正知道，我是那麼的孱弱，那麼渺小，甚至比不上一隻螞蟻。我甚至不能反抗，逃不如一隻狗，一隻貓，我連保護自己也不能。都是臭峇！都是臭峇！

我不能忍受了，我是人，我是人！然而，我是人又怎樣？我的賺錢方式不讓別人承認我的身份。可憐的臭峇，也許只有通過他，我才能換取我人的身份！

我罵他趕着去跳海！

我罵他生眼睛不生珠！

我罵他嫌命長！

我罵他我罵他我罵他我罵他……

現在想起來，那真是借來的勇氣，我真的不知道，自己當時怎麼會這麼失去理智。那不像我所說的話。

那女人已沒事踏着腳車走了。綠燈在前面亮着。臭峇低着頭，那些人瞪着他。他沒說一句話。驀然，他抬頭望了望我，他的眼睛！那種眼神！我分不出是什麼！憤怒？悲哀？或者痛苦？恥辱？還是痛恨？氣惱？那些人笑着走開了。前面亮着紅燈。

我的怒氣還沒有消去，他已經坐上三輪車，我可以想像到，他一定憤怒地抓緊車柄。他出力地踏着。我心中忽然產生了一股恐懼，我不僅悲哀無助，我甚至沒有力量。臭峇不停地用力踏着，紅燈在前面，圓圓的一團紅。恐懼感本能地使我掉轉身體，看向後邊的他。

他出奇的冷。我真怕他會衝過紅燈，但是他沒有。他一句話也不說。綠燈亮了，他跟着其他車輛，向右邊轉了過去。他默默地踏着，我有一種感覺：我知道車子在走，但好像沒有人踏着。他的毫無反應，開始形成一股力量，在我內心撞擊，他坐在後面，我坐在車座內，我彷彿看到自己在縮小，在縮小。我是那麼渺小呵！我只能躲在車座的一個小角落。他的冷寂，不，應該說是冷酷，使我更形孤單，使我絞痛。

他默默地把三輪車停在新加坡旅舍外。下了車，我多盼望他能說話，問問我要不要等我或是來接我之類的也好；然而，他只像一座冷傲的孤石。霓虹燈的光影在他黑黃的頭髮上掃着，在他黑亮的皮膚上掠着。他掏出一條面巾，揩着額上的汗粒。

我從手袋中掏出了一塊錢，我不想要他找的，不過他找了給我。我已經無法抑制，我很想開口叫他原諒我，叫他說話。我想告訴他我沒看輕他，只是他的靜默使我不敢開口。我走向旅舍的電梯，然後回過頭來，望着他踏上三輪車離去。在燈光和喧嚷下，他也是那麼孤獨呵！

我深深地懊悔。剛才的情形是那麼不能冥滅。他一定不會知道，我現在多麼不好過。我多麼希望能用什麼來補償自己的罪過。他一定在痛恨我，也許心裏正在罵我！但是，我要怎麼做好呢？我傷害了一個善良的人！

唉，這電梯也中了邪了，怎麼這麼久還不下來呵！

## 臭谷的獨白之二

也許她不知道，她做得太過份了！她一定會明白，我爲什麼不作聲，爲什麼吞着口涎。我沒想到她會那麼做，我是那麼失望呵，不，我甚至感到很是沉痛。她不需要那樣對待我，我弄不清楚爲什麼她會那樣做。她應該不是那樣的人！難道說她走在看輕我，完全不把我放在眼內？天，我對待她是那麼客氣、那麼好，我當她是人，她吃的雖是那種飯，我一點也不鄙視她。她應該不同於那些不成樣的臭貨。可是，這是事實，似乎還在眼前，我沒有冤枉她。她那一臉要吃人的樣子，天，我還想過，要是自己有一個這樣的女兒多好，她過去給我的印象已經幻滅了，我對她不再存有幻想，雖然過去我對她的幻想也並不多，現在我深切的體會到，她跟那些臭貨沒有什麼兩樣，沒有什麼兩樣的！同一個巢，過去的只是一種錯覺，我現在已經看到她的內心了。

這一切真是來得太突然。我還以爲她會問我那個女人怎麼啦，有沒有受傷啦，三輪車有沒有壞呀，事實上一切都距離得那麼遠！我只看見她的嘴像一隻鳥，叫個不停，活像發了瘋的。我是卑下的，也許她會這麼以爲，她是可以辱罵我的，她付我車資，我在她眼中只是一個踏三輪車的。現在要我怎麼說？恨她嗎？此刻我覺得她是那麼賤呵，天，我實在不願罵這麼說，試想想，我吃人車飯不是一天兩天，這十多年來，日晒雨淋，再不講理的人客我碰過的要算也算不了，但是我從未受過這麼大的恥辱！我出力呵，我不是白拿人家的錢！

我承認，如今自己的內心正像一團燒得熾熱而在劈劈剝剝作響的柴火，只要碰上什麼，就會像大熱天的升旗山，忽然開東一塊西一片地燒起來。我默默不作一聲，她應該知道，她那逼人的樣子，好比一隻雄火雞，不，好像那種專欺人的惡狗，彷彿找到了對象。呸，她那裏配？

她一點也不配。她走什麼東西，像剛才，還不是趕着去讓男人幹！也不想自己，我再賤也不必輪到她來吐痰。不識好人，狗不生眼睛，突了目，以前還那麼同情她，那麼憐惜她，臭狗不認熟人，我的眼睛生在後頭了。誰能忘了無緣無故忽然間身上被人家抽了一道傷痕？不，是抽在心上。她應該被人家

辱弄，我不要再替她憐憫，不值得的，這種女人，浪費我的同情罷了。像她這樣，最好日夜給男人睡，睡到爛了，剩下皮和骨，往巷弄一丟，一生都丟在那裏，像一塊香蕉皮，一粒爛菓子，鳥也不啄一口；那時候她就知道死活了。

她那不停開關着的口，她不留情的眼光，那些人的鄙笑，紅燈在前面，綠燈在前面，霓虹燈在上面，我怎麼能忘記呢？她的辱罵像癩瘋的病毒，老在我身上咬，咬進我的心。我說過，我心中的火可以燒芭，可以把海水煮滾。

我是被她叫醒的，我不像睡去，我只是眠了一眠。陽光已經沒有先前的力量了，睜開眼時，我可以感覺到黃澄澄的黃昏，像走進寺廟中，那種黃澄澄。她的臉色不大好看，頭髮也不大整齊。她說要到新加坡旅舍去，而且要快。她還說電話來了要久，不用說，我也知道。我是很可憐她的。她連休息片刻也不能，像我，我至少能自由自在地休息。

人潮加上車輛，這個傍晚出奇的熱鬧。我小心地踏着，儘量放快了。我的確是有點暈的，這種鬼天氣確實令人厭倦，昏昏沉沉的，要是能睡個午覺，一定不會比現在糟糕！剛才應該先洗個臉。是的，送她到新加坡旅舍後，該到社尾去，洗洗臉，吃晚飯了！

像她這樣，趕來趕去，恐怕連飯都還沒有吃呢！這樣子活着，也真太沒意思了。這是在糟蹋身體！這那裏是人過的生活！

街道上真是熱鬧。人來車往，街燈已亮了。我不敢稍為放鬆車柄，這個時刻最不容易行車，不時那邊汽車叭一聲，這邊要閃一閃過路的人。在這許多的喧吵中，有沒有人注意到我？或者注意到她？一個三輪車夫載着一個女人，人家會以為她幹的是甚麼？我感到她的孤單，她的脆弱，沒有人給她伸手，只有在背後排她。我忽然想到，我正在載她，我載她到的是個怎樣的地方呢？她會在那個地方哭，或者那個地方笑？我踏上進去，好像是要踏去一個陌生的地方，誰在等待？

生命應該作怎樣的解釋？像她這樣的年齡的時候，我的生命是在經歷着甚麼呢？那時候日本仔來了，三年八個月呵，一個平凡的人，這條命算是拾回來的，現在回想，那段日子真是在做惡夢。她大概是在戰後出生的，在一片蕭條和恐慌中匆匆來到這個世界，然後是現在，正像我當時的年齡，她在吃苦！精神上的苦，肉體上的苦，我們的生命竟是那麼相像呵！

我是感到有點餓了，肚子竟然叫了幾聲。背心已有點濕黏。今天晚上該會很悶熱的。不會有太大的

風，也不會有雨。今天晚上要早點休息，再不然，要把牛奶豬找來，搓兩手雜胡。

天是漸漸暗了。我扭亮了車兩旁的燈光。車聲人聲，一切是那麼活動。我要踏快一點，不要讓她給人家怪了。我要踏快一點，肚子實在是有點餓了。

我要踏快一點，我要踏快一點！可是，我怎麼沒看到前面的那個女人呵！我撞了上去，我發誓，一切都太突然了，那女人連人和腳車倒了下來。我急忙停下三輪車，我得承認，我的心好慌，我怕出事。我不願意傷害人，我發誓我不是故意的。只是，那一聲好大呵！碰！我聽得好清楚！

管閒事的人圍上來了！天公有靈，那女人沒有甚麼。她的腳車脫了鍊，車柄斜了一點。我很難過，連連跟她說不是故意的。她驚慌的樣子，使我心中非常沉重。人羣中有一個年輕人過來把腳車站好，我把車鍊弄上了齒輪，然後抬頭望望車座中的她，我向她笑了笑表示沒有事情；然而，在街燈下，我彷彿看見她的眼睛正閃着惱怒的光，我發現那麼多人在注視着她。我聽到一些會刺痛她的話。我很歉疚，但是，我可以賭咒，我絕不是故意的。我趕忙把腳車車柄弄正，我要快些離開這些人羣！離開這些人羣！畢竟已經太遲了，一切的發生是那麼突然，那麼使我預料不到。她開始咒罵，她讓她的話把心中的憤怒帶了出來，當着那麼多人的面前，她是在辱罵我！她是的！那麼狠，那麼毒辣，我怎麼能相信，我是被污辱的對象，而羞辱我的是她！

我沒有說一句話。我要說甚麼？在那麼多人面前，難道要我和她罵架？我瞪着她，希望她會靜下，不過她沒有，她狠毒的污辱，像刀，像針，每一刀每一針都踏準我的心刺來。我忍着，我是在忍着！我也是人，為甚麼要這樣？我抓着車柄，坐了上去。我踏着，我承認，我是那麼憤怒，我是在甩脾氣，只是我不願意說半句話。

過了紅燈，新加坡旅館就不遠了！我要看她還能罵多久！我真正要看，可憐的女人！可恨的女人！不知臭，還要說別人臭！這是多麼可怕的轉變；她的轉變，我的轉變，是誰造成的？是甚麼造成的？一切都那麼快呵！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原來是那麼易變的，我熟悉她，可是我感到她的陌生。我可憐她，也可憐自己。這樣的事，每天要發生多少？我實在不要去想這些，我不能否認自己的憤怒，但我在忿恨中不說一句話，我已經習慣了。我習慣用靜默來表示自己的氣忿。

我確實太餓了。身上濕膩膩的，我甚至覺得口渴。熟稔的霓虹燈現在竟彷彿是那麼新奇，車聲，人聲，一切都只在身邊，我是那麼的單薄呵！這所有的好像要把我切開來，而我又似乎那麼容易就會被切

開了！

她靜了下來。這時的我竟然有一種願望，我盼望她會說話，至少開口，說些甚麼，那樣我或許會知道她在想些甚麼。我現在甚至不知道她是否還在罵我，我不喜歡這樣，雖然她的辱罵令我憤恨，但她不說話我也不能保證她不在心裏痛罵我。我不能忍受這些，我實在不能。

旅舍到了。她給了我一塊錢，我找得清清楚楚，我不要再拿她的半分臭錢。我甚至不願意睬她。我要走了，我要走我的路。她去受苦，她去受男人的氣，那是她的事，我要走了，我的肚子餓了，我的全身是汗，而且心中在猛烈燃燒着熊熊的火，我要怎樣才能讓它們熄滅呢？我不要憤怒，可是我無法不憤怒，我好像是在給人家踐踏呵！

我仍然踏得很快。繞過了五盞燈，朝着柑仔園踏去。往日不大注意的街燈，忽然間親切起來。我可以想像，街燈的光正照在我的頭髮上，我的身上。我實在踏得很快。我的身上濕得那麼慘，我的腳有點酸了，汗水流了我一臉頰，內心的火燒得好熾熱呵！我的口已渴極了，我的肚子是那麼餓！

## 事件之一

瑪莉已經感到很飢餓了，而且口渴得厲害。一切都顯得那麼不如意，她真切的體會到，自己過的是一種多麼悲慘的生活。她想在痛苦中取得多少快樂，只是那麼一點好了，至少能讓她吃得飽，能够透口氣，可是事實並不是那麼簡單呵。她連那麼一丁點都無法獲得。

那男人很不容易地把她扳過身來，他甚至不肯護她好好的呼吸。瑪莉閉上眼睛。那男人不滿地又把她的翻了過去。她睜開眼了。那一張瘰癧似的臉好像一隻八爪魚，那些爪在四周圍伸動着，要把她緊緊的鉤住，然後不讓她呼吸，然後她會昏死過去。她忽然感到，這房間是那麼的黑暗，似乎很是充塞，又彷彿非常空虛，什麼都沒有。我是怎麼了？我在那裏？突然間她好像走了一個荒涼的地方，不，並不荒涼，有建築物，有霓虹燈，有街燈。霓虹燈靜靜的，閃也不閃；街燈那麼昏黃死寂，她走在街道上，半個人影也沒有。她去找尋那些路牌，這些好像見過的名字，在這一刻間她竟然記不起，一切都在她的記憶之外。沒有人可以問。人都到什麼地方去了？到什麼地方去？她癱瘓在一條馬路中間，口渴，飢饉，像

粗肥的椰皮繩，緊緊的把她綁住，她無力行走，甚至無法叫出聲音。轟然，不知從什麼地方，人聲沸騰起來，汽車從四面八方衝了過來，人聲，汽笛聲，車聲，車燈的強光，霓虹燈也活了，一切都朝向她，她是目標！是目標！

那男人終於翻了一個身，仰臥在床上。瑪莉的視線已逐漸清晰。可是在她直望的視線上，什麼也沒有，所有的只是朦朧一片。一切都無可避免，她實在饑餓得不像話了，口也乾渴得幾乎要裂了。全身是那麼冷濕，這使她非常難受。

瑪莉微斜着臉瞟了瞟身邊的男人。他正在抽煙，她看見他猛抽了一口，點燃的那一頭紅燒着，接着漸漸消失。他坐起身來，向浴室走去。瑪莉不住地瞪着他的背影，他低着頭，那麼沒有生氣，終至在浴室的門內消失。在那一瞬間，瑪莉的腦中閃過一個人影，那種神情，那麼相像，那一種受挫折的神情，那麼分明！她的眼睛不住地盯着浴室的門。那門逐漸模糊，疊在那兒的却是無數個朦朧、不清晰的臭峇的面龐！

瑪莉愕然地站起身來。她是那麼的飢餓，口渴，疲乏！穿在她身上的是一襲冷濕。

## 事件之二

巷弄是這般黑。臭峇把三輪車停在那棵榕樹下。有微微的風，天上沒有星，也沒有月亮。他聽到兩聲長長的狗吠聲，自巷弄的那一端傳來。

一個女人已走了過來。她口中含着的香煙已那麼短，燒着的那頭冒着微不足道的光，就像她的生命，這微不足道的光將無奈地延續着，及至完全熄滅，然後會被拋棄，拋在樹下隨土地腐去；或者拋在水溝裏，在水中爛去。

臭峇沉着臉，粗暴而厭惡地看着她。她的臉粉油得像一隻乾瘦的燒鴨，呆死的眼，渴睡雞的眼。巷弄的那一端，那隻狗又吠叫了。臭峇心中一掠，那是一隻熟悉的癩皮狗，他猜想，有時白天他經過這裏，他總會看見牠在扒着垃圾。

「幾扣？」臭峇抽出一根香煙，含在嘴裏，向那女人的香煙借了火。

那女人已伸手拉住他。

「五扣，便宜了！」

「五扣？你想恁父不識貨，妳那塊沒這樣美，擺在吉寧仔萬山蒼蠅都不沾！幹恁娘！」

風在四面八方喘氣。蚊聲在響。一股臭氣從屋旁的溝渠冒了上來，似乎要把這條巷弄窒息了。夜在這裏，破碎的夜，寂寞的夜，羸弱的夜，在這條巷弄呻吟着。

「五扣還嫌貴！你娶恁父作某，晚晚免鑼！」那女的把香煙一彈，雙手是兩股熱氣，直在臭峇的身上燙。

臭峇猛然一顫，兩隻眼睛冒着火。火在燒，燒着他的皮膚，燒着他的肌肉，燒着他的內臟，燒得他的呼吸好困難；然後要把這女人燒掉，要把這些破落的屋子燒了，要把這條醜陋的巷弄燒成灰，接着刮起一陣大風，把灰燼吹掉，吹到關仔角去，吹得無影無蹤。

「臭鹿，裏三代才做妳的厝！免講這麼多，三扣，恁父做好心明天給妳去買米！」

「四扣不減！」女的拉着他，要走進那快倒下的後門。

一個男人從隔壁的那家走了出來。他走出了那破落的屋子，走進了一條骯髒的黑巷。

膀胱在脹。豆腐湯，一角錢一大碗，一定是吃飯時喝得太多了，又灌了一大杯的中國茶。臭峇的身體像白天的鬼天氣，汗在冒，背心黏濕了，他感到很辛苦。

「要就來，不要就算了，三扣就是三扣，恁父沒時間。」

昏黃的燈急不及待地亮了。風在屋外，已經聽不到聲響，只有那狗吠聲，那隻癩皮狗，生怕被人家遺忘了。一張床，冰涼的漆蓆，火熱的漆蓆。

「三扣就三扣，看欸樣你也是無某無猴，恁父也做好心，省人車錢去觀音亭，便宜給你過癮頭。夜市剛剛開，討一個好頭彩。」

冰涼的漆蓆，焚燒的漆蓆，殘碎的夜在四面掛着鬼眼。臭峇已不計較那女的怎麼說。昏黃的燈，外邊是那麼靜，破碎的夜，一片片的，像長了翅膀，飛呀無力地飛，在臭峇的四周舞着倦慵的姿態。那女的一臉木然，眼皮半垂，似乎要把這可憐的夜合上，然後無聲無息的睡去。臭峇把頭抬起，朝床外吐了一口唾涎。床外是一個世界。床上是一個世界。他感到自己在飄浮，床外，滾燒着的海水，關仔角的海水，童年，太陽把海水燙得銀光閃閃，那美好的舊日子，赤裸裸像海波那麼無邪，幾個老名字，先生的

籐鞭，多病的阿媽，一個最常說的謊話：阿媽阿媽，孔子公的生日，先生說沒有學。那美好的舊日子，孔子公一年有好幾個生日。那神秘而誘惑的海水，隱藏着多少未掘的笑聲。阿爸在碼頭扛包頭，深藍色的上衣，深藍色的唐山袂，粗糙的童年，像阿爸深藍色的粗布。那美好的舊日子！臭峇一個大喘，彷彿要把那女的吃下去。然後是日本仔來了，轟！轟！轟！轟！寒光的尖刀，這不是好日子，三日風四日雨，阿媽倒了！草草送上峇都眼東去。不久，和平了，跟着是阿爸病倒。那時候剛剛和平，要吃兩口飯也不容易呵，何況還要給阿爸買兩疊藥。除了沒去討乞，他那一種飯沒吃過！捧咖啡洗盤碗，在路上敲着竹片卜卜卜，喊破喉嚨替人家叫賣福建麵，那時候呵，他十來二十歲，什麼也不懂，初一十五在觀音亭代人賣香燭，有人死了，就到香田仔去拿彩枝燈。阿爸到底熬不過了，還來不及對他交代什麼，就去了，同梯被草草送到峇都眼東去。他開始一個人，這邊滾那邊滾……：……。臭峇一陣子迷惘，看不見那女人，他老覺得自己在飄浮，那麼無力，除了胸口在喘動，整個身體出奇的安份。他是在飄浮，關仔角的海水，他要靠岸。過了那一刻，那女的似乎已不耐煩地推推他。他翻了個身，仰臥着。

「鏗來！」女的煩厭地開口。

臭峇瞪了她一眼，又向床外吐了口唾涎。燈火昏黃。他無奈地站起身來，伸手到褲袋去。

「兩扣半？」他裂着嘴，故意要看她的反應。

「短命，講定三扣的！」

他把錢給了她，在她垂得要哭的乳房捏了一把。

「夭壽！」

他再看她一眼。他忽然想到：瑪莉也是這樣！

臭峇乾咳了一聲，吐出一泡痰，心裡說：「臭鹿！」

微風不會停歇。那隻狗又不知從那裡送了幾聲吠叫。膀胱脹得好難受。沒有星沒有月。臭峇站在峇遮里樹下，一手按着下腹，一手拉開褲子。膀胱似乎繼續在脹，下腹很辛苦，臭峇睜着兩隻眼，像要凸了出來。過了片刻，膀胱驀然一縮，臭峇打了一個冷顫，他感到一陣子刺痛！

一九七〇年六月廿一日下午

# 醉 酒

四面牆都是蒼白色的。四把刀子，割裂幾顆蒼白的心。四面厚厚的圍牆，白色，窗門緊閉，房內烏黑。清白即是黑暗，黑暗即是清白，我們且從陰霾和濁氣中間飛過。

一個竹片編織的花瓶放在窗前的桌子上，裡頭插着一束黃色和紫色的胡姬花。據說，這種胡姬能耐得很久。桌上還有一個煎藥的圓壺，壺邊還擺着一個白色的瓷碗，一根爬滿銅錄的小茶匙放在一份發黃的舊報紙上。

那滿臉皺紋的老醫生，鼻尖上來着一副右邊鏡片已有裂痕的老花眼鏡，坐在病人的牀邊，以那隻瘦小乾皺的右手全神貫注地在替病人按脈。過了一陣，他便起身整整衣裳。

房裡的空氣悶窒，滲雜着濃厚的藥味。

「可不可以給他一點高麗還是別的？」

「不行，肝火還旺得很。」

「大概要拖多久才……。」

「這……很難說。」我要把他唬得像稻草一般的乾，不分晝夜他休想能有睡眠掛在他的凸出的眼皮上；他將像是受詛咒的人一樣。九九八十一個漫長的星期，他將逐漸的衰弱，瘦削，萎靡。「拖上好幾

個月的也有。」神啊，你把他們趕盡殺絕了。對，你正是這樣的人。把所有討厭的事物趕盡殺絕，而不學着去容忍它們。究竟要忍受暴虐命運的擲石和箭矢，還是拿起武器對抗浩瀚如海的恨事拼命相鬥，才是英雄氣概呢？這一杯算是什麼酒？通宵酒？龍鳳酒？太平酒？這豈僅是一條繩子勒出來的傷口，這是一個被一條繩子勒死的頭顱。神啊，你正是這樣的。

藥店前端是一個長形的櫃台，櫃台上擺着銅白、稱子之類的東西。櫃台後面，豎立着一個高度幾達天花板的木製藥櫥，分成好幾百個長方形的小格子，每個格子都有一個小抽屜，抽屜外面刻有一些藥材的名稱。

老醫生拿起毛筆蘸着墨，在一張白紙上快速地塗了一些潦草發抖的字跡，然後把壓在紙上的那把銅尺拿開，將藥方遞給我。

「醫生，你看他的情況……」

「恐怕不太簡單。」醫生嚴正地點頭說道。讓那棲息在樹上的怪鷹傳達凶耗，吹奏惡訊之號角：時候到了，時候到了。「再過幾天還是沒有起色的話，最好是送進醫院去。」

我拿着那包像是沒有重量的藥走出藥店時，太陽已偏西。黃昏。放工和放學的時刻。空氣裡滲雜着熱氣和汗氣。街道上汽車的引擎聲，摩托單車的馬達聲，三輪車和腳踏車的鈴聲，加上嘈雜的人聲。耳畔盡是聲响，像成干的琴弦藥繞着。聲响。無數的人群，就像浮游一整天的倦魚。天黑下來了，烏鴉歸林了。白晝的善良事物開始瞌睡，夜間的邪惡勢力就要作祟。你說：我自頂至踵都充滿最惡毒的殘忍，把我的血弄得混濁，把憐憫心的路途塞起，好讓我的狠心不至因良心發現而生動搖。

艾唐兄：英雄氣短兒女情多吾雖非英雄唯兒女之情却多如牛毛（一笑）邇來體力益弱時日已不逮矣念已往背父母教育之恩負師友規訓之德以致今日一事無成半生潦倒之罪將隨一生之逝而逝余遂益覺身形之穢嗚呼明明天又明天光陰便如此一天一天移步向前爬直到時間的記錄之最後一字每一日皆照耀着愚

人走上歸塵之死路滅了罷滅了罷人生亦僅是個人行動之陰影於台上高談闊步之可憐演員以後便聽不見了僅是一個傻子說的故事說得激昂慷慨却毫無意義昌黎先生嘗曰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念諸父與諸兄皆康彊而早世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吾不可去汝不肯來恐且暮死而汝抱無涯之戚也吾之壽命亦不可云短且已臨凋落之秋若有黃葉一片每念及此不禁冷汗濕襟吾嘗捫心自問終數十年飲食起居莫不謹慎照應妻女亦堪謂無微不至然則安故上蒼偏欲罰之恐且暮物化則彼等將若何嗚呼縱然駭浪吞滅船隻縱然狂風吹折大樹吹倒穗麥縱然堡壘坍倒於守兵額前縱然宮殿尖塔傾斜至地面縱然一切有生機之寶藏盡行顛覆及至毀滅亦覺厭倦也不打緊雖非壯志未酬一如昔者士衡所云夫迴天倒日之力而未能振形骸之內雄心摧於弱情壯圖終於衰志長筭屈于短日遠迹頓於促路唯則彼等將若何將若何孟德更嘗曰吾嬖好妓人皆著銅爵臺於臺上施八尺牀繡帳朝暉上脯糲之屬月朝十五輒向帳作妓汝等時時登銅爵臺望吾西陵墓田又云餘香可分與諸夫人諸舍中無所爲學作履粗實也吾歷官所得綬皆著藏中吾餘衣裘可別爲一藏不能者兄弟可共分之既而竟分焉亡者可以勿求存者可以勿違求與違不其兩傷乎此事雖於孟德亦不能不泣矣嗚呼意志薄弱予我刀子睡者死者亦僅如圖畫唯童駭之眼懼於畫中之魔鬼汝已未能診治患病之心靈自記憶中拔出根深蒂固之憂愁拭去腦筋上書寫着之苦痛抑或以甜美忘憂之解藥洗淨那鬱結於胸間之悲情乎嗚呼嗚呼言有窮盡而情不可終止此豈獨欲去者之悲邪汝其知也邪其不知也邪十二日傑白。

台下黑壓壓的，台上燈火光明。高力士已出台，貴妃一聲「擺駕」，就把擁擠在上場門邊的一大群宮女丫環都帶了出去。

海島冰輪初轉騰。貴妃打開左手上的扇子，向前走三個倒步，身子略向左偏。雙手執着扇子，從左慢慢轉到右邊。

脚上還有一些油漬。討厭，我從來沒有見過他拒絕過一根骨頭。恥辱呀！家門不幸！丟臉！爺爺的鬚鬚尖端冒出憤怒的白烟，只因爲一隻無辜的小脚踢翻一鍋燉雞。

見玉兔，玉兔又早東昇。貴妃邊唱邊起步，轉身衝左台角走過去，左手拿扇平着伸開，右手翻袖揚

起，臉蛋衝左，眼睛朝上看。在胡琴的一段過門內，貴妃橫着走了三步，又轉身回到台中央，然後雙手斜着衝左台角朝上指。

那年鬼子硬要闖進來。婆婆眼裏閃爍着兩顆珍珠。爺爺便是不肯，和鬼子話又不通，咕嚕沒兩句就差點起了衝突。幸虧他用力一推，硬把大門給鎖上。唉，那時候，那裏啊那裏有地獄有黑暗有琉璃窟窿燒惡臭腐爛。去洗你的手，穿上你的睡衣，臉上別這樣灰白。只消裝出一副坦白的表情，臉一變色便是恐懼的象徵。別怕！別怕！

那冰輪離海島。貴妃橫着向下場門退了兩步，再左手翻袖揚起，右手衝右台角朝上指。

爺爺的臉上有風浪。這是惡意的嗎？那可怕的景象會令人毛髮豎起，穩定的心臟會忽然撞起脅骨。是惡意的？爲甚麼不給我一個先兆？那就像必須摔在上面或跳過去的一個梯階。爺爺一開門，一脚便踏上一具軟綿綿的屍體，還沒來得及喊就那麼暈了過去。一切動作似乎都已停止，噩夢來侵擾帷帳裏的睡眠；巫婆向青臉魔王海凱特獻祭，豺狼的守更的嗥叫，驚醒了那顛顛的殺神。爺爺的棺木邊很吵。爺爺很靜。

乾坤分外明。皓月當空。貴妃一手拿扇，一手用袖，同時顫動着由下而上畫了一個小圈子。並從右轉身回到台中央，雙手斜着衝右台角朝上指。

師傅手裡拿着一根硬板狠瞪。撕腿，練虎跳。小翻。搶背。腰酸骨痛。腰酸骨痛。無聊透了。長眠，如此而已。長眠。或許在做夢。無聊透了。師傅的硬板上寫滿法律，只要不近視誰都看得見。不准停頓不准唉唉喘喘不准把雙眼張得圓圓不准做夢不准哭不准笑（不得生亦不得死）無聊透了。腰酸。骨痛。無聊透了。如此而已。

恰便似嫦娥離月宮。好似嫦娥離月宮。貴妃轉身衝右台角走過去。然後橫着走回台中央。面孔對外，手朝上指。接着把雙手擺在胸前，雙手執着扇子，從左到右畫半個小圈子。然後右手朝下把扇子齊

眉平舉。面孔再度朝外，左手朝上指去。最後合扇，整冠，端帶，轉身進門。

（愛斯特拉公拿了佛拉底米爾的帽子。佛拉底米爾在頭上整調樂克的帽子。愛斯特拉公戴上佛拉底米爾的帽子，把自己戴的遞給佛拉底米爾。佛拉底米爾拿了愛斯特拉公的帽子。愛斯特拉公在頭上調整佛拉底米爾的帽子。佛拉底米爾戴上愛斯特拉公的帽子，把原來戴的樂克的帽子遞給愛斯特拉公。愛斯特拉公拿了樂克的帽子。佛拉底米爾在頭上調整愛斯特拉公的帽子。愛斯特拉公戴上樂克的帽子。把原來戴的佛拉底米爾的帽子遞給佛拉底米爾。佛拉底米爾拿了他的帽子。愛斯特拉公在頭上調整樂克的帽子。佛拉底米爾戴上他的帽子，把原來戴的愛斯特拉公的帽子遞給愛斯特拉公。愛斯特拉公拿了他的帽子。佛拉底米爾在頭上調整他的帽子。愛斯特拉公戴上他的帽子，把原來戴的樂克的帽子遞給佛拉底米爾。佛拉底米爾拿了樂克的帽子。愛斯特拉公在頭上調整他的帽子。佛拉底米爾戴上樂克的帽子，把原來戴的他自己的帽子遞給愛斯特拉公。愛斯特拉公拿了佛拉底米爾的帽子。佛拉底米爾在頭上調整樂克的帽子。愛斯特拉公把佛拉底米爾的帽子遞還給佛拉底米爾，佛拉底米爾拿了它把它遞還給愛斯特拉公。愛斯特拉公拿了它把它遞還給佛拉底米爾，佛拉底米爾拿了它把它丟在地上。）

裴力士跪在桌子前面。

貴妃：敬的是甚麼酒？

裴：太平酒。

貴妃：何爲太平酒？

裴：滿朝文武所造，名曰太平酒。

貴妃：呈上來！

貴妃強作鎮定。左手持盃，右手用扇子遮着，緩緩地飲下。

宮女們跪在桌子前面。

貴妃：敬的是甚麼酒？

宮女：龍鳳酒？

貴妃：何爲龍鳳酒？

宮女：三宮六院所造，名爲龍鳳酒。

貴妃：呈上來！

貴妃已酒下愁腸，抑壓不住滿懷憤怒，拿起盃來，喝得很快。手上的扇子已沒有規律地輕微扇動。高力士跪在桌子前面。

貴妃：敬的是甚麼酒？

高：通宵酒。

貴妃：呀呀，哪個與你們通宵！

貴妃微帶怒意，將手上打開的扇子合起來。把扇子頭朝下，對着高力士指去。

高：娘娘不要動怒，此酒乃是滿朝文武不分晝夜所造，故爾名為通宵酒。

貴妃：如此呈上來！

貴妃打開扇子，左手揚袖，右手翻扇。身子微微站起，往前一撲，右手扶在桌子外面的邊緣。

貴妃：通宵酒，捧金樽，高斐二卿殷勤奉啊。想人生在世如春夢，且自開懷飲幾盃。

貴妃笑着向高力士招手，搶過盃來一飲而盡。唱完低着頭，靠在桌上。

貴妃：高斐二卿，娘娘酒還不足，脫了鳳衣看大盃伺候！

貴妃勉強站起，再坐下。二次站起，身向外撲，兩手搭住桌子外緣，像是要吐不吐。三次站起，身子低低蹲下，像是支持不住。她離開桌子，帶着醉步走到台前，往下場門一望，頓了頓足，整整衣裳，轉身打開扇子，宮女們便上前攙扶，向後台而去。

「這麼幌來幌去的，實在沒意思，把自己都搞得昏頭昏腦了。」我他媽的這一生都在泥巴裏打滾！無聊無聊！看看這個糞堆！我從來離開不了這裡！

「你看……把它給收了……」

「……唉……當然也想過，也得挺美好的，有時候就像變成真的一樣，但一會兒又溜走了，甚麼鬼都沒留下，像是躲着你，消失啦。當然也對自己說過，誰都想過，腿一直辮子一翹可甚麼都完啦，可又總拿不定主意，想要放下……可又想着說不定……人就是這樣子，好像甚麼都在你手裡，又好像甚麼都沒有，也不曉得在等些甚麼。想到那回事，不禁冷起來。」

「……」

「小時候倒還覺得有點意思，那麼跳呀擺的，或是吊吊嗓子也還過癮。尤其看見別人在台上那擺幾下扇搖搖身段台下便如痴如狂，他媽的實在懵懂，所以想想自己也有那一天，哈，自己是登了台，初時還算有點味，還有一點過癮，可是日子一久就煩啦。一賣給師傅甚麼就註定了，一登上台可就再也沒有下班的餘地，登上幾十年也登得麻痺了。小時候在台上幌呀擺的，還當它是有趣的玩意兒，可你鬍子一白，算啦！」

「那不如收了。」

「問題也沒那麼簡單，下了水就得游，明知沒意思也得硬着頭皮去頂，就像剛才醉酒那陣子，腦子裡倒還是清清醒醒的，但身子就得裝得醉醺醺的，站呀坐呀撲呀擺呀，一會兒拂袖一會兒搖扇，又那麼亂指一通，自己也醉了三分。」而我們現在在這裡所做的事，那才是問題之癥結。而我們也因此受福，因為我們知道這事情的答案。是的，在這無邊無際的混淆中，有一件事是非常清楚的，我們在等候甚麼，傻傻地等。

街上鬧哄哄的，到處掛着炮竹聲，霓虹燈也閃得特別明艷奪目，一派昇平氣象。一大群一小群的孩子們在街邊嘻嘻哈哈，燃放炮竹、烟花，算紅包……。許多人家的屋前都堆滿厚厚的紅炮紙，門上掛着一條紅布或是貼上對聯，喧鬧得很。

桌上的菜餚顯得比平常更加稀淡，只三兩碟簡簡單單的菜色。他太太的臉色自然不在話下，就連那小女兒，也像是很懂事似的，兩隻小小的腫眸佈滿憂悵，眼神裡充滿對新春的失望。

外面的世界就像沉湎在炮竹聲與笑聲洋溢的氣氛裡。  
這房子却像是枯懸在黑夜中的囚室。

「他嚷着要回來。」

「……」

「他到底是欠了甚麼？……」

我把眼光轉向淒涼的餐桌，望着那位瞪着稀淡的菜色發呆的小女孩，在不太明亮的淡黃色燈光下，她的圓臉看上去實在太太小了，她的面容，因莫名的害怕和茫然而顯得那麼枯槁乾癟。僅僅是不久之前，她還是一個天真活潑伶俐可愛的小女孩，但現在却活像一具垂死的老童妖。我起身向門邊走去，外頭正有一堆孩子在點着烟火，點着後便用力拋上一棵僅存稀少葉子的老樹，因多人一起拋而使得整棵樹發出無數點星光一般的火花，可惜不能持久，所以孩子們一根根不停地拋。這玩意在我的記憶中還算清晰，但已勾不起半點興緻了。我抽了一口氣，轉身回屋內，在凝滯的空氣中，找不到任何可以開口的話題。我看看壁鐘，八點一刻。我望望他太太，她的雙手不斷來回在沙發的撫手上摩擦，那種木然的神情，更有幾分淒涼。我慢慢向長沙發走去，順手扭開丟在長沙發上的袖珍半導體收音機……：公報中又說：在胡志明主席臥病期間，我黨及國家的同志領袖日夜不停在照顧他，並派出一批有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教授與醫生，用盡一切方法來醫治他，每個人都盡其所能，決定不惜一切代價來醫治胡志明主席。但是，由於他已年邁以及病入膏肓，所以胡志明主席已經離開我們……：

我快快地走着。炮竹聲在耳畔响個不停。有一個大人物離開人間，還有一個小人物在傻傻地等，痴痴地等。我却讓烟花的光芒，讓一盞盞孤獨地街燈從眼角溜過。你不要哭哭啼啼，過一生……：雖然是人人的想法不同，終歸是可愛的人生。騎樓下一個穿着一套漂亮的新睡衣的小男孩正拉着肉麻的嗓子，興奮地高聲亂唱。貴妃啊，莫非你真的醉了？睡了？每個人都必須在這舞台上扮演一個角色，我扮演的是一個悲哀的角色。讓我扮演一個小丑吧。讓我在嘻嘻哈哈的歡笑聲中不知不覺地老去。各位先生，各位小姐，我們生活在一個思想混亂的時代。我時常恐懼，當我們聚集在一塊時我心中常會引起憂傷的感觸。譬如想到過去，想到年輕的時候，想到世事的變幻，想起了我們所懷念的一些今晚不在場的人。我們生活在記憶中，我們生命的旅途上便是撒滿很多這類憂傷的記憶，令我恐懼顫悚。看我，我拐了一個彎……：我拐了一個彎。不知道是黑夜。看不到天上的雲，見不到街邊的燈。黑漆漆，陰沉沉。看清楚掠過的影子，才知道是一個陌生的人。陌生的過客，我們都是偶而上台的丑角。雨中情侶。The rain people are people made of rain. 濕漉漉。軟綿綿。雙眼含着滿天璀璨。雙腳踏著舞台上燭火的餘暉

。浮遊。浮遊。把一切都趕盡殺絕。白痴。寄生虫。畸型兒。陰溝老鼠。饃蛋。你的手。拿過去。來我  
臂裡。你的臂。我的懷抱。來啊。  
他們擁抱。他們分開。靜默。  
饃蛋。

BRAVE  
NEW  
WORLD

!

六九年十月作，七〇年三月改

## 「法國現代文學選集」出版

出版者：法國駐新加坡大使館文化部

譯者：安敦禮 ■ 陳瑞獻

內容：沙姆爾·畢克作品 ■ 亨利·米梭作品

定價：馬幣一元

郵購請寄：

TAN SWIE HIAN,

34, Lorong 28,

Geylang,

Singapore 14.

# 漩

打開生物課本，才看了兩頁，那鬼又來了，他關了房門，從抽屜裡拿出一支小瓶子，裡面裝有一些白色的粉，又從衣袋裡拿出一支煙，慢慢的把它解開，小心地把白色的粉倒入煙絲裡，然後重新把香煙捲好，點了火，深深的吸了幾口，雙眼頓時發射着異樣的光芒，整個人彷彿臥在雲端上。他把煙灰彈落在桌上一座褪了色的銀杯裡，銀杯外<sup>鐵</sup>錫着：「××中學，高級組作文比賽冠軍」，字跡已模糊，必須在放大鏡下才能看清楚。

他把身子斜躺在椅背上，雙腿擱在書桌上，悠然吸着煙，生物課本掉落地地上。

那個教生物的女老師真沒趣，講解男女生理的時候，連陰莖、子宮這些都不敢說。有一次，有一個男同學問她，子宮的作用，她紅着臉，一句話也說不出來，結果所有的男同學都笑了，弄得那個發問的同學好尷尬。

生物課本伏在地上，似乎睡了，只是對面貼着的裸女很有活力，總不肯好好的睡着，那是他特地從一本舊的Playboy裡剪出來的，他認為這是最迷人的生物。

他拾起地上的生物課本，注神的觀賞，手指頭輕輕的撫着最突出的部份，內體有一股東西在漲，好像要衝出來似的，這東西一漲比那鬼還要難受，非讓它衝出來不可。

他伏在床上，不停的翻覆着，過了一陣，才像洩了氣的汽球，無力的躺着，只聽到一陣微微的喘息，後來就睡去了。

下課鐘一響，沒等老師走出教室，他就溜了出去，一股勁的衝向廁所，關上了門，從袋子裡掏出一支特製的香煙，點了火，死命的吸着，吸着。廁所的壁上畫着一些亂七八糟的畫，都是女人的裸體，有的乳房比木瓜還大，畫得很澈底，連最秘密的地方也畫了出來。他看得興起，指頭沾了口水，蘸着煙的灰燼也在壁上畫起來，他畫的是一個仰臥的裸女，雙腿分開，好像在等待什麼，他望着自己的傑作，笑笑。

走出廁所，遇到了立民，立民也是剛從廁所裡出來。兩人相視而笑，然後一齊走向圖書館後面僻靜的草地，兩人仰臥在地上。

「建宗，你說我們班上的女同學，那一個最美？」立民拔了一根草含在嘴裡。

「我不知道。」他說。

「別裝斯文，好不好？」

他沒開口。

「我覺得文娟最美，坐在地背後，我一直沒法子安心聽書，老是想着她，看着她，有時還偷偷的摸着她的頭髮，晚上也常夢見她，有時夢見和她睡覺，醒來時，褲子濕了一大片。」立民自言自語的說，似乎在回味。

「建宗，你會不會這樣？」立民側過臉，望了望他。

「……………」

「連手淫也沒有？」

「……………」

他不敢看立民。

「你不是男人。」

「誰說的？」

「承認了！」立民笑了：「有沒有和女人睡過覺？」

「沒有。」

「我們泰國的男孩子很年輕就懂得和女人睡覺了。放假的時候，你可以跟我回泰國去，我帶你去玩，那邊的女人很便宜。」

「爲了玩女人才到泰國去？」

「很多人就爲了這個，才去合艾。」

上課鐘聲隱隱傳來。

「上課了。」他說。

「這一節是地理，最沒趣，別去了，躺在這裡聊聊多好。」

他正要起身，立民一把把他拉住，他重新躺下去。

「坦白說，你覺得文娟怎樣？」立民一個翻身，伏在草地上。

「人美，功課又好。」他望着天空。

「你有沒有想她？」

他望了立民一眼，不答話。

「怎麼，不敢說？」立民笑了：「你連說說都不敢，那裡敢和女人睡覺。」

「別把我看得那麼沒用。」

「如果你敢，就找一個給我看。」

「好。」

「什麼時候？」

「今晚。」

「真的？」

「怕的不是男人。」

「好，我帶你去，很年輕的，比文娟還小呢。」

醒來的時候，已是八點多了，他還躺在床上。昨晚與那女人纏綿的一幕，夕浮現在腦中，嘴角掠過一絲甜甜的笑，翻一個身，正想好好的再睡一陣，那鬼夕來了，他不得不爬起床，打開抽屜，拿出那支小瓶子，裡面空蕩蕩的，他楞住了。

換上了衣服，摸摸褲袋，裡面也空蕩蕩，才想起褲袋裡的錢都給了那個女人，他有點後悔。

那鬼越來越兇，他只好出來想辦法。

走進一家咖啡店的後門，裡面有人在搓麻將。他向四周望望，一個身材削瘦，嘴上留着兩撇鬚的年輕人躺在一張帆布椅上，悠閒的吸着煙，他向他走去。

「怎樣？」中年人刁着煙，斜睨着他。

「我要那個。」

中年人向他伸出右手。

「明天才給。」他不好意思的說。

「那明天才來拿。」

「幫幫忙，就這麼一次。」

「半次也不行，這兒不是雜貨店。」

「請……」

那中年人沒等他說下去，就走開了。

他走出咖啡店，無精打采的在路上蹣跚，那鬼越來越厲害，全身的骨頭幾乎要鬆散了，雙腿再也無力支撐了，只好把身子倚在巷子裡的牆角，他可以不吃飯，不睡覺，但是不能沒有那東西。都怪自己不好，爲了爭一口氣，把錢都化在那臭女人的身上。

立民這渾蛋，改天遇到他，一定要好好的。他一頓；教會了他吸那鬼東西，夕教他去找女人。哼！

那女人根本不是好東西，明明是爛貨，却妖裡妖氣的說自己是個處女，第一次出來撈，賤貨！

錢已經落在人家的手袋裡，埋怨還有什麼用？那鬼一點也不留情，偏偏在這個時候爲難他，他全身

痿軟，鼻涕像水喉裡的水不停的往下流，全身抖得很厲害，最好能這樣死去，可是，那鬼並不馬上要他的命。

一個小孩子向他這邊走來，嘴裡不停的唸着：

「糖兩斤，牛奶四罐。」

「糖兩斤，牛奶四罐。」

他忽然振作起來，注意着小學孩子的行動。當那孩子走近他身邊時，他一把把他捉住了。

「不准做聲，把錢給我。」

那孩子被嚇得哭了起來。

他趕緊掩住他的嘴。

「乖乖的把錢給我，若不，我給你死。」

那孩子慢吞吞的從褲袋裡摸出錢來，怯怯的交給他。

「還有嗎？」

小孩子搖搖頭。

「回去，不准說出去，若不，我給你死。」

小孩子低垂着頭走了。

他抓緊着錢，急急忙忙的走回那間咖啡店。

「建宗。」

他正要向廁所走去，背後有人叫他，他停住了，回頭去看，原來是文娟，他有點驚愕，他們一向很少交談。

「昨天爲什麼沒來上學？」文娟走近來。

「……………」

他一時答不出話來。

「是不是身體不舒服？」

「唔……」

他低下頭，不敢看她。

「你的臉色很蒼白，人也瘦了，有沒有看醫生？」

他沒有答腔。

「昨天老師對我們說，你變得很厲害，功課一落千丈。」

「……………」

那鬼又在發作了，他急着要到廁所去。

「你怎樣了，爲什麼老是發抖？」文娟驚異的望着他。

「沒，沒什麼，我……我病了……」

他掉頭向廁所跑去。

出來時，他遇到了立民。

「剛才文娟和你說些什麼？」立民問。

「沒什麼。」

「別那麼神秘，我才不會呷醋呢，女孩子到處有。」

「真的，沒什麼。」

「好，不說算了。」立民聳聳肩：「你要好好的抓緊機會，這個比前晚那個還……」

「別胡說，我不許你把她和那臭女人拉在一起。」

「哦，忽然開正經起來了。」立民睨了他一眼，然後慢條斯理的說：「那女人當然不能和她相比，

一個是妓女，一個是處女。」

「不許你胡說，否則，我就揍你。」

他挺起立民的衣襟，猛力地搖撼着。

「不說就不說，何必那麼兇！」

立民摸摸被扯得有點痛的頸項，走了。

他一個人躺在圖書館後面的草地上，望着藍空裡的浮雲。

「你的臉很蒼白，人也瘦了，你變得很厲害。」

「你是新雀，我也是第一次出來撈的……來嘛，快把衣服脫下，抱緊我，抱緊我……」  
兩個女人的聲音在他耳邊響起。

他坐起身來，又躺下去，躺下去，又坐起來，他狠狠的拔着地上的草。

他望了望貼在壁上的兩個大字：「振作」，然後，開始集中精神做功課，還沒有做完兩題數學習題，那鬼又來了，他不理它，埋頭繼續做功課，可是，那鬼一直在折騰他，他忍不住打開了抽屜，取出那支小瓶子，拿在手裡，猶豫不決，後來，他咬緊牙根，狠狠的把它丟進字紙簍裡。

他決定繼續做功課，一抓起筆，手開始發抖了，越來越厲害，筆也被抖落了。他頹然倒靠在椅背上，呼吸很急促，他不顧一切的俯身拾起那小瓶子，緊緊的握着，緊緊的握着。

週末的下午，很悶熱。

一個人沿着街邊走，街上很熱鬧，戲院前人山人海。他擠進人堆裡，看看電影的廣告，都是武俠片，打打殺殺的，早已看膩了。走出人堆，繼續沿着街邊走，頭上的太陽很毒熱，他又熱又渴。

前面有一攤冰水，一個中年人陪着一個小孩子在喝冰水，他走前去，叫了一杯。那孩子望了望他，忽然大叫起來：「爸，他就是他，搶我的錢的人。」

他慌張的掉頭跑，後面有人追來，他拼命的跑，跑，跑，他不敢掉頭去看，只管死命的跑，一直跑到海邊，才停下來，望着前面的大海，雙腳一軟，整個人撲倒在沙灘上，他忽然放聲大哭起來，哭聲震動了寂靜的海灘。

海浪一個又一個的打來，打在岩石上，激起了一個又一個的漩渦。

七〇年四月廿五日

# 夢是一件事 炸彈是一件事

——哈利瑪，妳唸生物有很光明的前途。

——沒有啦！

哈利瑪笑了起來，她的眼尾有很深很長的皺紋，像作扇形分張的數條支流。

——亦有。妳將來可以做醫生，或者藥劑師。

我們同時靠在圖書館門前的石欄旁，等着放學的鐘聲。哈利瑪，讀音和國語中的「虎」近似，正用手指玩弄着一根只有一厘米長的枯草，狀似木屑，我不知她從哪裡弄來的。也許是一陣風帶來了。她似乎很用心的在審看着。

——唸生物的人就是如此。

她又笑了一下，我再看到了扇狀的支流，她的眼是主流。我的話不知她有沒有全部聽進？我不斷找話說，因為我無事可做。也許她會覺得我的話很沒意思，很不實際，也很無聊，這些，都是空話。可是我不得不說。我們常以這些空洞的話來互作鼓勵，互相安慰。它使我有寄托，使我覺得好像充實了很多。我還能說話，我並非作夢。在夢中，我常夢見自己啞了，或者會因為高聲大喊過而變得聲嘶力竭，再也擰不出一滴聲音來。

——可是你能玩很好的網球。

哈利瑪是投籃妙手。我不是。我的網球玩得很斯文，換句話說，就是很糟糕，因為我常戴着眼鏡來玩球。我老是担心那粒球會在不能防備的情形下擊碎我的眼鏡，而玻璃碎片有可能會飛入我的眼瞳，而我也可能因此患上眼疾，患上眼疾後我就不能看到這個世界，這一切能動與不能動的，看不到世界我就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麼，也不知道鏡子在反映些什麼勾當。鏡子很重要，它常常提醒我們，我們的尊容原來只是如此這般而已。發明鏡子的人應該是個人主義意識很強的人。十年前美國有個空軍機師在爲他的國家做些偵察之類的事務時半途那架U·2型偵察機的機件發生故障，被迫降落蘇聯國境接着又被俘虜，這是兩國之間冷戰的高潮。在嚴酷的審查期間他被關在一間只有一个小洞窗沒有半片鏡子的房間裡。上個月他在一篇公開的自白書中說：久而久之，我也忘了自己是怎麼模樣了。沒有了鏡子，人將失去他的Identity……

啊！我想得太多太速，但我却不想。我看不起那些龐大的機器，諸如笨重的發電機幾百萬瓦特的變壓器等等，因爲他們不能思想。如果我停止思想，那我便也是機器。但我能思想，別人若對我說你只是機器時我會感到很氣憤。我也看不起那些只求感官愉悅的人。只有野獸才只求官能舒適外不作他想。我不是野獸，我，屬於理智的。我不常說我真快樂啊或是這道菜真好吃啊之類的話，因爲說這些話時我覺得我是野獸，除了求溫飽外不作他求。我一有機會便拼命思索，但却沒有可見的成就。好像生與死的價值的問題就常令我感到迷惑。我承認我活到這樣大對國家以及人類都沒有半點貢獻，不過我仍然相信我有做事的潛能，但我還不知道我究竟能做些什麼。我每天上學，就是爲了準備將來。

——讀書真辛苦，你說是不是？哈利瑪說話了。

我感同身受的向她不住點頭。我已把一生中最好的歲月都給了書本，我有太多理論却有太少實踐。青春不再，我最大的希望是想重新活過。但沒有人能加以援手。我不要求神，我拒絕祂的幫助。五年前我對神有着很狂熱的愛，因我在一間教會學校裡讀書（現在也是，不過是另一間）。每次考試前我都很天真的七早八早的便跪在神壇前祈禱（跪得我的膝頭哥都麻木了還不捨得站起來），求神給我信心，雖然我自己已把功課準備得很好。但在考試時我老是不能安靜下來，我所缺少的是自信。而神依然安穩的站在神壇上，無視於我的求助。神不能給我信心。我才發覺到只有靠自己才能堅持的生存下去。沒有人能幫助你沒有人會再賜給你一些什麼。如果我對生命還存有理想，除了自救外別無他法。

——我們真會浪費時間。我看看哈利瑪說。她在看一封信。我瞥見信末的署名是：莫哈末·賓·尤索夫。

——男朋友的？

——沒有啦。我弟弟。

——你弟弟住哪裡？

——居林。

——還在唸書？

——唔，今年考M·C·E。

啊M·C·E，最親切的名字。整百天，一年中最難挨的日子。那些月份，充滿夢魘。我最常發的夢是被一隻又黑又壯的大狼狗窮追，因牠嗅到了我身上的恐懼，認為有機可乘。下面有個唸中學四五年級模樣的男孩子抱着一粒球走過。我喜歡激烈的運動，因為我喜歡流汗。流汗使我覺得我正在工作。我喜歡工作。上次在女子百米中我跑十七秒，如果我不是在跑前扭傷了腳，相信我只須化十五秒便可跑完百米。我在運動時會忘了一切，包括考試學費抄筆記演算難題爸爸的彎背弟弟的不屈母親那張又風塵又容易激動的臉。我的記憶力比常人好，所以也因此受更多的苦。他們比我快樂，因為他們很容易忘記事情。記憶是痛苦的經驗。當你想起往日的快樂時光時，就更誇張了你現今的不如意；反過來說，假如你有一段痛苦的往事，你一接觸到它時就會不寒而慄。我不能忘記。記憶像我的影子。我雖然想拒絕它，但却辦不到。尤其是熄了燈時，它就更加猖狂。

有個人走過來和哈利瑪談話。我看看那個人，原來是她班上的同學阿發。他們的談話內容，我沒有聆聽的必要，便把面向他們的那邊耳朵閉上。這一點我做得很成功。我的另一邊耳朵只把細碎的鳥啼聲迎進來。吱喳吱喳啾啾救救吱喳救救。我可以聽出至少有三種以上的鳥在叫着。救，救，救救救救。我有很靈敏的聽覺。但我的視覺能力就不很好。我有輕微的色盲——在一次驗眼中，我除了能看見那個驗眼師（他的色感據說很正常）所能看見的顏色外，也能看見他說他看不見的另一種顏色。由此，他肯定我有色盲，但却很輕微。臨走時他叫我放心，說那一點點defect並不礙事。我是二千人中的一個。他能說很動人的英語，還有國語，還有華語，還有幾種方言。他替我驗眼時我和他以英語交談，因為我懂得眼睛內部的各種構造及光學內的科學術語。近視是 myopia 遠視是 hypermetropia 散光是 astigmatism

眼壁叫 *retina* 眼部肌肉的伸縮機能叫 *accommodation* 正常的眼所能看見物體的最短距離是二十五厘米，也叫做 *least distance of distinct vision* ………我患有嚴重的散光。他的口才很好，是理想的開店人才。他叫我放心，以為我會大哭一場。我當然放心，但却不是因他叫我放心而放心。他不是創造顏色的人。他有什麼資格證明我的色感不正常？所以我拒絕接受他的論斷——那每二千人當中才有一人的榮譽。我不喜歡榮譽。我明白所謂色盲是怎麼一回事，即是：你有色盲，就不能當空軍當陸軍當海軍就不能進美術學校。我以前曾看過一間美術學校的招生資格：你除了會畫由他們所出題的而他們也能看得懂的畫外，另外的一個資格，最重要的資格，就是你的色感必須正常。我想他們所担心的是：假如你的色感不正常，你就會畫些令他們氣死的正常的畫。幸虧我早就放下畫筆，否則我也會被拒絕於校門外，如果我是投考那間學校的話。我有點憤憤不平。我走得遠遠回去得太久了。我必須在放學前趕回來，不然的話恐怕會聽不到那陣鐘聲了。

我回來了。他們依然在交談。看樣子似乎還可以談上半個鐘頭或更長的時間。鐘聲一响他們便不得不停止說話。他們會餓，他們要回家吃飯。家裏的人會等着他們回去吃飯。我不餓，我很飽膩。我痛恨一切油質的食物。油質的食物吃得太多會囤積起脂肪，提高血壓，血管閉塞，有患上高血壓症的危險，又可能會腦充血。我不喜歡血管閉塞血液不能流通，因那將降低我的思考及推論速度。我在休息時吃了一盤淋上咖哩的白米飯。休息前我對芝士說：今天我要吃令尊。她白了我一眼，似乎怪我不够禮貌。我很得意，因為我發明了一個舊的名詞的新的用途。

我側眼看了一下阿發。他有圓嘟嘟的臉，戴淺棕色眼鏡，體格很魁梧，是足球健將，也是時下最摩登的運動——示威——中的最佳運動員人選，有率領群眾的大將之風。我不喜歡示威，雖然我喜愛時髦。示威是群眾的事，個人思想並不存在。我喜歡人類——*human beings*，但不喜歡群眾。示威中的群眾不知道他們在做些什麼，他們高喊着別人也在高喊着的口號。但我不同，我有思想，我能知道我在做些什麼。我不屬於群眾，我是人類中的一份子。Those demonstrators are mere mobs。我不喜歡 mobs，正如我不喜歡 *Beasts* 一樣，因為我不喜歡暴力。Mobs 由情感支配他們；我不是，我有分析前因後果的能力。至於那些非要流血成河非用暴力不可才能改觀的暴政，我另有一套看法。

我別過頭望了望圖書館，裏面有一群低年級的學生正圍看一份報紙。我已知道報紙中的主要內容了，因我嗅那濃厚的血腥味。



陳君

# 笑的影子

## 1 我的快樂難以言

這些日子都是由笑串成的。一串往事，小時候。一串歡樂，現在的。我要鋪未來的路，以這份歡笑，這份實在。我是很快樂的。我總得承認。快樂就是滿足。

我不會游泳。他會。

他會釣魚，而我不行。

我不會欣賞電影文學戲劇音樂或其他的什麼；我什麼也不會，除了車衣。我是車衣女工。

他對電影對戲劇對文學對藝術對種種種種都很有欣賞力，他是藝術家。他也做生意，可是他沒有商人的油滑。他是超俗的。我知道。

我崇拜他，真的，在小小小小的時候。

那個時候，他一定看不到我，或許他看到了，可是他不會有什麼印象。他的朋友的鄰居，那個小小的不很好看的雜貨店老板的女兒。沒有唸多少書，也不討人愛。是喜歡探着頭，遠遠地偷偷地看着或聽着人家的歡樂，人家的暢談。也許他看到了我，也曾經好好地注意過我，然而，他是不會喜歡的。我想。我自己總該知道。

他幾乎每個晚上都來，有時候，他也會與我談幾句，其實，也沒有什麼好談的；我們彼此所知道的都那麼少。但是，我就喜歡看到他。看到他笑。他不是一個喜歡常常推銷笑容的人。他很穩重。我聽過阿正的媽媽說。他很喜欢幫助朋友，只是有一點怪僻。阿正說。我把聽來的每一句話都記住；有別人講的，也有他講的。這些都是在很小很小的時候；一個很容易就把一切揮掉的年齡。

阿正的媽媽老愛找我談話，大事小事要緊的不要緊的什麼都談；阿正的妹妹更常來找我去看電影去玩。她說：我喜歡妳我媽媽喜歡妳我哥哥更喜歡妳。我只是裝傻，用笑把一切拖過。媽媽說妳已不小了，阿正的人又那麼好，你們是一起長大的……我掩着耳朵，僅僅是掩着耳朵。我沒有用尖叫來阻止她。我不會，有時候我對自己說阿秀妳很傻阿正的人不是頂好的嗎？妳又何必偷偷地去暗戀一個根本就不知道妳的人？是呀他是應該不知道我的，他怎麼會知道呢？他這種人，那怕沒有女孩子？而我，我只不過是一個唸過幾年書，長得不怎麼美麗動人的女孩子，且具有一隻很粗糙的手的工廠女工。那麼多的女孩子，任意揀一個也比我漂亮比我靚比我可愛得多。我？我是一個比別人更會編夢發夢的微不足道的女孩子。我自己關在一個小小的圈子裏嘆息。可是我不讓人知道。我，既自卑，也自尊自傲。我活在千重萬重的性格裏，我矛盾。

在阿正的家裏碰到他，那麼意外，那麼偶然。他老是望我，他能記起久久以前小小時候？他能？他會？後來他問我：妳是不是有位同事叫麗香，頭髮長長的？我說是呀，你怎麼知道？她是我以前教畫的學生，不知道她現在怎樣了？我沒有回答，我當然有滿肚子的不舒服。麗香還會畫畫，而我呢？

阿正看我的眼光有點模糊了。  
妳覺得他的人怎樣？阿正問我。

他？我不知道……。

我是真的不知道嘛！我不知道他會來約我的。而且不是一次，不是一個星期或兩個星期才一次。我不知道的事情是太多太多。我還來不及去明白，我迷惘。

麗香有一把很長很黑的頭髮，很詩意。他說。

我不習慣留長髮的，可是我留了。留得好辛苦。留得好愉快。

麗香有沒有男朋友？

麗香那麼漂亮，你擔心她沒有男朋友？



## 2 女兒，願妳永遠幸福

她是那麼快樂。這些年來，第一次見到她這麼快樂。我沾到她的快樂。是的，只要她能真正獲得快樂，我又怎麼不快樂呢？她是一個那麼好那麼好的一無缺點的好女兒。我們虧負她太多，不能補償；既然她已獲得快樂，我們當然願意儘量去滿足她。

富有人家的長子長女是會如人所說一般的「好命」一點的，因為呼風喚雨，樣樣不缺，怎不一好命呢？一個人的命運是多麼真實，好命歹命，都是前世注定的。像我們阿秀，也是一個長女，可惜是生在我們這種家庭裏。我們沒辦法讓她得到她所想要的一切，還有一大群不懂事的弟妹拖着她。她有多少委屈，也都自己壓着，從不向人透露。雖然我知道，可是我們又能給她多少幫助？有些愛，必須以金錢去推動，去陪襯。而我們，我們一無所有。我們給她的愛壓在她的心中，她該知道，誰能說她不是一個很懂事的女孩子？最可惜的就是不能讓她多讀一些書。她那麼聰明，什麼事都會。中二那年，在我們無言的嘆息裏，她自動提出退學。我們不能說不。因為我們真的無法供給她。以後，她就出去給人家做工，一個月數十塊錢，總是不肯自己留點零用，全部交給我。她那份孝順，會叫我流淚。她的童年不如人，她的少女時代也不如人，可是她什麼也不怨。只是默默地、默默地工作。把她自己所有的愛，所有的一切都奉獻給她的家。

那一個母親能像我這麼清閒自在？有一大群幼小的孩子，有一大把家務；這一切，全可以放開，可以到左鄰右舍去聊天，讓每一個母親羨慕，不為什麼，只因爲我有一個好女兒。而怎麼我竟一點也不感覺到我們竟是那麼需要她的愛？她的存在對我們都是那麼重要，爲什麼我們竟無視于此？

每個人在我面前誇讚她，更顯出我的自私：一個母親生兒養女的結果，並不是就把自己的一切責任都推給她們。我不是一個無知的母親；至少，我比她幸福，年輕時，我享有我的快樂，我有個比較好的家庭，經濟能力也供我唸了那麼多年書；在年輕時我已擁有這許多；而現在，我的下一代非但不能擁有，反而被我無限量的剝奪。過去，我怎麼會這麼無知無覺？

她笑了，那麼快樂。那麼許多與我們相處的年月裏，她從沒有那麼快樂地笑過。但願她的笑永遠保留。但願這個笑不是短短的一剎。

她是那麼含蓄，自小到大，就不會把心事告訴她至愛至孝的母親；也許，是我自己忽略了，我曾嘗試去了解她。但願現在還不太晚，也但願她信得過自己的母親。

以前我也曾在阿正的家見過他。阿正的媽媽常提起他，很喜歡他，她只可惜自己的女兒太小。這樣說來，他是真的很「好」了？這個「好」字可以概括一切嗎？

他除了年輕英俊能吸引女孩子外，還有學問，有燦爛的前途。看來他與她是真的很重要的。她那麼專情，雖然她長得漂亮，有很多人追求，可是她從不會輕易應人家的約。這次和他，不但天天見面，也常常出去；她不是一個愛玩愛虛榮的女孩，她必能把握自己的感情。但願他對她也是真心的，不要浪費她的感情她的青春。只是，我們家那麼窮，她又沒唸過幾年書，配得上他嗎？我們這樣是否會高攀？她是否有想到這一層？不過聽說他的家人也很喜歡她，這樣大概沒問題吧？我不講究門當戶對，否則當初我也不會嫁給她父親。愛情要講什麼條件呢？我並不反對他們。我且願祝福他們。那一個母親不希望自己的兒女幸福？她的父親並不很滿意他們，不是因為他，而是因為彼此的距離太遠，他是向來就那麼自卑的。雖然如此，他們還是訂婚了，看她那麼興高彩烈地忙着去分喜糖。我說：女兒，願妳永遠幸福，永遠。

### 3 泡沫

我能够說什麼呢？很多話，在這種時候說出來都是多餘的。可是當初我也不能說。因為我到底還不是十分了解他，雖然我們是從小到大的老朋友好朋友了，可是他的性格那麼古怪，喜怒無常，變幻莫測，誰能摸清他的內心？他自己也未必就能了解自己。我也不能去勸阻她，因為很可能發生也很可惡的事情就是誤解。在那種情況下，我惟有閉緊自己的嘴，任他們去發展。

她是那麼專情的女孩子，要她付出感情不是一件易事，可是付出了也就不隨便放棄，我不敢輕易去損害她。因為我了解她更愛護她。她愛上他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兒時我們常在一起，那時我已發現他對他的感情。雖然，那或會很幼稚，可是却純真。就因為如此，我才特別尊重她，不敢去惹她煩惱。我並非自誇偉大。

他是特別討女孩子的喜歡，追求他的女孩子不少，漂亮又有才幹的女孩子他不喜歡；却會忽然去愛上一個那麼平凡的她，多麼不可思議的事。他們愛得那麼突然，怎麼竟沒有人覺察到，包括聰明的她。他也曾與好多女孩子好過，但總不會太久。我也不知道他爲什麼不選一個，終究結婚是一條必經之路，對一個平凡的人來說。

我了解他，也認識她。他與她的事，會有怎樣的結果？沒有人可以預料，她高興，她的家人也歡天喜地；他也似乎很滿足，滿足于自己創造出來的環境裏；他是一家之主，只要他喜歡，他的家人還會說什麼？所以，就這樣下去，應該是沒有什麼的；人家說婚姻不強調學問的距離，應該是吧，我想。

她有許許多多的夢想，現在已實現了一部份，她當然會快樂，且滿足；她只是一個很單純很平凡的女孩子，懷着一個小小的夢，走過一段短短的旅程；而今，在旅途的某一站，她獨自擁有一所自認爲堅固且溫暖的避風亭，她欣喜自己的幸運，也滿足自己的現境，因爲那是長久的期待所累積成的今日；當然，她還有夢，夢多夢繁且繽紛。每一個夢都像陽光照耀下五彩的泡沫。很美，美得很超俗，任意隨風飛；可是，也容易破。

她平凡得可愛，可是太易受傷，尤其她是個感情稚嫩的女孩。她重視初戀甚于一切，她的快樂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衡量，那是無限的；而誰知那可能永遠？願他不再變卦，能盡心盡力地去愛她。但是像他這樣的一個人，誰能預測呢？他喜歡麗香，她只是他通到麗香的橋樑，她不是主要的，他接近她只是爲了麗香。可憐快樂竟讓聰明的她忘了一切且無視於一切。麗香竟那麼出他意料地結了婚，所以他在失望之餘選擇了她，這不是不可能的事。從正式認識到訂婚只是短短的日子，時間在他們果真的不能算得什麼？尤其是像他這樣的一個男人！

而，她的笑意猶在的時候，他那麼快就走出她的生活，忽然到來的遞變，與她不變的懷念，構成今日更可憐的她；她還笑着，可是，在笑的影子裏，有誰能看到她的內心？還有他的內心？

#### 4 我的兒子沒有錯

一切人都把責任推在我兒子身上，似乎我兒子是罪魁禍首，我的兒子若真的有如此本事把她的女兒

弄得神魂顛倒才真了不起呢！沒有事情發生的時候一切都那麼美好，一旦有了事情，大家除了心飛魂離外，還忙着一切的責任望別人身上推。就像她們那樣，毫不講理沒有人性，還口口聲聲說是我們欺侮她們窮。我們是嗎我們會嗎？嘿嘿我們是高尙人家我們是上流人我們有學問有錢！一切不合理的事我們都不會去做，我們所做的事除了理由外，什麼也不去管。可是你看，現在，像她們那種人家，沒錢且無知無識，一有什麼不對都找我們來了，與流氓無賴的作風有什麼不同？沒有受過教育沒有錢財沒有見識的人就是如此。就是我兒子稍爲沒有一點出息才會忽然間去看上的女兒，你就能引以爲榮也以此爲要脅嗎？若不是她自己再三再四自動送上門來，誰會去注意到她？千萬個女孩子當中任揀一個也比她強三倍。

她本身並沒有什麼不好，勤勞且不多言多語也不愛慕虛榮；可是，長得那麼漂亮的女孩子有什麼用？誰敢保証她沒與別的男孩子走過？家裏又那麼窮，沒受過多少教育，我兒子呢？即使他們將來能夠結婚又怎樣？再說我們是書香世家豪門望族，娶一個如她這麼平凡、且平凡得微不足道的小鄉下女孩，人家會怎麼說？不過，如今的時代是男女戀愛自由婚姻自主，兒子既那麼愛她也沒辦法去阻止；將來的事將來才打算。

她來我們家那麼多次，雖然每次來總幫忙那些傭人做些家務；可是畢竟還不是我們家的人，常常來，給人看到了會怎樣講呢？她的父母也真是，女兒這麼大了也不管教管教，任他在外亂跑，沒有一點大家閨秀作風也應該有點小家碧玉的表現才行呀，唉，算了！兒子都不嫌了我們還能多說什麼？

不管他們，誰知事情會弄得那麼糟。她要愛上我兒子總該先了解我兒子那古怪的性格才行；現在好了，他們美麗的愛情可愛的夢想破滅了；我兒子不再去找她。她雖會屢次三番地找上門來，他也避而不見。兒子已長大成人，他自己有頭腦，要怎樣就怎樣，他不見她難道叫我去安慰她！哭呀，哭又怎樣？人家已表示不再愛你了你何苦再來？要退婚又不肯，亦不嫁無所謂，我兒子總不能因你而不娶呀！人家結了婚都可離婚，何況你們也只不過是訂了婚而已，有什麼大不了！

現在呢？現在怎樣？醫生檢驗結果，她的精神不正常，時哭時笑時叫；他們說，都這麼說，她之所以這樣是我兒子害成的。哈，沒知識的人就會亂講話，什麼想得太多想到神經錯亂；其實，誰不知道這是她祖宗的遺傳？幾代的事了，還要以此來恐嚇年輕人。太不知恥！怪只怪我兒子不長眼睛，長了眼睛又不好好地去看去找，才有今天。唉！現在的年輕人，又豈會聽取別人的忠言！這事情，如何了結？

給她們一筆錢算了，窮人眼裏，除了錢，還會看到什麼？他們這樣子鬧鬧吵吵的，還不外乎是爲了一筆錢！

## 5 愛情沒有永恆性

愛情，在某些人眼裏看來，那是很美麗的；我也是這樣子認爲。不過，我却反對愛情的永恆性。愛情可以不經過時間的培養而自然滋生。愛情可以不受時間空間與人物的束縛。要愛就愛，不要愛的時候就放棄。也惟有這樣的愛情才能令人活得快樂。那些認爲愛情應該有永恆性的人都是受了傳統的束縛。他們愛一個人，與她結婚。婚後即使不再愛她，也得苦苦與她相處至死爲止，這是傳統，爲了傳統，他們不能得到任何的快樂。

我與她，愛的日子不長，可是我愛得快樂。

那一刻，很突然地來到，以往我見過她，也注意過她；然而，從不會想過去愛她。可是，那一刻，就那樣地來了，很突然。也許，是她的眼睛，擁有太多的鎮不住的感情。或許，她有麗香的一點影子？我不知道。不過，我可以肯定，在那一刻，我是愛她的。而她也愛我。我們彼此需要對方的感情；所以，我們愛，愛得那麼悠遊自在無拘無束。那一刻，何止我快樂，她也是很快樂的。

她的家長說我們必須先訂婚，訂婚就訂婚，沒有什麼大不了；何況，我們真誠相愛。訂婚只是一種形式，一個傳統。做給別人看的。而愛，愛可以很自然，一枚戒指不能束縛它到永恆。戒指帶上去或不帶上去與一個人的本質是沒有關係的。

愛只是一種本能，它來的時候，它去的時候，都無可預料，我的愛，來的匆忙，去的也快。

一段短短日子的相聚後，那些快樂都消失無踪，我發覺，我已不再愛她，這是沒有辦法的事，不能愛的日子，無法去延續或製造出一些愛。一切不願意做也做不來的事情總不應該勉強；否則，只會變得虛偽。

停頓了那一刻，沒有愛，無需戴上一個假面具去相處。沒有人會諒解我，再多的指責我也不可介意。我做的是我自己的事；雖然也關係到另一個，可是，我只希望她不要活在被騙的影子裏；縱使她想得到一種被騙的滿足，我也不能勉強自己去騙她。愛，已經過去。笑的影子……不再……。

宋子衡

# 貓屍

傍晚。

老六蹲在地上細心地擦着每一個玻璃瓶，一個個都給擦得晶亮透明，看了看之後，滿意地微笑着；這些玻璃瓶的晶亮竟能使老六這麼開心，這是有一定道理的，老六要把這些玻璃瓶擦得特別清潔明亮，然後才把魚兒放進去，一條條混合着藍青紅三種色彩的鬥魚在瓶裡游着，會顯得更美麗奪目。其實，老六的目的並不只是這些，他是要靠魚兒來養活自己的，像那些肯拼肯纏的良種甚至可以使他發小財，鬥也好，賣也好，都是財源廣進。跟人家鬥勝了，拿走了一筆錢，最高的可能是一兩百塊也說不定，賣的算是良種的一條也值整十塊錢。因為這樣，老六怎麼會不願意去多照顧這些魚兒，擦亮那些玻璃瓶呢？老六根本就是靠魚兒吃飯的。他養魚兒，魚兒養他。

一隻小黑貓緩緩地從老六身後走過，老六順手一掃，小黑貓莫名其妙的被拋出五六呎遠，翻定了身子溜到一個角落去隱避起來。老六那佈滿妒火的眼睛跟隨着小黑貓的影子隱沒在牆角而消失。不知從那兒跑來這隻倒霉貓，老是攀牆越壁的，不知弄破了多少隻玻璃瓶，無辜的魚兒也不知被窒死了幾條。老六把擦瓶、換水的工作做完了，一瓶瓶小心翼翼地擺在特製的靠牆的木架上，然後又在瓶與瓶之間隔放着一張馬糞紙，避免魚兒鬥性常發，久了恐會影響打鬥的持久力。老六擺好了玻璃瓶又再巡視一番，再

放進魚兒的糧食，魚餅、子不、蚯蚓等。

在這當兒，小黑貓又出現了，牠正在注視着在牆壁上蠕動的壁虎，左轉右兜不耐煩地尋覓着能够立足的地方，單靠着直立的牆板是沒辦法攀上去的。牠的尾巴不斷地旋動着，真像恨透那些壁虎似的，恨不得馬上把牠們都吞進肚子裡去。終於，小黑貓像發現了甚麼，先跳上桌子，再沿着關聖帝君的神龕朝着壁虎撲了過去，壁虎遭受到突來的侵襲而驚慌掉落地上，小黑貓又靈敏地由龕上跳到地面追捕那條壁虎，可惜慢了一步，壁虎已鑽進板縫裡去；小黑貓仍死心蹋地用前腳在板縫邊沿挖着，挖着，最後還企圖用嗅覺去捕捉壁虎，在被証實壁虎已不再躲在板縫裡之後，才失望地匍匐在牆角等着。

老六剛整理好那些魚兒的一切，就聽到廳內發出爬牆撞倒東西的雜亂聲，急忙衝了進去，只見關聖帝君的香爐傾斜過一邊，幸而仍未見到牆角的小黑貓。關聖公開赦，那是畜生，我一定要把牠給撤了，關聖公開恩。老六移正了香爐的位置，一面憤怒地在尋找小黑貓。

小黑貓方才莫名其妙的給那個人掃翻了一個大筋斗，現在又見到那個人來勢凶凶，恐怕又是對自己不利的，急忙地從那個人的腳邊竄避，躲到外邊去了。

老六一時疏忽沒注意到黑暗的地方，結果就給小黑貓逃走了。小畜生，算你命好，要是挨上我這一脚，看你縱有九條命也活不了的了。

老六洗完了澡，開始用他的晚餐，一面在欣賞着他的那些鬥魚。二號芭的特大種，有衝力，肯纏。峇東丁宜的鹹芭種，短小精悍，靈敏無比。紅梨園的長身種，慣於偷襲，咬嘴不放。兩條壁虎在牆上勾引着，吱吱喳喳地發出怪聲。一隻老鼠在橫樑上跑過。老六好不煩怨，放下筷子把牠們趕開。一陣溫柔且凌熱的感覺擦過他的腳，老六就是順腳一踢，踢個正中。看你這次還能僥倖嗎？畜生！在桌子下面驚慌跑出來的不是小黑貓，而是兩歲大的白花貓，嘴裡正啣着一隻老鼠。老六不知所措，看白花貓仍能逃走，當然是沒有受傷的，不過老六心裡總有點歉疚。我不是故意的，我要踢的是那畜生。老六想走過去撫慰那無辜受罪的白花貓。白花貓定睛一看，那個人又走了過來，慌忙御下老鼠，迅速地躲閃開去。老六失望而憐憫地看着白花貓笨重的身體沒進牆角。

老六用完了晚餐。一個無牽無掛的獨身者，躺在躺椅上無憂無慮的抽着瀟瀟香煙，攤開了一「射鵰英雄傳」，一個新的境界展開了。郭靖的那種英雄氣概，真是不可一世的。板壁上又有壁虎在追逐着，吱吱喳喳地發出尖叫，那應該是在狂笑，是在狂笑。不知是小黑貓還是白花貓在牆壁上扒得喳喳的响。老

六把手上的書暫時用食指隔着合攏起來，彈一彈煙灰，討厭地朝壁虎追逐的地方掃了一眼，耳朵却在探索着貓在那兒扒着板壁。他重新把書攤開。扒着板壁的聲音又劇烈的响了一陣。老六掀下書從輪椅猛然地站起身，朝着發出聲音的廚房那邊走去，看了一下，原來是白花貓幹的，老六好像很寬懷那樣的不去追究牠，再躺下去看牠的「射鵬英雄傳」。

凡是一個生命有機會生存着，那麼對於保護一個生命的義務是當然的；人有時還會愚笨的想到自殺，可是除了人以外的動物對求生的慾望是更強的，像一隻小貓在剛脫乳時期，就被人家慘忍地把他遺棄了，可是牠會自然去適應各種環境，去偷，去搶，只要不飢餓，只要能生存下去。小黑貓就是脫離不了這道乖蹇的命運，那天牠越過那道圍籬，就是因為飢餓，因為飢餓會死去，所以牠想盡辦法出盡力量爬過圍籬來。

幾個月了仍沒得到真正的溫飽，拳脚倒是受過了好幾趟，還得忍受白花貓那種在主人助威下的欺凌，只好常常躲躲閃閃的在桌脚下偷吃一些骨碎之類的東西，有時連逆鉤都弄破了仍嘗不到一點肉味，但總算已經是活着。

板壁上壁虎在捕捉小昆蟲，在燈火周圍伺隙着，等着撲火的蛾，因為飢餓。小黑貓也在牆角伺伏着，也因爲飢餓。

老六從「射鵬英雄傳」走入睡鄉。滿地的煙蒂和煙灰。

小黑貓見到一隻壁虎已爬到離地面不高的地方，意識到已是在捕捉能力的範圍內，於是，前腳一縮，後腳用力一揮，撲個正着，把壁虎啣在嘴裡走了。老六被一陣擾亂吵醒了過來，他睜開眼睛看不到甚麼。

老六早上醒來，慣例的第一步工作就是檢查架子上的鬥魚。今天早上他照樣的巡查一番，使他奇怪的一樁事，就是兩個瓶裡的魚失蹤了，剛好又是兩條特種的，氣得他眼睛都發了青，他百思莫解地在研究着。瓶子沒被移動而魚兒却不見，難道給小黑貓撈去了，這好像不可能，在這靠牆的架子上上一隻貓根本不能站得住，別說還要把腳伸進瓶裡撈魚，雖然他很合理的推敲一番，結果還是把罪施在小黑貓身上。

。他不耐煩的到處尋覓着小黑貓。

早晨的陽光很溫暖。小黑貓在微弱的陽光下洗着臉，舐了舐左腳，又往額上擦了擦；牠並不知道自己已是被通緝的犯罪者。老六終於發現了，而且是背向着牠。小畜生，這回是要把你生擒的，然後把你放逐，放到遠遠去不讓你回來。老六躡着腳尖把脚步放得很輕，瞄準了小黑貓的頸項衝了過去。小黑貓因來不及閃避而被捉住了一邊後腳，但牠仍本能地給予反抗，因這一捉將是包括牠整個生存問題，牠用前趾在老六的掌背上一抓，算是一種反擊，不過，牠只想逃脫而已。老六抵不住這一招，手背上呈現出五道大約二吋長的紅血絲。小黑貓逃走了，老六順手拾起一塊石頭擲了過去，但並不準確。老六重新下了一道命令，這回一定打死牠。老六找了一根木棍，追趕着小黑貓，且在牆板上砰砰地打下虎威，嚇得小黑貓沒命的跑，連白花貓也莫名其妙的跟着躲藏起來。

小黑貓總算看不見了，這一場鬥爭也就暫告結束下來。其實，小黑貓這一抓，是把牠的命運帶進另一軌道，把牠的生存問題壓得更緊，隨時隨地都有被打死的可能。

老六把紅藥水塗抹在手背傷痕上，想着小黑貓已經死去，是餓死的，因為他的尊嚴實在無法伸張。對，一點兒都不給牠吃，看到牠偷吃就是打，況且白花貓也會助我一臂之力。白花貓懷疑地驚懼地從老六身邊躡足而過。你何必怕我呢？我又不想傷害你，昨晚只是誤會，無意中踢了你一脚。老六帶着一種受挫折的失敗心情走進浴間去，但隨時都在留意着小黑貓的踪跡。

小黑貓真的好幾天沒有一點東西下肚，單靠幾隻壁虎怎充得了饑，想捕幾隻老鼠，又抵不過牠們，想捕麻雀，功夫又未到家，只好挨餓了。想對閉嗅覺這是不可能的，反而會特別靈敏，因為是過度餓餓了。饑餓實在是一種難受的事，也就因為饑餓而把死這回事置之度外了。小黑貓趁着晚飯的時間過後偷偷地潛進廚房去，盛冷飯的砵子却是空洞的，牠失望地舐着砵子的邊沿，總覺不出一點滋味，看了看四週，只好怏怏地走了。

小黑貓未曾提防到，白花貓就真的像接受了老六的賄賂似的，突地從牆角撲了過來，連抓帶咬的把牠壓在下面，白花貓那笨重的軀體顯示已佔盡優勢；事實上就是這樣，凡是弱小的總是被當作欺凌與壓迫的目標，而且是被壓在最底層。小黑貓仍然本能地爲了生存而盡力反抗，儘量在白花貓的身上亂抓着，終於算是掙脫了，又一次做亡命的奔逃。

老六聽到了貓的尖叫聲，就已知道是小黑貓正爲了吃的問題而與白花貓爭吵，便怒氣沖沖地持着一

根本棍奔進廚房，只見白花貓仍豎着怒毛，却已不見小黑貓的影子。白花貓看見老六持着一根木棍凶地衝過來，也只好溜走了，走到好遠的角落才停下來回顧一下，見沒人追來才放心慢走，然後坐着修飾散亂的毛，但仍猶有餘悸地朝着後門不斷的探視。老六兜到屋後看小黑貓是否躲在那兒，又讓失望給趕了回來。

老六攤開了靠椅躺了下去，又像缺乏甚麼似的站了起來，從褲袋裏掏出香煙來。板牆上的壁虎又開始出來做覓食的活動。老六在抽着悶煙。要是那兩條特種好鬥的魚仍活着，我今天怎會鬥輸了四十元，真是他媽的小黑貓，可是要收拾牠來洩氣又沒牠的辦法。老六看着剛復原的五道小疤痕，那遭受恥辱的感覺又復甦了。他像得到甚麼靈感似的，猛然從躺椅跳了起來，到廚房裏的一個箱子中找着一個小鐵罐子，又在菜廚中拿出半邊的煎魚，在上面撒下一層鐵罐子裡的粉末，然後安放在小黑貓經常出沒的小角落。看你這次逃得過嗎？這次如果你能够不死，我也就寬赦你。老六一臉的嚴肅，就像是在執行着甚麼刑法，有點認為滿足的躺下靠椅，又加了一根煙。

老六在烏啼聲中睜開惺忪的睡眼，就像想到了甚麼，立刻走到廚房去，那昨晚下毒的半邊魚已不見了，他深深地感到一陣快慰，可是，他沒想到這只是聰明一時罷了，根本就沒想到白花貓這回事。老六走出屋外，出現在他的眼裏的，竟是那隻白花貓死在牆角，是牠吃了下毒的魚死去的。小黑貓根本就無恙，睡在遠遠的一角曬太陽。白花貓却無辜的代了罪。老六感到非常內疚，不過想了想，只不過是一隻畜生，儘管白花貓有捕鼠的功勞，也用不着起甚麼悲哀，反正都沒有虧待過牠。老六本來應該對小黑貓實行諾言的，可是，當他見到白花貓殞死在牆角時，已把一切諾言拋棄於腦後了，因為，這也是小黑貓所惹出來的禍，沒有牠，就不會造成白花貓喪失了生命。於是，老六把所有的冷飯冷菜倒進盛冷飯的碟子裏去，照樣的下了烈性毒鼠藥，然後故意放到小黑貓的視線內，裝着很友善的樣子，逗引着小黑貓來吃，然後走開去。小黑貓確實餓了，一嗅到魚菜的味道，也就不顧那是一個死亡圈套，一翻身站了起來，看到人已不在，就朝着碟子走過去，嗅了嗅之後，就跳了上去。這一跳，已意味着一個生命的趨向死亡，而且毫不自覺。

小黑貓跳了上去後，索性把整個身體鑽進碟子裏去，這樣可舒服服的大飽一頓，吃得實在有點飽了，整個肚子漲圓圓的，跳出碟子，舐了舐四肢，又到小水溝去喝水。老六俱立在門檻上，看着小黑貓渾圓的小肚，看到牠在拼命的喝水，他的內心開始被一種良知譴責着。對待一隻小動物，何必下這麼毒

辣的手段！爲甚麼呢？爲甚麼呢？一個生命，一個生命的死去前後一剎，小黑貓在掙扎着，但還不知道這是死神已降臨，一個蹦蹦跳跳活潑的小生命就將在一刻鐘內死去。老六看着小黑貓在地上翻滾着，他的內心翻滾得更劇烈，他甚至有點感到哀傷了，並不是哀傷小黑貓的死，而是哀傷摧殘一個小生命的事。人性原本就是兩面的，殘暴的也會有其良善的一面，良善的也當然有其殘暴的一面。老六在這種情況下，竟想去挽救小黑貓的生命，可是一切都太遲了。小黑貓終於「妙」的一聲，一個小生命做了一次最後的狂叫之後就倒下去了，嘴裏溢出了白色液體，這樣一切就靜寂了。漸熱的陽光正曝曬着小黑貓。老六眼巴巴地看着小黑貓在非常痛苦中慢慢的死去，無限歉疚的找了一個大紙袋，先把白花貓裝了進去，再將小黑貓裝了進去，然後用麻繩把袋口密封起來，將牠們扔進大水溝裏去。老六想着，小黑貓現在總算是被毒死了，但他並沒有得到甚麼，並沒因勝利而有滿足的感覺，反而是失敗得更慘。

晚上，老六躺在床上想得很多。牆壁上壁虎在耀武揚威的狂笑着，彷彿就是針對着他。忽然有玻璃瓶掉碎的聲音，他趕緊衝出了房門，只見一隻老鼠正迅速地從木架上攀過橫樑去。地上一條魚兒在跳躍着。壁虎依舊在狂笑着。我到底是做了一些甚麼？老六整夜沒有睡好，真想馬上去撈回那兩隻被丟進大溝裏的貓屍，如果這麼做能够補回一些甚麼的話。

一九七〇年·大山脚

張寒

# 輸一個馬鼻

馬童牽着馬，開始繞沙圈。

場地：濕潤。

賽程：七化郎。

第一場二時卅分開跑。

是第六級第三組，原本十一匹馬，臨場退出三匹。符妙笑拿起原子筆，將退出的馬匹劃去。太陽透過雲層，斜斜的照在草地上，可以看見積水的反光。

該買那一匹？大熱門是五號驚人，上次跑第五，這一次降一組減六磅，排位第七，差強人意，不過騎師手法笨拙，取勝不易。二號大山，去年四月曾在同地同程爆大冷，溫那分二百五十六元，震動全場。六號太子刀，上賽在六騎場合，狂放至最後五十碼才洩氣，得第四名，落後四個馬位，四號……：……：……馬主陪同騎師進場。

雖然有陽光，草地仍是濕濕的。

騎師上了馬，腋下挾着馬鞭，有秩序的繞着圈子。

那隻戴眼罩的是幾號？十一號？十一號是達德，騎師詹亞健，是士生紅牌騎師。此駒久未傳捷報，

前年十月在同地同程奪標，當時地濕，今年正月在怡跑九化郎，狂放得第四，今逢濕地，可以奪標……符妙笑拿起原子筆，打了個圓圈。

十號水上童軍，垂垂老矣。七號大勇，沉寂已久，有暗中轉勇的現象，不過，仍嫌負重太重，七石十一，要走七化郎，要勝不容易。

剩下的是……騎師開始向着開門方向催策馬兒。

剩下的是四號木頭。

整整三年了，就沒有東來的消息，那次給請柬他，他人沒來，禮也沒送，難怪朋友都叫他木頭。木頭，負重八石八，是標準濕地馬，上賽九化郎嫌太長，十五駒競爭走第七，成績不理想，這次路途縮短二化郎，配搭土生騎師亞蘇華迪，排位第六，對手最強的是達德，達德正受熱捧，十三元溫那。木頭的溫那是四十五元。

馬兒開始進開。

符妙笑走到售票處，拿出廿元，買了四張木頭的溫那。

開跑了！大熱門達德跳開笨拙，殿尾而馳。另一熱門驚人敏捷跳出，循內欄直奔，緊跟不捨的是太子刀、大山、水上童軍……木頭第六。奔過五化郎標柱，大山突前，太子刀第二，驚人退居第三，跟隨的是水上童軍，木頭仍居第六。轉入直程，大山以二個馬位領先太子刀，大勇已進居第三。此時，木頭正覓地飛馳。門前五十碼，大山大勇頭並頸齊奔，此時木頭由外欄發力，愈跑愈快，終於一掠而上，淨贏二個馬位……

小冷門，溫那派彩四十五元。

騎師下了馬，帶着一身泥土離開。木頭正張開嘴，喘着氣，由馬童牽回馬房。

領錢處，人正排長龍。符妙笑握着四張溫那，尋找比較少人的窗口領錢。

正在這時，她看見一個面善的男人由遠處走來；近了，一看，是東來。

「東來！」妙笑顧不了別人的驚訝，大聲的叫起來。

「妙笑！」東來手裏搖着票，走到她身邊。

沒有變！他沒有變！妙笑打量着他，還是和以前一樣，短短的頭髮，整齊得像剛修剪過的草兒，直挺挺的往上冒。薄薄的嘴唇總是掩不住兩排牙齒，而左邊那一顆金牙仍舊閃閃發亮。

「中啦？」東來問。

「木頭。」妙笑笑着回答。

「什麼？」東來楞了一楞。

「木頭。」妙笑重複了一次。

「妳還記得我的綽號？」東來先自個兒笑起來。

妙笑跟着笑起來。她把票揚一揚說：「我是說我中了木頭。」

東來搖着頭，覺得很有趣。

「是冷門。」東來說。

「是小冷，場地濕，又是第六級，最容易出冷。」

「中的人真多，唔！這兒好熱。」

「中什麼？」

「也是木頭，只買位置。」

「十九元。」

「我不相信木頭會走第一。快到妳了，走上前一點，妳知道，我，木頭，從來沒拿過第一的。」  
「票給我，一共幾張？五張！收樓不壞！那次，三年前，決定一生的競賽，你也拿不到第一。」

「是第二，小冷門，」東來嘆出一口氣：「輸了一個馬鼻，讓史懷村贏了，真是冷門。」

「是冷門！」妙笑也嘆出一口氣：「沒想到會遇到你。」

東來咬一下嘴唇，有點茫然，也有點興奮。他走到欄干處，往下望，停車場裏，汽車整齊的排列着，像一個賣二手車的地方。第三排第二輛，米紅色，色彩鮮明，正是自己的跑車，一年前買的，如果是三年前就好了。那時，還是窮光蛋一個呢！褲袋裏沒法搜出十元鈔票。在股票交易所當個不大不小的職員，和妙笑在一起，心裏總有那麼一股自卑。就沒帶妙笑到過夜總會，也沒到過聯邦酒店的旋轉餐廳，妙笑說史懷村帶她去過那兒，整個餐廳在轉，整個吉隆坡也在轉。自己儘是悶着，也不多問一句。誰叫自己沒錢？看電影，買的是一元六角票，再慷慨嗎，就買二角錢瓜子，一個人三包，啃到散場。史懷村從來不看樓下座，妙笑說：史懷村老是買樓上位，他說樓上安靜，樓下太吵，煙味太重，一塊錢一包的朱古力也捨得買，他好慷慨啊！我真想大聲喊，我不是猶太，只是我沒有錢，要是我是史懷村，有父

親的遺產，我也會買樓上座，我還會買二塊錢一包的朱古力糖。夜總會是浪漫的地方，我在東姑公園會說過這樣的話，妳常去？妙笑一直不出聲。怎麼啦？妳生氣？妙笑仍是不出聲。那是墮落的場所，我大聲的說。妙笑終於開口了，聲音比我更大，像是說給東姑公園所有的情侶聽：紳士淑女才上夜總會，有歌唱，有舞蹈表演，唱的人規規矩矩，演的人也規規矩矩，當然看的人也規規矩矩，怎能說是墮落的地方？我沒上過夜總會，也再找不出什麼話來駁她，心不爽，整個晚上就像白天的蟬兒，不叫一聲。後來，史懷村買了跑車，常常載妙笑出去，我一個星期頂多有一次的機會和妙笑在一起，不是走路就是搭巴士，有時走得兩腳發麻，有時擠得滿身臭汗。我就常對自己說：東來啊！東來，你爲什麼不是百萬富翁，爲什麼祖上那麼沒積德，讓你做個小職員？一個月一百多元，幾時買得起跑車？雖然，只要我約妙笑，她總是會出來，我約她的次數卻越來越少，我想起古人說的門當戶對，自卑感越發加重，我和她門不當戶不對，少約她爲妙罷！可是，躺在牀上，就是忘不了她，別的不說，光是那被我吻過的嘴唇，軟綿綿的，就够我想一個晚上，不必吃雞汁，而能把眼睛睜到天亮。如果她是我的妻子，天天晚上睡在我身邊，我寧願短命二十年。有一天晚上，我們又步行到東姑公園，揀一張陰暗的石凳坐下，我輕輕的攬着她的腰，想把這話告訴她，卻一直不敢開口。最後還是妙笑先說話，她問我史懷村這人怎樣？他有汽車，人不壞嘛，我說。我嫁給他好嗎？妙笑又問。當然好，門當戶對。停了一停，妙笑又問：你，你不愛我？我冷笑一聲，把那一隻不規矩的手從她的腰處縮回來，門不當，戶不對，我配嗎？其實，我根本不愛妳，妳愛慕虛榮，貪圖享受，娶了妳，可要倒楣一輩子。我越說越離譜，妳不是我理想中的對象，不是，我找妳只是消磨時間，妳要嫁給史懷村，嫁罷！即使要嫁給孟加厘，我也不管妳……：

「九十五元！」妙笑把領來的錢交給東來。

「謝謝，」東來把錢放進袋裏：「第二場有貼士嗎？」

「停一場罷！只有七匹馬上場，沒什麼好賭。」

「喝杯水？」東來問。

「一個人來？」妙笑問。

「和跑車一起來。」

「買了跑車？」

「紅色的！」

「恭喜你！」

「一個人來？」東來問。

「一個人。」

他們離開馬場，到保齡球場的冷氣餐廳。

「這地方情調不壞，」東來喝一口啤酒，望着妙笑說：「情調不壞，喝水罷！」

「情調不壞，」妙笑猛力吸着可口可樂：「你會打保齡球？」

東來說不會。「我會賭馬！」東來說。

「冷氣很冷，」妙笑說：「好嗎？」

東來望着妙笑，點點頭：「我常來這兒。」

「和太太來？幾個孩子啦？」妙笑猛力吸着可口可樂。

「還沒結婚，那來太太和孩子？我常坐這張椅子。」

「現在我們坐這張，情調不壞！」妙笑猛力吸着可口可樂。

「好嗎？」東來問。

「運氣不壞，只買溫那，淨贏一百六十元。」

「我是說，」東來笑得露出那一顆金牙：「我是說結婚後好嗎？」

妙笑抬起頭，望了東來一眼，低下頭，猛力的吸着可口可樂，水草發出呵呵聲。

「妙笑！」東來輕輕的叫一聲。

時光像在倒流，他覺得妙笑還是和以前一樣年輕。

「東來！」妙笑說完這兩個字，張開口，想說什麼，卻又嘆出一口氣，將嘴合攏。

「好嗎？」東來問，問得很單調。

「你沒來參加我的婚禮，爲什麼？」妙笑用手指在桌上劃着圈圈，每一圈都不圓。

「我恨你！」東來眼睛一眨，眼淚幾乎掉下來。

妙笑冷笑一聲，用食指敲着桌子：「恨我？」她望着東來。

「你不知道我愛你多深？」

「那你爲什麼不找我？」

「妳是人家的妻子，史懷村的太太，我憑什麼找妳？」

「我是說婚前。」

「我沒有汽車。」

「愛情並不包括汽車在內。」

「我只是小職員，沒法帶妳上夜總會。」

「愛情並不需要夜總會。」

「現在妳才知道什麼是愛情嗎？」

「我一向知道。」

東來猛然抬起頭，瞪着妙笑，問道：「妳一向知道？」

「我知道。」

「妳根本不知道。」

「不知道的是你，東來？你根本不知道我愛你多深。」

東來灌進一大口啤酒。

「你根本不瞭解女人。」妙笑用牙咬着下唇。

「記得嗎？那天在東姑公園，妳老是我提起史懷村，那對我是一種侮辱，因為我沒有他的財富。」

「你這樣想？」

「當然！」

「不找我就是這原因？」

「就是這原因！妳不是說要嫁給他嗎？」

「我只是開玩笑！」

「愛情是不能拿來開玩笑的，當時，妳真的是開玩笑？」

妙笑拿出手帕，揩去流在臉頰上的兩滴眼淚。

「妳不愛史懷村？」東來又灌進一口啤酒。

「他是冷馬，我真正愛的是你，可是……他卻跑了第一，你輸了一個馬鼻。」

「當時，妳爲什麼不來找我？爲什麼不告訴我妳愛我？」

妙笑直搖着頭：「你不知道我有女人的矜持嗎？」

東來灌進一口啤酒，嘆出一口氣。

「是你沒來找我的第三天晚上，我和史懷村出去，跳舞、喝酒，最後到了湖濱公園……」妙笑用手帕揩去兩行眼淚。

「你們在汽車上——」

「還下着雨，我在迷糊中把一生交了給他。」

東來把最後一口啤酒喝完。

「完了！」妙笑說。

「所以，妳和他結婚。」

「我是說汽水喝完了，我們去賭第三場罷！」

手風很順。第三場蒙力肯登，前後勁兼備，初賽在決勝關頭被冷馬愛情巷腰斬，輸了三須古馬位，這次對手不堪一擊，東來買了三張溫那，妙笑只買二張，派彩廿二元。

「妙笑，」東來把領來的錢給了妙笑，便問她：「要賭到第七場？」

「你呢？」

「兜兜風怎樣？」東來說：「在賭場，贏了錢不走就是賭鬼，結果準是輸得一乾二淨。」

「坐你的跑車？」

「你有駕車來？」

「坐你的跑車。」

他們向着車場走去。

「妙笑，那次收到妳的請柬，我知道妳真的嫁給史懷村，便狠下心，立下誓：一定要冒大險！賺大錢！於是，我開始在股票上動腦筋。剛好機會來了，那是馬印對抗，我早知道這消息，在取得人家的信任後，我幹起賣空的生意，當然是一帆風順，對抗結束，許多人因股票而傾家蕩產，我卻買了一間獨立式的洋樓，還有這輛跑車，請上車。」

東打開車門，妙笑上了車。

「到我的獨立式洋樓好嗎？」東來問。

妙笑了笑。

汽車開始在路上奔馳。

「你沒有問起他，爲什麼？你知道他比過去更有錢嗎？他現在是出入口商的大老板，生意一天比一天發達，而且，他還……」

「他愛妳？」東來穩穩的握着駕駛盤。

「……」

「妳很寂寞？」

「……」

「妳賭馬只是爲了打發時間，對嗎？」

「不錯，你說的一點也不錯，他不愛我，他只愛他的生意，我很寂寞，因爲他很少回家，我賭馬只是爲了打發時間。」

「噢！真是，如果那時我們不要因爲誤會而分開。我們結婚，成爲夫妻，我相信在世界上最幸福的一對。」東來一踏油，車子筆直前進，風呼呼的叫着。

「愛我嗎？」妙笑問。

「愛！」

「真的？」

「不愛你怎會載妳來我家？」

「載我到你家，不是爲了想吻我？想吻人家的太太，佔便宜？」

「當然不是！」

「不是想和人家的太太幽會？」

「……」車子拐了一個彎，東來說：「快到了。」

「你爲什麼載我到你家？」

「我……」

「想和我發生關係？」

「我……」

「東來，告訴我，愛我嗎？」

「愛！」

「真的？」

「當然真的。」

「那麼，我準備和史懷村離婚。」

「爲什麼？」

「我真的愛你，東來。」

「爲什麼要離婚？」

「離了婚後可以嫁給你。」

「我……」

「告訴我，東來，愛我嗎？」

「愛！」

「那麼我和他離婚後馬上和你結婚。」

「我……」

「你怎樣啦？」

「我說我的家就是前面那間。」東來指着前面的獨立式綠瓦洋樓說。

「唉呀！」妙笑大叫起來：「我的皮包漏在馬場的座位上。」

「有錢嗎？」

「所有的錢都在皮包裏。請趕快載我回去！」

車子轉了一個灣，回到馬場。

「謝謝你，」妙笑打開車門：「我根本没把皮包留在馬場，我只是不想去你的家！」

「爲什麼？」

「你除了小氣，除了滿腦子骯髒的慾望，你根本不知道什麼是愛。第一次，是因爲你小氣，結果使我成了史懷村的太太，這一次，卻因爲你只有慾望，結果使我還能成爲史懷村的太太，和史懷村相比，你永遠輸他一個馬鼻。」

妙笑說完，便推開車門，走回馬場。

# 遭遇

謝清

飄渺。虛無。空空洞洞的。她感覺到雲層，雲層在她四周飄浮。她有種恐懼，恐懼無法登岸的感覺。一陣輕微的旋轉，飄浮的感覺。盡力想睜眼，但眼皮重若千斤。全然的黑暗。有若一片紙灰，在灰兮兮的陰雨的天空飄舞，隨時都有分解的可能。她浮着、飄着。一時感到上升，一時却若下墜。耳邊千聲齊响，嗡嗡然。似隔着一陣隔音板，時而撞入一聲「媽」。哦，她剎時記起自己曾爲人母。兒子。兒子。飄浮着，她努力思考，但無法拼成兒子的形像，連眉、鼻等樣子都無法憶起。想哭，但淚無法流出。另一個世界。她想。是不是另一個世界？一切都那麼陌生。無法尋出一絲熟悉的事物。只有飄渺，虛無。她記起故鄉的大風箏。如何以指粗的繩繫緊，送起、上升。在空中攪風起舞。然後，然後是猛勁的氣流撞懷而入。掙扎。斷索。接以一串長長的飄流。呵，她的感覺：飄流。飄流若斷索的風箏，於雲，於霧，於煙，於一切飄渺的空間。不知是醉，是醒；是夢是真。她都不樂意那種飄流的感觉。猶如遠航將畢的水手，她需要着陸，需要一種腳踏實地的感覺。

似飄浮於空濶的藍天，她浮着。朦朧中，雲層似一張張的臉，在身旁緩緩飄過。高齡的祖父，半瞠着眼的祖母，母親面上的苦紋，剪辮後父親的臉。一張張，慢慢的翻過。及後，早夭的二哥，三姐，及因從事間諜活動的五弟的臉，都陸續出現。記憶內，這些人已在她生活中沒落了二十多年。如今重逢，

是驚喜又是陌生。

呵！忽然她猛然一驚。天！這些不都是那些已故的親屬嗎？有人說，不時夢見已故的家族，那人就距死亡不遠。如今，她……。眼前一花，面譜又成了雲絮，旋着旋着。越旋越急，最後是一片無限的蒼白。下墜，下墜。心扣着，一直下墜。突然她意味到死！死。她感到正墜向死亡的大嘴。她揮動手腳，力往上升。而她感到墜的速度更快。不能死！不能死。她還有白髮的夫婿，未冠的兒子。身在沉着，心却掙扎着清醒。

陷入黑暗。全然的黑暗。不知多久，她幽幽轉醒，一列光透過垂合的眼皮撞入。她掙扎着。要將眼皮睜開。但稍一移動，腹部就傳來一陣裂心破肺的劇痛。她吃力的嘗試，遂發覺手與腳都被綁着。她想喊。一開口，口中又一陣的痛。她不歇地想把眼皮抬起。終於，有一線的縫被撬開。只有一隻眼閉着。先看到黃的燈光，白的牆，白的室，一些穿白色制服的護士走着。她重新閉上眼，忽然頭痛起來。她思索着，在進這裡以前的事。而她的記憶若被掏空的保險庫，空空然。一個護士走近，量她的體溫。她痛苦的用含糊的語音問：這裡是什麼地方？我怎麼會到這裡？妳來了已經三天了，妳不知道嗎？她搖搖頭。三天。三天，三天前我做了什麼事？為什麼會在這裡？她想着。沉沉的睡意沿她脊椎悄然爬上。然後，她張着的單眼重新合上，睡意沉沉。

他站在她的病床前。他是最後一個家族被通知這件事。而他却是長子。父親和弟弟都在病房外。他強迫自己睜眼看着事實。變樣的母親。腫脹的臉，在黃燈光下有着層反光，一個眼珠被擊如橋般大，嘴角斷裂，一條膠管透着她的鼻。他站着，看她頸部深深的起伏着。嘴微張，滿腔的血，舌也脹了。手脚都塗着藍藥水，在她小腿骨上，她看到一塊二吋方的淤黑。看着這個慘傷的老婦人，他的母親；他緊緊的在收縮着，收縮着，最後摔出一星火，而後熊熊的燃了起來。面對現實，他暴怒。如果兇手在身前，或許他能很俐落的收拾那暴徒的命。他切齒。有一日，有一日他也要以牙還牙。看她一眼，他不禁垂首。她和他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他的行為，他的思想，都無法互相調合。為此，他感到很遺憾。

對不起，先生。醫生某一會兒就來做第二次診視，希望你能到外頭等候。他望望那個護士，緩緩的轉身走了。時間：深夜十一時三十分。走出醫院，他在夜的紗單下彳亍。茫茫然。冷冷的街燈，絕塵而去。的車輛，眨着紅眼與綠眼的交通工具。他把瞳孔儘量擴大，將一切都收錄到眼網上，但腦內的記錄却是零。心亂如麻，亂麻是心。不知要想些什麼才好。夢。夢。多像一場惡夢。從一個夢裡拔足而起，另

一脚却再陷入另一個夢。而衆夢皆惡。一輛巴士穿夜而來，他上車。車上搭客很稀。幾個人不約而同的注視着他。他媽的有什麼好看！老爺又不是去行酒吧的夜歸人！心裡狠狠咒着。車掌走來，他買了張票。就將兩條二郎腿伸得長長，半躺着的坐在車尾的位上。任車載着。他的家在車的終點上。

上午十一時。屋子裡沒有半個人。顧主及其女兒都出外了。她主要的工作便是看管這麼一個空洞的家。對於這項工作，她很滿意。對一個六十歲的老女傭來說，那是最寫意不過的。

她拿了把掃帚，打一面長鏡前走過。偶一回顧，見鏡內的形像，花白的髮。她想。應該是退休的時候了。好多人都向她說：兒子都出來做工了，丈夫也能工作，你這把年紀留着在家享福不是好！又何必出來受苦。她聽了總是用婉轉的話答人。而她的心裡，工作的熱力還旺。我出來做女傭到底是爲了什麼呢？她突然認真的思考起來。做丈夫的反對她去做女傭，理由是他還養得起她。做兒子的雖不太反對，却冷冷的拋她一句：爲錢而活。我補貼一些家用，還不是爲了這個家！想到一個富裕的家，她工作的效率就更加的快。

兒子。她想到她的兩個兒子。大兒子錫福經已長大成，能自立了。二兒子來福，半途輟學，還在家裡等待率召入伍。她想到兒子，她就感到一絲榮耀。不管做丈夫的在年輕時如何本事，但她的兒子的學識却是她一手栽培的。昔日，那是好久以前的事，她欲將大兒子送入幼稚園，但手上却分文全無。丈夫在口頭上完全支持，但却分文不出。於是，她立志要將兩個兒子送進學校受最基本的教育。（她是個文盲。）她開始以一種天職的義務去鞭策自己。她典當手飾金器去完成兒子們的小學課程，用細幼的手掌來繁殖繭突，換取兒子們的中學學資。最後，有一個跑達終點，她噓了口氣。另一個中途棄權，她所受的苦難，一部份向東直流。

在長鏡前呆了一陣，她拖着掃帚開始打掃工作。腦中思潮難息。想起錫福。（她移開一張椅子，將椅下的灰塵掃出。）她很不滿意。雖然他不自所望，完成了學業。但是他却不是她心目中的他。他畢業後，各方面一直在更變。她感到兒子與她的軌跡越行越遠。她恐懼。要來臨的終必來臨。有一日，兒子終於朗聲的告訴她：媽，我們兩個都生活在兩個不相同的思想世界裡，我們的想法都不同，甚至敵對。因此，爲了以後避免日後無謂的爭吵，我會在外面自立家庭。她聽了，心像被人割了一刀。好強是她的本性。好吧，有日你成家立室，我也希望你能在外頭組織你的小家庭。在她的話的背後，她的心開始在泣血。她不懂什麼是兒子所謂的思想世界。她不同意兒子的一些生活方式，正如兒子也不滿意她的。

這些都是事實。她知道。知道有一日兒子們會棄她而去。(她狠狠地將床底的灰塵掃出，揚一室瀰漫的塵穢。)有時，她有點感到後悔，後悔自己爲何而做牛做馬，最後，人家却不領情的遠走高飛。但很快的，她母性的愛就會撲滅這悔意。兒子總是兒子，不管他有多壞。因此，她又釋然。(她走進另一間房，開始她的打掃工作。)她的希望，她的愛都寄託在兒子身上，而他們身上的，却日益剝落，日益剝落。她想著。神傷。

格。格。格。

在廚房的她聽到門在響着。討厭，剛打掃好，想喝杯茶也沒有時間。她咕噥着走出廚房。

是誰？

Albert Cheng !

他不在家。你是誰？隔着門，她漫聲應着。同時，由門眼看去，門外無人。

開門！我是來找Albert Cheng的。她無法從門眼看到來者。猜想，大概是願主的友人吧。她舉手鬆栓，啓門。門突然被來者推開。接着來者反身關門。她瞥見她手上握着刀。一陣寒意湧上椎骨。

你……你是……你是來做什麼的？

你的主人呢？

不在。

他欠了我的錢！她乘他說話時，回身欲逃。剛起步，一隻大手將她擒着。一張橫肉的臉。一拳。她奮然反抗。來者力大，一拳擊中其左眼。屋子在搖擺着。接着痛楚似百花，在她身上盛開。她無能爲力。只有做懦弱的抵擋，終於倒下。來者跳上其肚，跳着。她見過許多死亡，但她感到，此時一定距離死亡不遠。痛楚如潮湧來。她奮力抗拒。最終她崩潰。暈了過去。迷糊間，有人將她拖走。放下。再一次劇痛。她哭到血腥味。錫福。家。Albert Cheng。欠錢。來福。錫福。錫福錫福。家。家。家。家。……

某路昨午一住家遭搶劫

老女傭被刺傷腹部

昏迷廁所中傷勢極嚴重

次日。他瞪着報上的新聞，茫茫的重覆閱讀着。閱讀着他的成長史。閱讀着那些白髮如何在她頭上萌芽，滋長，及繁殖。閱讀着一個婦人老去的公式。燈下多量慈愛的噲噲。黎明的早點。日益多紋的瘦臉。他不斷閱讀着。過去的一切。傾出全部的記憶，恨愛交錯的往事。全部在他面前重新攤擺、展示。一個專收買自己所賣出的商人。他逐一點收。他重新估價，她的確老了。雖然已往日常她是那麼健壯，但她確實老了。他刺着一顆冷冷的心，想着。想到小學時代，先生對他說，烏鴉由小長大後，必回哺其親。他已長大，更會飛了。而後呢？他直視着報上那段新聞，絞着心。播音機的早安曲播着：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刹時，他感到肩上千斤壓下。十字架。荆棘。罪人，他想。

。一九七〇年四月廿五月初稿。

牧犛奴

# 不可觸的

\* When the heart is dried and parched up,  
come with your shower of mercy.

— Rabhīdranāth Tagore.

(祭桌上擺着三牲五牲青菓，燭火熊熊，正光彩着祖先的靈感。虔誠酒酒，必有旺盛的年頭。上香的時候，他的三個哥哥走上前去，分別從父母親手中接過香火，而後轉向那個鑄有瑞獸的香爐。而他，只能站在一旁，忍不住雙手合十拜了幾拜。他吊起迷惑的眼睛，以詢問的眼神望着母親，母親的頭低低壓着。)

他越變越不像是人衆中的一份子。由於對家庭的經濟毫無貢獻，這個弱得像生病的土撥鼠一樣的人，今天中午又給他的父親用浸過馬尿的特製籐鞭，在太陽下狠狠管撻一頓。一身血肉全都是僵死似的，他哼也沒哼一聲，掙脫父親的控制，絞着心腸溜走了。他走後，那些被他踢起的灰塵，還在他父親的氣餒之中，輕輕飄遊，像是掩飾他那種不屬於甚麼的，非正式的身份與狀態，久久（也許永遠）不回到地面。

他的母親規勸丈夫，聲音帶着眼淚：「你好心不要這樣對他。要不是你哥哥嫂嫂一句話也沒有交代就去念佛，他也不必我們照顧。你，你不當他是過房的，也該當他是收來養的。他究竟是在這個家，在我們的膝下長大，摸了幾年你也不會忘記，你好心去找他回來吧。」

「賴在這裏白吃米飯。」他一點也不羅曼蒂克地說。容他活在這裏，白米已經漲價，實在不是一件令人快樂的事。他走了，倘若皇天庇佑，不死在路邊，受一些苦不算是很高的「人的條件」。這當然也不是一件頂好的事，不過，他接着說：「看他能跑多遠，我要看看他能够跑去甚麼地方。」一輛汽車轟過去，第二輛，第三輛，他的口唇動着，他所講出來的，却完全是機械的聲音。

到處都有關卡，沒有證件，他的確不能跑去那裏。若他死了，一如沒有生之價值的東西必須自毀或他毀，一條橫遭拒絕的靈魂，也只能繞在這兒上空的緯線上，衰敗，易斷，可被分化，却不可完全被抽離。

他的大姆指鈎住無名指，中指疊在食指上，痴痴指着月亮。他背後那場酬神的街戲，正演到陳三故意打破五娘家中的寶鏡，碎的一聲响，陳三賣身了，不是爲錢，是爲了愛情。戲台下別有洞天，是夜食的世界；烘魷魚的香味，以及五毛錢一隻的鴨腿。一個小女孩拾起沸水中的鐵籃，一粒粒半生熟的蚶，叫幾個顧客蹲出口水。

「剩下五毛錢，吃蚶。」一個顧客對朋友說。

「你那輛臭頭又爛耳的車充公了？」對方問。

「還帶奧米茄，挨上兩拳，呸！」

「挨打？怎麼可以動手腳？」

「那王八蛋說我不可以跑。我說當時如果還是我駕車，向路燈柱撞去，他媽的他祖宗十八代早已死得不見身屍。」

「爲甚麼不可以以跑？做强盜也要跑。」

「蚶來啦！」

他痴痴指着那近在眼前又發出咕咕聲的明月，脈搏跳得很弱。一隻貓，偎依在他的後跟，靠一點隨時會熄滅的溫暖，來頂住一塊冰一樣夜色。月，虛脫者，黑貓，都有耳鳴。他聽到自己的肚皮封在月表，亮成一個空洞。一隻貓，就在脚下，必須剝了皮才能吃進肚子裏。他垂下手臂，俯身，輕輕托起那隻小動物，鬼魅一般遊到戲台下。

煎熟了，女孩再一次掀開鍋蓋。鼓起雙頰，她出力吹去鍋口的煙。當她伸手要去提鐵線籃的時候，一隻貓向她蹣跚出眼珠，熱水在牠的口腔，白齒以及衆多的陰魂之中沸滾。女孩尖叫起來，發抖，又尖叫起來。戲台上鑼鼓喧天，林大鼻出場了，林大鼻催親迫娶，害得五娘幾遭險送性命。林大鼻不會犯法，甚至，他有權力拆散一對相愛的戀人。

同一天晚上，有一個女工把一個鐵鎖鎖在鐵門上，答的一聲，她轉身時才看到一個人直直站在門外的巷中，指着月亮，活像一具殭屍。她唸起佛號，破胆地跑入屋內。而那人不知從那一個洞鑽入屋內的廚房，吃完一大鍋咖喱雞肉，又喝下一碗有黑色紙屑的白水，那是女主人準備在看完電視節目後才服用的安胎符水。水土不合，剛來熱帶就懷孕，早知道她就反對丈夫把生意做到這個地方來。

他（檔案中的一種分類）一天黃昏遊魂地走入這個漂亮的園子裏，上衣只剩下一粒鈕扣。許多在園中散步的婦女，都不敢正視他的一塊向風露出去的腹部。有一個手推嬰兒車的金髮女人，登時像患了羊癲，從他的身邊閃過，她的肉體整個麻痺。（維多利亞街的彎角，有個女人，擦口紅，吊三角眼，用兩排黃牙齒咒罵，我是最怕看那種的。）她迅速推車向前。由於上乘的人工，小車並沒有給嬰兒帶來震動。嬰兒東張西望，一對眼睛，兩架藍色的金錢菊。

剛才下過雨，美人蕉拿着紅色和黃色的手巾擦臉。他游到一棵樹下。浴罷的樹葉分外青翠。綠草上的落花，是一個白色的陰影，印着樹的形狀。蝴蝶飛過，蟬聲四起，追捕斑斑的香味。他的眼皮下垂。地面上插着一個人造的小牌，黑底白漆，寫着 *Litchi Chinensis Sapindaceae* 等字，並註明中國是它的家籍，編號 B-125。蟬，知了知了的叫着。他掉頭走了。他抬頭，一棵棕櫚，高他數十倍，也許再出世一下，重新活過，才能長得那樣挺拔。它是澳洲籍的，編號 A-125。蟬，知了知了的叫着。他不由得摸摸寒冷的手臂，同時看到那兩棵疔的圓疤，像鬆不下來的螺絲釘，嵌在肉裏。一枚螺絲，要它鏽成那種黑色，也需約莫十數年的光景。他不知道圓疤是甚麼記號或是誰的痘苗，種了下來又不代表甚麼，他不知道記號是甚麼。最後他坐在一棵樹下，開始把中指伸入嘴裏。（*Melaleuca Leucodendron, Koju Puteh, Malaya, 0-5*）。蟬知了知了的叫着。他出力往喉頭一挖，嘿的一聲，一股黃色的液體噴射出來。身邊一盞燈亮了，黃光射到樹身上。他吊起溢油的大眼睛（雙眼皮，鼻子扁平，眉毛頗秀逸）看樹身累積古怪的

大瘤，以及幾道深深的裂痕。

猴子們玩呀玩的，一個猴子噢一聲叫出生的歡欣。猴子哥哥幫阿弟抓跳蚤，挖到牠的癢處，弄到牠很是尷尬，又似乎神經質地苦笑一下。一個母猴，右手殘廢，整個手掌是一粒大肉瘤，垂着。（過路的洋婆子說：「That burden should be amputated」）。母猴帶小兒，讓小兒擁住牠那高貴的腹部，在樹木間，飛來飛去。

「我，我……」他口流黃液，好像要說話。

黑髮，長在青草間。一條紫色的軟管，像巨型的蚯蚓，骨節在其中一環又一環地推動着。管的一端，連接一條並不很大的布。這是一條骯髒但會呼吸的布，幾千隻螞蟻把它圍成一個變樣的人形，但是，連蟻王也不敢碰一碰他。

最近除了雨，也常刮風，風又刮起來了，蟬聲搖，搖。風把那張布，把他送到空中。他縊在一根虛線上，呼吸極度困難。噴射機轟過去。第二隻，第三隻，一個破的月形紙鳶，又被大風揪了起來。他在街上滾着。一團黏滿塵土的實存，在沒人發現的情況下，以一種斜度滾入漲水的小溝裏。水驚慌叫着，跑着，躲避着，他顛沛着，鼻塞地哭。由於一口井，此後在世界上不會因他的口渴而被埋掉，他情願向人衆辭別。溝的附近，有許多新埋的電線，人聲化爲純粹的顫動，從線的一端高速傳到另一端，兩片混亂的水的耳朵，仍然聽出那是他的「家父」與一位外地房客의 討價還價聲：

「卅五元錢的租金怎麼能算貴？我兒子的那間房是很大的。」

「世界更大，那個地方沒有廉價的住屋？我們並打算長久住在這裏，又不是天堂。廿五元成不成？」

「三十元好嗎？除了水電，你還可以享受一切方便。」

「我們用三十元錢租下來然後再租給別人四十元。」

「您先生真會開玩笑，沒有出租，我們一家還是能够好好過日子，我們有辦法。」

「那麼，拜拜。」

「喂喂！ Hello !……」

世界不見了？墳頭那裏有青煙冒起？一條再也沒有人跡的路，靜的荒草也恐懼起來。（他恐懼地丟下聽筒，拿起馬尿籐鞭，奪門狂奔而去。他的妻子抓不住他，抓不住那份家長的尊嚴。不過，她在門邊大聲喊他，要他回來。問他要去找誰？爲甚麼不等紅燈亮了才過馬路？所有飛快的車輪，一度勒馬一般地煞住，在鬧豬似的聲中，他差一點就被活活的切死。）由於一條溝，此後再也不能通向河海，起着水泡，沒有生物的倒影。

25.1.1969

（轉載自「牧豎奴小說集」）

## 針黹

兩個禮拜不刮鬚鬚，我又滿臉子思了。母親常說，我像是山番從深山裡抱出來賣的。就是這把鬚鬚，才養成我的性格；我的性格，若燒了起來，會熱得令你掉淚。母親說，這樣子不好，要我整潔，並且要我修改一下自己的牛脾氣。而我也一直在求學，一年年長大，年級高了，脾氣確已溫馴不少；尤其近年來，生活這面哈哈鏡，處處叫我變形。處世果真不易，我時時在變形，不變的只是這把不乾淨的鬚子，比如現在，它又沾滿油漬和煙塵，森林地散發一股兇猛的味道。我把一塊滿是油跡的黃棉布紮在飛輪上的橫鐵栓，站好馬勢，使勁一搖，火力便轟然炸出機械的動力。船身開始戰抖。小螳螂，一個十四歲的孤兒，蹲在船頭搖纜繩。文牛，我的同伴，也是小螳螂的同伴，他手持長鐵鈎，東一鈎，西一鈎，在擁擠的碼頭開出一條水路。我們又要出海了，今夜有月。明天不出海了，明晚是中秋，我要買一隻鴨和幾個月餅，和老母親一起過節；還有小螳螂，一塊從路邊揀回來的人肉。至於文牛，他有老婆，而且時常打架。母親說我沒用。是的，書唸到高中畢業，真使她辛苦得多；我考第一名，文牛四十一名，真的，但我們都要走船，唱哀怨的走船歌。我們的小船，像其他的這類小船，總稱 Burnboats，是一種到海中的大輪船上售賣雜物的小船。我們的口袋裡，有的是為各國的水手常備着的各國春宮照片，東洋西洋南洋的裸女圖，已經研成白粉末的嗎啡。我們的船艙內也備有各種用物：穿兩次就開口的皮鞋，女陽傘，時針越走越快的瑞士金錶，雨衣， K.W. 鞋油，避孕膠袋等等，應有盡有。從海上回來，我們也樂於帶些私貨，如私酒私烟之類，很便宜，但儘可能寶貴。這類非法的東西，我們都收藏得很好；合法的東西，就大聲兜售，法律是僵屍。

「喂！小螳螂！」我一面把舵，一面喊，機器吵鬧着。「小螳螂！到機房拿香煙火柴來！」

小螳螂營養不足，長得高瘦，太陽又吮乾了他的黑頭髮的油光。他才十四歲，那是書本的年齡，聽鐘聲的年齡。但是，高高瘦瘦的，小螳螂的年齡黑得像小鬼的年齡。他輕快地溜進車房，半晌，就把香煙火柴拿來。

「大鬍子，給一枝我！」他說。

我給一枝他，給他燃了火。我罵：「小孩子好的不學，學他媽的抽煙，又髒，又臭，又傷身體。」其實，這也很難，像許多在奎籠工作的青年一樣，經年累月，看膩了那片寂寞的海，回頭便與同伴吹起鴉片來。

「Baiser！」他答。Baiser 是法國語，意為接吻。小螳螂是孤兒，當然沒上過學堂，所以抽煙像接吻。搞我們這一行的，別說小孩，再大年紀的傢伙，也必須拗軟舌頭學幾句生意經和歪話。語言不通兩心同，只適合戀愛男女。在海上做人球，碰到紅毛番或蘇聯哥，黑色的不會講，只好拼命拉頭髮；白的不會，只有扯背心的份了，那種痛苦，像你的失眠症。小螳螂記性好，在講歪話的學習上已大有進步。比如蘇聯話「飛呀」是不文之物，希臘話「阿米哥」是行周公之禮，印度「老辣」亦是一樣髒東西了。小螳螂不但模仿，有時也杜撰。有一次，一個英國水手要買一條女人的百褶裙，小螳螂把美金十一元說成 one one dollar；對方以為是兩元，頂便宜的貨，乃掏出一張十元的叻幣，要小螳螂找回八元。小螳螂氣歪了脖子，要他加一元，戰爭差點爆發。外國佬有時也不聰明，他們時時說出比小螳螂那 Boked English 更恐怖的 Murdered English 來。有時遇到不同貨幣的價值問題，他們竟也蠢得像豬。

「大鬍子，看來今晚的運氣不壞，海上好像沒有別的船隻。」文牛說。

「好像是！」我答：「好像是很可能不是。你的視力有限，說不定別人早在外海等我們了。文牛，假如船隻多，等下爲了爭位子，又要靠你再要一下鐵鈎的輕功了。」

「那還用說，八點半能夠趕到毛廣島那邊嗎？」

「不成問題，我開足馬力，而且順流。」

「開足馬力，依舊像螞蟻。大鬍子，你這副機器差不多可以送進博物館裡頭。」

「連家裡的鍋鼎，都要送去博物館。文牛，你還多出一個老婆呢！這實在沒辦法，看今晚能夠賣多少東西，撈它一筆，明早就換新車。今晚這隻希臘貨船，上萬噸，從阿拉伯海載來珠寶！」

「大鬍子，別窮開心啦，我家裡那個黃臉婆，一粒假珠也沒有。」

「希臘阿米哥，很難敲竹槓。不過，今晚你的鐵鉤若使得好，在船上搶個好位，或者搶到那張價值連城的水手單，地利天時加人和，文牛，別說假珠，你要真珠就有真珠。」

「珠個屁！」

小螳螂蹲在船頭吸煙，煙枝腳在嘴角，手中有一把 Ukulele，在彈些什麼小調。機器的嘈音，殺死小螳螂的手指所造出來的音樂。嘈音。寂寞，寂寞的海和夜晚。這小鬼不彈那支東西，就犯手淫。青春期，讀春宮圖，偷看賣汽水的姑娘在 *Comic* 裡與水手做愛；生活，寂寞而漲腫的海和波浪。

海上有紅月，紅得溢血。船身經過幾小島，毛茸茸，黑灰相間，如妖艷的怪頭，浮着，據說其中有個洞，很暗，白天也看不清楚，叫樊梨花洞，神秘得像桃花源。朋友們說：外國探險家曾經放狗進去，結果完蛋，大概樊梨花洞裡有神。在海上做人球，你就是不能不迷信一點，像迷信在晚上剪指甲會造成「臭甲」一樣。海上有許多傳奇，比如那撒尿婆，她像藍色的星，悽慘地掛在你的船桅上，一直撒尿，要你沉船。你不要船沉，只得脫光衣褲，抓起掃帚，罵盡天下臭話，她才會飛掉；還有海和尚，只得一個淋漓的頭而已，從海底溜到你的船舷上，潮濕地對你傻笑，教你渾身發毛。當你扯了一口冷氣，尖着耳朵之時，朋友們就告訴你：颶風來了，快燒破布，燒起一股黑烟把它噙走。鍍銀的雲朵棧在天上，月下，海醉着。時間九時十五分，我們偶一回頭，毛廣島上那支永明的火，正遠遠地吐着血滴似的光。船雖像蟻行，但我們已經在防波堤外了。母親常教我信媽祖，尤其是在夜的或月的海上，說她會保護。媽祖就是默娘，一個相傳出生時不會啼哭的女孩。假如我信媽祖，小螳螂信，文牛也信媽祖，我們便不信海的性格：那麼巨大，柔軟，而含藏着謎一般的摧毀力。紅月，叫海美麗地褶曲自己，展揚一襲無邊的金縷衣。月色雖然裝扮了海的臉孔，我們仍然看不到那湧動在面具下的船鏗也測不到的黑暗。即使信媽祖，不小心一失足，海浩然的把你吞下，月色摸不着，一條生命就不知溜去那裡了。我跳入車房，停了機器，小螳螂的琴聲，登時叮叮噹噹起來，船身也開始搖擺。船沒有下錨，一個小小的錨禁不住整個海的淫威，任它蕩呀蕩的。我找出那個劣等望遠鏡，但，誰知道那隻希臘船會在水平綫上的那一點出現？我們盼望着它的英姿，它的驚人的排水量。最重要的，它應該從阿拉伯海，從香料羣島或任何一塊地方，給我們載來福氣。

「文牛，你看！」我用望眼鏡照着。「一隻，兩隻，三隻，五隻，你的預言太差，人家早已經來了。」海廣闊，海上的生活却是擁擠的，在我們附近，已有五隻 *Burnboat*。

「天算人算，人算不如天算，大家搶着吃飯嘛！」文牛答：「總之誰先近大船，誰的鐵鈎使得好，誰就是第一。」

爲了一口飯，規矩便產生在人我之間：這不是文字或法律，這是良心與正義的聲音。你先上大船，把記號的繩子一拉，不但可以存選最便當的擺貨地盤，並且可以與該船船長情商取得水手單 (List of crew)。這張水手單，對我們而言，一如高等飯票了。在單裏，船長將水手們的大名及可供各人購物的若干款項清楚羅列，水手們便據數買東西，跡近除賬。但是，單在誰手上，除非顧客有現鈔，否則，只得跟他交關。上岸後，我們再持單與有關的公司清結。

「文牛，等下船到，鐵鈎不妨由我試試！」

「算了吧，大鬍子，一個大肚脯，船舷都會給你吊彎。」

「你媽媽的口氣不要太大！等下爭不到第一，看恁爹拆你的骨頭！」

「等着瞧吧，小弟別的不敢說，跳船過港這套，就是不認輸。」

小螳螂唸一聲叮，又唸一聲噓，在船頭不成曲調。

「這下不怕你不來了！」我喊。我在望遠鏡的雙筒中窺見水天接線處浮起一些燈光和一個黑點。」

文牛，根據預告單，這希臘船叫 Argus，約九點半到，大概是它來了，快準備！」

小螳螂收起四弦琴，從車房摸出一捲細麻繩，給文牛佩在腰間。文牛也準備好他的長柄鐵鈎。我開動機器，附近的船也都開動了。六個飛着的飛輪，六盞燈，不知多少生命，刺向風，在冷冽的月色下，朝 Argus 追去。

這是比賽，生命的交關，但沒有裁判，事實將是最雄辯的結果。風颯颯地扯我的耳朵，我櫛風而立，耳中跳躍着立體的聲响：

A rich man, a poor man and a beggar,

No matter whoever you are.....

There is someone waiting to guide you.

Look for a star.....

每個人都有一顆幸福的星，高高釘在天庭。今夜只有一顆腦充血的月，並且不能把你引領。明晚是中秋，母親又在爲我的平安刺繡。舵在手中，你必須操縱自己的命運。

「文牛！我們已落在別人後頭，排第三！」

「對我講有什麼屁用！叫你的老爺車走快一點！」

「不要緊！Argus 來勢兇猛，浪大，只有吃老虎胆的，才敢逼近！」

「不吃老虎胆，誰幹這行？」

領先那兩隻小船已由南向轉東向，顯然要切 Argus 的右舷。我叫小螳螂將油門轉小，把舵推向極右，準備切 Argus 左舷。這時，Argus 像一個龐大的鐵桶，帶着燈火，向東，排山倒海而來。你快來吧，Our eyes are burning，偉大的船呵，我們的希望。

「文牛！船就快到了！浪這麼大，要不要切？」

「抵死不怕波浪，切進去！」他已高高地舉起那把長長的鐵鈎，又喊：「大鬍子，等下你有把握切出來嗎？」

「你小心上鈎，注意自己的安全就是！」

當我們的船顛進第一個波谷，一排鋒利的水花橫射過來。我叫小螳螂開足油門，然後生吞活剝地把舵推向左，船頭猛跳着，又是南向。風在我們的喉中狂叫，我們的心纏着赤道洋流，但我們的腦漿永不停動。我把舵拗向右，入軌入軌，平行平行，Argus 是一座血色的特別快車，前衝，帶領着力量與浪濤，前衝，我們的船是螞蟻。在這嚴肅而兇殘的一刹那，在這人界與鬼界的接銜處，文牛眼快手快，長鐵鈎在空中劃一道弧，彷彿擦起戰鬥的火花。他唉喛一聲，鐵鈎已鈎在大船左舷的空隙處。他的脚一離開甲板，整個身體便在我的眼瞳中火速地縮成一顆在空中搖曳的黑點。

可是，我的舵已經不能調度由南中國海與馬六甲海峽直貫下來的壓力。Argus 速度快，強壯的波浪顛廢了我們的微小的機動力。我再也切不出去了，並且一直後退，隨着大船的前奔而被帶到船尾那騷亂的漩渦中。Argus 重載，吃水深，不然，那個蝦尾式的發瘋的推進器，早把我和小螳螂刨成泡沫了。我大聲喊文牛，他當然聽不見，無數水珠自殺在我們的臉上。小螳螂機警，攤開油布，蓋住甲板，以免艙中的貨物被弄濕；他又抓起一條長木，頂向 Argus 牆一般的尾部，口裏呱呱叫，兩隻瘦小的脚也開始飛一般地剪動起來。一隻小鳥要撞死獵犬，一隻小鷄怒咒蒼鷹，在最恐怖的考驗下，最小的生命也顯出驚天動地的勇力來。小螳螂跑着，可是，他永遠跑不出那個小面積。我擔心他的安全，我也擔心手一放，一面木舵怕會被浪濤咬斷，我們也就斷了。

「小螳螂！快放手！快拿一條繩子來！」

他還在浪花的重圍中飛跑。「小螳螂！你不要命了？狗東西！你聽到沒有？快來幫我拉住舵柄！」他這才飛來。我要他抵死抓住舵柄。我衝入機房，換後退擋，死車。我衝到船頭，拾起木條，刺向 Argus，刺向這狠狠把我們吸住的怪物。我結緊腹肌，出盡氣力推去！一寸，騷亂的渦流，兩寸，猖獗的水花呵！唉，走了一當 Argus 忽然轉彎……

When you know you are alone and so lonely,

And your friends have travelled afar……

When you feel there is no one beside you,

Look for a star……

Argus 遠遠把我們拋棄，沒有星，那裏有星。小螳螂扒在舵柄上，像蠟製的小人。我倒在甲板上，真的沒有星，只有紅月，爲我針灸。明晚中秋，母親在刺繡。我翻身入車房，脫衣，擦潮濕的鬚鬚，以後，便修起機器來。海上有千千萬萬隱約的嘆息，這，增強了海的寂寞。小螳螂扒着，我的心什麼也沒有收留。

找到 Argus，它已下鏡。文牛高立在船舷上，頗有憂色，一看見我們就罵：「大鬍子，你作夢去？別人的貨早就上了，你還在睡覺！」

「搶到第幾辦？」我揚聲問。

「第二，在走廊，快點開槍起貨呀！」

「第二。水手單要你自己寫了，還敢罵人！這年頭真是賊比人兇！小螳螂，開槍起貨！」

「喂，大鬍子，怎麼搞的，上衣都不見了？」

「作夢去了。」我把繩子拋給他接。「起貨！」

幹我們這行的，要有智力毅力，也要有臂力腿力。你看，一包包的貨品就是這樣拉上去的。手法好，腳站不穩，一個前傾，便向深淵。那時，媽祖在天上，你在海底跟鯊魚捉迷藏。

「小螳螂，你先上去幫忙擺貨！」

拴好船。半晌，我赤足上 Argus，像回到鬧市，感到盈耳盡是聲響而全身也長滿光亮。一個賣汽水的姑娘，笑嘻嘻地對着一個蓄公羊鬚的水手說：「No buy never Mind! Look! Look!」大概是要他看看

她的酒是什麼貨色吧。那水手一樣笑嘻嘻，大概不懂英語，或是語言不通兩心同了。我摸出香煙火柴，便抽了起來；我的脚板，不經意擱到一條按在前艙甲板邊的巨型鐵管上。我的脚心一痛，那鐵管竟然燙得驚人。Avis像座小城市，燈火輝煌。像我們這種見識淺陋的人，在大船上，往往會發現許多新奇的事物，比如那個女孩又在Cobys裡拾到一個小金幣，又比如那鐵管燙得驚人。有個水手，一心一意地讀着一張航空信紙，大概是在鬧思鄉病，想從紙上讀出泥土和妻兒的味道。甲板一邊，另外五六個水手圍住一條大漢；大漢高聲講話，餘均俯首，大概是大副或什麼的，在教訓那些極愛磨拳擦掌但永遠不敢打架的嘍囉們。甲板另一邊，先我們上船的同行已經開始做生意了。他們是大公司，資本够，貨物多，照相機，收音機，樣樣有。有一座電唱機也正在工作，唱片是披頭四的「我要握你的手」。我遂想起我們的生意，我拐入走廊，遠遠就聽到文牛的聲音：

「我們的東西已經擱了一半，你要我們收，這實在是天大的麻煩。」

對方說：「麻煩也要收。你沒看到我們的繩子是第一條吧？」

「是的，我們是第二條。」文牛答：「但是，你們的貨都擱好了，這個地方就讓給我們擱擱也無所謂嘛！」

「我們的貨擱完了你也知道，真是通天曉。除非這口飯不吃，不收，可就大有所謂了。」

「大家都在賺食，這個規矩當然都知道。但是，彼此要這麼認真，海再闊大，船頭也會相碰！」

「怎麼樣？不收就說不收，誰有閒功夫跟你耍花腔！」

「不敢不收。」我代文牛答話。對方兩個人，一個嘴吧很闊，另一個有一對壽耳，他們都錯愕地聽着我。我又說：「剛才我的同伴若有對不起你們的地方，請你們多多包涵。文牛，小螳螂，我們快把東西收起來，找別的地方擱，時間快十點了。」

「這兩個傢伙很多次要跟我鬧事，很刁。」文牛的嘴湊在我的耳邊。

「這樣大的船，誰叫你跟他們擠在一起。」

「一上船，就把記號繩子拉上去，我那裡知道第一條是誰的？我們的後面還有第三條呢！大鬍子，你何必跟他們道歉？」

「人家第一，我們第二，還爭什麼？我們理虧當然要道歉。時候已不早，把東西搬到甲板上算了。」一搬再搬的，確是天大的麻煩。但，作為生活的走索者，我們都必須胆大心細，稍有不妥，便整個

人翻下來。我和小螳螂忙着在甲板上擺貨，文牛繼續到走廊內拿東西，時間一秒秒鼠竄過去。我們對面就是那組大公司，許多水手聚在那裡，大概他們已經拿到水手單。憑我們這幾樣假貨，當然不能跟大公司演對台戲了。我站着，小螳螂也站着，沒有一個水手過來。空氣長出兩片無形的火舌，在舐我的雙頰，吮我的頸項，我的眼前又出現了一面哈哈鏡，逼着我變形。我的鬚鬚快速地火燄一般地增長，我是一隻針鼯，尷尬，醜陋，充塞着憤怒和自卑。

「大鬚子，文牛這麼久還沒出來？」

「你進去看看他在做什麼？」

「大鬚子，文牛在跟剛才那兩個人吵架。文牛說他們不可以把那個地方讓給別人擺貨，因為我們排第二，別人排第三。他們說文牛放屁，因為他們第一，我們不在，他們就讓給別人擺。他們又要文牛賠半占錢，因為文牛踏壞了他們的餅盒。文牛說他不小心踢到，餅盒並沒有壞。文牛拿一元錢要他們找，他們不要找。他們要一個半占的錢。」

「你去叫他出來！告訴他，他的老婆在家裡等着飯吃，叫他馬上滾出來！」

小螳螂轉身。文牛這時從走廊跑出來了，後面有人追着。那個闊嘴的，聽說曾經坐過監牢的，嘴巴呵得大大，緊緊追在文牛後頭，像要吃人。文牛一旋身，整個頭啦、拳啦、身啦，都擊在那個人的肚子上，那人嘆了一聲，嘴巴又張大了一點，眉心打一個結，便與文牛扭在一起，動作很亂，看不清楚。後面的一個追上了，一對豬耳，長命的象徵，所以很兇，他手中拿着一支木棍。兩人打一人，還帶武器。小螳螂飛了過去，抱住他的左腳便咬，狠命地咬住不放，看樣子，只有雷殛才能劈開這小鬼的牙牀。我奔過去，小螳螂倒在甲板上，一臉是血，那傢伙的木棍果然是殘忍的雷殛。我已一頭火燄，太陽地燃燒。我的五指，鐵鉤地揪出他的腹肌，他渾身抖，痛得丟下木棍。我前衝，把他的肚子以及一張愁苦的臉，帶去撞一面鐵牆，讓他好好地昏眩，然後把他壓在那條巨型的鐵管上，讓他去夢一個充滿火燄的苦旱的金石流的夏季。四週很亂，盈耳盡是音響。文牛的對手落敗地坐在甲板上，小螳螂仰着臉睡覺，文牛站着。我衝向文牛，一拳便往他的下顎揮去。明天要刮鬚子了，明晚不出海了，明晚是中秋，母親您在做什麼？四週很亂，Argus已升起海關旗，水上警察就要來了，法律復活，我是僵屍，插滿了銳針，麻木地站着。

1-3-1967

（轉載自「牧鈴奴小說集」）

# 論

# 牧犛奴小說集

梅淑貞

1

牧犛奴不是個社會改革家，而我們也沒有理由要求他這麼做。所以在他的一個中篇九個短篇以及一篇以英文創作的小說中，他只勇於揭露社會黑暗的一面，描刻出人類的優點與缺點；換句話說，即是他勇於提出問題，却不準備為那些問題找尋解決的方法。也因為這樣，他是個忠於自己良知的文藝工作者。他的小說，沒有大快人心的結局，像中篇的「平安夜」，殺了人的私會黨首領紅鷹及其手下張四粗與何霸，只「向來的路大步大步走去，沒有回頭。」這干作惡犯科為害社會秩序及安寧的人究竟有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呢？作者沒有交待，這只好讓作為讀者的我們去分析了。作者沒有為紅鷹等人的命運預作結論的用意是可想而知的：（一）他讓讀者在讀完小說之後能好好的去思考一下，這樣，讀者也就不能抱着以看故事作為消遣的心情去看他的小說了；（二）並非所有的冤屈是有昭雪的機會的，這當然有異於一般「好人有好報，壞人有壞報」的傳統觀念。像紅鷹，就不是天生的壞人，而是缺少了良好的家庭教育缺少

了愛才促使他走上歧途的：

紅鷹的平老父親是三輪車夫，有阿芙蓉癖。……他一日掙得幾個硬幣，不足以換來三餐，更不足以償還一部份疊疊的債務；罌粟花菓所淨化了的香味，又永遠那麼醉人。

紅鷹的母親是個道地的「女博士」……紅將青將，是她生命的符號和生活的主宰……她對於那個丟盡了門楣的丈夫及獨生子，總是提不起精神。

通過以上這兩段文字，作者已把紅鷹的家庭背景交待清楚；家貧，父是癮君子母是「女博士」，在這樣的家庭中（一個沒有內容形式的家）長大，而外面的引誘又多，持着一身氣力，他便很容易地淪為別人的職業打手及後來的「小金豹」的大阿哥了。那個後來與紅鷹一夥人決鬥時被淋水跟着又被殺死的「四蛇山」首領邱阿海，他是因為早年喪失了父母，缺少家庭溫暖，又加上不良同伴的誤導，才走上歧途引出後來的悲慘下場的。從這裡看來，作者有意把這幾個人的墮落歸咎到社會的不良風氣上去及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譬如某些人爲了要解決某種問題而去收買打手，社會人士蔑視曾經有過犯罪記錄的人等等，間接使他們永遠沉淪下去。邱阿海是這篇社會悲劇裡最悲劇的人物，影響所及，連他的愛人阿秀也是個會說：「你不聽話，最終的一天，我只能含着眼淚，在街上或監獄裡吻別你的僵硬了的嘴唇」的喜歡文藝愛情小說的女孩。關於邱阿海的慘死，作者在事前已有多處的伏筆，例如：

……他是火車，出軌的火車，他要撞破那一肚子射不出的抑積，讓縱縱橫橫彎彎曲曲的鋼鐵把他刨成血污的鮮活的腥羶的千萬肉條，如此爛爛在她的眼前，垂掛在她的窗前。

露很重，夜的黑色很重。……狗的鬼目……向他照來。

他如何奔跑？……大狼狗的尖牙齒深深鉗入他的小腹！……我已經倒下，我已經死了！  
又如：

但是，類似的黑色的夢，却是近來才有的事。

然而那個黑色的夢，就在聖誕節前夕「一顆熟透了的鈴菓蒂落」時趨於成熟，而在第二天徹底的成爲事實了。作者故意選擇「芝加哥」酒吧作爲他們兩夥人碰頭的地方，是帶有某種暗示的。芝加哥，著名的罪惡之城，而這間酒吧却名爲「芝加哥」，在裡面走動的人當然大多數是榴槤仔之流。作者這一下招式，可顯出他下筆時構思的精密。

進到酒吧，黃狗在「平安夜」聲中竟唱起「不了情」來，令人感到可笑。作者接着費了好些筆墨去

描寫女招待露露的家庭背景，即是解釋「爲生活不幸墮落風塵」的原因，一個孝女再加上一個重病的母親，只增加這篇文章的主題負重，削減了它應有的緊湊性。如果「平安夜」是長篇小說，又當別論。不過，作者把露露寫成「一個酒吧女郎半夜抓着藥草回家，在病牀上枯縮着的氣若遊絲的母親所捕捉的是一個霞光萬道的形像。……許多斧斤也錘不碎的最人性的淚珠……許多在經綸上永遠揀不掉的孝道」的用心是可以了解的。從篇後的日期看來，作者寫「平安夜」時大概只有二十歲，一個中學生，思想當然不會很「反窠臼」，所以露露便也是個「背了個大包袱爲生活而淪落風塵」的酒吧女郎了。作者的想法很善良，也很天真，他這樣寫，也是無可厚非的。不過他描寫紅鷹四個兄弟出場時的手法就帶有傳統舞台劇的色彩——在傳統舞台劇（粵劇、潮劇等等）裡主角一出場時不是先來一段唱白或道白自我介紹一番嗎？在「平安夜」裡作者介紹四個人的先後出場都是沿用同一個手法，即是先說一句：咖啡烏厚，不放糖，然後下面一段是描寫文字。四次的手法都如此，則難免使人有重複又重複的感覺了。四個人都同樣喝沒有放糖的咖啡烏厚，這也暗示着他們的生命是苦澀的。

在這樣多人當中最猥瑣最令人感到厭惡的就是那個「長着一對『麻衣相法』裡頭清楚註明着的淫眼，身長腳長，是個高佬」的楊竹高了。其中有一段描寫楊竹高的文字很有趣，使人忍俊不禁：

「掌之於熊，角之於犀牛，顏色之於變色龍，都是因生存的天然需要而形成的巧妙配合，猶如長腿之於楊竹高，他會在考驗之中，溜得像一支閃電。」溜得像一支閃電，這不就是他後來在決鬥中拋下邱阿海等人不顧嚇得跑掉的伏筆嗎？紅鷹邱阿海等人所代表的是匹夫之勇，而他却連做匹夫的資格都沒有，更遑論什麼勇了。

作者安排那個「暗牌鄭」在篇中出現，本意也許是希望通過他能阻止一場暴風雨的發生，但既然法制不能解決他們之間的糾葛，便只有求諸於私下的談判及後來的刀劍相向了。那間作爲他們談判地點的咖啡店却名爲仁愛，實在很够矛盾，且具有諷刺意味，就像邱阿海所說的：「這間咖啡店的寶號是什麼，你大概不會忘記吧？」這也暗示着這間店常是這些私會黨徒談判及開片的地方，不然的話，紅鷹也不會不假思索的就提出它的名字來。他們在咖啡店中的談話，短而急促，簡而精鍊，硬而尖銳，很能表現出他們的生活環境及性格來：

「當然，我今天也不打算談什麼菓子青菜的。」

「正理。我們也大魚大肉慣了！」

「是的，我們不但請客，而且時時準備着上等的牙籤！」  
「所以，如果不是怕喉嚨會被剪刀剪斷，茶早就應該端上來了！」

「今晚天黑，戒嚴！」

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有太多被警方人員追逐的機會，從以上這段談話看來，當可聽見他們激烈奔跑之後急促的喘氣聲。事實上，在牧鈴奴的十一篇小說裡並沒有轉灣抹角的閒情逸志，有的只是些慣用的粗言粗語，例如：幹佬老母，佬父，臭猴，臭鹿等等。這些粗話，含有無限的強暴及厭惡感，而且還帶有濃厚的地方色彩——也許在星馬以外的地方，操閩語的人士也不可能會用到那些字眼。貫穿在全篇中的有一首句子頗整齊的「監獄歌」，這首歌，由紅鷹唱起，黃狗也以他「波浪似的閩音」唱過，張四粗學唱，何霸也學唱，用以嘲諷，也用以戲謔生活！他們唱呀唱，一直唱到「監房有吃也有穿，不必煩惱鏹鍊開」。這等視監房為吃風層的流氓，時間、生命對他們來說已失去了意義，若能拒絕不來，有人真會不來……明天是星期幾？

明天就是今年的聖誕節，一個血腥的約會。這個決鬥是「平安夜」中的最高潮，它的戲劇性及悲劇性也就提昇到最高程度。很湊巧，黃狗與趙大明所用的武器都是一把童軍刀，這把童軍刀也許還有象徵作用。兩人都死於刀下，黃狗是趙大明的童軍刀刺斃，而後者又被何霸的巴冷刀殺死。童軍刀，它的名字不夠兇狠，担當不起搏命的重任，難怪「楊竹高一看到趙大明擺在胸上的童軍刀，豪氣又降至零度」。由此看來，童軍刀所象徵的是力量之不足與缺乏戰鬥勝利的自信。更令人感到洩氣的是邱阿海還未出手便已被淋中了鐵水（一顆電燈胆已經碎在他的臉上！），出師未捷身先死，常使英雄淚滿襟；邱阿海也是個把「格鬥當作是一種運動，一種發洩，一種工作」的血氣英雄，所以他的「含冤」益使這個悲劇的氣氛更形濃厚。在這中篇裡，客觀的描述文字到處可見，可以顯示出牧鈴奴是個極冷靜的寫作者，但從邱阿海中了埋伏的那一刻起，一直到他被削斷喉管為止，客觀的描述變成主觀的自白，因為只有受害者才能感覺到那種狂烈的痛苦：

發瘋的龍滾斷了許多含羞草發瘋的龍以玻璃牙齒每一針灸的痛苦發瘋的龍嘔吐一團團無形的火球發瘋的龍憶起了冰淇淋以及海水只有海水能破鐵水人家這麼說只有海水這復仇的水能洗脫我臉上的血水發

瘋的龍要滾滾去海中去浸生命之水奮鬥之水而海在那裡我睜不開雙眼只因阿秀已糜爛了他的角膜阿秀我要刺殺你發瘋的龍死命地擲去了山豬鉤然後躍地而起然後帶着一身污濁的鱗片衝來衝去阿秀哦阿秀你死了沒有？

這是一段極為緊湊的文字，至少它已做到「文字寫實」的地步。人在極度痛苦中會失去了理智，所以邱阿海竟將阿秀幻想為「糜爛了他的眼角膜」的兇手，他甚至想要去殺死她，然後他又記起海水據說有破鐵水的功力，可是他却離海太遠，海是那麼遙遠與抽象。既然他的思潮是這般狂亂，標點符號在這裡已無必要，我們聽到的是他失去了次序的囁語。紅鷹，兇狠的狩獵者，再加上一刀，便結束了他短促而充滿了恐懼的一生。他與黃狗，「已經終止流浪之歌，……等待另一次的死亡。」一次又一次的死亡，這是個大循環，有「沒有天使肯帶走一條腫痛的靈魂？」尚是個大疑問。黃狗縱然載上一個小暹羅佛，但佛也不能挽救他。剩下的趙大明孤軍作戰，情況好不淒涼；但他仍是條頑強的生命，「他沒有跪，只緩緩地坐了下去，躺了下去。」

文字優美確切，人物真實，是這個中篇最大的優點。其中最能引起爭論的地方，也許就是作者沒有寫明紅鷹等人有沒有被追捕歸案，別有用心的人可能會指他間接鼓勵他人犯罪（？），但這也是題外的事，他們的命運如何，法律自有批判，責任不在作者。作為一個寫作者，他的興趣應是藝術性比道德性為大，這也是很自然的事。

## 2

讀牧玲奴的小說時應抱着一種被娛樂的期望，這樣一來，也許所獲得的感受將會更大更多。「緣份」是低層社會中典型的悲喜劇——兒女太多，缺乏人來照顧，所以「阿財考鴨蛋，阿富沿街打架」，做母親的玉寶也沒有辦法，這千小鬼是註定少兩隻角就成妖精的；生活困難，阿千鋌而走險，又嘴賤又抽烟，只幻想着有朝一日中了馬票坐飛機去美國享受；唯一所喜的地方，也就是這個家充滿了天真的笑和快樂的呼聲。在文字運用方面，「緣份」和前者的「平安夜」相較之下有很大的不同；前者精彫細琢，後者活潑輕鬆；我們很難說出一篇的風格比較好，因為題材截然相異，作者的寫作態度及手法當然也

有所不同了。牧玲奴寫「緣份」時年紀很輕，一個家庭的組織形成以及兒女太多環境貧困的煩惱對他來說還是很陌生的事，所以他只覺得阿千等人的遭遇很有趣，特別是他描寫阿千和玉寶兩人從相戀到交實（結婚的意思）的那幾段，滑稽得很，令人笑痛了肚皮：

一對獨生男女，迅速地演成這齣這妙的「三輪車夫之戀」。

又如：

別人在四輪的汽車內談情，他們在三輪的汽車內說愛，彼此彼此，照樣痴痴醉醉。

待結婚後，兒女接踵而來，貧窮又加失業，阿千，一個入贅（賣大燈）玉寶破落的阿答屋的猥瑣男人，便終日發牢騷，找老婆孩子來出氣。以前的羅曼蒂克氣氛早已蕩然無存，連夢也沒有了，有的也只是阿千終日想着發財的黃金夢。不過，阿千認為玉寶把生孩子當作享受的一點，是否太缺厚德？在「緣份」裡的銅罐嫖和在「白厝」裡的銅罐婆不知有何關連？關於「白厝」，要留到以後來討論，此處不贅。

阿千相當迷信，也很無知：那晚他賭輸了挨罵又挨打後認為是初生的女兒所帶來的霉氣，便差點「要活活敲死那條小生命」；他担心自己的內部被打傷，便把幾個熟睡了的孩子從夢中拉醒，迫他們撒尿以作藥用；他不去實行家庭計劃，反而怨恨玉寶把生孩子當作享受，這一切一切，都說明了他是個不負責任、沒有見識、終日污言爛語的粗人。玉寶也不是個好母親，兒女教育不管，他們的健康也聽天由命，只喜歡天天搓四色牌，她與阿千，可稱為一對天造地設的活寶。也許牧玲奴寫「緣份」的本意是想通過阿千這個家庭來說明教育（包括人格修養）的重要。阿千發怒，孩子們成為代罪羔羊，於是女婿女兒丈母娘以及幾個孩子便扭成一團，成了「一團形象化了的緣份」。這個短篇以鬧劇的方式結束，顯示出作者的無可奈何與無能為力，在份量方面顯得有點不够，特別是和「白厝」、「鷄尾上」等篇比較起來時。總括來說，「緣份」是除了「老二」以外娛樂成份最濃厚的一篇。

### 3

「異教徒」是個充滿嘲諷意味的短篇，單單那個「施鬼氏」的姓氏，便已諷刺味十足。Squeeze 本身是個動詞，意即：「壓搾、剝削」，用在這裡當作某位教師的姓氏，便帶有某種的 *underlined meaning*

了。篇中的我（李先生）因為大學英文考試不及格而感到不服氣，便親身登門造訪：

我終於伸手去敲 Miss Squeeze 的門。我等於用心臟去敲那扇門。站在門外，我可以聽到斷斷續續的哭聲，隱隱約約的，像來自我筋骨的深處。

雖則做學生的一個月要交出六十元的學費，但考試的分數是不可能以一元一分來計算的，他這樣說，也無非是氣頭上的話而已。但是偌大的一個學府竟也有不光明的事發生，諸如施鬼氏小姐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等等，難怪「我看到拜倫、雪萊、和濟慈的驚慌的眼睛，大得出奇……我除了四年不能拿到一張廢紙就慘了，我道歉。」而「牛津的廳堂……有誰聽到我的回答」了。

前面會說過牧鈴奴是個極冷靜的寫作者，在「異教徒」裡格調尤其低沉，就像「那次對着鏡子自己畫像，鉤來鉤去，始終鉤不出一個笑容，而且，我盡用石膏、炭灰來作臉部的底色」，待聽到自己的成績不如理想時，「我知道臉部的石膏用得太多」。石膏是冷色，再「加上灰色以後只要一根黑色就可以使整個畫面沉下去」了。「我」既然對施鬼氏小姐感到不滿，所以會疑心起來，語帶雙關的想：也許，在長夜，一樣具體的東西會比一種抽象的概念來得結實。如果說牧鈴奴是個缺乏熱情的寫作者，那是不公平的；他筆下的人物，或是猥瑣、或是蓬頭垢面、或是啞巴、或是麻瘋病患者、或是貧困不堪、或是神女烏龜之流，這些，都是不為人所重視的小人物。牧鈴奴有此寫他們的腕力與魄力，又豈是一些只會空喊「我要熱烈熱烈地擁抱生活」的人可比？生，是世上最重大的苦差，雖則牧鈴奴會說他對生命是抱着完全消極的態度，但他也說生存下去是爲了要嘗遍生之苦欣、眼淚、恐懼以及人心的善惡等等。以此看來，他並非是「我」所說的那樣：簡直找不到一絲熱情。

下面這句：「其實，每個星期五晚上，像這樣坐在這張沙發上，說說賜我一只蘋果，因我已思愛成病，英文就好起來了」，意義晦澀，不容易抓到作者的原意。除了這些，「異教徒」還是篇讓人讀了開心的小說：「這狗一身淨潔……也許毛尖會開出花來」，寫來俏皮，用字奇妙特出。還有另外幾句：「我只有面對她的憤怒的玉顏，正直地站着」；「她的左眼亂眨，像癢了七年的鷄目」；「一種民族陰另一種民族的語文，能得六十分，倘不是神意，必是人意」等等，都是富有情趣的句子。施鬼氏小姐在半分鐘內背出一千個方塊字而她又個美國人，絃外之音即是說「我」唸英文多年，竟會不及格，一定是她故意爲難。「我」有缺點，也有優點，人類本來就是這樣；所以說牧鈴奴是個忠於他自己良知的藝術工作者，不是沒有原因的。他在「異教徒」中加插了一段聖經中的「雅歌」，頓使全篇生色不少，自然

而不賣弄。

「我」具有反叛的性格，他的宗教（若我要宗教，只好寫自己的聖經），當然有異於施鬼氏小姐的基督教，所以他是個「異教徒」，所以他不要神，「經已被制度和權勢推到懸崖上」。神在這裡已成暴君的象徵；神祇們高高在上，消耗量大，座位非常輝煌，所以他們必須靠權勢的支持，方能儘量發揮那種有了女人便要佔有更多女人的本性。施鬼氏小姐既是神的忠實信徒，一個「老靚的天使」，所以她以及一些所謂教育家便成了「我」所反叛的目標，不過「我」所採取的手段是「溫和」的，只「跑去灌了兩瓶啤酒，回房開沖了一個大涼。吸了口大氣，然後躺下來睡個大覺」，以及從課室中「早退」而已。

#### 4

「針氈」可以說是牧奴奴寫得最好的小說之一。至於同一題材的英文小說The Porcupine則應以一篇獨立的小說來看待，所以要分別討論。作者一貫對生命所抱着的堅持與殷切態度，在此篇裡作了更大的發揚及拓展：假如我信媽祖，小螳螂信，文牛也信媽祖，我們便不信海的性格，那巨大、柔軟、而含藏着謎一般的摧毀力，大鬍子一夥以及其他靠海生活的人，無須靠着神的庇護而能繼續生存下去，支持他們的也只是一股「良心與正義」的力量。

數則神話幾個傳說以及那條名為Apele（百眼巨人）的希臘貨輪，在這裡也起了象徵作用。海的神祕，預示着對將來的未知，「月色雖然裝扮了海的面孔，我們仍然看不到那湧動在面具下的鉛錘也測不到的黑暗」。希臘，一個被神話所籠罩着的文明古國，所以它的貨輪也被命名為神話中的「百眼巨人」；但它所載來的不是美麗的神話，而是人見人愛的珠寶；它的船員更不是甚麼「巨人」，而是一群阿米哥。這一切一切，都說明了舊的價值（美麗的神話）的崩潰。

人活着，不能不世俗一點，所以大鬍子的脾氣雖然「若燒了起來，會熱得令你掉淚」，但「近年來，生活這面哈哈鏡，處處叫我變形。處世界真不易，我時時在變形……」。他雖然高中畢業，且考到第一名，但却於事無補，只能開動dumbboat，唱哀怨的走路歌。中秋節本是個團圓的節日，但為了生活，他們在中秋前夕仍得遠離家人出海去，在冰凍的月色下。「這是比賽，生命的交關」，做母親的只有為

兒子的安全刺綉。作者描寫把船「切」進Argus所帶來的強大水流那兩段特別精采，非有很好的文字能力不能得寫出，先說首段：

「當我們的船顛進第一個波谷，一排鋒利的水花橫射過來。……然後生吞活剝地把舵披向左……風在我們的喉中狂叫……我把舵拗向右，入軌入軌，平行平行，Argus是一座血色的特別快車……在這入界與鬼界的接衝處，文牛眼快手快，長鐵鉤在空中劃一道弧，彷彿擦起生命的火花……歪個身體便在我的眼瞳中火速地縮成一顆在空中搖曳的黑點。」這些鋒利、狂叫、拗、兇殘等的字句不但用得貼切而且還作了適當的誇張。也許牧矜奴還是個畫家的緣故，他的文字力量在這裡已形象化成了海巨大的沖激力，充滿了波浪似的跳動，再看下面這段：

「可是，我的舵已不能調度由南中國海與馬六甲海峽直貫下來的壓力。……隨着大船的前奔而被帶到船尾那騷亂的漩渦中。……一隻小鳥要撞死獵犬，一隻小雞怒咒蒼鷹，在最恐怖的考驗下，最小的生命也顯出驚天動地的勇力來。」

牧矜奴一向善於刻劃不光鮮的人物（事實上他筆下的人物絕大部份都如此）的外表及性格；大鬍子因為排第二拿不到那張價值連城的水手單，只能擺出那幾樣鹹水貨，「沒有一個水手走來。空氣長出兩片無形的火舌……我是一隻針颺，尷尬，醜陋，充塞着憤怒和自卑。」當文牛與第一辦的人因地盤問題吵起來時，大鬍子竟然不動肝火，頗令人感到意外，也許這就像他所說的：「爲了一口飯，規矩便產生在人我之間；這不是文字或法律，這是良心與正義的聲音」。可是當文牛與那兩個人，闊嘴的和豪耳的正式博鬥起來，而小螳螂，一塊揀回來的人肉，又被木棍打得重傷後，大鬍子已忍無可忍，衝上前去，「把他的肚子以及一張愁苦的臉，帶去撞一面鐵牆，讓他好好地昏眩，然後把他壓在那條巨型的鐵管上，讓他去夢一個充滿火燄的苦旱的金石流的夏季」。那時法津已不再是他會經嘲笑過的殭屍，他才是正真的「針颺」，只能垂手待擒，麻木地站立。母親的刺綉在這裡已成了迫切的需要，與前面那幾段遙遙呼應，結得甚爲有力。

## 5

無容置疑的，牧矜奴是星馬華文作者羣中英文有相當修養的一位。當然，除了他以外，對外文有研

究的寫作人士還有很多，但他們有很多只担任翻譯或介紹的工作。牧羚奴的英文，不同於海明威的、福克納的、喬艾思的或是愛里生的，他的英文，具有本地色彩，非常樸素，不大愛耍弄技巧，有些句子的內容或構造方面還帶有中文的痕跡，諸如：

Luck is what happens when preparation meets opportunity; I'm afraid your prophecy can only bring poverty; our opinions are exactly tally though we are not mutually intelligible; the advantages of time plus those of situation is a success; I adore you, my mother, you are fully of affection, you fed me with your own blood turned into milk and brought me up to this position today. 等等都是。

把The Porcupine 視爲一篇獨立的創作是有原因的（照篇後的日期看來，「針鼹」的完成比The Porcupine 爲早，因此前者成爲後者寫作時的範本），因爲在造句上它就不是從「針鼹」中直接 word for word 的翻譯過來，看看下面的比較：

「不吃老虎胆，誰幹這行？」

'Every bumboatman is as brave as a lion!'

如果照原文來直譯，可能會很囉嗦，因據我所知，英文字彙裡好像沒有「虎胆」這個特別名詞，若硬要直譯，難道說要譯成 tiger's gall-bladder 嗎？不懂中文的讀者很可能會摸不着頭腦，因爲只有在華人的語彙裡才有「胆」來代表勇氣的。現以獅來代替，簡潔俐落，意義明顯，因在獸國中獅通常被視爲最勇猛的動物，比虎更高一籌。

其他的例子還有：

在海上做人球，碰到紅毛番或蘇聯哥，黑色的不會講，只好拼命拉頭髮，白的不會，只有扯背心的份了，那種痛苦，像你的失眠症。

換了英文，則分裂成了三個句子：

Being a human buoy adrift on the sea, even an aged bumboatman has to learn a good deal of special terms relating to business. If you do not know how to convey the idea of white colour, you are to pull your white sweater to indicate it. The agony of misunderstanding between you and your customers is just like your sleepless vigilance.

有些句子改寫得比中文的還優美，例如：

I lay flat on my back peering at the red moon which prickled my sinews with thousands of reddish needles. The sea uttered a thousand sighs to reinforce its hollowness.

還有結尾前的那句：

Low revived and I was a standing corpse crucified by thousands of sharp pins.

crucified 這個動詞不由自主的使人想起了耶穌，也想起了死亡（被判謀殺有罪），更突出了那個 corpse 的恐懼性，中文用「插」，就無法表現出這個含意。

作者似乎很喜歡用 thousands（成千上萬）這個字，他的用心可能要表現出內心的孤獨感與外界的紛雜。

總括來說，中文的「針鼯」與英文的 'The Porcupine' 都各有千秋；別的不談，單以一個慣用中文的寫作者能寫出如此深刻的英文短篇，實屬難得。

## 6

「厝」這個字照字典上的解釋應是「安置」的意思，但在福建話的語彙中則變成「家」、「屋子」之謂了。白色的家，想必是指那所「痲瘋病院」。我們的社會，一向對痲瘋病患者存有歧見，即使是對待那些已痊癒的也一樣。他們這些「不幸的患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聚集在人類歷史的一角，展開一場與貧窮、惡疾與仇視作戰的悲壯抗爭」；「他們以痛苦和沉默，滋補着永生的意志」。即使是身患頑症的人，他們對生仍抱着堅韌的態度，牧犛奴的生之概念，在這裡也作了更深一層的拓展。皮伯皮嫌的遭遇一點也不容易寫，因為他們是「科學和人道主義所救不了的」；他們一無所有，有的也只是那一臉的紅雲。看他寫痲瘋病菌如何優佔了皮伯的肌膚那一段，觀察加上想像，讀了使人癢得如同蟻咬。

人的慾望是沒有止息的；皮伯住在痲瘋病院裡，竟也會潛生着權力的慾望。事實上他是個貪慾很強的人，像他早年開賭館及如何橫柴搬進灶門（並非出於自願，強迫的意思）地風暴了皮嫌的青春和希望

等等，就可知道他的性格了。作者寫皮伯如何挾持了幾個病患者去殺死那個「王」的那段寫得十分含蓄，發揮了他運用中文字的驚人功力。在「白厝」中作者是以第三者的身份客觀地寫，間或插入自己的意見。他曾用了四次的「親愛的先生小姐們」，這有點像在幕後介紹劇情或是街頭賣藝者的口吻，但牧鈴奴所賣弄的是他的文字應用及情節結構的技巧——從皮伯吃猴腦開始，加入他患病的經過與在病院中的那段日子，一直到他回到家裡然後妻子大病沉重那場，他下牀無意中踢到死猴子的屍體，這個故事到此已走了足足一個大圓環，使情節變得緊湊而有連貫性。

皮和小猴子的屍體在這裡有很重要的象徵作用：「死猴子扒在泥地上，皮伯也真想扒着，也希望死猴子復活並且跳動起來。……一切都是用力抓緊仍然沒有實感的皮影戲」。「皮」伯當然也想重新活過，但他一身毒癩的「皮」膚，以及死猴子之無法復活，都暗示出他的想法的不可能，一切都是用力抓緊仍然沒有實感的「皮」影戲。皮伯之所以喚做皮伯，並非是無因的。

在這個倫常顛倒的家庭裡（做丈夫的皮伯迫做妻子的皮癩實淫供他吹鴉片），雲雲，他倆唯一的功課好長得可愛的小女兒，她的倫理考竟得九十九分，放學後還高高興興的拿了成績單去搖動她已殞死的媽媽，讓她也一同來分享快樂，此情此景，實令人感到鼻酸。據說癩瘋病是有遺傳性的，雲雲的身體內流着她母親的血液，她將來會不會也是個癩瘋病患者呢？若是這樣，這就回到作者所說過的那句：他要射盡毒液，讓天下的每個搖籃都輪着他的孽種。

一個非常平凡非常樸素的題材由牧鈴奴的彩筆一揮就變成了這篇對白淺俗人物紮實而又感人的「白厝」了。值得喝采的是他那股悲天憫人之情以及整理情節的特出手法等等。

## 7

讀「老二」這篇時也應該像讀先前的「緣份」那樣抱着一種期待被娛樂的心情。他把三個孩子寫得神氣活現，又那麼天真可愛。牧鈴奴是以成年人的眼光去看孩子們的世界，但他的心境，仍有着兒童的無邪及天真好奇，所以才能有下面的句子：

老二喘得像馬拉松之後的運動員。半晌，他別過頭，看見弟弟拖着蒜頭一般大小的陰莖，把尿水拉

在水門汀上。他也拖出陰莖，也把尿水拉到水門汀上。他指着陰莖，告訴老三：

「弟，咕咕。」

「哥，咕鳥。」

老二自己玩弄同時也教弟弟玩弄陰莖，直到它們勃起，一如那青翹翹的童年。

他寫這三個孩子時可能是以家中的或是鄰居的小孩來作模特兒，他「畫」下他們不經修飾的笑，自然流露的淚和記下了他們童年的歌。作者似乎有意維護那些弱者（身軀瘦小的老二），偉大的人物中絕大多數是有反叛的性格的；老二是天生不守成的小孩，所以老二的臉「醜得像蘇格拉的臉，甘地的臉，愛因斯坦的臉，羅素的臉，伊索的臉」，他有一個列寧式的大頭，毛澤東的頭髮，他的臉也有着蘇卡諾式的自信，這都暗示着老二不會是個平凡的人物，雖則他年已四歲，却僅有廿八磅的體重。

作者對於那些利用小孩去抓「九蟻」買千字票萬字票的成年人也作了一番呵責……我們的時代，最偉大的時代，仍然是一種變形的對孩子說話的時代。……我們的支天大帝仍在暗示着萬字票的或然率。老二因為不比弟弟長得帥，給母親以及洗菜的阿姆左一句瘦荳莢右一句瘦荳莢的說，他也会寂寞得無聊起來，「揀起一隻日本拖鞋，向在埕子上啾啾吵的麻雀丟去」。

晚上時他跟隨母親下樓，心中又害怕又高興又似乎很得意（臭哥你哦哦吧，臭弟你哦哦吧），意思是說你們有什麼了不起呀，你們睡了我還沒睡呢！他仍是個孩子，一陣狗吠聲也會令他感到心虛，「大大的世界」裡，有着他「小小的期待」。

在這本小說集裡，「老二」是最淺白最富情趣的一篇。作者一變以前沉着穩重的態度，才能寫得如此趣味盎然。

## 8

「海的武器」可說是牧鈴奴小說中最「熱情洋溢」的一篇。他採用的是書信的形式，對象是寫給「我」的四姐，因此顯得格外親切。這次他所圍繞着的仍是那個主題：生的可貴與艱苦，由此我們可以大膽的說：整本小說集，牧鈴奴所要表現的也只有這個主題而已，他筆下的人物，都是對現實（生命）抱

着不妥協的態度充滿挑戰性的人物。他說：活着並不值得讚美。但活着是對現實的反叛，沒有什麼比活着更加重要，我會更堅韌地活下去。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話是真的，由他的作品來證明。

作爲一個漁人，「這些年，在烈日與海洋之間，現實將我灼成一隻打鐵婆」，身又有病，又欠了一身債，難怪「快樂沒到一點，悲哀却像囤貨一樣積滿了家庭」。悲哀本是個抽象的概念，作者把它形象化，成了「囤貨」，這更加強調了漁人生活的難苦，特別是那個「囤」字，有「不能拋棄掉」的意思。一個有某種暗示的夢，也被作者派上了用場：「我夢見一隻蛇身龍頭的怪物……我不逃走，只有被吞噬了」。……驚醒後他才發覺：「她正痛苦，催我去叫接生婦」。孩子的誕生使本來貧窮的家庭更形艱苦，而海也不見得是終年富裕的……「海的眼淚，沒有一滴變成珍珠。它的固體，都是費了力尚不易下咽的粗鹽」，有些時候，「要有一尾金線鯉，跳到艙板上，小小的，也能帶來一船的歡笑」……「要有一蝦，或是一顆蝦卵變成的蝦苗，爬上我的食指，這該多好，而我便不會空洞，像這船艙……」。

還有一段寫得令人觸目驚心：「一個浮屍漂過……看不見臉孔，他的背，刺有他的家譜吧。又一浮屍漂過，仰臉向天，但看不到嘴巴……我們看到一排浮屍，用鋼線穿在一起的浮屍：男女老幼，幼的，七歲的吧……」在這個中南半島戰爭日趨嚴重的時候，重讀以上這段文字，不禁令人聯想到今年四月湄公河上整排整排的浮屍。十七度和三十八度想是指地圖上的經緯線；緯線十七度又剛好是南北越的分界線，而緯線三十八度恰是南北韓分界的地方，一個國家分成兩個國家，兩個國家又變成四個國家，這是人爲的鐵蒺藜，不可能只是個巧合吧？

牧矜奴會以石頭比喻自己，他這種沉默寡言的性格，也在他的作品表現出來，尤其是在「海的武器」中。漁人與他的妻子那幾段內心的對白（括弧內的字），顯示出即使是最同甘共苦的夫妻，也有不能互通心息的時候：

我想出去一趟。（我實在累，真想躺下來，什麼都不想，在妳身邊。）

這麼晚了？（這麼晚了，你要去哪裡，你使我的心流淚。）

嗯。（送我出門，一直送到門邊。）

早點回來噢。（不要出門。不要開門，不要關門，你會把我的心夾在門縫裡流血。）

直到「我抓住她的左手。她哭。她的傘，遮住了傘外的雨，遮不住傘內的熱淚」，兩人之間的屏障才突告解除，「讓我吻乾你眉上的水珠」，寫得甚爲動人。

「海的武器」究竟是指什麼？從「若有一隻竹梭尖頭尖嘴的魚……他只得無助地送走那海的武器」及「一隻大魚，海的武器」看來，「海的武器」就是指那些作爲海的大部份財富的魚類了。

「海的武器」可列爲牧玲奴寫得最見功力最有個性的小說之一，可與「針颯」分庭抗禮；那種悲切的時代感與對生命的熱愛，殊足令人深思。

## 9

牧玲奴的這篇「蟲」若以鏡頭拍攝成一系列的活動映畫，所獲得的攝影效果一定會很不錯。它的真實描寫，具有映畫所能表現的詳盡：「那個啞巴伸長脖子，終於吞下一口嚼爛了的蝦餅。他的臉開始泛紅……他用拇指的長指甲搔幾下頭，一大堆乾燥的頭皮被刮得起飛。……他的右肩膀慢慢上昇，左肩膀下陷，然後是右肩下左肩上，脖子伸長着赤紅，形象嶙峋，他已經被辣椒燒出了眼淚。……」

基於對畸型小人物的強烈同情和興趣，牧玲奴感同身受，寫出啞巴所受的屈辱……他們凌遲着一條無家可歸的小狗，一點也不怕會有一條母狗或父狗忽然切齒地追來。「凌遲」是古代最殘酷的毒刑之一——受刑者身上的皮肉一小塊一小塊的被割下來，直到緩慢但痛苦不堪地死去——用在這裡，便把什麼都說明了。

甲乙丙三人（作者只以等級的先後序去稱呼他們，顯示出人類普遍性的欺凌弱小的心理）又憑着自身的什麼「優越」條件去凌辱身有缺陷的啞巴呢？他接着寫道：「他張不開眼睛，翻身扒着，身體不停抽搐……沒有一滴淚水帶着聲响。他活着，被以爲是肉中生蟲的病人。……拿來尖刀，刮他的肉，刮出血，直到見骨爲止」。人有文化，却以文化去吡嚇人……他們有文化，不愛蟲，更有主意以及主義。

這篇近七千字的小說沒有分成段落，讀了令人透不過氣來，也許作者的本意就是要我們透不過氣，使我們感受到加諸啞巴身上的巨大壓力。作者也大大的嘲諷了那班所謂的「社會影評家」；甲乙丙三人剛剛罵完一部影片沒有教育性沒有人民性，緊接着又傳觀一疊春宮圖，這難道又很有教育性人民性？這所謂影評家無疑是自擱嘴巴而已。

像任何平常人，啞巴也有着人類最 *sensational* 的愛惡；牧玲奴所塑造的人物，訴諸情感的比訴諸

理智的爲多，雖則他本身是個極其冷靜的觀察者。當啞巴看到那妓女的大腿時，「他的腹部登時咕了一聲，他貪婪又苦楚地伸長脖子」；但他每次跑去那間公館偷看那個女孩，是爲了某種慾望也爲了要看那女孩的「一張找不到一顆最小的粉刺的側臉」，這說明了他的心中也有美的存在的。缺少了聲帶，他失去了與世界互通訊息的機會；沒有了耳膜，一切聲响對他來說也是多餘的；「蝨」之所以是篇着重於視覺印象的小說的原因也是出於此點。

## 10

「不可觸的」中的這個弱得像生病的土撥鼠一樣的人和「蝨」裡的那個啞巴有着很多相同的地解——兩個都是被世界所遺棄的人物。作者雖未說明「不可觸的」的「他」有什麼病，不過也不會是個身心健全的人了。他這樣寫：「許多在園子散步的婦女，都不敢正視他一塊向風露出去的腹部」。

如果說一個作家的作品能反映出他自己的性格，那麼牧矜奴該是沉默而又孤獨的；像那個「他」，從頭到尾沒說過一句話（是否又是個啞巴？），也沒有人敢接近他，有個金髮女人一看見他，「登時像患了羊癲，從他的身邊閃過，她的肉體整個麻痺」。在他人眼中，也許他還是個多餘的「贅瘤」，那句：That burden should be amputated 的話，可能就是針對他說的。

一篇短短的小說被分成十六段來寫，一方面固然顯示出篇中的人物與世界的關係（不連貫性），另一方面也顯示出作者寫它時只有一個模糊的輪廓（也即是故事的大綱）；他把一個一個獨立的意象記下來後，才能有「不可觸的」的出現。現在我們仍可看出那些情節「接縫」的地方。

他被父親逐出來後四處遊蕩了一天，然後遊到那演酬神戲的所在。對於他，舞台上「陳三五娘」的愛情當然毫無意義（林大鼻在這裡可能是代表他的父親，後者有權力將他逐出家門而不必犯法），最重要的事對他來說無疑是先填飽肚子，所以他才偷偷地把那隻小貓扔入沸水裡。

除了「鷄尾上」，「不可觸的」是小說集中最晦澀的一篇，尤其是最後那幾段。也許作者是個詩人的緣故吧，他的小說中有很多地方過於含蓄，因他把寫詩的手法用於寫小說了。反過來說，作者當然

沒有迎合讀者胃口的義務，況且只要有心的讀者，難懂的經過細細咀嚼後也會變成懂的了。

## 11

讀過了「鷄尾上」，對牧矜奴寫作題材範圍之廣濶你會感到驚異，這當然和他的生活環境及工作經驗有關。「鷄尾上」也極有可能是他某時某地某種心境的寫照。作者深大的寂寞感及憂悵，像一首悠長的樂曲，一直在篇中交替出現。他寫着：憂悵，把我的五臟變成金屬。憂悵變成了金屬，也就是加在身體（五臟）內的負重，這是相當明朗的譬喻。在那麼一個盛大的遊艇鷄尾酒會上，「我」，一個新聞從業員，除了要喝酒應酬外，可能還要負起報導消息的任務。辛辛苦苦的「把自己夾在這狹窄的空氣中」，還要聽別人的背後批評：「在鷄的尾巴上時常可以看到這傢伙」。可是，「我」又爲什麼這樣憂悵，這樣寂寞？他的解釋可能是：「我離戰爭太遠，空有千里鄉情，完全不懂國家的定義」，「家裡有個毒得像蛇的潑婦」，工作辛苦又無法回鄉探望闊別多年的父母；在那場比亞法拉與尼日利亞的內戰裡，每天有成千的比亞法拉嬰孩死於饑饉（這場悲慘的戰爭已於今年正月結束），而其他國家爲了要遵守國際憲法，除了發出空洞的慰問外也愛莫能助；萊因河（歐洲最重要的河流）因遭人下毒，所以被下令關閉水閘，這暗示着他與世界之間也有某種隔膜，像不能交流的河水；道德觀念的淪落，像那個抽了大麻的女喜屁士；以上這些，都可能是促使他感到寂寞感到憂悵的原因。

作者在篇中加入一首英文詩，當然是有意義的。這首詩的作者爲德國現代詩人里爾克的「新詩集」中第二部的其中一首：海的歌（*Song of the Sea*）。牧矜奴的中文譯詩如下：

夜的海風

來自海的原始呼吸

你無所求的來了

臥着直到天明的

必須尋找他所能參插的：

來自海的原始呼吸

一味吹着  
若爲原名

純淨的空間

自未知的境界衝來……

植於高處

緊抓住位置的一株無花果樹

孤獨在月華中，有所感受

照詩中的含義看來，這是他所說的「萊因河的美，像越來越少的自然」的與貫徹全篇的那種巨大的孤獨感（連在酒會中的唯一的朋友，皮兒，都在忙着跟人講話）更深一層詮釋。令我們感到詫異的是「鷄尾上」和其他篇小說有很大的不同——在這裡作者不再重複那句「活着是最重要的事」而對生命抱有他所罕見的消極態度：「我最後聽到的人類的交談是……我跳下去……我赤裸地游入深海」。海有潮汐，對牧羊奴這一陣「低潮」，我們也不忍過於苛責的。

比起「不可觸的」來，「鷄尾上」在語言造句方面算是淺白圓滑了很多，至少它沒有前者那種顯而易見的粗略的「剪接」手法。這也是他的小說中最見功力最有彈性的一篇。如果要我選出牧羊奴小說集中的代表作，相信我會提名「針鼹」及「鷄尾上」的。這兩篇小說若合在一起時，大概總可以表現出牧羊奴對生所抱着的堅持及迷茫態度——他有浮沉，像海的潮汐。實際上，海在牧羊奴小說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也許這和他久居在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國上有關。

## 12 結論

讀完了這本小說集，我們總可以發覺到牧羊奴是個用功而又肯大胆創新的寫作者。他的小說，雖然都有一個共同的主題，但因為寫時並沒有退隨什麼寫作的章法或是套些什麼教條，所以便像完顏藉序中所說的：「由於是創作的結果，因此篇篇與衆不同」。作者把自己與布奴（Bruno，不知是不是 Giord

ano Bruno，十六世紀時意大利的一位作家及哲學家，鹵莽而具有反抗性格）相比，深信個人主義的存在，所以他作品中的人物，「都是主角，非常不同的主角」。其實個人主義已經不存在這一類的話是某些別有用心的人所喊出來的。

在前面的幾篇裡我已討論過牧鈴奴表現在他的作品中的孤獨感，也惟有孤獨，才能使他全心一志地默默寫作。他會說過他很欣賞痲弦，「中國文字到了他的手中能有那種風貌，實在不朽」，其實牧鈴奴也是很能控制及運用文字的，也許我們的詞彙與字彙會因他之作品而能變得繁複起來。只不過有些時候他表現得過於「奢侈」，缺乏清新之感。

讀慣了社會言情小說流行小說的讀者，不愛動腦筋與費心思去想的讀者是不會欣賞這本小說集的，因這是不屬於「人與生命」的小說集；生命又豈能容易了解的？人又何嘗是屬於同一個臉譜的？

這只是他的第一本小說集，以後當然還有第二第三本的出現的。寄語牧鈴奴：寫作本是條漫長寂寞而又崎嶇的道路，何況在你的作品中，我們已可以看到那種只屬於你的純粹是你個人的「笨拙」。沒有人能把你的作品分成等級，這當然包括了一切所謂的「批評」在內，唯一能給你下判的，只有時間，只有時間而已。

# 遊魂的控訴

藁  
藁

論牧犛奴的小說「不可觸的」

一條狗跑進廚房

偷了一塊麵包皮

廚子拿了一把杓子上來

把他揍得翹辮子

然後所有的狗都跑來

替這條狗控了個墳

爲了讓後來的狗知道

在墳碑上寫道：

一條狗跑進廚房

偷了一塊麵包皮

廚子拿了一把杓子上來

把他揍得翹辮子

—Samuel Beckett : Waiting for Godot

在討論這篇小說之前，我願意先談談現代小說的一些特質。最特出的一點即現代小說不再像傳統小說一樣地着重故事性。現代小說所要表現的可能是一些日常生活中最平凡與最常見之事物。紀德（Andre Gide）在「膺幣製造者」一書中曾提出純粹小說的主張：

「取消小說中一切不特別屬於小說的成分，正像最近攝影術已使繪畫省去一部分要求維妙維肖之掛慮，無疑地留聲機將來也一定會肅清小說中帶有敘述性的對話，而這些對話常是寫實主義者引以為榮的。外在的事變，遇險，傷害，這一類全屬於電影，在小說中應該捨棄。即使人物的描寫我也不以為真正屬於小說。」一般上，現代小說缺乏明顯的中心，它的中心可以轉移，或者由許多意象的疊疊而形成。因此，從結構上說，現代小說可說是缺乏鮮明的結構，它可能只是一種最簡單的境遇或狀態。就像匈牙利劇作家莫爾納（Ferenc Molnar）的小說甚至是以戲劇的形式寫成，但却不是戲劇。所以，現代小說在表面上看似簡單、容易；實際上，它的內裡却充滿了錯綜複雜的隱喻、象徵、對比……等，而它嚴肅的主題，也即通過象徵、對比等呈現出來。現代小說在語言上異常凝聚，聯想力異常大。所以，不能讀出現代小說中由這種濃縮的語言所組成的一連串重疊的意象之讀者，自然是遠離現代小說之門檻。至於現代小說中的人物，不再是狄更斯（C. Dickens）式的「傳奇性英雄人物」，在我們的印象中，現代小說中的人物並不那麼「齊整簡潔」，他常以摸索，迷惑，痛苦，失望，嘲弄，孤立……之形象呈現，毅然地想以一己之力在不安的時空中肯定自身無上的價值。由於缺乏傳統小說中英雄人物所具有的至高才智，他在世人眼中可能只是一個「荒謬怪誕」的人物，但他在某些場合中也可能表現得挺聰明，如喬哀思（James Joyce）所塑造的 Stephen Dedalus 即是。無論他是英勇或懦弱，聰敏或愚笨，他在基本上有一個特點就是：他很少能知覺自己的命運或生活處境。

因此，一篇現代小說的主題可能是非常多樣化，技巧亦復如此。這一切都是為了配合其主題而派用場。所以一篇上乘的現代小說，其內容與技巧是一個渾然的整體，不可分割。

Richard Hughes 在佛克納（William Faulkner）的小說「聲音與憤怒」（The Sound and the Fury）的導言中說「一個故事……」

一位著名的蘇聯舞蹈家曾被要求詮釋某項舞蹈之意義，這位舞蹈家却氣咻咻地答道：「如果我能用一些文字來說明的話，我又何苦費那麼大的勁去跳呢？」這是一則很有趣義的小故事，因它切確地解釋了藝術中的隱晦。要用文字明明白白地詮釋牧豎奴的小說「不可觸的」，也是同樣情形。因此，我僅能用比較與分析的方式替這篇小說作一點「註釋」與「討論」的工作；同時也爲了方便起見，我不得不將「內容」與「技巧」強分開來討論。

「不可觸的」(the untouchables)，是印度社會階層中最卑賤者。古代印度之所謂四姓的區別，即勝者雅利安人與被征服者非雅利安人種之區別，而雅利安人種又由其職業之不同再區別之。其後沿習既久，遂生「四姓間有先天差異」之信仰，這種信仰，在梨俱吠陀(Rgveda Samhita)時代之後期已露其萌芽(其時代已難以確定，大約相當於中國春秋戰國時代)。梨俱吠陀第十卷原人歌(Purusa Sukta)謂由原人之頭生婆羅門(Brahman)，由肩生王族(Rajanya)，由腿生吠舍(Vaisya)，由足生首陀羅(Sudra)，即四姓之始。前三者在職業上有差別，但同爲雅利安人種，皆稱爲再生族(dvija)，即父母所生之第一生命外，仍能在宗教方面得第二新生命。而首陀羅，意即不可觸的，皆爲奴隸，完全被視爲機械，毫無公民權，僅能以勞動服事前三者，不許營獨立生活，不許讀讚歌，是宗教所不救之賤民〔註一〕。

從題目之含意，我們大致上已可窺見「不可觸的」這篇小說內容之一斑。

小說的第一段已將主角「他」在家庭中的「不可觸的」地位交代得一清二楚。當「他的三個哥哥走上前去，分別從父母親手中接過香火，而後轉向那個鑪有瑞獸的香爐」時，「他只能站在一旁，忍不住雙手合十拜了幾拜」。雖然「他吊起迷惑的眼睛，以詢問的眼神望着母親」，可是「母親的頭」却「低壓着」。因爲他在家庭中根本不被承認，也不能享有作爲家庭中一分子所應享有的權利，所以，他不能從父母親手中接過香火。他只「弱得像是一隻生病的土撥鼠」。土撥鼠，學名是Arctomys marmotto，屬齧齒類，一名豚鼠。李時珍本草綱目云：「唐書有駝駝，即此也。」善掘地，穿穴爲巢，冬季伏處巢中，好群棲。蘇聯盲詩人愛羅先珂(Erosenko)曾經在一首詩中寫道：

是土撥鼠的命運？

當太陽照在牠的身上

牠的眼睛便瞎了

春天到來

牠却攤死在地上

「他」像是一隻病弱的土撥鼠，雖好群居，但命運却和愛羅先珂詩中所寫的相去無幾。他慘遭父親的鞭撻、辱罵。雖然他的母親帶着眼淚規勸丈夫：「你好心不要這樣對他。要不是你哥哥嫂嫂一句話也沒有交代就去做佛，他也不必我們照顧。你，你不當他是過房的，也該當他是收來養的。他究竟是在這個家，在我們的膝下長大，摸了幾年你也不會忘記，你好心去找他回來吧。」可是，由於他對家庭經濟毫無貢獻，因此，「賴在這裡白吃米飯。」他的父親一點也不羅曼蒂克地說。『容他活在這裡，白米已經漲價，實在不是一件令人快樂的事。他走了，設若皇天庇佑，不死在路邊，受一些苦不算是很高的「人的條件」』。當然，從家庭經濟的觀點來看，他父親這一番不羅曼蒂克的話是無可厚非的。這是一項選擇的痛苦。承認他，容納他，對家庭經濟是一層重担，不承認他也不容納他，他就得離開家庭。因此，從家庭經濟着眼，痛苦自然落在他身上。雖然他父親想他若不死在路邊，受一些苦不算是很高的「人的條件」〔按：「人的條件」(La Condition Humaine)，是現任法國文化部長 Andre Malraux 的一部對「人」有深刻探討的代表作。他在書中係假人類尊嚴之名，站在被壓迫者一邊說話，以為人生的意義要靠 Action 才能達致。〕；但不可忘記，他只是過房的，他一旦離開這個家，又會有誰領養他？況且他沒有證件，而到處都是關卡。他絲毫沒有自我認同 (Self-identification) 之餘地，那他又怎能用 Action 來表達自己呢？因此，他若死去，「一如沒有生之價值的東西必須自毀或他毀。」他是「一條橫遭拒絕的靈魂，他只能繞在這兒上空的緯綫上，衰敗，易斷，可被分化，却不可完全被抽離。」他若真的死去，雖然可能沒有人會去理睬，但也是一個遊魂的無聲控訴。對於另一些在家庭中也處於「不可觸」的地位之成員，這種控訴必會有一番共鳴產生。

那晚，他到街上去看酬神的街戲，正演到陳三故意打破五娘家中的寶鏡，陳三只得賣身，爲了愛情，這實在算是很高的「人的條件」，但這是戲台上的命運。戲台下：

「你那輛臭頭又爛耳的車充公了？」對方問。

「還帶奧米茄（按：手鏢），挨上兩拳，呸！」

「挨打？怎麼可以動手腳？」

「那王八蛋說我不可以跑。我說如果當時還是我駕車，向路燈柱闖去，他媽的祖宗十八代早已死得不見身屍。」

「爲什麼不可以跑？做强盜也要跑。」

是的，在我們生活的時空中什麼事情都可以發生。所以，像「一個女工把一個鐵鎖鎖在鐵門上，搭的一聲，她轉身時才看到一個人直直站在門外的巷中，指着月亮，活像一具殭屍。她唸起佛號，破胆地跑入屋內。而那人不不知從那一個洞鑽入屋內的廚房，吃完一大鍋咖喱雞肉，又喝下一碗有黑色紙屑的白水」這等簡直難以想像的事也發生了。那麼，「挨上兩拳」也不算是什麼大不了的事！

再看看台上：

林大鼻催親迫婆，害得五娘幾遭險送性命。林大鼻不會犯法，他是名正言順地跟五娘的雙親談妥條件，下了龐大資本投資的。他當然有權拆散陳三和五娘這對戀人。

一天黃昏，他魂遊地走入植物園中，由於上衣只剩一粒鈕扣，那塊向風露出去的腹部把一個手推嬰兒車的洋婆子嚇得渾身麻痺，登時像患了羊癲似的。可是由於上乘的人工，她的振驚未給嬰兒車帶來任何震動。換句話說，人爲是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實際上這個世界有太多令人髮白的問題是起自人爲。史學家湯恩比（Arnold Toynbee）在新年（一九七〇）前對來訪之記者談及七十年代人類面對的問題時說：「我們人類一向是有缺點和愚蠢的，但是，現在我們的缺點却可以給我們帶來前所未有之麻煩。」湯恩比引以爲憂的是人類生活環境的遭受破壞和人口的爆炸。破壞生活環境的禍首不是別的，正是人類爲了改善生活環境而辛辛苦苦發展起來的科學工藝。不錯，人爲可以解決許多問題，可是，人爲所造成的問題有時候却比它所解決的問題更多。「一隻母猴，右手殘廢，整個手掌是一個大肉瘤，垂着。」而過路的洋婆子却說：That burden should be amputated。問題却是：以人工除去那塊肉瘤是否就

因此減輕了母猴的負擔？將那塊肉瘤砍下可能嚴重地影響母猴的性命也說不定呢。這又是一項選擇的痛苦，某些上乘的人工所帶來的好處常是在犧牲另一些人的利益下達致的。

「他」是人，但卻沒有人承認他的身份。他只是烟塵，到處魂遊。他遊到一棵樹下，發現連樹木都有人替它們肯定身份。Litchi Chinese Sapindaceae，中國是它的家籍，編號 B-25。因此，「他越變越不像是人眾中的一分子。」

他飢餓得像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在德軍集中營裡的難民，餓得像一塊布，風一吹便會把他刮起。他只是一團沾滿塵土的東西，在街上滾着。在沒人發現的情況下，以一種斜度滾入漲水的小溝裡。可是，他的卑賤連水都驚慌地叫着、躲避着；況且水已漲滿，豈能再在溝裡容納一具廢物。井水也不能讓他有沾口的機會。在印度，曾經有過這樣一樁事實，一個「不可觸」階級的印度人因口渴過度而要向一口井中取水解渴，却被人們趕走，甚至一不做二不休地將那口井給埋掉。

他——這位不是人的人，只好向眾人辭別。而在溝的附近，有許多新埋的電線。他的家父正通過電線和一個外地房客在討價還價。他與「家父」有一種不可避免的衝突。顯然，牧鈴奴「家父」這個觀念多少受了卡夫卡（Franz Kafka）的影響。Philip Rahv 在「論卡夫卡及其短篇小說」一文中說：在卡夫卡生命的中心，聳立着一個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稱之為「原父」（Prima Sire）的恐懼代表。卡夫卡的父親——這位精力旺盛，傲慢，性情不定，事業成功的父親，對兒子的一切不切實際的傾向和精神遨遊加以嘲笑，他如此做並非出於惡意，只是抱着一般做老子的態度罷了。卡夫卡的母親雖然同情兒子，但因太專於丈夫而無法發揮獨立自主的作用。卡夫卡曾經在寫給他父親的信中說：「我的作品是針對你，我在其中傾洩在你胸膛上無法吐露的悲愁。」他也曾說：「對我來說，你開始便具有一種所有暴君均具有的神秘恐怖性，行使基於性格而非理性的特權。」他和他的父親簡直是相對。在「不可觸的」中牧鈴奴塑造的「他」和「他」的「家父」之間的關係也很相似。「他」的「家父」甚至在兒子離去後欲將其房間租給外地房客，而在電話上討價還價。

「卅五元錢的租金怎麼能算貴？我兒子的那間房間很大的。」

「世界更大，那個地方沒有廉價的住屋？我們並打算長久住在這裡，又不是天堂。廿五元成不成？」

「三十元好嗎？除了水電，你還可以享受一切方便。」

「我們用三十元租下來然後再租給別人四十元。」

「您先生真會開玩笑，沒有出租，我們一家還是能够好好過日子，我們有辦法。」

「那麼拜拜。」

「喂，喂喂—Hello—」

這是外來資金的一種投資。由於「他」的家父根本不把他放在眼裡，甚至毫不羅曼蒂克地拒絕他，欲將其房間租給對家庭的經濟有積極貢獻的外地房客。不錯，對鈔票的信賴是近代文明最堅實的基礎。在今天，人類活動之根源，大半是放在鈔票的實際效用。大家都信任鈔票，因為它代表穩定的購買力。這是可以由物價指數標示出來。假如這種信任一旦消失，社會結構就會動搖，「安全感」就會面臨消失的危險。由於鈔票，人與人之間可以有無情的迫害，這種迫害可以對人的尊嚴根本否定。爲了達成某項目的，不擇手段已成爲「當然」的行動指南。

「家父」的形象，雖然是受了卡夫卡的影响，但也有其性格上的獨特處。在「不可觸的」中，「家父」儼然是個獨裁者的形象。對於這位「家父」，生活是一種挑戰。爲了改善家庭生活，他甚至不惜犧牲過房孩子的利益。爲了三幾十元房租，他在外人面前的容貌是和藹得多，且在必要情況下他也會對上冷峻尖酸的玩笑。因爲原則和眼前的要務對於他來說是最主要的，因此，他冷酷無情，鐵面無私，他個強而且固執，是一百巴仙的 difficult person。在這種性格的鞭撻下：「世界不見了？墳頭那裡有青煙冒起？一條再也沒有人跡的路，靜得荒草也恐懼起來。」這位「家父」的整個心境是在棺材中，他已不能再指望什麼，不能像畢克(Samuel Beckett)在「結局」(Endgame)中所說的：「什麼是你的希望？希望大地在春天裡復活？河海再次充滿魚羣？上天會掉下聖糧給你這種呆子？」一場交易的失敗令

他惱羞成怒。「他恐懼地丟下聽筒，拿起馬尿籐鞭，奪門狂奔而去。他的妻子抓不住他，抓不住那份家長的尊嚴」（尤其作爲一個獨裁者的自尊）。結果是：「由於一條溝，此後再也不能通向河海，起着水泡，沒有生物的倒影。」

「不可觸的」是一幕悲慘命運的暴露，蘊藏在背後的却是作者一份真摯的愛心。佛克納（William Faulkner）在諾貝爾獎的頒獎禮上的演辭中說：「文學藝術的主題是人類良心的衝突。」亦誠如完顏藉在牧玲奴小說集序文中所引現代俄籍作家納波科夫（Vladimir Nabokov）的一句話：「在一部第一流的小說中，真正的衝突，不是作品中的人物之間的衝突，而是作者與世界之間的衝突。」（In a first-rate work of fiction, the real clash is not between the characters, but between the author and the world.）這種衝突也就是佛克納所說的良心上的衝突。現代英國小說家佛斯特（E. M. Forster）在「小說面面觀」（Aspects of the Novel）一書中提出人生的五大事實：生，死，吃，睡，愛。姑勿論這種見解是否完整。除吃、睡外，生，吾人已不可能回憶；死，吾人僅能憑想像以臆度，如此，則唯一能把握者只有愛。讓我們先看一段文字：

「……那天下午，有一隊白人在湖邊獵斑馬。其中有兩匹斑馬逸出火網，狂奔到大草原上。受傷的那匹雌斑馬不能動了，撞跌在草原上喘氣。沒有受傷的那匹雄的，却死也不肯離開，馬不停蹄巴着雌的遶圈子。起先遶大圈子，引頸長嘶；現在圈子愈遶愈小，步子慢了，只有打響鼻的份兒了，但牠仍然在遶。」

「這是徒勞無功的，」許戈揭的鼻子也同樣噴着冷氣。

「但更驚險的是這時有好幾隻兀鷹，已開始俯衝劫掠。那隻疲倦得要死的雄斑馬突然衝過去，在雌斑馬的屍體上打虎跳。劫掠者愈聚愈多，雌斑馬顧此失彼，招架不住，終於栽倒在雌的屍體上，一聲不响，毫無理想和遠景，抽搐着，任令鷹鷲千嘴萬喙，活生生刁走血淋淋的肉。這兩架白骨，簡直可以擦亮一切人類的眼睛。」

「這種現象，本是普遍存在的，」黃華堂接二連三吸煙。「譬如說：燕子、鴻雁、猩猩、猴子，等而下之的像蜥蜴，都不斷地以牠們的生命，顯示大自然的神奇。——衆生皆有佛性，並不是一句輕率概括的話。這些行爲都是自證的，我們犯不着咬牙切齒亂下轉語。我們看到，我們受了感動，這已經够了。陌上拾得舊花鈿，只有美人，才會關心昨天走過這兒的人。愛心識愛心，如此而已。」

這是趙滋蕃在「子午線上」第二十章裡的一段描寫。的確，牧鈴奴正是本着這份愛心，這份天良來寫「不可觸的」。所以，他在小說正文前引了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的兩行名詩：

When the heart is dried and parched up,  
come with your shower of mercy

（當心田乾硬焦燥時

請洒我以慈愛之霖）（註2）

這是泰戈爾詩集「吉檀迦利」（Gitanjali）第三十九首的前兩行。這也是印度聖雄甘地最酷愛的兩行詩。正值印度獨立運動到達高潮時，甘地被捕下獄。他在獄中絕食。一天，他在三更半夜起身，寫一封信給泰戈爾，信中說：「……現在正值我絕食的時期，我將重視你的批評，如果你心中想要譴責我的行動……如果你心中贊成我這種行動，那麼，我需要你的祝福。這將給我以支持……」正當甘地要發信時，他接到泰戈爾的一封信報：「爲印度的統一及社會的完整犧牲你寶貴的生命，這是很值得，……我熱烈希望，我們不會無情地容許這樣的民族悲劇延續下去，我們痛苦的心追隨你崇高的苦行的，這兒謹致我們的愛。」經過了多天的絕食，甘地已軟弱不堪，奄奄一息。而泰戈爾就在這危急時刻特地從加爾各答趕到甘地身邊，並朗誦這兩行詩給甘地聽。

我們這個世界已太缺乏愛，太需要愛。在大家都爭名逐利的時空中，像「不可觸的」所描寫的，愛的受挫，愛的被拒，都是一種悲劇。愛的被欺壓，甚至被強姦，對我們的傳統價值系統來說是莫大的耻辱，莫大的罪惡。

「不可觸的」是通過絲毫沒有「人的條件」的「他」，突出「他」的悲慘遭遇，而構成一幅慘絕的

畫面。「人的條件」也不完全來自馬爾勞，它是馬爾勞和日本作家五味川純本的「人之條件」兩者的結合。五味川純本的「人之條件」是通過一個抱着人道主義思想的青年的不幸遭遇，寫出統治者方面的陰暗但真實的一面。

「不可觸的」對於人物形象的選擇，和沙姆爾·畢克 (Samuel Beckett) 筆下的人物，有共同之處。L. C. Pronko 在「論畢克的等候哥多」一文中說：「儘管人物缺少心理發展，他們還是始終維繫我們的興味。事實上，部分因為他們沒有那種傳統的人物發展才使我們接受他們作為人類的代表。」「不可觸的」裡頭的「他」也是如此，雖然「他」在小說中不曾說過一句話（因為這世界沒有讓他說話的餘地），所以感染力也特別強。「不可觸的」所展現的世界，正和畢克自己曾說過的一句話配合：「我的人物全是一無所有，我着力於描寫人的無能與無知。我以為前人沒有探索過人的無能世界……我的小探索範圍，便是藝術家一路來扔在一旁視為垃圾的那個存在的區域。」在「等候哥多」(Waiting for Godot) 中的人物是如此，在「結局」(Endgame) 中的人物，則更為悲慘。由這點引申，「不可觸的」和畢克在「等候哥多」中所暗示的是相通的。畢克暗示，生命中唯一有報償的關係是朋友和朋友之間的關係。人不能單獨承受生命，但當他和別人分担他的痛苦時，生命就能忍受了。不幸的是，我們需要感情的時刻和朋友需要感情的時刻很少能恰當地配合。在「等候哥多」中，當維拉迪米爾 (Vladimir) 想擁抱他時，埃斯特拉貢 (Estragon) 卻沒有那種情緒，當他想要時，維拉迪米爾卻又不想了。最後，當他們互相擁抱，成效又不愉快。因為一個嘴臭，另一個腳臭。可是，「不可觸的」中的「他」，却連一個伙伴都沒有，孤零零的一具遊魂，到處受人排斥，他沒有埃斯特拉貢和維拉迪米爾那麼「幸福」，還能有一個擁抱伙伴的機會。「他」，只是一條紫色的軟管，長在青草間，像巨型的蚯蚓，骨節在其中一環又一環地推動着。他只是「一條骯髒但會微弱呼吸的布，幾千隻螞蟻把它圍成一個變樣的人形，連螞蟻也不敢碰一碰他。」

若依 Maren Elwood 所謂的人物的把握及呈現可以通過描繪 (description) / 環境 (circumstances) / 場景 (setting) / 動作 (Action) / 談吐 (conversation) 以及思想 (thought) 諸方法而形象化來看，「不可觸的」在各方面都導致高度效果。

(a) 描繪：

「黑髮，長在青草間。一條紫色的軟管，像巨型的蚯蚓，骨節在其中一環又一環地推動着。管的一端，連接一條並不很大的布。這是一條骯髒但會微弱地呼吸的布，幾千隻螞蟻把它圍成一個變樣的人形，但，連蟻王也不敢碰一碰他。」

這段描繪雖然有點誇張，但也因此更能突出「他」的悲慘形象。

(b) 環境、場景、動作：

「到處都有關卡，沒有證件，他的確不能跑去那裡。若他死了，一如沒有生之價值的東西必須自毀或他毀，一條橫遭拒絕的靈魂，也只能繞在這兒上空的緯線上衰敗，易斷，可被分化，却不可完全被抽離。」

又如：

「他在街上滾着。一團黏滿塵土的實存，在沒有人發現的情況下，以一種斜度滾入漲水的小溝裡。水驚慌叫着，跑着，躲避着，他顛沛着，鼻塞地哭着。由於一口井，此後在世界上不會因他的口渴而被埋掉。」

這兩段描寫，對於「他」的「不可觸」，已刻劃得淋漓盡緻。

(c) 談吐、思想：

在「不可觸的」中，「他」沒有說過一句話，「他」也沒有任何思維活動。但通過其他人物（譬如「他」的「家父」和外地房客）的談話、想法，「他」的命運已展現無遺。

我們不能因為「不可觸的」是嚴肅的主題而忽略其表現技巧。其實，「不可觸的」這篇小說的成就，一半要歸功於技巧。沒有這些技巧，這嚴肅的主題是無法臻至這麼高的境界。Robert Humphrey在「現代小說中的意識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 in the Modern Novel)一書中論及喬哀思(James Joyce)的「尤里西斯」(Ulysses)時說：「說它是毫無情節仍是不够的，我們有必要指出它

只是針對某項事物的處理，紛亂，且難以詮釋。「不可觸的」正與此相似。

「不可觸的」在表現技巧上相信多少是受了喬哀思的影響。從整篇小說來看，「不可觸的」是以「全智」(central intelligence)的觀點來敘述。不過，作者却不讓主角「他」來講述自己的遭遇。但從小說的主題來看，也即 Allen Tate 論喬哀思的「逝者」(The Dead)時所說的：這種 *Psychic distance* 是必要的，它在激起讀者心中微妙和強烈的反應上能收到戲劇性的效果。」「註3」

「不可觸的」在表現手法上最突出的一點也即整篇小說是以一連串的意象 (images) 重疊而集中成一個深刻的印象。換句話說，就是以一連串的 thematic images 貫穿成一整串的 recurring images。借用 William York Tindall 論喬哀思的「逝者」的話，即：「在傳統小說中，故事和人物有着相當重要的地位，而意象縱使是有的，也只是用來渲染人物或故事。但是在喬哀思的小說中，意象由於其本身相互之關係以及其與人物之間的關係的緣故，意象比它在傳統小說中的地位重要得多……：如果我們只注意故事與人物，而忽略了這些意象，那麼，我們就忽略了小說的精髓。這些意象銜接故事的各個部分，最終，更貫串整個故事而使其成爲一大和諧。正如喬哀思所說：整個故事也因此而閃爍着光芒。」「註4」因爲主題可利用這些意象的重疊一再的拓寬加深。

現在，讓我們摘出「不可觸的」中的一段，看看牧鈴奴如何將幾個 thematic images 錯綜交疊地處理：(意象亦譯爲心象或映象)

敘述(視覺映象)

他的大姆指勾住無名指，中指疊在食指上，痴痴指着月亮。

插入映象(一)

他背後那場酬神的街戲，正演到陳三故意打破五娘家中的寶鏡，碎的一聲响，陳三實身了，不是爲錢，是爲了愛情。

插入映象(二)

地道土視白鷄入屋彊外轉鐵同  
方她節水肉屋內屍的身鎖一  
來就合目，內。巷時鎖天  
。反，後那又的而地中才在晚  
對剛才是喝寄那唸，看鐵上  
丈來服女下房人起指到門，  
夫熱用主一，不佛着一上有  
把帶的人碗吃知號月個，一  
生就安準有完從，亮人答個  
意懷胎備黑一那破，直的女  
做爭符在色大—胆活直—工  
到。水看紙過個地像站聲把  
這早。完屑咖洞跑一在，一  
個知水電的厘鑽入具門她個

一身能隻皮貓水鹽隻咕他  
般，吃貓封，一時貓逢痴  
游輕進，在都樣會，的痴  
到輕壯就月有的爐假明着  
戲托子在表耳月減衣月着  
台起裏脚，鳴色的在，那  
下那。下亮。溫他咏近  
。隻他，成他月暖的薄在  
小垂必一總，後跳很  
動下須個到虛來跟得前  
物手剃空自脫頂，很又  
，臂了洞已者住靠弱發  
鬼，皮。的，一一。出  
魅俯才—壯黑塊點—咕

叫中隻：戲  
幾的的烘台  
個個鴨鴨下  
願藍腿魚別  
客，。的有  
蹲一—香洞  
出粒個味天  
口粒小，  
水半女以是  
。生孩及夜  
熟拾五食的  
的起毛的  
蚶那錢世  
，水—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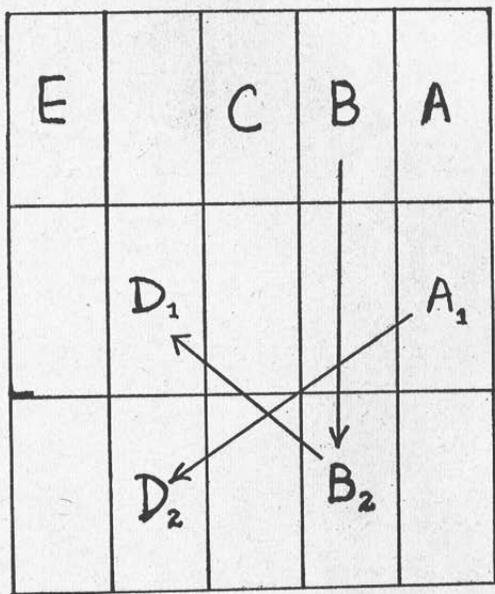
又中牠，。鼓蚶  
尖沸的一鶯起熱  
叫滾口隻她變了  
起。腔貓伸頰，  
來女、向手，女  
。孩白她要她孩  
尖齒暴去出再  
叫以出捷力一  
起及眼鐵吹次  
來衆珠線去掀  
，多，藍鍋用  
發的熱的口鍋  
抖陰水時的蓋  
，魂在候煙。

戀甚遭。戲  
人至險林台  
。送大上  
他住鼻鑼  
有命催鼓  
權。親噴  
力林迫天  
拆大娶，林  
散鼻，一不  
對會得鼻  
相犯五出  
愛法娘場  
的，幾了

「跑—死撞如—」  
蚶。爲得去果那揆  
來—什不，當王打  
啦—麼見他時八？  
！—不身媽還蛋怎  
可—屍的是說麼  
以。他我我可不  
跑—祖駕車可動  
？—宗，八，向跑脚  
做強盜也早  
要—已柱說

「？—你對那朋下五毛錢，吃蚶。」  
「還帶與米茄，挨上兩拳，吓！」  
「客—你對那朋友說。又爛耳的車充公了  
剩下一輛臭頭。」  
「一個願

從上面這個簡表，我們就可以看出牧鈴奴對插入映象是如何靈活地安排。戲台上那段陳三五娘的插入只有兩次，但一次屬於插入（一），另一次則屬於插入（二）。我們再將上表作進一步簡化，就不難看出各映象間的錯綜關係。



A C E 三個映象的作用主要是襯托：B B<sub>2</sub> D<sub>1</sub> 三者之間是以「蚶」作為連接媒介而緊緊地扣在一起。A<sub>1</sub> D<sub>2</sub> 的安排，使到這整段各映象的組織關係臻至更高的戲劇效果。

這些意象（或映象）本身便是一個「自身具有的意象」（Self-Contained images），所謂「自身具有的意象」便是一個單獨能背負近乎一首詩的戲劇動向之意象〔註5〕。如孟浩然的詩「宿建德江」：

移舟泊烟渚

日暮客愁新

野曠天低樹

江清月近人

單單「野曠天低樹」便能暗示出人類在無窮宇宙中之渺小。又如張藉的「楓橋夜泊」中的：

月落烏啼霜滿天

江楓漁火對愁眠

這些意象本身能不藉賴詩的其他部分關係而捕捉一種自身具足之氣氛。在「不可觸的」中，這類例子比比皆是。像：

「黑髮，長在青草間。一條紫色的軟管，像巨型的蚯蚓，骨節在其中一環又一環地推動着。管的一端，連接一條並不很大的布。這是一條骯髒但會微弱呼吸的布，幾千隻螞蟻把它圍成一個變樣的人形，但是，連蟻王也不敢碰一碰他。」

這段詩意的描寫本身便構成一般強烈的氣氛，給我們以一種強烈的感覺和可怕的味道。這種味道，和芥川龍之介的著名小說「竹藪中」（黑澤明即以此小說改編成電影「羅生門」）最後一段所發出的血腥味有異曲同工之妙：

「我勉強從杉樹根撑起累透了的身體。在我的面前，閃着一把妻掉下來的小刀。我拿起它，一刺戳進自己的胸膛。一種血腥的東西湧上我的口中。可是，毫無痛苦。只有胸部變冷時，周遭變得更寂然。啊，是多麼地靜寂呀。這山陰的竹簾的天空，沒有一隻小鳥來鳴轉。只有在杉樹和竹子的梢頭，磅礫着寂靜的陽光。日影——連陽光也漸漸淡薄。杉樹和竹子已看不見。我倒臥在那裡，被深深的靜寂包圍着。」

這時有人蹣手蹣腳地來到我身旁。我想看那邊。但，我的四周，不知何時籠罩着薄暮。誰呢——那

個誰也看不見的手，悄悄地拔去我胸上的小刀。同時我的口中又一次溢出了血潮。我從那時候起永遠沉入其間的黑暗中了……」

海明威 (Ernest Hemingway) 在他的小說 *The Snow of Kilimanjaro* 的第一段寫道：

「克里曼加羅是蓋雪的山嶺，海拔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呎，據說是非洲最高的山，它的西峯稱爲『馬薩吾吉吾伊』，上帝之家。接近西峯絕頂之處，有一隻豹的凍僵之屍體。從未有誰解釋過這隻豹到那樣高處去尋找什麼。」(Kilimanjaro is a snow-covered mountain 19, 710 feet high, and is said to be the highest mountain in Africa. Its western summit is called the Masai 'Ngaije Ngai', the house of God. Close to the western summit there is the dried and frozen carcass of a leopard. No one has explained what the leopard was seeking at that altitude.)

讀過這篇小說的人都知道這段神祕的引言看似和小說的發展無關，但它的震撼力和貝多芬 (L. V. Beethoven) 第五交響曲 (命運交響曲) 前面那三長一短的重重敲擊一樣強烈。「不可觸的」第一段本身所具有的強烈效果，正可以和這些傑出的作品媲美。它是「不可觸的」整個主題的主要暗示。「他」的身份、命運在這一段中已清楚顯露。

這段引言本身便具有一股特殊而且強烈的氣氛，也由它而導出小說所具有的一股陰嚴森厲之氣氛。我們試就以這段引言和黑澤明編導的「羅生門」中的一段 (即前引「竹藪中」的最後一段) 作一番比較：

■ F · I (Fade in) : 畫面由暗而漸明的淡入法。

■ O · L (overlap = dissolve) : 前一個畫面由後一個畫面重疊，前一個畫面消失，僅餘後畫面繼續下去。「溶」入「溶」出法。

■ WIPE : 由左向右，或是上下，下上的劃拭一畫面而現出另一畫面的表現手法。「劃」入「劃」出法。

- (F·O) Fade out...畫面由明而漸暗的淡出法。
- (V·C·U) Very close-up...大特寫。
- (C·U) Close-up...特寫。
- (C·S) Close shot...近景。
- (M·C·S) Medium close shot...中近景。
- (M·S) Medium shot...中景。
- (L·S) Long shot...遠景。

## 羅 生 門

### 分場劇本

#### SCENARIO

原著：芥川龍之介  
編劇：黑澤明、橋本忍

#### ■ 樹林中 (C)

哭著的是武弘。

向前走二三步，站住。

嗚咽着解開繩子，踉蹌的站起來。

注視草上的一點。

### 分鏡頭劇本

#### (continuity)

原著：芥川龍之介  
編劇：黑澤明、橋本忍  
導演：黑澤明

#### 50 樹林中 (C)

● 從草上的樹影 (C·U)，鏡頭搖上，哭着的武弘的姿態 (L·S)

鏡頭，向武弘方向前進移動。

#### ● 武弘 (C·U↓M·S↓M·C·S)

嗚咽着解開繩子，站起來。(鏡頭後退) 抱着樹幹哭。(M·S) 鏡頭，稍向前進 (M·C·S)

#### ● 頭靠樹幹哭的武弘 (C·U↓M·S)

離開樹、稍走、站低 (M·S)

草中發亮的真砂的短刀。武弘，拾起來。

往自己胸中插入

### ■衙門

激烈的抖慄着身體的巫婆

靜下來時，現出蒼白如帶面具的臉。

然後，從微張蠕動的口中，似奇異的從遠方微弱，僅可聽得見的武弘的聲音流露出來：

「……好靜啊……無法形容的靜寂啊……陽光突然的淡下來……我的周圍，不知什麼時候黑暗落下來……我被包圍在那深深的靜寂中倒下去……那時，有誰躡足走到我的身旁……是誰……那個誰伸手稍稍的握住我胸中的短刀……然後，靜靜的拔出來……」

向前劇烈撲倒巫婆。

一直可怕的，看着那情形的行脚僧與樵夫。

樵夫戰戰兢兢的。

(O·L)

我們再依這種方法，將「不可觸的」引言以電影方式展現，便可以看出牧鈴奴如何將電影技巧巧妙地運用在小說中。

F·I·

### ●走路的武弘的背影(CS)

向後景的地面插着短刀的方向走去。取短刀，又折回。

### ●武弘(LS)

短刀插入自己的胸中，倒下。

### 51 衙門

### ●巫婆(MS)

接上景武弘倒下的動作，巫婆向前倒下。站起來，臉朝上。

### ●巫婆(CU)

巫婆(武弘的聲音)：「……好靜啊……無法形容的靜寂啊……陽光突然的淡下來……我的周圍，不知什麼時候黑暗降下來……我被包圍在那深深的靜寂中倒下……那時，有誰躡足走到我的身旁……是誰……那個誰伸手稍稍的握住我胸中的短刀……然後，靜靜的拔出來……」

向前劇烈撲倒的巫婆。

一直可怕的，看着那情形的行脚僧與樵夫。樵夫戰戰兢兢的發抖。

祭桌 (CS)

祭桌上擺着三牲五牲青菓，燭火熊熊，正光彩着祖先的靈感。

三個站着的哥哥 (MS)

三個哥哥向父母親走去 (MS)

三個哥哥分別從父母親手中接過香火 (CU)

他呆立在一邊，忍不住雙手合十拜了幾拜 (MS)

他吊起迷惑的眼睛 (VCU)

他母親的頭低低壓着 (VCU)

香火嬈嬈 (CU↓MS)

F·O·

香火的氣息在我們鼻子裡，一股特殊而強烈的氣氛同時產生。沒有任何配樂，銀幕上是一片寂靜。所以，當我們以電影手法來看牧鈴奴的「不可觸的」引言，其藝術效果是何等強烈！

「不可觸的」結局則是一個有力的「戲劇性高潮」(dramatic climax)。「他」雖然橫遭拒絕，但「他」的「家父」也同樣是個失敗者。一場交易的失敗重重地打擊他的自尊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便是如此簡單。利害關係一旦消失，相逢又何必會相識。世界本來就是這麼一幅破碎的形象：「起着水泡，沒有生物的倒影。」

這個結束也像貝多芬第五交響曲第一樂章的最末一段；主宰着全樂章的重要主題，用極強的力量、

——WIPE

——WIPE

——WIPE

——WIPE

猛烈地呈現，最後兩個和絃就像兩個鐵拳向空中揮去！

在境界上，「不可觸的」和柴特克（Ossip Zadkine）的著名雕塑「沒有心臟的都市」相通。「沒有心臟的都市」是柴特克為荷蘭的鹿特丹市塑造的戰爭紀念碑。這座紀念碑以一個人的悲痛喊叫之狀態徵戰爭帶給人類的恐怖。

「不可觸的」是醜的美學——企圖從一般上被視為醜惡、怪異、反常或被拼棄的事物中去發掘真實的反俗之美學。這一傳統早在孟子時代就有了，孟子離婁篇：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聞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墻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為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

亨利米勒（Henry Miller）也曾說：「近代藝術爲了保存真實才變成了醜的，因爲生命已變成了醜的。」醜對於我們，已是經驗事實。「不可觸的」在基本上是屬於醜的美學這一大傳統。

牧鈴奴是一位詩人，他的小說也具有詩的精神。所謂詩的精神即永遠要從現實世界之真實邁向理想世界之真實且不斷飛躍之精神。在我們的文壇上，牧鈴奴算是一位 *difficult writer*，無可否認，「不可觸的」是一篇相當晦澀的小說，但它却具有繁複的內涵，它之所以「晦澀」是由於作者不能不如此所致。我們得承認晦澀的作品不一定就是上乘的作品，但也不一定是一篇壞的作品。牧鈴奴的「不可觸的」讀起來之所以晦澀主要是由於它的富有詩意的內涵異常稠密，作者要求他的各個 *thematic image* 能具有更大的濃度和密度，以造成讀者的聯想（*association*）能不停地跳躍。在表面上，「不可觸的」像是含有巨大的戲劇性之紛亂，但實際却爲詩人（毋寧稱爲詩人）對自己的強烈苛求；表現上的精省，意象

之豐富奇妙，對文字作高度濃縮以致造成想像之無休止流動。借用李英豪的話，即：「他常要求自己去錘鍊和馴服一個或無數個『觀念』，使在狂野不羈之狀態中的『心象』自現或就範。」

小說是語言的藝術，現代小說尤其注重語言之表現。現代作家盡力發揮文字的功能，追求高度的暗示性與象徵性，企圖在最精省的語言中傳達最豐富複雜的情感。牧鈴奴便是一位這樣的作者。雖然，「不可觸的」在語言上也有一些細微的琢磨，如主角「他」的「家父」和外地房客討價還價時的對話：

「卅五元錢怎麼能算貴？……………」

若能更口語化些，如「三十五塊錢怎麼能算貴？」似乎更具親切感。不過，這只是極微細之瑕疵，對「不可觸的」整個精神沒有影響。在一般上，「不可觸的」在語言上是非常成功的。如引言以「祭桌」，「三牲五牲青菓」，「燭火熊熊」，「香火」，「鑪有瑞獸的香爐」等烘托出一種特殊之氣氛，而「三個哥哥從父母手中接過香火」，「他吊起迷惑的眼睛，以詢問的眼神望着他的母親」暗示了他在家庭中的「不可觸」的地位，更加强整段引言的效果。而未段的「起着水泡，沒有生物的倒影」即是一個完整的 thematic image，一幅悲慘的畫面。

增村保造在「巨匠黑澤明的條件」一文中說：

「我們以拍攝電影為職業的人，看了一部好電影，會被它逼真的演技感動得以自己的行業為榮，且使我們能對未來抱着很大的希望。」讀完「不可觸的」，我也有一股這樣的熱情。我們的文壇在小說方面已達到怎樣的水準，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實。

最後，讓我借用 Robert Penn Warren 在「海明威論」一文中所說的一句話作為結束：

「這部小說是代表一種道德上的努力，它是人類的意志企圖獲得理想的價值之又一記錄。」

七〇年一月——二月

〔註1〕參閱木村泰賢，高楠順次郎合著「印度哲學宗教中」，P. 317—318。（高觀慮中譯）

〔註2〕這兩行中譯是參閱泰戈爾自己的英譯以及冰心的中譯斟酌而成。泰氏自己的英譯是：

*When the heart is hard and parched up, come upon me with your shower of mercy, 牧鈴奴所引之英譯是出自 India Review。*

〔註3〕Allen Tate之論，詳見其與Caroline Gordon合著之*The house of Fiction*, P. 279。

〔註4〕Tindall之論，詳見其所著*The Literary Symbol*, P. 227—229。

〔註5〕葉維廉：靜止的中國花瓶。收於「中國現代詩論選」，P. 92—103

## 秦 秦 論 文 集 21 即 將 出 版

21是個別緻的書名，內收：談談「阿拉比」、「譯介三位詩人」、「里爾克的兩部巔峯詩作」、「爵士的命運」、「遊魂的控訴」、「陸機文賦論創作過程」、「淺談現代繪畫」、「彩色繽紛中的一些感受」、「不是公論」、「公式以外」、「邱吉爾談繪畫與消遣」等十一篇，厚達七十頁，每本定價二元二角正。請向五月出版社函購：

MR. CHIU LIU CHIAN

39, Jalan Jambu Ayer,  
Singapore 21.

# 「針黹」的解剖

## ⊖ 楔子

活在現代，就應該寫些現代人的東西。我們不要老是一味重彈舊調地喊些什麼「爲人民服務」、「深入民間」、「熱愛生活」等等經已腐臭了的口號。作爲一個真正在創作（注意：不是因襲）的文藝工作者，他的觸鬚必須盡可能探伸到整個宇宙——那兒有大把的東西讓你發掘，所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是也。

艾略特說：「假如傳統是『世代相傳』的意思，只是叫我們盲目地或毫不走樣地因循前代的風格，那麼『傳統』本身，就一文不值，毫無可取了。」又說：「一件作品若是毫無新意，只是模仿，也就不成其爲一件藝術品了。」可見，一成不變地遵循舊有的傳統或規範，對於嚴肅的作家而言，可說是致命傷。

傳統不是可以繼承的遺產，假使你想獲取，非得下一番苦工不可。我們如果光是闡釋古典，還是不夠的，仍須加以發揚，以增添其新生命，若古典未能汲取現代精神，只是新瓶裝舊酒，那麼，這古典可就註定要遭人唾棄了。

「針黹」（請參閱牧鈴奴小說集）這篇小說就會吸取傳統的精華，針對現代社會的生活，以嶄新的手法，表現出與傳統截然不同的精神，甚具新生命。筆者試加以分析。

## ⊖ 剖析

小說開始時，已將大鬍子的性格，刻劃得淋漓殆盡：「兩個禮拜不到鬍鬚，我又滿臉子思了……：這把鬍鬚，……：若燒了起來，會熟得令你掉淚。母親說，這樣子不好，要我……：修改一下自己的牛脾氣。而我也一直在求學，一年年長大，年級高了，脾氣確已濫馴不少；尤其近年來，生活這面哈哈鏡，處處叫我變形。處世界真不易，我時時在變形，不變的只是這把不乾淨的鬍子。」以鬍子比喻脾氣之暴躁，是叫人稱絕的。我們知道，人們一提起張飛（他也是一個滿臉子思的人），就會馬上想起他那暴躁的脾氣。教育使大鬍子「濫馴了不少」，生活令他「變了形」，然而「不變的只是這把不乾淨的鬍子」，從這兒即可知道，大鬍子的脾氣，還是會「燒起來的」，教育、生活只改變了他的一些外表（可能是虛偽的），根本很難改變他的性格。

「我們的口袋裡，有的是為各國的水手常備着的各國春宮照片，東洋西洋南洋的裸女圖，已經研成白粉末的嗎啡。……：從海上回來，我們也樂於帶些私貨，如私酒私煙之類，很便宜，但儘可能賣貴。這類非法的東西，我們都收藏得很好；合法的，就大聲兜售。」這就說明了生活改變了他，使他變得更加「實際」，變得更加「現實」。中學時期，他考了第一名，文牛第四十一名，但他們都得要走船，唱哀怨的走船歌，這不是在說明現實生活的殘酷麼？既然現實生活不容他談什麼「道德不道德」的，他之變成「最現實的人」是不太過份的。他售賣「不道德」的東西，帶回「不合法」的貨品，是因為他要買鴨買月餅，跟老母在一起過節——這亦即他要生活，要填妥肚子啊！因為，不管是老老實實地讀書（如考第一名）或是吊兒郎當（如考第四十一名），他們還是要面對生活。這一段提到「法律是殭屍」，而殭屍表面看起來很是嚇人，實在只是一具空壳，不值得大驚小怪。對於正在生活者而言，他們就是專走法律的漏洞，大鬍子就學會了這一套（生活改變了他）將非法的東西藏得好好，合法的呢？就大聲兜售——這期間，當然還包括賄賂水警在內，所以「法律是殭屍」，沒有多大的用處。本段會稍為提到小螳螂（孤兒、人肉）和文牛（時常跟老婆打架），我以為是作為他們性格發展的前奏曲，讓讀者有個粗略的印象。

接着對於小螳螂的性格有極明顯的描繪：「小螳螂營養不足，長得高瘦，太陽又吮乾了他的黑頭髮的油光。他才十四歲，那是書本的年齡，聽鐘聲的年齡。但是，高高瘦瘦的，小螳螂的年齡黑得像小鬼的年齡。」小螳螂是個不幸的小孩，他應該力求上進，不過，他年幼（只有十四歲而已），殘酷的現實

將他改變：他學抽煙。（儘管大鬍子不贊成，且還責罵他：「小孩子好的不學，學他媽的抽煙，又髒，又臭，又傷身體。」結果還是給他煙抽，我相信大鬍子從前一定是不會抽煙的。）因為他「經年累月，看膩了那片寂寞的海。」他學講歪話，並且在這方面的「學習上，大有進步」，這些說明了什麼？這就是在強調適應生活環境是入求生存的本性，為免橫遭淘汰，適應生活環境是應該的，也是迫切的。不是麼？這個社會講究文憑，講求功利，你就得適應，否則將會被社會所淘汰；雖然你肯埋頭苦幹，知識豐富，學問淵博，如果只有你一人在孜孜不倦地工作，旁的人沒有你那麼的勤勞，你將很難立足了。是故，人就成為「生活環境」的犧牲者了。

文牛的性格又是怎樣的呢？他依靠機器劣等的 *Bumboat* 生活，他必須時時冒生命之危險與大浪濤搏鬥，雖然如此，生活依舊很是困苦；所以，第一段會說及他時常與老婆吵架，因為他的老婆連「一粒假珠也沒有」。我們不談愛情，沒有錢，家境就拮据不堪，生活也就苦透了，與老婆吵架，根本就是家常便飯，沒什麼了不起的。

「小螳螂蹲在船頭吸煙，煙枝啣在嘴角，手中有一把 *Ukulele*，在彈些什麼小調。機器的嘈音，殺死小螳螂的手指所造出來的音樂。嘈音。寂寞。寂寞的海和夜晚。」這是描繪船前進，人却靜止的情況，隱約地透露出，船上的人即將與生活展開劇烈的鬥爭。機器發出嘈音，却說寂寞，這不是奇怪麼？不，一點也不。機器是死的，人有心靈，而思想是不會止靜的，當各人都在沉思，追尋自己的理想的幻境，大家都不開口說話，機器雖吵，氣氛却頂寧謐的；另一方面，是因為小螳螂的手指所造出來的音樂，都被吵雜的機器聲殺死。上文會論及小螳螂學抽煙的原因，這兒更說明了在海上生活的寂寞。如果他不彈 *Ukulele*，他就會犯手淫，理由：在海上的交易，有很多是「不道德」與「非法」的，如「讀春宮圖，偷看賣汽水的姑娘在 *Cabin* 裡與水手做愛」；從這兒亦隱約展示「法律是殭屍」。

「海上有紅月」這一段，贅述了一些迷信的事體。在海上生活的人，不得不相信命運，不得不迷信信鬼。如船頭繫上了兩粒眼睛等是——這是老一輩人的迷信觀念。生活在現代的年青人，可就迥然不同了。他們多少會受過教育，如大鬍子與文牛都是高中畢業生。大鬍子的母親教他信媽祖，說媽祖會保護他；但如果「不小心一失足，海浩然的把你吞下，月色摸不着，一條生命就不知溜去那裡了。」可見，現代青年的觀念是，「即使信媽祖」，人在殘酷生活的浪濤中掙扎，他隨時都會死亡，迷信與否，都是無關痛癢的。

這一段提到的「紅月」，正意味着在海上生活，人對於死亡的恐懼與不安，以及人本能的反抗精神。且讓筆者摘引西班牙詩人洛迦（F. G. Lorca）的「騎者之歌」（見蕉風月刊二〇五期的詩專號，此詩由西子譯析）如下：

卡杜堡

遙遠而孤立

黑馬，滿月

橄欖在行囊中

我縱然認識路

却永不能抵達卡杜堡

越過平原，越過風

黑馬，紅月

死亡守望着我

自卡杜堡城樓

路多長啊

小馬多英勇啊

死亡等待着我們

在我抵達卡杜堡之前

卡杜堡

遙遠而孤立

依據西子的剖析，這首詩的「故事」是：「有一個西班牙城，叫卡杜堡，附近有一大夥一大夥的綠林客，所以，過路的人都不能夠活着走過。現在，有一個騎小黑馬的橄欖商在路上。路很長，時間很晚，月亮圓圓盈盈地，在天上。」在這位橄欖商未到達卡杜堡之前，死亡就已在這裡守望着他，在他看來

，卡杜堡是多麼的遙遠不可及。因為在卡杜堡附近有一大掛殺人不眨眼的強盜，路人永遠無法安全走過。這正暗示：人雖明知死亡時刻都在威脅他，但爲了生活，他仍然需要勇氣面對死亡，英勇地與死亡搏鬥！大鬍子、文牛、小螳螂等三人均在海上生活，一不小心，隨時都會葬身魚腹，可是，爲了需要生存下去，他們就像橄欖商一樣，明知死亡在等待他，他還是勇往前！牧鈴奴引用這個「典故」是非常妥貼合適的。

大鬍子「跳入車房，停了機器，小螳螂的琴聲，登時叮叮鏗鏘起來，船身也開始搖擺。」我覺得這些字句刻劃得很生動。海明威的小說，多數以「動作」(Action)取勝，而這種專以「動作」爲表現手法的小說，讀起來更具親切感，更加活潑生動。機器停了，琴聲狂响，船身擺動，予人一種「跳動」着但却不可磨滅的印象。這裡也在暗示：人將在生活中，面對種種的顛沛；也就是說大鬍子他們正準備與顛簸的生活，展開激烈的搏鬥！這場搏鬥不是兒戲的，有時也可能會喪失寶貴的性命，就像其他各色各樣的生活一樣，大家都必要面對死亡的威脅。

帶着歡欣的心情，大鬍子他們都在企盼，希臘船Argus的蒞臨，指望能帶給他們福氣。行文至此，作者驀地轉移筆鋒：本來大鬍子的劣等望遠鏡，是要探看希臘船的踪跡，Argus沒有看見，却聽見同行的人，也正在附近的海上伺機採取行動。這時，連同大鬍子他們在內，一共有六隻Bumboats在海上了。由此，我們似乎可以體會到：這一場「搶飯吃」的爭奪戰，已呈白熱化，競爭勢必劇烈。大家「爲了一口飯(即生活)」，規矩便產生在人我之間：這不是文字或法律，這是良心與正義的聲音。」這也顯示出，法律不外是人爲的。當人與人之間有「自然的規則」存在，法律便是殭屍。爲了要取得水手單，爭取第一(即先上船)是必要的。誰能佔先，勢必付出鉅大的代價，甚至也會有死亡之虞。

當大鬍子與文牛正在爭着使用鐵鈎時，「小螳螂掄一聲叮，又掄一聲鏘，在船頭不成曲調」，展示出小螳螂的心情很是煩躁，因爲他也希望Argus能够趕緊到來。本來小螳螂是在彈些什麼小調，情緒良好，由於等得不耐煩，遂有如此的舉動——這也是跟海明威一樣以「動作」取勝。因爲文中根本沒有直接說明小螳螂的心境，而是通過他的行動(掄一下叮，掄一下鏘)表現出來。這種表現手法，是很成功的。

當大鬍子終於發現希臘船的踪影的那當兒，小螳螂趕忙「收起四弦琴，從車房摸出一捲細麻繩，給文牛佩在腰間。」這一連串的無休止的動作，使我們知道，小螳螂的心情已開朗了起來，生氣勃勃，蠻

有幹勁。從收起四弦琴至拿繩給文牛，這期間的動作，多麼乾脆俐落，如果情緒不佳，動作絕對不會如是迅速快捷。由于即將面對「死亡」的威脅，如不精神奕奕，怎能應付大局呢？是故，小螳螂聽了大鬍子的話（「這下子不怕你不來了！」）即有這樣的舉動，是很合情合理的。

文牛準備好了長柄鐵鉤，大鬍子開動機器，附近的五艘 Burnboats 也開始活動，一齊朝 Argus 追去。「這是比賽，生命的交關，但沒有裁判，事實將是最雄辯的結果。」讀者一定要知道，在這場比賽中，究竟是誰得了第一？可是，小說在這種又緊張且富刺激的氣氛下，突然煞住，大鬍子的意識在活動：

A rich man, a poor man and a beggar,

No matter whoever you are.....

There is someone waiting to guide you,

Look for a star.....

這是「恐怖馬戲團」(Circus Of Horror) 影片裡的一段小插曲。在充盈恐怖的環境中（如會突然死亡）顯得很是孤獨無援。在冥冥之中，有人會指引你到幸福的彼岸去。大鬍子的腦子在活動，希望能夠馬上追上 Argus，帶回大把鈔票。這是意識，也是大鬍子在沉思中的幻想。事實是否如此？不，「今夜只有一顆腦充血的月，並且不能把你引領。」由此可知，要追上 Argus，可真不容易呵！「明晚是中秋，母親又為我的平安刺綉。」單看這個「又」字，我們即可了解到，母親不只一次在為大鬍子祝福，何況明晚是中秋夜，一家大小還要聚首慶祝一番呢。意識活動過後，又回到現實來：

「文牛，我們已落在別人後頭，排第三！」

「對我講有什麼屁用！叫你的老爺車走快一點！」

「不要緊！Argus 來勢兇猛，浪大，只有吃老虎胆的，才敢逼近！」

「不吃老虎胆，誰幹這行？」

從大鬍子與文牛的對話中，我們略約可以看出幹 Burnboat 這一行工作，並非那麼輕鬆愜意，如建築工人失足跌死，工廠工人被機器輾斃或殘廢一樣。人為何要冒着生命的危險而工作呢？不冒險，即沒有生活，人總是不能一輩子安逸的過日子。

對話完後，就是小說最緊張又精彩的地方之一。

「當我們的船顛進第一個波谷，一排鋒利的水花橫射過來。我叫小螳螂開足油門，然後生吞活剝地

把舵推向左，船頭猛跳着，又是南向，風在我的喉中狂叫，我們的心纏着赤道洋流，但我們的腦漿永不流動。我把舵拗向右，入軌入軌，平行平行，Argus是一座血色的特別快車，前衝，帶領着力量與浪濤，前衝，我們的船是螞蟻。在這嚴肅而兇殘的一刹那，在這人界與鬼界的接銜處，文牛眼快手快，長鐵在空中劃一道弧，彷彿擦起戰鬥的火花。他唉喲一聲，鐵鉤已鉤在大船左舷的空隙處。他的腳一離開鉤甲板，整個身體便在我的眼瞳中火速地縮成一顆在空中搖曳的黑點。」

「可是，我的舵已經不能調度由南中國海與馬六甲海峽直貫下來的壓力。Argus速度快，強壯的波浪顛撼了我們的微小的機動力。我再也切不出去了，並且一直後退，隨着大船的前奔而被帶到船尾那騷亂的漩渦中。Argus重載，吃水深，不然，那個蝦尾式的發瘋的推進器，早把我和小螳螂刨成泡沫了。我大聲喊文牛，他當然聽不見，無數水珠自殺在我們的臉上，小螳螂機警，攤開油布，蓋住甲板，以免貨物被弄濕；他又抓起一條長木，頂向Argus牆一般的尾部，口裡呱呱叫，兩支瘦小的腳也開始飛一般地剪動起來。一隻小鳥要撞死獵犬，一隻小雞怒咒蒼鷹，在最恐怖的考驗下，最小的生命也顯出驚天動地的勇力來。」

將原文兩大段抄了下來，而無須分析，我們立地就可明白，一艘小Bumboat與巨大的Argus相比，不啻是小巫見大巫，猶如用雞蛋猛擲武吉智馬山一樣。爲了生活，在「人界與鬼界的接銜處」，文牛冒着生命危險勇敢地使用鐵鉤鉤住輪船，並迅速攀上船去。不僅文牛如此，就是弱小的小螳螂也有過勇敢的表现，大鬍子更不用說了。由于怕「木舵會被浪濤咬斷」（如果斷了，他們也就完蛋），因此大鬍子便「衝到船頭，拾起木條，刺向Argus，刺向這狠狠把我們吸住的怪物。」一條船，三個人均須面臨死亡，可是，在生活中，却能顯現出勇氣，由此可知：充滿戰鬥的生活，才是最有意義的了！我們無須在文中大喊戰鬥！大喊熱愛生活！只要通過生動的描寫，活潑的形象，戰鬥等問題自然會產生，這是寫作的朋友所宜知道的事體。

當Argus走了，緊張的情節終止了，大鬍子的腦袋又浮現：

When you know you are alone and so lonely,

And your friends have travelled a far,

When you feel here is no one beside you,

Look for a star.....

幸福溜掉了，孤寂充溢心胸，憂悵不絕，請星星幫忙指引吧！但「沒有星」，誰又能指引他們呢？所以「小螳螂扒在舵柄上，像蠟製的小人。」大鬍子「倒在甲板下」「Look for a star」，但「真的沒有星，只有紅月」——與先前的奮鬥、掙扎，有着極強烈的對照——洩氣、頹喪——因為貨品無法盡速搬上Argus去，就等於不能做買賣了。「海上有千萬萬隱約的嘆息，……我的心什麼也沒有留下。」更增添落拓、無奈、迷失、絕望的心情。

當大鬍子抵達Argus的船邊，文牛劈頭就罵他（當然也包括小螳螂在內）在睡覺與作夢，其實，他自己冒着生命危險攀登Argus，他那裏知道大鬍子與小螳螂也跟他一樣曾經面臨死亡的威脅？所以，他就驚異地說：「喂，大鬍子，怎麼搞的，上衣都不見了？」上衣不見了，是因為被浪花濺濕，大鬍子把它脫下，如果是「人」不見了，那可就不堪設想了。當人正在死亡邊緣掙扎時，他自顧都來不及，那裏還有閒暇去關照同伴？因此，文牛雖是大鬍子的好伴侶，他也不知道，大鬍子差點要到陰府去作客；職是之故，大鬍子反責他道：「作夢去了。」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當文牛叱責大鬍子時，他不答他，反問道：「搶到第幾辦？」大鬍子不關心文牛的安全，文牛也不關心大鬍子的平安，而彼此所關懷的，就是佔到第幾辦或是貨物上船了沒有？從這裏，我們可以發現到三層意義：第一，他們已身經百戰，歷盡艱辛，早已不把死亡放在心上；第二，生活在現代高度的商業社會裏，人命賤如蚊蟻，勞苦大眾，爲了生存，爲了爭一口飯吃，隨時都會面臨死亡的威脅，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報章上得到佐証；第三，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越來越淡薄，爲了生活，時時都被環境所左右或差遣，所以，雖是一對患難的朋友，彼此一開口就不問：「你平安麼？你沒事麼？」只問：「工作好麼？待遇好麼？」

大鬍子、小螳螂已將貨物搬上船，他們最大的勁敵，就是那家「大公司，他們資本够」。因此，文牛就跟他們的發生了齟齬：

「我們的東西已經擺了一半，你要我們收，這實在是天大的麻煩。」

對方說：「麻煩也要收。你沒看到我們的繩子是第一條吧？」

「是的，我們是第二辦。」文牛答：「但是，你們的貨都擺好了，這個地方就讓給我們擺擺也無所謂嘛！」

「我們的貨擺完了你也知道，真是通天曉。除非這口飯不吃，不收，可就大有所謂了。」

「大家都在賺食，這個規矩當然都知道。但是，彼此要這麼認真，海再濶大，船頭也會相碰！」

「怎麼樣？不收就說不收，誰有閒工夫跟你耍花障！」

這是一個大吃小、強欺弱的社會，有錢就有勢，沒什麼道理可評說的。對於這種持勢欺人的「狗腿」，我們除了強烈的給予反擊之外，委實別無他途。可是，大鬍子却剛好相反，息事寧人，叫文牛把擺在走廊的貨物搬掉，因為「作為生活的走索者，我們都必須胆大心細，稍有不妥，便整個人翻下來。」然而，那些依勢者却把走廊的地盤讓給別人擺貨，文牛再也按不住火燄，就跟他們大打出手！……以下最精彩的情形，筆者將在下文詳析。

### ③ 評 論

讀了「針颯」，我們似乎意味到作者多數是以直接抒寫的手法寫成這篇小說；雖然其中仍有採用意識流的手法，我依然覺得他的寫法相當「傳統」。前文講過，繼承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傳統，並非可恥，只要我們有賦予新的生命或新的精神。我以為「針颯」就有些「傳統」的血液，但若以全篇看來，它却是一篇嶄新的小說，現代的小說，與眾不同的小說。

大鬍子這個人物的塑造，似乎曾受Joseph Conrad的「Lord Jim」影響，它在于強調，人類是現實生活中的犧牲者，隨着社會環境的影響，人可能時時都在改變自己。當船正在沉沒時，「Lord Jim」在想如何脫身的計策，然而，當他合着眼睛，他彷彿瞥見一整羣的屍骸漂浮在海上，他的性格本來是深受同僚的影響，如不負責任、卑鄙、不誠實、不正直等，處在這樣的環境中，他展示了真實的人性，富有正義感，他即奮不顧身地躍入海中，拯救溺水的船客。「針颯」中的大鬍子，亦復如此。他原來的性格，「若燒了起，會熱得令人掉淚」，後來，他受教育環境的影響，使他「溫馴不少」；當文牛和那家大公司的人相吵，且強迫文牛將貨物遷出走廊，文牛蠻不服氣似的，但大鬍子却很「溫馴」，他說：「不敢不收。」又說：「剛才我的同伴若有對不起你們的地方，請你們多多包涵。」這是生活環境使他「溫馴」，可是，當他看見很多水手都擁擠在那家大公司前選購貨物，而在自己這邊的攤位上，却是一個人也沒有，他的「牛脾氣」再度燃昇，不過，並沒有馬上爆炸；當文牛第二度跟那些爭執時，他却叫小螳螂將文牛喚出來，表示自己很有涵養似的，而「牛脾氣」尚未升到「沸點」；當他見到有兩個人正在追趕着文牛，手中還執有武器，且又見到小螳螂向前去協助文牛，咬住那持木棍的人，而小螳螂霍然被木棍掃得倒在甲板上，滿臉是血，他的「牛脾氣」不能「溫馴」了，「一頭火燄，太陽地燃燒」，他即

刻狂奔向前，他的五指，鐵鈎地揪出那人的腹肌，並把那人的臉，帶去撞一面鐵牆，然後把那人壓在一條巨型的鐵管上（鐵管燙得驚人）。他看見文牛的敵手倒在地，大概由於後悔自己的「脾氣」還是那麼的暴躁，而這「太陽的性格」，却是文牛一手惹起的，於是，他即「衝向文牛，一拳便往他的下顎揮去」，表示懺悔，因此，他決定「明天要刮鬍子了」。前文會分析過鬍子是比喻煩躁的脾氣，既然明天要刮掉它，正意味着他要使自己「溫馴」，「修改一下自己的牛脾氣。」從上面的剖析看來，大鬍子的性格，根本就是被「生活環境」所牽着走，他自己再努力也是無能為力的。爲了使讀者更明白清楚起見，筆者特製綫表如下：

原本極其暴躁的性格↓環境改變他，他儘量迫使自己溫馴↓「大吃小」的社會嚴重威脅他的生活，使他的稟性復燃↓爲了使自己變得柔馴，他一直壓抑即將爆發的脾氣↓他再也無法壓制下去，太陽的性格達到沸點↓原本極其暴躁的性格↓……

他的整個性格的發展，就是一個大循環，他是無法跳出這個圈子的；因爲生活環境一直很嚴重地在左右他、影响他。作者雖會受「Lord Jim」的一丁點影响，但他却將大鬍子的性格塑造得如此真實可愛，顯示出他那不平凡的創作手法，我們讀了「針颯」，根本就找不到過深的斧痕。

這篇小說曾多次述及在海上生活者，隨時都會面臨死亡的威脅，予人有一種死亡的恐怖與不安，大鬍子、文牛、小螳螂不知有多少次，均與死亡展開劇烈的鬥爭！作者製造人的恐懼與不安的場面，使人對苦難有着強大的抵抗力量，雖面對死亡而又不甘於死亡，也即人爲了生存，而須面向死亡的挑戰的本能反應。因爲，人時常面對一個重大的問題，如在車禍中、在戰禍裏，誰又能預料到下一刻的死亡，不會輪到自己？然而，人都是具有抗拒死亡威脅的本能，正如小說中的大鬍子他們一樣，雖面對死亡的威脅，却能變得更倔強，如小螳螂的不畏死的精神，就是一個例証（注意：他不過只有十四歲罷了），這正代表生活在現社會中面對死亡而無懼的一部份人。這種思想是卓越的、是超群的、是可取的。因爲有大部份人都是隨波逐流，聽其自然，任命運來安排自己。我覺得這些個思想，似乎會受卡繆的「瘟疫」的影响。在「瘟疫」中，更具有這種恐怖與不安的氣氛，與人面對死亡的威脅，所展示出大無畏的抗拒精神。

當大鬍子見到別人有生意做，而自己却半個顧客都沒有，於是乎，不平凡的事件遂告發生，大鬍子變成了一隻針颯。尷尬、醜陋，充滿着憤怒與自卑。我認爲牧矜奴將大鬍子蛻變成針颯，是深受卡夫卡

的「變形記」的影響。卡夫卡在「變形記」中把旅行推銷員葛瑞柯變成一隻大螳螂，使他遠離了人的本位。這是一個強欺弱，大吞小的社會，大公司一再迫使大鬍子他們遷出走廊，他們寧願讓予別人（搶到第三辦者）而不讓大鬍子他們擺貨。我以為這種近乎神話的表現技巧，顯然正意味着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正劃着一道很深的鴻溝。爲了生活，大家都爭利逐益，將所謂的人性、人情都置之腦後，既然沒有了人性，不變成禽獸，更待何時？另一方面，如果是以人爲敘述的對象，關於尷尬、醜陋、憤怒與自卑等，皆很難在一剎那間展示出來，同時呈現得那麼生動。他尷尬，是因爲別人有生意，他沒有；他醜陋，是因爲別人有真貨，他沒有；他憤怒，是因爲他一再忍氣吞聲，被迫移遷；他自卑，是因爲他沒有自信，心吸引顧客購買貨物；他彷彿遠離他所生存的社會，所以，我以為牧鈴奴沿用卡夫卡的比喻手法是非常妥貼的。

照上面的分析看來，牧鈴奴曾受「Lord Jim」、「瘟疫」、「變形記」等小說的影響，是不在話下的。可是，做爲一個真正的文藝創作者，雖受影響，却也能吸取前人的好處，利用新的手法，新的精神表現出與前人不同的東西，而「針鼹」可說是一篇簇新的小說，不落舊套。

請讓我再淺談這篇小說的其他特色。

(一)「動作」取勝：這篇小說在某些精彩的情節中，富具動作。如開船追Argus，切進Argus以及大鬍子與人打鬥的緊張鏡頭。同時，這裡所說的「動作」，也包括了心靈的動作，並非只表現在身體或事物的行動。如大鬍子二次想起「恐怖馬戲團」的一小段插曲，想起母親爲他的平安而刺繡，想起文牛的老婆正在家裏等他吃飯等等。這是海明威所特別強調的技巧，使整篇小說的人物形象更加活潑有勁，生動可愛。

(二)直接抒寫：所謂現代小說，並非一直在強調意識流的表现；我覺得這篇小說是運用直接抒寫的手法，雖然間也有意識流。由于以「動作」爲主，沿用意識流手法，對於表現大鬍子等人的性格，顯然有欠完整，不易臻至理想境地。我認爲，以直接抒寫手法寫這篇小說，更能將大鬍子等人的性格，展示無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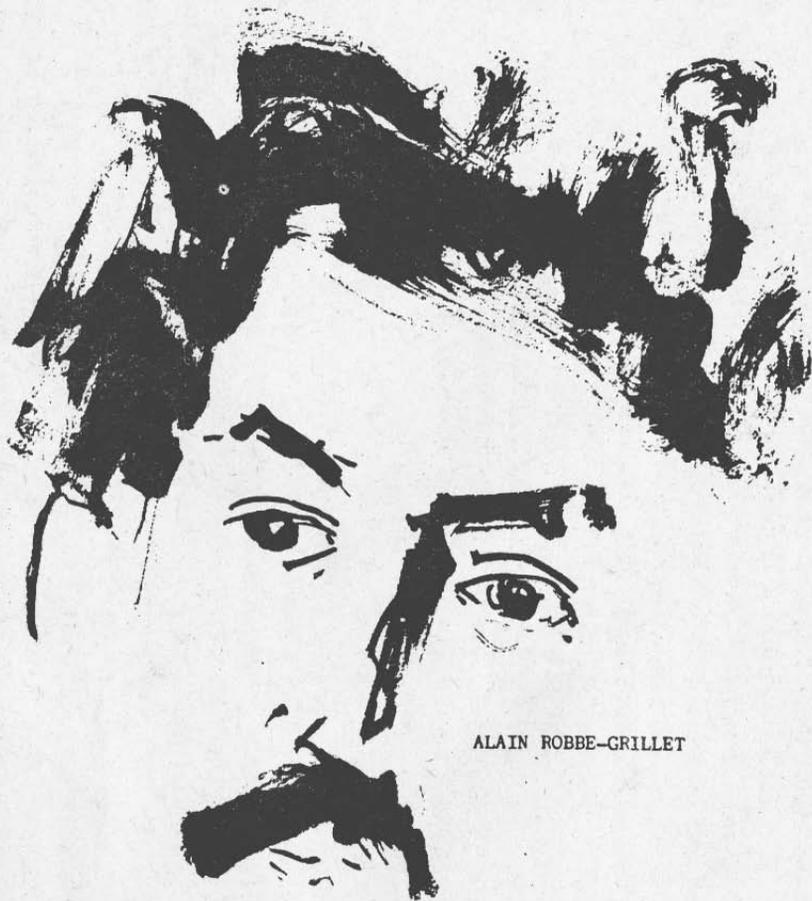
(三)語言運用：小說的語言非常淺顯易懂，近於口語化，一些極淺顯的文字，在他手中，則變成極有活力的生命。如「我的性格，若燒了起來，會熱得令你掉淚」、「他才十四歲，那是書本的年齡，聽鐘聲的年齡」、「母親又在爲我的平安刺繡」、「一隻小鳥要撞死獵犬，一隻小雞怒咒蒼鷹」、「我已一

頭火鉢，太陽地燃燒」……等等。這些字都是平淺易知的，作者從不誇耀辭藻，堆砌文字，他把最通俗極粗淺的話兒，放在作品中，則能造成極富意象的詞句，使那些平常語都變成有活躍的生命了。這種獨創的精神，是牧矜奴寫作的一貫技巧，是「前不見古人」的基本要求。

（四）人物塑造：作者在塑造人物性格的方面，刻劃得非常成功。無論是大鬍子、文牛、或是小螳螂，都是栩栩如真，生動活潑。在小說中，人物塑造，是構成小說的最重要的一個環節，而小說人物的塑造成功與否，作者平日的觀察是極其重要的，尤其是一個生活在現實社會中的作者，他的小說人物，往往是來自龐大而複雜的社會份子，「針颺」中的大鬍子等人，可說是星加坡這整個社會中某部份的典型人物。所以，小說中的人物，均具有非常濃厚的現實性。我以為：現代小說雖一再強調純粹的表現，接近詩的語言，但是，在現代作家中，他的思想與生活方式是不可能完全擺脫現實的，因此，他必須利用現實人生的題材去表現藝術；如果文藝作品脫離了人生，就是一種抽象的幻覺，它能恆遠立足，可就大成問題了。職是之故，我相信牧矜奴不但有穿山的眼力，明察秋毫，而且也會積極深入「民間」，體會生活，亦即會有過這種生活經驗，否則，小說中的人物，那會有這麼真實？

#### （四）小 結

嚴格說來，「針颺」是一篇相當傳統的小說。它有故事的敘述，人物的描寫；它有連貫的情節，也有高潮；然而，從整的看來，它仍不失為一篇卓越的現代小說。因為它有新的面貌、新的精神、新的內容、新的人物、新的技巧，一言以蔽之，在「針颺」中，你無法看到作者因襲前人作品的深斧痕，它也不是泊來品，它是屬於本地的文藝創作，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它不是無病呻吟，更不是囁語夢言！



ALAIN ROBBE-GRILLET

阿倫·阿布——格力葉畫像

牧粉奴作

阿倫·何布—格力葉 (Alain Robbe-Grillet) 著

巴巴拉·萊特 (Barbara-Wright) 英譯

郝小菲 中譯

# 場 景

## 「場 景」引 言

川端康成與法國現代作家A·馬洛婁(Andre Malraux)、F·莫里厄(Francois Mauriac)、A·參山(Andre Chamson)是私交。他對法國文學的傾心，可由他最近向一家雜誌的通訊員所發表的談話看出：「除了讀日本傳統文學作品，我也讀英譯的西方作家的作品。莎士比亞的著作我讀過很多遍。我特別喜歡維基尼亞·奧爾芙及史地靈柏。但是，在外國文學之中，我傾心的是法國文學，我喜愛法國式的悟心。日本文學與英格羅薩克遜文學並不是近親，它與法國文學却有很多相通之處。我讀過巴爾扎克、史坦哈爾，以及大部份法國的偉大作家的作品。我喜愛卡繆，喜愛他的人性的溫暖以及像在『夏季』這作品中那種對自然的易於感覺的風味。我酌羨福樓拜的風格，我的風格接近他的風格，雖則我較抽象也較隱晦。像所有的日本讀者，我非常喜愛紀德，因為他的態度與我們相近。」

對於法國現代文學，川端康成說：「他們跟我們很相近。我意欲以何布格力葉 (Alain Robbe-Grillet) 的風格來實驗。我即將完成的一部小說是『湖』，這

是一部反小說的小說。『新小說』(The New Novel)已經衝破了西方作家牢固的傳統架構。新小說沒有任何既定的形式，已從概念、感覺以及過去的經驗聯想中解放出來，新小說是日本文學的形象。」

有人畫過一張這樣的漫畫：一株「文學的樹」，許許多多出名的小說家和批評家抓在樹的枝極間，在樹下，遠遠的，何布格力葉站在那兒微笑。鍾路易·各底 (Jean-Louis Curtis) 在「死後回憶錄」中描寫一代小說巨匠普魯斯特從地獄回到人間來。他這次回到人間是要就現代文學作一番調查。心理分析派小說家們都等着要聽有關亨利·詹姆斯和他的弟子們的討論，可是像 G·斯完 (Giddarte Swann) 這樣的人物却也由於贊成「今天我們的小說是一些別的東西」這種論調而叫普魯斯特大大吃驚。又說什麼「在今天，心理分析已經過時了，舊了，再也沒有用場了。」爲了向普魯斯特證明：「現代小說不再是心理分析的，而是現象的」，德·古蒙夫人 (Mme de Guermantes) 給他介紹何布格力葉，一位小鬍和頭髮都是無烟煤色的青年。何布格力葉毫不疑遲的用詼諧的腔調向他宣讀「新的法則」。

「新小說」，確如川端康所說的，「沒有任何既定的形式」，也不是什麼主義流派，它是何布格力葉在「新小說，新人」一文中所說的「一種探求」。沒有這種「探求」的精神，便沒有文學，巴爾札克不成其爲巴爾札克，史坦哈爾不是史坦哈爾。你要我跟你走，學你的字，最終我是福樓拜的徒弟，我的字寫得很鄭板橋。我在那裏？在「新小說」的代表作家中，沙姆爾·畢克和何布格力葉的作品也大不相同。沙特替另一位新小說作者 N·沙羅 (Nathalie Sarraute) 的一本小說集「無名氏的肖像」作序時，曾用上「反小說」(Anti-Roman) 一名詞，因此，「新小說」也常被稱爲「反小說」。

一九五七年，何布格力葉的「妒忌」(La Jalousie) 出版時，小心眼的批評家們死去活來，急著要把它燒掉。他們一片真心的告訴讀者們說：何布格力葉所謂的小說「新道路」實際上是通向空無。他們又說：他那種噲噲噲噲的對物質的描

寫，可以跟土地冊或財產記錄表比美。他的作品的一些片段（如「妒忌」中的算香蕉樹那一段）被當作笑話在電台朗讀出來。不久，「妒忌」從書店的櫥窗退到書架上，沒有銷路，最後退回給出版商。可是，何布格力葉還是要做何布格力葉，這是沒有辦法的，既然他已經選擇了文學。今日，他在法國文壇上的聲望，一直上昇。

何布格力葉一九二二年生於布勒斯特（Brest），在巴黎受教育，是一個合格的農業工程師。一九四五年——四八年間，在國家統計局任職。一九四九年，作生物學的研究工作。嗣後到海外深造生物學，在非洲和西印度羣島研究熱帶果實。一九五五年開始加入「午夜出版社」（Editions de Minuit），成為該社的文學主任。他已出版的長篇有「橡皮擦」（Les Gomm 1953）、「窺伺狂」（Le Voyeur 1955，得「批評獎」）、「妒忌」（1957）、「在迷宮中」（Dans le labyrinthe 1959）、「約會之家」（La Maison de Rendez-vous 1965），短篇集「快點」（Instantanes 1962）及論文集「論新小說」（Pour Un Nouveau Roman 1962）。他編寫的電影劇本有「去年在馬倫巴」（Last Year at Marienbad）。自編自導的電影有「不朽者」（L'Immortelle）（得 Louis Delluc 獎）。

這兒我們選刊他的一個短篇「場景」及一篇關於新小說的論文「新小說，新人」。

（編者）

幕啓的時候，首先可以從觀眾席看見的東西——當兩幅紅絨幕幔慢慢分開時——首先可以看見的是一個戲中人物的背影，他坐在他在工作桌旁邊，在燈光明亮的舞台的中央。

他完全靜止的坐着，雙肘和前臂擱在桌上，頭向右邊轉——大約是四十五度——不能夠清楚辨認他的容貌，只能約略見出他側面的樣子：臉頰，額頭，下顎骨，一隻耳朵的外緣……。

也看不見他的雙手，雖然這個人物的姿態足夠使人猜測他雙手各自的位置：左手伸出平放在一些散亂的紙上，另一隻手握着一支鋼筆，拾着，停在一篇中斷的文章之上，凝思片刻。他的兩邊是一堆厚大的書籍，形狀及大小像是些字典的樣子——是外文的無疑——很可能是古典的著作。

他的頭轉向右，抬起；他的目光從書本及未寫完的句子移開，直視房間的一端盡頭，在那裏，厚重的紅幕從屋頂落地蓋住一扇寬大的凸窗。幕的摺紋是垂直而規則的，非常緊密，這樣的佈置使摺紋之間顯出深陷陰暗的凹曲。

一陣很大的聲音，把注意力吸引到房間的另一端；有人在敲着木質的嵌板，聲音是够喧響和急迫的，足知這至少已是第二次的敲擊了。

可是這個人物仍舊安靜不動。然後，沒有移動上身，他的頭慢慢的向左扭轉。於是他的視線投向整片牆壁，這片牆構成這間大房間的盡頭；一片空牆——即是全無傢具——只釘着黑色的嵌板，從窗的紅幕延伸至關住的門，門的大小是一般的標準，或者也許較小一些。他的視線就停留在那裏，當敲門聲再次響起來；而這聲響這樣劇烈，人們彷彿看到木質嵌板正在震顫。

雖然方向改變了，仍是看不見他的容貌。事實上，經過了一個九十度的旋轉之後，頭的位置，在和房間，桌子和椅子共有的軸線上看來，與它原來的的位置是平衡的。這時，由於一個側面的樣子；可以看見另一邊的臉頰、額頭，及耳朵等等。

又有一陣敲門聲，但是聲音比較低弱，像是一個最後的懇求——或者像是失望了，或許重新獲得平靜，或是缺乏自信，或任何其他原因。幾秒鐘後，沉重的脚步声，順着長走廊逐漸降低下去。

這個人物轉回頭去，面向右邊的紅幕。他在齒縫間吹哨，吹的幾個音符一定是一段樂曲——一首流行的民謠或是曲子——但是變調而不連續，很難辨別。

於是，在沉默不動片刻之後，他重又低頭看他的工作。

頭低俯。背脊是彎曲的。椅背是長方形的框架，有兩條垂直的桿子支撐着一塊正方形的實質木塊。幾聲更低弱、更加不連續的幾節疊句，在他的齒縫間吹起。

突然這人物向着門的方向抬起頭，並且保持不動，他的頸項拉緊。他保持這樣子達幾秒鐘之久——像是在警惕之中。然而在觀眾席上却聽不到絲毫聲響。

他很謹慎的站起來，移動椅子，小心不要磨擦到地面，然後開始輕輕的向絨幕走去。他將絨幕右邊外緣稍為向一邊移開，往外看，向着門的方面（向左邊）。所以，在這時候，如果他的臉沒有被他手握的那片紅布遮住的話，他的左側面該是清楚可見的。然而，另一方面，現在可以看到在桌上那些散亂的白紙張。

紙張相當多，並且一部份是互相遮蓋住的，在下面的那些紙張，紙角很不規則的向四面八方伸出來；上面細寫着排列緊密、筆跡細心的字。最上面的一張，唯一可以完全看見的一張，只寫了一半；它是在一行字句的中部止住，一句未寫完的句子，最後一個字後沒有標點。

這張紙的右邊，露出在它下面的一張紙的邊緣，那是一個很細長的三角形，它的底邊差不多有一吋長，而它尖銳的頂點正好伸向桌子的邊端——字典都在那兒。

在更右邊，在那頂點之外，只指向桌邊的是另一張伸出來的紙的紙角，像一隻手那麼寬；紙角也是三角形，頗像是半個正方形（沿對角綫來開的）。這個三角形頂點與最接近的一本字典之間，在光澤的桌上，有一個微帶白色，像拳頭那樣大的東西；它是一個用石頭鑿成的一種很厚的杯子——其厚度比凹洞更厚——輪廓是不規則的圓形，杯子因磨蝕而發亮。洞底有一隻煙蒂殘臥在一些煙灰上。煙蒂未燃盡的紙上黏有非常顯著的口紅痕跡。

然而舞台上的人物，很明顯的是個男人：短髮，穿短外衣和褲子。舉目觀看，可以看見他現在正站在門前，面向門：即是仍然背向觀眾。好像他正想要聽一些可能在門的另一邊發出的聲響。

可是觀眾聽不到聲音。沒有轉身，那人物於是倒退向舞台前燈走去，一直望着門。當他走近桌邊時，他將右手放在桌角上，並且……

「沒有這麼快。」這是從觀眾席上傳來的說話聲。那必定是一個人正對着擴音器講話，因為那些音節都反響着反常的音量。

那人物停住。那聲音繼續說：

「那個動作沒有這麼快呀！從門那裏再開始作一次：你開始先向後退一步——只是一步——然後你站在那兒不動，大約十五或二十秒。然後你繼續向桌子退去，但是要更加緩慢。」

於是，那個人物面向着門，站着，仍舊背着身，就是那樣。好像他正想要聽一些可能在門另外一邊發出的聲音。觀眾席聽不到聲音。沒有轉身，他向後退一步，然後再次站住不動。過了一會兒，他又開始向後退，非常緩慢的向桌子退去，那兒他還有工作要做，他的步子小，有規律而且無聲，同時他不斷的注視門。他的動作是直線的，速度一致。他的腿的動作清楚可見，他的上身和雙臂完全保持堅挺，他的雙臂微微彎着，與他的身體有點隔開。

當他走近桌邊時，將右手放在桌角上，並且因為要沿桌子左邊移動，他稍為改變他的方向。以桌子

凸出的邊緣做爲指引，他的動作現在和舞台前燈成垂直，然後，走過桌角之後，他就和舞台前燈平行；於是，於是他再次坐在他的椅子上，他寬大的背部遮住散在他面前的紙張。

他看那些紙，然後看窗上的紅幕，然後再次看那個門；並且，望着那個方向，他唸出五六個模糊不清的字。

「大聲點！」觀眾席上的擴音器說。

「此時，此地，我的生命，仍然……」那平常的聲音說——舞台上那個人物的聲音。

「大聲點！」擴音器說。

「此時，此地，我的生命，仍然……」那個人物提高聲音重覆說道。

然後他再次投入他的工作。

# 新小說，新人

阿倫·何布—格力葉 (Alain Robbe - Grillet) 著

巴巴拉·萊特 (Barbara - Wright) 英譯

伽芬譯

在過去的幾年中有許多關於「新小說」的評論文字出現。然而，不幸的，在這些枉費筆墨的評論中，並且多半也包括那些褒辭，有那麼多極端的簡化，那麼多謬見，以及那麼多的誤解，致使新小說在一般大眾的心裏變成一種恐怖的神話。看來，他們對新小說的看法跟我們的看法剛剛相反。

我只需將一些比較常見的荒謬陳腐的論調和文字指出來，人們就會很清楚的了解我們的運動的真正方向。每當諛言或是某個自圓其說的批評專家給我們的作品按上一種目的之時，如果我們說我們的本意恰好與它相反，那我們一定是對的。

要談有關目的的問題是很多的。當然，完成的作品即是目的，只有這些作品才有價值。但是作家顯然不是他們自己的作品的評判人。尤有進者，我們常常因我們的真正目的而被指責：非難我們的小說的人，斷言我們的小說就是我們的毒草理論的成果，而另外一些稱讚我



職業不是精製與昨天存在過的東西相類似的作品，而是要向前邁進。

### 新小說只不過是繼續着小說恆常進化的過程

錯誤的發生是由於人們相信嚴格而不可變的「真小說」的法則在巴爾札克的時代就一勞永逸的定了下來。然而小說不僅是從十九世紀中葉就已經有了重大的革新；而是當巴爾札克仍舊正在寫作時，就已經開始進化了。巴爾札克不是批評過 *Chartreuse of Parma* 中的描寫混亂不清嗎？無疑的，史坦哈爾 (*Stendhal*) 所記述的滑鐵盧之役已經不再屬於巴爾札克的秩序了。

此後，這個進化變得愈來愈顯著：由福樓拜 (*Houber*)、托斯托耶夫斯基 (*Dostoevsky*)、普魯斯特 (*Proust*)、卡夫卡 (*Kafka*)、喬叟 (*Joyce*)、福克納 (*Faulkner*)、畢克 (*Beckett*)……。我們非但絕不將傳統一掃而空，而且我們覺得這些前輩們才是最容易與我們相應和的。我們唯一的野心就是在他們止步的地方繼續下去。我們不是要寫得更好，那是沒有意義的，而是要在現在，我們的時代裏，繼續他們的路程。

有些人堅持要找尋那些事實上在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前就已經從每一篇有生命的小說中消失了的，或者至少變得非常薄弱的元素，如人物、年代表、社會研究等等，而我的作品的結構只有使這些人迷惑。無論如何，新小說至少在使大多數的人注意到文體的普遍進化（而且繼續在增加）上是有功勞的。雖然人們仍舊會堅持否認這種進化，他們在原則上還是會把卡夫卡、福克納及其他的這些作家貶黜到一個可疑的邊緣地帶，而事實上他們根本就是本世紀初最偉大的小說家。

每一個人都會同意，在過去二十年中一切事物都進步迅速，不僅在藝術的領域是如此。如果讀者有時覺得很難忍受現代小說，那麼同樣的，他也迷失在他生活的現實世界中，當他所習慣了的所有古老的結構和標準都崩潰之時。

### 新小說所涉及的只是人和他在世界中的地位

因為就傳統的文字意義看來，我們的作品中是沒有「人物」的，於是人們很快的便下結

論說：我們的作品中根本沒有人。這即是顯示他們並沒有好好的讀我們的書。其實人出現在每一頁，每一行字裏。即使你在這些書裏看見許多的物質，那些描寫得精細詳盡的物質，可是你心中會高高在上的發理到注視那些物質的眼睛，思量那些物質的思想，以及損毀那些物質的慾望。我們小說裏的物質都是出現在人的知覺以內的，無論是真實的或是幻想的；這些物質與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物質相似，是我們一直都在注意的東西。

如果從「物質」的一般意義來看（字典說物質是：感官所接觸的東西），那麼我的書裏自然是除了物質就甚麼都沒有了；在我生活裏所有的畢竟就是臥室裏的傢具，我聽到的字句，或是我愛的女人，和這個女人所做的一些事，等等。但是以廣義來看（字典裏又說物質是：注意力集中在其上的那些東西），那麼記憶（我藉之回到過去的物質中）、計劃（把我帶向未來的物質裏去的力量；如果我決定去作海水浴，那麼在我的慧眼就已經看見了海和海邊。）以及每一種幻想都可以稱為物質。

至於人們更準確的稱作東西的那些東西，在小說中往往已經有了許多。你只需想想巴爾札克：房子、傢具、衣服、珠寶、用具、機器——他對於這一切描寫之精細絕不在現代作家之下。如果照人們所說，這些物質比我們書裏的物質更具人性，那只是因為——我們又要回到這一個論點上——人生活在世界中的地位不再和一百年前相同了。這不是由於我們的描寫是過度中立或過度客觀，而是由於它們根本不是中立或是客觀的。

### 新小說的唯一指向是絕對的主觀性

因為我們的書裏有許多的物質，也因為人們認為這些物質都有些異乎尋常，因此他們很快便主宰「客觀性」這個字眼，一些批評家用這個字的時候是指我們書中的物質而言，不過，這字用得特別：即是說對物的客觀。然而就這個字的普通意義來說，它是中立、冷靜而又不偏頗，這一來它就變成一個荒謬的字了。例如在我的小說裏，敘述一切事物的不僅僅是一個人，而且是一個最不中庸最不公平的人；相反的，他總是置身於一種最迷惑的熱情的冒險之中——過度的迷惑因此常常扭曲了他的視覺，迫使他陷於迷亂的幻境中。

比如說，要證明我和我的那些朋友的小說比巴爾札克的小說更加主觀也很容易。誰是這個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敘述者，他能同時在每一個地方出現，能同時看見每一件東西的兩面，能在同時追隨面部的及良知的活動，並且同時知曉每一件事務的現在、過去和未來。那只有神才做得到。

只有神才可以自稱是客觀的。然而，相反的，在我的書裏面注視、感受、幻想的只是一個人，一個置身於時空裏，被情感所局限，像你像我的一個人。總而言之，那個在敘述他自己的故事的人是一個此時此地的人。

只要人們能够不再閉目無視這些事實，一旦他們願意擺脫那些生活及文學的成見，他們一定會發覺我們的書是每一個讀者都能够接受的。

### 新小說是寫給所有懷着善意的人

因為新小說處理的是真實的經驗，不是一張令人安心——同時又使人絕望——打算爲人消災並且爲我們的生存和感情建立一套俗成秩序的藍圖。爲甚麼我們要重組屬於故事裏的鐘錶的時間？那時問只關係於人類的時間。回想我們自己的記憶，這記憶永遠沒有時間秩序，這不是更聰明嗎？爲甚麼堅持要找出在小說裏沒有說明的一個人物的名字呢？我們每天都碰見不知名的人，而且我們可以和一个陌生人談上一整晚，而絲毫沒有注意女主人的介紹。

我們的書是用每個人每天的字彙和詞句寫的。任何人只要不以五十年前就已無用的過時分析法來批評我們的書，那麼，看我們的書是不會發生任何特別的困難。有時我們確實疑惑某種文學文明是否妨礙我們的理解力——那種在一九〇〇年就停止了文明。因此有些非常單純的人，他們可能沒有讀過卡夫卡，但是他們也沒有沉淪於巴爾札克的公式，會毫不困難的在書裏面認出他們所生活的世界，和他們自己的思想，而且在他們的生命的確實意義這方面，這些書不但不會蒙騙他們，反而使他們看得更清楚。

### 新小說並不提供規成的意義

現在我們談到這個大問題：生命有意義嗎？它的意義又是甚麼呢？人在世界中的地位是

甚麼？我們立刻就可以明白爲甚麼巴爾扎克的物質會這樣令人信服：他們是屬於一個以人爲主宰的世界；這些物質是人的所有物，是人的財產，只有持有，保有，或者求取這些物質這一個問題存在。在這些物質與他們的持有者之間有一種確定的關係：即使是一件普通的衣服也是一個角色，同時也是一種社會地位。人就是一切事物存在的理由，是宇宙的樞紐，是宇宙間天生的自然主宰……。

今天，一切都所剩無幾了。當中產階級逐漸失去其地位和特權之時，哲學思想拋棄了舊有的本質基礎，現象學進一步取代了哲學探索的領域，物理科學正在發現間斷物的統制。甚至心理學也正在進行一項平行又全面的改變。

我們仍然可以在我們周圍的世界裏發現各種不同的意義，但這些意義現在都只是片面，暫時，甚至矛盾的，而且往往仍舊是在爭論未決中。因此，無論如何，一個藝術家的作品怎麼可以說是證明一種預先已知的觀念呢？前面我們說過，現代小說是一種探求，然而它是一種在寫作過程中創造它自己的意義的探求。真實性是有意義的嗎？現代的作家不能夠回答這個問題：他根本不知道。他所能夠說的只是，這真實性也許在回顧中才有意義——那是說，當作品完成之後。

爲甚麼人們要認爲這是悲觀的呢？無論如何，我們絕不會放棄一切。我們不再相信固定的和已成的意義，這些意義最先給予人類古老的神聖秩序，繼之在十八世紀帶來了理性主義的秩序，但是我們却是把希望寄在人類自己的身上，只有人所創造出來的形式才能給這個世界賦予意義。

### 作家所能擔負的唯一職責就是文學

因此，如果我們的小說企圖服務於某種政治理想，不論這種理想是我們認爲正確的或是我們的政治生活所爲之奮鬥的，都是不合理的。因爲在政治生活中我們必然要完全肯定那些已知的觀念：例如社會觀念、歷史觀念，以及道德觀念。藝術是比較謙虛的——或者更具野心的：在藝術領域中，沒有東西是預先已知的。

在作品產生之前，是甚麼都沒有的：沒有確定性，沒有目的，沒有要傳達的意義。認爲

小說是「有所欲言」，然後才尋思如何去表達，這是一種最大的誤解。因為根本就是「如何」——這種表達的方法構成作家的全面晦澀的策劃，之後才變成書中的曖昧不清的內容。在最後的分析中，這種晦澀的設計的曖昧內容，也許最能顯出自由的意義來。但是，我們還要等待多久呢？

李有成詩集

## 鳥及其他

即將由犀牛出版社出版

鳥及其他 是作者六六年至六九年詩作的選集

封面玻璃粉卡內文書紙印刷

八月出版

# 預告

這一期是小說專號，

下一期呢？

也是小說專號。

請你先看看其中一部份作品題目的預告

- 一位印度小說家的意見
- 我遇見威廉·福克納
- 海明威印象
- 德國小說家君德·克拉士論民主
- 短篇小說與莫泊桑
- 亨利·米勒的讀書態度
- 小說家給母親的信

以及

黃潤岳、夏芷芳、羅繆等人的創作小說

英國小說家

# 福斯德逝世

施繆陀



福斯德畫像

牧鈴奴作

路透社消息傳來，英國著名小說家福斯德（E. M. Forster），已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八日，以九十一歲高齡去世。福斯德是和心臟病作長時期的掙扎之後，在英國中部 Warwickshire 的州城科芬特里（Coventry）一位朋友的家中去世。

愛得華·摩根·福斯德（Edward Morgan Forster），一八七九年誕生於倫敦，小時在頓橋學校（Tonbridge School）受教育，接着再進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劍橋（Cambridge）大學。在此他充分地享受了學校生活的樂趣，並結交了許多終身的學術知己。他的恩師及益友狄金森（G. I. Dickinson）便是其中一位，為了感謝狄金森對他的啓迪，他在一九三四年爲他寫了一部傳記。他在二十歲時便開始小說創作，畢業後爲「獨立評論」雜誌寫了一些小說，不久離開祖國定居意大利，在那裏寫下他最早的兩部小說。一九〇七年返英講學，三年後發表他最成熟的作品 *Howards End*。他在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二會兩度赴英，終於在一九二四年完成了孕育了十餘年的代表作「印度之旅」（A Passage to India）。三年後回劍橋担任「克拉克講座」（Clark Lectures），發表了「小說面面觀」（Aspects of The Novel），此書是本世紀分析小說藝術最出色的傑作之一。他一生都在逃避公衆的眼光，惟有一九二七年因抗議英國政府將喬哀思（James Joyce）的「尤里西斯」（Ulysses）與勞倫斯（D. H. Lawrence）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列爲禁書，而寫了「英國的禁書」，並上庭作証，稱勞倫斯爲他那時代最富有想像力的偉大作家。

他八十歲生日的那天，在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 B. C.）的訪談中，他說：「……我寫作是爲了兩個原因，一面是爲了金錢，另一方面則是希望能夠獲得我所尊敬的一些人的敬意……我必須補充的一點的是我非常清楚我不是一位偉大的作家。」不過，無可否認的，他的代表作「印度之旅」，銷數已超過五十萬本。

福斯德是一位溫文和藹的作家。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他因爲在一篇文章中說向民主高呼二聲是他唯一能號召的，而在文藝圈中引起大爭論。在一篇題爲 *What I Believe* 的文章中他說：

「民主政治另有一項優點。它准許批評。要是沒有公論，必有隱私的醜聞。正因如此，

我才相信報章，儘管它是一片謊言，俗不可耐；也正因如此，我才相信議會，英國的議會常受人譏笑，因為它是一間令人喋喋不休的店舖。好吧，正因為它是這樣一間店舖，我才相信它，我相信令人討厭的議員，他受人斥責，人們說他發瘋，或說他的消息不可靠，但是他還是揭露弊端，要不然這些弊端將永無揭露之機會，而一件弊端一經揭露，總是會糾正過來。在我們這個國家，有時候一位用心良苦的官員在講究效率之際，便會失去理智，把自己視為全能的上帝，這類官員在內政部尤其屢見不鮮。算了，關於這些人的問題遲早總會提上議會，那時候，他們就會步步小心了。議會到底是民意機關還是效率團體，這一點很叫人懷疑。不過，我重視它，因為它批評，它講話，因為它的閒聊廣受報導。

所以，為民主政治高呼二聲，一聲高呼，因為它容許各階層的人存在。二聲高呼，因為它准許批評。兩聲高呼已足够了，再沒有高呼第三聲的機會。只有愛，可愛的共和國才有這種殊榮。」

在同一篇文章中，他也寫道：

「……對個人的愛與忠誠，可能和國家的主張背道而馳。遇到這種情形，我說，就打倒國家吧，其意是說國家將會打倒我。」

談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時，他非常感慨地說：

「一談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我便從現世混亂中理出一點點頭緒來，一個人如果不是想把生活弄得一團糟的話，他就應該博愛衆人，信任他人，當然，衆人也不應該不給他一點面子。但他們却時常不給別人面子。這件事給我一個教訓，即自己做人儘可能要忠實可靠，這一點我是試過了。不過忠實可靠並不是契約——這一點是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世界和商業關係的世界之差別。它是良心的問題，不是文件的憑據。換句話說，沒有人性自然流露的溫暖，便談不到忠實可靠。……」

福斯德九十歲生日的那天，榮獲 O. M. (Order of Merit) 勳章。這是經過四十年的努力之後，在完成最後一部同時也是最突出的小說「印度之旅」之後，他終於擠進英國最傑出的廿四位人士之一——包括羅素 (Bertrand Russell)，布列登 (Benjamin Britten)，及渥爾登 (William Walton) 等。福斯德一生得過許多間大學頒給的榮譽學位，但他最引

以爲榮的是母校劍橋大學頒給他的 Associate Fellowship。他一生不娶，自一九四五年起就一直住在劍橋大學的國王學院中。

他一生只寫了五部小說，他不時告訴友人，他之所以不再寫小說，是因為他在小說中已諗完他要說的話。

「印度之旅」，這部得過幾項文學獎的鉅著是福斯德的代表作。他自一九一二年開始在印度收集資料，爲期二年。這部小說揭露了英帝國與印度之間有關傳統與本質差異的矛盾——一種許多英國人都沒有發現到的矛盾。

他的另一部著名小說是「賀華思莊」(Howard's End)，通過一對姐妹——海倫與瑪格烈，對英國社會階層有深入的刻劃。

他另外三部著名的小說是「最長的旅程」(The Longest Journey)，批評家特利靈(Lionel Trilling)對此書評價甚高，稱之爲福斯德作品中「最富戲劇性、最富感情與光輝的一部作品」。另一部是 A Room With a View，福斯德以他銳利的眼睛，把海外的英國僑民的典型行爲刻劃得淋漓盡緻。第三部是 Where Angels Fear to Tread，是一部描寫一批出身良好的英國人在某種特殊情況下做出一些令人預想不到的反應的「喜劇」。

他的其他著作還有：

天國的馬車及其他小說 (The Celestial Omnibus and Other Stories, 1911)

永恆的片刻及其他小說 (The Eternal Moment and Other Stories, 1928)

短篇小說選 (Collected Short Stories, 1948)

阿賓格的收穫 (Abinger Harvest, 1936)

狄金生傳 (Goldsworthy Loves Dickinson, 1934)

瑪利安·桑頓傳 (Marianne Thornton, 1797-1887, 1956)

維珍妮亞·吳爾芙 (Virginia Woolf, 1942)、「小說面面觀」(Aspects of the Novel, 1927)及達衛山 (The Hill of Devi) 及 Alexandria—A History and a Guide, Pharos and Pharillon 等等。

當福斯德去世的噩耗傳出後，劍橋大學爲了紀念這位傑出的小說家，特降半旗以誌哀。

# 社會對藝術家應負的責任

E. M. FORSTER 著

秦 秦 節 譯

有關藝術家應對社會所負的責任，人們已談了很多。人們總是說詩人、小說家、畫家、音樂家應對社會負起責任，就像其他人一樣，遵守法律，交所得稅等等。這當然沒錯，但另一方面，社會應對藝術家負些什麼責任呢？社會當然應對其成員負責，它對忠誠且盡力為它服務的工程師負責；它必須供給他們需要的一切工具，不能讓他挨餓。好了，社會對藝術家又應負起怎樣的責任呢？如果他也忠誠且全力為社會出力，那社會是否也應給予他一些報償，就像社會給予一些專業人士報償一樣呢？

不幸得很，事情並不那麼簡單。藝術是一門專業，這是毫無疑問的。小說家或音樂家就像工程師，必須學習他們的工作，同時也必須考慮他人的需求。但藝術却是一項奇妙的工

作。

我們就看看社會這面，我們會冀求一個高度集中化的社會，它的組織是爲了達致和平；我們希望它能如此。它的組織也可能是爲了抗禦未來的戰爭，如果真是如此，那就不幸了。但無論如何，它的組織必須嚴密，它是策劃好的，它也會是官僚式的。官僚制度，在我們這個講求技術的時代是免不了的。科學的進展意味着官僚政治的成長及專家的統治。

然而，在從前，社會却是分散的。政府只是製造法律和戰爭，但却不能過份干預個人。

在我的孩提時代，沒有無線電，沒有火車。除非你能和他人輕易地交通，否則你無法干預他。社會是分散的，也就在此分散中，藝術家便繁多。如果是畫家，他可能是替帝王畫畫。他是生活在一個分裂成許多小集團的社會裏，因而他有機會選擇適應他的那個集團。社會這麼持續了幾千年後，突然冷酷且集中化。在將來，國家是唯一有效的保護者。社會有錢，它能支使有天份者，它能，而且也會鼓勵有效率的工程師。但它對藝術家會有什麼鼓勵呢？

我就要想像一位畫家和一位職業官的談話。畫家說：「我想替新建的警察署畫壁畫，你能給我這份差事嗎？」班伯——那位職業官，他對繪畫毫無興趣，他相信警方人員也不在乎；但他畢竟是個盡職的官員；他開始閱讀有關訓令，他發現警察署的牆壁通常不須要什麼油畫，但訓令中也並未說明警察署不可以有油畫粉飾。「噢，你當然可以。鼓勵藝術也是我的本份之一，我可以給你這份差事，而且你也有適當的資格，可是，你想畫些什麼？」

「我動手時再看看吧，」畫家輕快地回答。

「動手時才看看？你的話有點含糊吧？我想，無論如何你總會畫些有啓導或警戒作用的畫吧——譬如法官的畫像？」

「我不能向你保證這點。老實說，我目前並沒有想啓導或警戒他人的心情。我們的社會很安定，這是不容置疑的。我們的警察組織也頂健全，但是。我不想畫一些說教性的東西。」

「好，好，」班伯說道，他同時認為畫家遠不如商家工匠那麼單純。「你是懂藝術的，我却不懂。不過，我一向以為藝術的存在，目的是在使人們變成良好公民。」

「藝術有時確是如此，」畫家回答。「但却不老是這樣。我現在也沒有畫這類畫的心情，很抱歉。」

班伯是個一百巴仙的好好先生，他也感到有幾分歉意。但他靈機一動。

「藝術不是還有一些輕鬆一點的，就是娛人的那種？只要你不損壞建築物本身，你大可畫一些受人歡迎的東西。」

「不錯，藝術有時候是娛人的，」畫家回答。「但也不老是如此。我現在也沒有心情畫這種畫。」

「那麼你到底要畫些什麼？」

「我想實驗。」

「實驗？用警察署的牆壁來做實驗？」

「我要實驗，我要通過繪畫擴展人類的靈感。那是我所興趣的。也許我畫完之後，它會啓導人心，討人喜歡。但我現在却不曉得，而且我也不關心這點。我要畫一幅畫，也許這幅畫要等到我們的社會被遺忘，這所警察署變成廢墟之後才有人了解。」

「這所耗費幾千鎊的警察署才剛落成怎會變成廢墟？真荒唐！」

「它會，就像安哥痛，它之不被人忘懷是因為它牆上壁上石上那些藝術的實驗。」

班伯無可奈何去抬起雙手。他已忍無可忍。他不能再把時間浪費在這種無謂的嘮叨上。  
「我實在無能爲力，」他說。「你不適應社會。你如果不能適應社會，你怎能指望社會僱用你呢？」

畫家反駁道：「我曉得我不能適應社會。不去適應社會是我的本份之一，是我對人類的本份之一。我感覺事物，我表達事物——在他人還沒有感覺沒有表達之前，我要求社會以一張信任的票僱用我。」

這段談話便到此爲此。班伯拒絕給予畫家那份差事，因爲耗費錢財來購買一些自己所不了解的東西，這代價未免太高了。花錢點唱的人總是希望聽到自己所喜愛的調子。

我在我上邊所想像的對話，主要是爲了強調高度集中化的社會在鼓勵藝術方面所碰到的基本難題。社會相信教育，但藝術有教育的功用嗎？答案是：「有時候有，但並非老是有。」這不是一項討人滿意的答案。社會相信改造。但藝術是一種消遣嗎？答案是：「有時候是，但並非常常如此。」社會不信任實驗。藝術家却不然。因此，藝術家只好和社會勢不兩立。

我想班伯是應當給畫家那份差事。我也看得出他的苦衷。然而，他在開始時怎麼曉得那位畫家不是個騙子呢？（關於這點，他必須倚賴一些顧問。）其次，即使他深信他是個畫家，他又怎樣曉得那是將公衆的錢花在一个毫無用處的人的身上？（這問題的答案是：他必須是受過良好教育者，受良好的教育以便對藝術有鑑賞的能力，並尊敬它。我們的官員們，當他們執行任務時，並須以溫文的語調訓令他們在藝術這項奇妙的工作上，有一些東西是他們所不能了解的，必須盡力不對它抱怨。）

林 綠 作

施 繆 陀 譯

# 談 福 斯 德 「 賀 華 思 莊 」 裡 的 隔 閔 問 題

「再來吧，」海倫坐在地上說。

萊納於是升起一股煩厭。他爲甚麼要再來？

那有甚麼好處？他毫無保留地說：「不，我不再來；我曉得那是一定失敗的。」（註1）

萊納 (Leonard) 所謂的「失敗」是指「隔閔」。這雖然不是小說中的主要主題，它依然是個值得討論的重要問題。萊納與史萊吉兒 (Schlegel) 姐妹以及他周圍的人物之間的隔閔感，並非像批評家特利靈 (Lyonel Trilling) 所說——來自階級的不同或「階級鬥爭」（註2），反之，它來自人際關係這一問題——人與人之間長久存在的不可交通。史氏姐妹以爲他們

「了解」萊納，實則不然，那種「了解」是基於她們的「同情心」，更者，或確切地說，是基於她們想「協助」或「保護」萊納的那種優越感。那種優越感正是史氏姐妹——海倫（Helen）與瑪格烈（Margaret）所追求的虛榮。在整部小說中，我們看到這對姐妹不時地顯露這種品質——以對人們有「慈悲的優異感」為中心的一種品質。

致使史氏姐妹無法與萊納互相交通的因素便是她們的傲慢、自滿及優越感（Superiority Complex）。他們自視為「有學問者」自命高人一等。這種自負感是造成隔閡的主要因素。顯然，作者福斯德（E.M. Foster）是特意將史氏姐妹塑造造成小說中惟有的兩個「知識份子」，以便引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一問題。特利靈會說：「知識份子在生活上的困擾之一便是與非知識份子之間的關係。由於能言善辯，以及將這種能言善辯的能力視為首要，致使知識份子與非知識份子之間豎立起一道界線。」（註3）和富裕及「有知識」的史氏姐妹成強烈對照的萊納，是以「千千萬萬失去物質生活且無能導致精神生活的衆人之一」及「一位永遠沒法接觸到詩的傢伙」呈現在我們眼前。他住在一層被形容為「既灰暗且空氣不流通」的樓房中，使我們感覺到這位人物是怯弱、悲觀及自卑感很深的人物。他既不是知識份子，也不是非知識份子，總是為了希望以文學與藝術來增進自己而操心。要說明福斯德的用意，萊納可說是「散文」，而史氏姐妹則是「詩」。他嘗努力要使自己的地位由「散文」轉變成「詩」，但却為自己的處境所困擾。因此他說：「我總是想打出一條出路，但最慘的却是難以摸索一條路。」

史氏姐妹的優越感和萊納的怯弱與自卑感兩者造成了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失敗。當他們在女皇劇院觀賞完「雨傘插曲」之後，他第一次在史氏姐妹家裡用茶並談論文學時，他拒絕了她們要他再來造訪的邀請，他回答：

「不，我不會再來。這樣子會好些。」

「為甚麼會好些？」瑪格烈問。

「不，最好別冒險作第二度會談。我會永遠懷念與妳們的這次談話，它是我生命中最美好的事件之一。真的，我的確這麼認為。我們無法重複的。它對我已太美好了，我們最

好讓它留下。」

「真的，這實在是非常悲觀的人生觀。」

「事情總是受到破壞。」

萊納上述的一番話很明顯地顯示他的怯懦與缺乏自信。他因害怕事情會受到「破壞」而沒有勇氣面對現實。他說「我們是無法重複的」是一句重要的話，這展露了他對隔閡的知覺。他自始就曉得和她們互相交通是不可能的，他也不曾嘗試去接近她們。他說「我們是無法重複的」顯示了他無法和她們之間建立進一步的友誼和了解的怯弱與自卑感。他悲觀，他的人生哲學是「在幾個角落填上愛情」：

他（萊納）的生命是灰色的，爲了令它有光采，他劃定了幾個角落，以便填上愛情。史家小姐們——或者，更貼切地說，他和她們之間的談話——便是想填上這樣的一個角落……

他希望生命中有一些奇遇或愛情，正如他曾經在一個週末夜晚步行一整晚以便「回到大地來」。和史氏姐妹的聚會對於他來說只是一種「接見」，與其說是結識，毋寧說是一種偶遇。他那股追求奇遇與愛情的精神，將他暫時帶離驚恐與空幻深淵，然而，他的怯弱又將他携回到這道深淵。他以爲「對於史氏姐妹來說，他只不過是一具令他們想多看幾眼的動物。而她們却是他的愛情的依歸，必須填進他爲她們指定的那個角落……」史氏姐妹未能看清這點，或者說她們並沒有留意萊納這位卑微但高傲且易於自滿的「下層階級」者的處境。因此，隔閡便產生了。另一方面，史氏姐妹的優越感深深地傷害到萊納「作爲一個人的基本尊嚴」。當他們以威可式先生 (Mr. Wilcox) 的不正確報告爲由而勸他辭去保險公司的職位，並以此作爲一種對他「協助」時，她們表現出一種「扶助」的態度。爲了維護他的尊嚴，萊納反駁道：

「我不要妳們的扶助。我不要喝妳們的茶。我很快樂，妳們爲什麼要令我不安定呢？」

他說得沒錯。沒有人，即使是屬於「高等階級」的人，有權力「左右」比他「低下」的任何人。知識份子的問題便是他們忽略了被他們視為「卑微」者的感受。他們也忽略了他們想給予「非知識份子」慈愛的要求對「非知識份子」來說未必就是一種需求。由於是「知識份子」，史氏姐妹便將「扶助」卑微的人當作是她們的「責任」。這種慈悲的感情又再築起了互相交通的障礙。人與人之間的交通是不能通過同情、慈悲或扶助而達致的。了解 (Understanding) 是唯一有可能使人與人產生溝通的因素。當然，怎樣才能達致「了解」是一個問題。在「賀華思莊」裏，所有的人物都沒有嘗試去解決這個問題。他們都執着於自己的觀點，以及在社會上的地位和作用。先是史氏姐妹，以賦予「慈善」來達致交通，然後，甚至想勸服萊納接受它。而且，海倫和瑪格烈都是沒有誠意的。她們邀他前來喝茶並非想獲得他的友誼，而是想給予他幫助。更荒唐的還是萊納與海倫之間的愛情，它並非出自愛心或慾念，而是出自想向威可式先生報復的這個意念——一個她以為會給萊納帶來公正，給威可式先生帶來羞辱的意念。因為他先是蹂躪了萊納的太太傑琦 (Jacky)——後來被人發現是他以前的情婦，接着，以供給萊納不負責任的勸說而令萊納失業，並置這對可憐的夫婦於貧困，因而毀了萊納的前程。

讀整篇小說，我們發現到史氏姐妹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之努力，其出發點已不對。她們視萊納為賦予慈愛的對象，而不將他當作人看待。她們的作爲是想幫助低層階級的那種虛榮心的實踐。而萊納，他雖是個較爲「低下」的人，有他自己的「世界」，而充分留意他人的「世界」是唯一有可能達致互相交通的途徑，否則，任何嘗試終歸是失敗的。我們可以看出史氏姐妹從未想把握萊納的內在生命——即是他的思想、願望，和人生哲學。事實上，她們對他生命中的內在部份毫不關心，她們只對他的外在感到興趣，對於她們來說，那是她們大發慈悲的對象。

註 1：詳見 E.M. Forster, *Howards End*, (Vintage Books, N.Y.) P. 141.

註 2：詳見 Lionel Trilling, E.M. Forster, (The Hogarth Press, London, 1959), Chapter VII: *Howards End*, p. 98 — 116.

# 獵戶

NO. 2

已經出版

■ 每冊售價 \$ 1.50

■ 請向下列地址購閱：

THE HUNTSMEN MAGAZINE  
312C,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9.

註 3：詳見 Lionel Trilling, E.M. Forster, (The Hogarth Press, London, 1959),  
Chapter VII: Howards End, p. 107.

■ 編者按：林綠目前在華盛頓大學攻讀比較文學碩士學位，本文是他以英文寫成的一篇關於二十世紀英國文學的期中論文。另一篇討論喬叟的「一個年輕藝術家肖像」的論文，容後刊出。



吳偉才譯  
JAMES BALDWIN 著

GOING TO MEET THE MAN  
將會見那人

「什麼事嘛？」她問。

「我不知道，」他說；並且想笑一下，「我看我是累了。」

「你工作得太辛苦了，」她說，「我一直都那麼告訴你。」

「嗯，他媽的，女人！」他說，「那不是我的錯！」他再試一遍；他又很快地失敗了。之後他就索性躺在那裡，毫無動靜，冒着火，而又那麼地無助。亢奮，曾經像牙痛一般地充塞着他，但亢奮又拒絕嵌入他的肉體裡去。他撫摸她的乳房。這是她的妻子，而他却不能叫她爲他做甚至只是一件很小的事，就如說幫助他出來而已，只需花那麼一下子而已，並且，這樣的事還是他可以叫一個黑女的形象在他的內裡觸惹起一陣有距離的刺激，像一盞遠處的燈；但是，那陣刺激又越來越像是疼痛；亢奮，沒有迫使他去行動，反而使他動彈不得。

「去睡吧！」她溫柔地說，「明天你又得去辛苦一整天了。」

「是的，」他說，他轉過來，側身面對着他，一隻手仍停留在她的一隻乳房上。「他媽的黑種！那堆發臭的黑種，妳一定還以爲他們會學乖，難道妳不會以爲他們會學乖嗎？我意思是說，妳不會那麼想嗎？」

「明天他們又會跑去那邊的了，」她說，然後把他的手拿開，「睡一下吧！」

他躺在那裡，一隻手在他的腿間，他注視着他的妻子那簡陋的避難處。一片淒迷的光，由窗葉間透了進來；月正渾圓。兩條狗遠遠隔着，向對方吠叫着，傳來了又傳回去，連續不斷地，就好像牠們已經同意去應赴某個約會。他聽見一輛汽車在路上正向着北面疾駛而來，他立刻半坐而起，他的手，伸了出去，向着他的鎗袋，那是放在牀沿旁的一張椅子上，就在他的褲子上面的，那輛車的燈光射着那些窗葉，看來就像是穿過這間房子而出去的樣子。那輛車的聲音急速而悄然地溜過去了，他聽到它輾在路面砂石上的聲音，之後，他再也聽不到什麼了。一些夜歸的學生，多半是吧，正趨轉回到那間學院裡去。——但，他們是由那裡來的呢？他看看錶，已經是凌晨兩點了。他們是有可能從任何一處來的，很可能是從別一州來的。那些黑種們都在準備着。唔，他們自己也應該有所準備才行了。

他低喃着。他要把他體內的所有一切全都倒出來！但那並沒有出來。他媽的，他粗聲地罵了起來，又轉了過去，側身背着葛麗絲，他凝視着那些窗葉。他是一個高大、強壯的男人，並且從來就沒有過煩擾的失眠。況且他現在又不是已經老到連弄它起來都會感到困難——他才四十二哪！再說他又是一個好人

，一個虔誠的信徒，他會經努力要使自己在一生中克盡責任，他又會經做過好幾年的州執行官代表。在以往，的確是沒有什麼事使他煩惱過的，當然更不會是怎樣把它弄起來。有些時候，當然了，就跟別些男人一樣，他也知道自己所需要的情趣比高麗絲所能給他的還要來得多些，他也能綽綽有餘地再去叫一個黑女郎或者就說去逮捕她吧，反正都是一樣的，但他現在已經不能那樣子了，再也不能够了。一當你無能的時候，那就不知道會有什麼事了。那可不是隨便鬧着玩的，誰都一樣，他們之中的每一個，不管是誰，或者那個女的她自己可能也會這麼做的，就當她正要去深信你的確能使她感到快活的時候。那些黑種！真的，當我們的好天主在造他們的時候，腦子裡會有着什麼念頭？這個嘛——她們就是在那話兒上還不錯，好了吧？媽的。他媽的。真他媽的。

這並不能幫助他入睡。他又轉身，又再面向着高麗絲了，跟着又移近她那溫暖的身體旁邊。他感到某種他從未有過的感覺，他感到他一直很想去抱她，抱着她，就那樣地深埋在她的懷裡，像個嬰孩一樣，再也不必早上時又要爬起來到城裡去面對那些臉孔，好老天，他們實在醜！並且也不必走進那開監獄裡去嗅那股氣味去聽那些聲音；再也不必受着那些污穢的纏結着的油黏黏的頭髮在他手掌抓扯下的感覺，再也不必去看那些黑色的胸膛如何在陣陣狂獸般的刺戮下顛搖亂跳，再也不必去聽那些呻吟再也不必去看那些血奔流下來或那些爆裂的唇或那些吊掛着的眼睛如何掙扎着要睜開來。他們全都是禽獸，他們甚至連禽獸都不如，對着像這樣子的人到底能做些什麼？在這裡他們已置身於一個文明國家內那麼多年了，而他們仍像禽獸一般地活着！他們住的屋子，是昏暗的，有着油布或者紙皮板貼補在窗扉上，那股氣味實在足以使你連腸子都給嘔出來，就在那裡，他們坐着，一整群一整堆，活像油煎般地擠壓出來的孩子，看來就像每隔他媽的五分鐘一次似的，就在那裡笑着說着玩着音樂，就好像他們在世界上沒有被人關懷過似的，他的確也以爲他們是沒有過的，不管是什麼，他們都從未有過，而他們就是那麼樣地站到門口來，走到陽光裡，然後就那麼優優地站在那裡，就是那麼呆，不會想別的而只是重複着他們本來所在做着的、在說着的，是，是，遮西先生，我一定會的，遮西先生。好天氣，遮西先生。他曾經替一家郵購公司工作過一個時期，他所謂的工作就是去募收一些薪金來分發給一群他們買回來的勞工。他們實在是笨到連自己已經被騙了都不知道，他那髒東西上面的皮從來都未被揭穿過——他還一直把那樣子當作是他份內的工作呢。有時候他們會拖延繳付——他們從來就沒有有一點頭腦去安排一下自己的錢；那樣子他就更容易去恐嚇他們了，不過他也一直沒有過任何麻煩的事。才管他呢！誰叫他們都喜歡他

，每當他來到門口的時候，那些孩子便向他微笑了。他給過他們奶糖，有時，或是香口膠，也摸摸過他們那些粗糙得像槍彈般的頭壳——或者說那些奶糖裡真的該先放入一些毒藥。那些孩子現在都已經長大了。今天，他就跟他們其中的一個有了磨擦。

「這個黑種今天就在那裡，」他說，停了一下，他的聲音聽來頗為怪異，他觸撫了葛麗絲一下，「妳醒着？」他問。她迷糊地喃了些什麼似的，聽來很不耐煩，大概是叫他去睡吧。那樣子還好。他知道他自己並非獨處着的。

「多麼滑稽的時刻啊！」他說，「用來想着一件像那樣子的事情！——妳在聽着嗎？」她又迷糊地不知喃了些什麼。他側身轉過去。「這個黑小子就是其中的一個黨魁，我們以前會跟他有過磨擦。我們已經在外面農場那裡對付他三四次的了！好了，大占C和他那幾個小子今天實在要這樣子打那個黑鬼的傢伙才行。」他望向葛麗絲，他不知道她是否在聽着，不過他也怕再問了。「他們都有着那麼一個嗜好，妳知道嗎？就是去辦登記手續。」——他想笑了，但他沒有——「可是他們却又不肯站定在大占C要他們站定的地方，就是不，他們就是要開始去阻塞州郡行政署四處的交通；使到不管什麼人什麼東西都不能通過那裡。大占C已經叫他們驅散的了，可是他却根本沒移動過一下，他們就是在那裡一直持續着那些歌唱，後來大占C由情勢推測到倘若這黑小子肯讓步的話其他的人也一定會讓步的，可是他一直都在當着黨魁，他連動都不肯動也不准其他的人動！因此他們只好迫着下去痛打他以及他們之中的另外兩個人，後來他們就把他丟進那輛推車裡，但我一直都沒看到他直至我到達那監獄裡之後，他們仍在唱着而我的職責又是去使他們停下來。好啦，我不能使到他們給我停止下來，但我知道他是能够叫他們停止下來的。在那時候，他正躺在地上抽搐般地痙攣着和呻吟着，他們曾經把他獨個地丟進小牢房裏去，大占C和他那幾個小子鞭打他的地方——那耳朵——還一直在淌着血。難道你不會想他們會學乖嗎？我把那針刺的痛楚向他身上揮掃過去，他跟着便抽搐得更厲害，還有他的那種喊聲——不過實際上他已經刺下不多的聲音了。『你去叫他們停止那些歌唱！』我向他說，『你聽見我說了沒有？』他裝作沒聽見我似的，所以我又向他揮去，在他的兩脇下，而他就在地面上四處翻滾，血開始由嘴裏流出來。他在褲內漏尿了。」他稍停了一會，他的口感到乾燥而喉管也已經粗糙得像沙紙一般了；在他說話之際，他便已經被那陣奇異的、拒絕被解除下來刺的激又一遍地傷害着。「你們全部都要把歌唱停下來，」我告訴他，「還有你也要從此停止再到行政署裏來以及破壞交通以及騷擾羣衆以及在我們們忙的時候纏住我們以及阻

延醫生們去看生病的白種婦孺以及使這整個城裏所有的北上者他們給我們這個城一個壞的名聲——」當他在說這些話的時候，他不停地刺戮着那個孩子，汗水由他那個仍未脫下來的鋼盔內流了下來。那男孩團團轉地翻滾着，在他自己的污垢裏和汗水裏和血水裏。當那陣刺戮再次揮打在他的舉丸上時他仍拼命想要喊出來，但那哀號聲並沒有發出，而只有一種嘶啞的聲音和一句呻吟。他停了下來。他並不打算要殺死那個黑種。這時小牢房裏已被一股難聞的氣味所瀰漫着。那個男孩已經寂然不動了。「你聽到我說了沒有？」他大聲地喊着，「你受够了沒有？」那些歌唱仍在持續着。「你受够了沒有？」他的一隻腳飛踢了出去，他並沒有想到他這一踢會把那男孩的下顎踢出血來。耶穌基督，他想，這根本就不是什麼黑種，這只是一頭天殺的笨牛！跟着他又大叫了，「你受够了沒有？你要去叫他們停止那歌唱了沒有？」

那個男孩並沒有理會。現在他却震抖得比那個男孩震抖過的情形還要來得更糟。他慶幸還好沒有被人看見。而同在這時候，他也感覺到自己快達到一種非常奇特的、屬於自己一個人的快感；某些深苦在他胸裏和記憶深處的東西已經攪動起來，但且不管那是什麼，在這陣回想中，那東西已經是在舒撫着他了。他脫下了他的鋼盔。他走向那小牢房的門口。

「白皮！」那男孩說了，在地上，在他背後。

他停了下來。爲了某種原因，他侵犯了他的私事。

「你記得老茱莉亞。」

自地板上，自他那個全是血的嘴腔裏，那男孩說了，他的一隻眼睛，恍恍然地睜開着，就像一隻夜貓在黑暗中炯炯的睛瞳。「我祖母的名字是茱莉亞·鮑爾申太太。茱莉亞·鮑爾申太太。你要以她們正確的名字來稱呼我們的女姓，還有就是那些小伙子是不會停止唱歌的，我們就是要一直不停地唱下去，直到你們的每個混帳白婆娘全都氣死爲止！」然後，他便閉上了那一隻眼睛；他吐了些血，他的頭往後垂跌而撞在地上。

他往下觀察着那個男孩，那個男孩是他曾經一直都在看着，時斷時續地，至少也有一年以上了的；這突然使他記起來了：老茱莉亞曾經是他的一個郵購顧客，一個很好的老婦人，不過他沒看到她很多年了，他相信她一定是死了。

他曾經走進那個院子裡去，那男孩就坐在一架鞦韆上，他向那個孩子微笑了一下，然後問：「老茱

莉亞在家嗎？」

那男孩在答話之前先是看着他！看了很久，「我不知道什麼老萊莉亞住在這裡。」

「這是她的家，我認識她。她住在這裡已經好幾年了。」

那男孩搖了搖頭。「可能你在別處認識一個叫老萊莉亞的，白人！但沒有一個名字叫那樣子的入住在這裡！」

他看着那個孩子，那個孩子看着他。那孩子可以肯定不超過十歲。白種。他已經沒有時間去和那些傻小子閒扯在一起了。他大聲呼叫，「嗨！老萊莉亞！」

可是只有寂靜回答他。那男孩臉上的表情並沒有改變。烈日毒照在他們兩人的身上，呆滯而又悄靜；他有着一種感覺，就像他以前在某個夢魘裡被抓着時一樣，那是一個小孩子夢見的夢魘；或者就是他自己在做小孩子時夢見無數個夜魔中的其中一個。而現在他就有着這種感覺——他所熟悉的一切，絲毫沒有經歷過任何其他改變的那一切，現在都已巧妙而又使人厭惡地置換過來了；那些樹、那太陽、那片在院子裡的草地、那道斜傾了的走廊、那些簡陋荒涼的廊階、那塊在窗框內的紙皮板 and 那泓在門框間的黑暗；那泓黑暗看來就好像是一個進入山洞內的入口。還有那些黑人孩子們的眼神，那一切，一切，都是充滿着惡意的。白種！他望着那個孩子。「她出去了？」

那男孩並沒有說話。

「好吧，」他說，「就告訴她我來過，下個星期我還會再經過這裡的。」他正要離開，但又停了下來。「你要一些香口膠嗎？」

那男孩從鞦韆架上下來，然後向着屋子走去。他說：「我不要你的任何東西，白種！」跟着，他走進屋裡去把門關上了。

現在那個男孩看來就像是已經死了一般，遮西要走過去他那裡把他再抓起來，然後再用槍柄揮打他，直到那孩子的頭顱像一個爛西瓜般破裂開來為止。遮西開始發抖，因為他相信那是一股狂熱，汗水，冷的，熱的，由他的身上迸流而下，那陣陣的歌聲灌塞住他，就像是一道的命運，不可控制的，淒厲的嘯叫聲由他自己的肚腔內轟隆地滾湧而起，他感到一陣冰涼的恐懼自他體內上昇，並且把他浮舉了起來，跟着他大聲狂叫，「你實在走運啊！等下子我們就不斷的把一些白血灌進你們的女人裡去！這就是老子要送給世界上所有黑婊子的好東西！」說完之後，他却突然變得弱到站不起來。由於他這陣狼狽和恐

懼，使他在自己的指觸下，感覺到自己已經是非常嚴重地僵痺了——這一點也沒有預兆的。他垂下了雙手，凝視了那個男孩一番，之後，他便離開了那間小牢房。

「他們唱的全都是那種歌，」他說，「全都是那種歌！」他已經記不起他第一次聽到時的情形；在他一生中一直就在聽着這種東西。這就是他最熟悉的聲音——雖然這也是他從來就沒有去注意的聲音——而它却永遠含着一股莫名的舒適感。他們爲天主而唱。他們爲祈求慈悲和憐憫而唱，他們希望能到天堂去，有時候，當他跟一些老婦人或一些很老的男人的眼光接觸時，他就會感到他們也在替他的靈魂祈求憐憫而唱着，當然他從來就沒有想過關於他們的天堂或者天主是什麼？或者對他們來說天主又可能是什麼這一類的問題！對每個人來說天主都是同樣的。他這麼想着。天堂就是好人去的地方——他也這麼想着。他從來就沒有去想一些關於爲什麼要去做好人的意義。他曾經嘗試要去做好人，並且公正地對待每一個人；那不能算是他的錯，要是所有的黑人都決心要去反抗上帝要去背叛那些早已破定在聖經裡給每個人遵守的教條的話！任何一個神父都會那樣子告訴你，他只是在履行自己的職責：在黑人之中保護白人和在黑人他們自己之中保護黑人。

不過實際上到處還是有着很多好的黑種的——他必須記住這一點；他們並不是全部都像今天下午那個孩子一樣；那些好的黑種，當他們看到了發生在他們自己人身上的一切時，也會很傷心的。然而當這一切一切過了之後，他們又會去感謝他的了，以他們一直有着的那種方式，並且還是最好的一種，不大敢用眼睛正視他地，在一種低沉的聲調裡，帶着一個小小的微笑；我們當然是感激他的，遮西先生，由我們的心底，我們感激您。他微笑了。他們還不致于全都瘋掉。這一件麻煩事總會過去的。他知道那些年青人已經在那些歌裡換了一些字句；以前，他一直都沒有細心去聽過那些歌詞，現在他也不想去聽；不過他也知道那些歌詞是已經不同的了，他能聽出那些改變。但不知道那些臉孔是不是也已經不同的了，在這麻煩事發生之前，他從來就沒有在他們唱歌的時候好好地觀察過他們，不過，他當然不喜歡現在他所看到的那種樣子，他們都憎恨他。這股憎恨就比他們的心還要黑，比他們的皮還要黑，比他們的血還要紅，並且還硬過，大大地硬過——他的棍子！每天，每夜，他感到疲乏，疼痛，有着他們的氣味在他的鼻孔裡而脹滿着他的肺部，就好像他是在沉溺着似的，——沉溺在黑種裡；而那一切在他醒來之後便又要全部交差的了！那是沒有終止的。那是沒有終止的。可能這就是那些歌唱一直來所包含着的用意。他們還不會把黑人歌唱到天堂上去，但他們却已經不斷地把白人歌唱進地獄裡。

每一個人，在各種不同的方式下，都已經感覺得出這一股黑色的猜疑，卻沒有一個人知道該怎麼樣去表達出來。那些比他大得多的，對法律和法令負責也比他更久的長輩們，現在都比他們以前的那種樣子來得安靜得多了，並且，在他們那些戲謔裡所用的語調，有時候，就連他也不大領略得到的語調，現在都已經改變了。這一些人全都是他的模範，他們曾經和他的父親交過朋友，他們也曾經教過他所謂做人的意義。現在他希望能在他們之中期望到一些勇氣。但那意思不等於說他現在不知道自己所做的一切是對的——他是知道的，並不需要別人去告訴他；最多說來他也只不過是失去了好一些以前日子裡的安寧而已。不過現在這些日子，他們也沒有多少時間可以大家一塊去閒聊了。他們都變得要和家人親密地聚在一起，甚至在空暇的每一分鐘內，因為沒有人知道下一分鐘又會發生些什麼事。爆炸事件搖撼着他們那個幽靜城市的夜晚。每一次每個人都悄悄地付着；要是這一次，（或者可能就是這一次）那些炸藥不再落在在一隻出岔子的手上的話——他們自以為知道那些槍是在那一處的——可是他們却不能很有把握的知道那些在黑種秘密的住區內所採取的每一步驟。而且，也已經是一次又一次的了，就是他們提議要組織一支巡查隊去搜查每一個黑種的家，可是他們直到現在還沒做出來。那是為了一件事：這樣子可能會導致那些雜種由北部下來而騎在他們的頭上；還有一點，雖然那些黑種遍佈在整個市內——在地下車道附近那些暗洞裡、在工廠以西附近、在山頂上、在學府裡和在有錢人的家庭裡——但，假如那些黑種沒有從他們自己的人裡得知些什麼消息的話，那麼看來什麼事情都不會在市內任何地方發生。這意思也就是說他們不能夠驚動他們。不過他們却很少提到這一點，可是他們倒是知道某些黑種是有槍的。那是有原因的，就如他們所說，反正他們其中的一些早都在軍隊裡混過了。現在就有大把黑種在軍隊，天才曉得他們沒有乘政府的疏忽而去挺而走險，——整個世界都在做着像那樣子的事情，試看那些歐洲國家和那些非洲國家吧！他們還對它戲謔哩——各種尖酸的戲謔；在華盛頓呢？他們則是在詛咒着政府——把他們給出賣了的政府；不過實際上他們還沒有組成一支巡查隊。現在，要是他們的城市也像北部某些城市那樣子整頓過的話，黑種們便都會同住在一區內，那麼，他們便早已經下城去向那些屋子放火而以那樣子帶來和平。要是黑種們真的全住在一處的話，他們就應該把火勢局限在一處。但是像這城市的情形，那些火根本就不能控制。那便會擴佈到整個城裏——況且那些黑種也是會加助火的擴佈的。他們仍舊是一次又一次地說着要去提出來；現在倒真的有一股恐懼在他們之中：他們都害怕會真的有人瘋掉而把導火線點燃起來。

他們極少不說到任何跟他們正在進行的戰爭沒有直接關連的事，可是，在戰爭中，他們不能建立兵士之中那種無言的交通。在一種從他們的交易他們的笑他們的奇聞之中奔迸出來的刺激的靜寂中，每個人看來都在各種層次的黑暗裏與秘密掙角，他不能說清這種秘密，不論它與那場戰爭有着多麼直接的關聯，它却是更確實地跟他的隱私和過去有着關聯。縱使他們再也不能確定，他們都做出了同樣的事。他們做夢也沒想到：他們的隱私也含有恐怖的成份，也會有自行向一個審判日的質問暴露的危險，又同時保持不可深究的狀況。他們也沒有想到：那過去的，自然不能被遺忘，却也頑強地拒絕記憶。他們神秘地感到自身被置於無物之中，跟別人再也沒有關聯——而他們就在這兒，佔了大多數，正在為拯救文明的世界而戰。他們就以爲：人家想關心——人家毫不關心；總之，不夠幫助他們。真的，這應該是一種幫助，或至少是一種解救，即使是要被迫投降。所以他們失去了他們之間那種古老又安閒的關係，也許永遠失去了。他們被迫去作更多相互的依賴，同時，也更彼此不相信。誰知道他們之中的一人不會因爲錢或是懺悔的自然流露而把他們都出賣了？不過，沒有人敢想像，還有什麼足以懺悔的。他們是在進行一場戰爭的士兵，可是他們彼此間的關係，不外是一場罪行的串謀的關係。他們都應該把嘴巴閉起來。

#### 我涉足走入在約丹的河裡

那行句子，帶着旋律和拍子，由這邊房內的沉黑以外，由虛境以外，向他飛騰而來。他無語地轉向那個正在熟睡中的妻子。我涉足走入在約丹的河裡。他曾經在那裡讀過那麼一首歌？

「葛麗絲，」他細聲問，「妳醒着？」

她沒有回答。要是她醒着的話，她就會要他去睡。她的呼吸是那麼地緩慢和安然，她的身體慢慢地起伏着。

#### 我涉足走入在約丹的河裡

河水已浸到我的雙膝

他開始冒汗了。他已感覺到一股泛濫的恐懼，但這恐懼仍包含着一种異常又可怖的樂趣。

我涉足走入在約丹的河裡  
河水已昇上我的腰際

那時已是入夜，就跟現在一樣，那時他是在車內；在他父親和母親之間，昏昏欲睡的，他的頭就在他母親的膝蓋上；渴睡的頭，但仍然是充滿着興奮的。那些歌聲由遠處傳來，越過了那片沉黑的田野。任何一處都沒有燈光。他們已經向所有其他的人辭別而走上那條又黑又髒的路，他們快要到家了。

我涉足走入在約丹的河裡

河水淹過了我的頭髓

我望向彼岸

祂正爲我準備臨終的床

「我猜他們一定是爲他而唱……」他的父親說，看來他是非常的疲倦和抑壓。「就連他們在傷心的時候，他們的聲音聽來就好像是正要上前去撕下一塊來的樣子！」他一邊打着哈欠一邊把身子傾過了那孩子而在他妻子的肩上輕輕地拍打着，也就把他的手在那裡停了片刻。「難道他們不要嗎？」

「不要那樣子說話！」她說。

「好啦！那就是我們要去幹的事。」他說，「現在妳可以往那方面下點決心了。」他開始吹口哨。「妳明白了沒有？當我在開始去感覺它的時候，我也就儻有了那種音樂的感覺一般哩！」

哦，主呀，請快到來解除我混亂的思緒吧！

他曾經有過一個黑人朋友，和他一般的年紀，八歲，就住在附近。他的名字叫渥蒂士，他們曾經同在塵垢中摔過角，可是現在想起渥蒂士來就足以令他作嘔。他開始顫抖，他的母親用手臂來環抱着。

「他累了。」她說。

「我們快到家啦。」他父親說。他又開始吹起口哨。

「今天早上我們沒有看到溼蒂士！」遮西說。他自己也不知道爲什麼會說出這麼一句話來，他的聲音在車廂的黑暗內，顯得微弱又帶着怨懟。

「你沒見過溼蒂士已經有兩天了。」他的母親說。

那也是事實。但他所關注的只是今天早上。

「哦！」他父親說：「我看今天早上大概是溼蒂士的家人不敢讓他自己一個跑到外面來罷了。」

「可是溼蒂士並沒做過什麼事啊！」這時他的腔調已帶有盤問的意味。

「溼蒂士也不能做出些什麼事來！」他父親說，「他太小了。」

那車子前面的照燈已照住了他們的那間木屋，這時候它也正穆然地向着他們逐漸移近，那車燈的光在屋子四周圍落下，像黃色的塵埃。他們的狗，拴在一棵樹下，這時也開始吠了起來。

「我們只是要肯定一下溼蒂士不會做出什麼事來而已，」他父親說，跟着把車子停了下來。他垂下眼去看着遮西，「你就把你老子所說的話告訴他，聽見了嗎？」

「是，大人。」他答。

他父親把燈都熄掉了，那隻狗又嗚咽和扭開起來，他們完全不管牠就逕自進到裡面去了。他睡不下。躺在那裡，他醒着，細聽着各種在夜間的聲音，那隻狗在外面呻吟着，張吐着一些哈欠，蟋蟀們的鋸齒聲，貓頭鷹的哭叫聲，以及一些在遠處吠着的狗，之後，便全然無聲，只有那沉重的、不盡的、深夜裡的嗚嗚聲。黑暗蓋壓在他的眼睛上，像一張擾人的被蓋。他翻身，他再翻身。他想要叫他的母親，但他又知道他的父親會不高興這樣。他實在害怕極了。跟着他就聽到了他父親的聲音，在另一個房間裡，低低的，並夾着一個戲謔在裡面；可是這並不能幫助他，反而使他更加駭怕起來，他已知道有些什麼事情會發生。他把頭藏進被窩裡，過後又把頭推了出來，他太害怕了，因爲一直都在凝視着那個沉黑的窗口的緣故。他聽到了他母親的呻吟聲，他父親的嘆息聲；他在磨着自己的牙齒。之後他們的床便開始搖動起來。他父親的喘氣聲就好像是要填滿這整個世界似的。

那天早上，在太陽把它所有的熱力都萃集起來之前，男人們和女人們，有的興奮熱烈地，有的仍那麼臉色惶惶地，全都帶着消息來了。看來，遮西的父親在第一輛開蓬車停在院子之前便早已知道那個消息是什麼。他跑了出去，大聲地叫着，「他們捉到他，怎樣呢？他們真的捉到他了？」

第一輛開蓬車上坐了八個人，三個男人和兩個女人還有三個小孩子。孩子們全都端坐在大人們的膝

蓋上。遮西認識他們其中的兩個；那兩個男的；他們羞怯地又不自然地招呼着對方。他並不認識那個女的。

「是啊，他們捉到他了。」其中那個年紀比較大的婦人說，這婦人戴了一頂潤邊帽，穿了一件標緻的但已漸漸褪色的藍衣。

「他到底跑了多遠？」遮西的父親問。

「並沒有跑出赫納斯哩！」其中的一個男人說：「大概他曾經在那邊迷失在那些樹林堆裡吧！——或者可能就是他害怕到不能動吧！」他們全部都笑了起來。

「是嘛！還有你要知道啊，那邊還是靠近一個墳場的呢！」那個年紀較小的女人說，然後他們又大笑起來。

「他們現在處置他的地方也就是在那裡嗎？」遮西的父親問。

這時候，已經有三輛車隊列在第一輛的後面，上面坐着每個看來又是緊張又是煥發的人，遮西注意到他們全都是帶着食物的。就好像那是一個國慶日的大野餐。

「是啊！他就是在那裡啊。」其中的一個男人說，「想不到吧！遮西，你是要讓我們整天在這裡回答你那些他媽的笨問題嗎？快來嘛，我們沒多少時間可以閒扯啦！」

「別去麻煩拿任何食物上來。」一個女人從另外一輛車裡叫出來，「我們都帶够了，就那樣子來好了。」

「這怎好意思呢……謝謝你啦。」遮西的父親說，「好，那麼我們一下子就會跟上來的了。」

「我最好還是去拿件汗衫給孩子。」他母親說，「省得等下子天氣轉冷的話……。」

遮西望着她母親的細腿走過那院子。他知道她是要去梳一下她的頭髮，或者換過一件比較好點的衣服，那件她穿去教堂的。他父親似乎也猜到了這一點，便在她背後叫了起來，「妳現在別想着把自己弄成一個什麼電影明星似的。妳就那樣子來好了。」在他說着這些話的時候，他是笑着的，並且還向着那些男人擠眉弄眼；他的妻子比所有的女人來得年輕和漂亮，跟着他便拍拍遮西的頭，並且拖着他的車子走去。「你們先走一步吧。」他說。「我馬上就會跟着來。遮西，在我開動這車子的時候，你去拴起在那邊的那隻狗。」

那些車子在不停地噴吐着急語，在嗆咳着，在顛簸着；旅行隊伍開始出發，光亮的塵埃充滿在空氣

中。那隻狗一被拎好便吠了起來。遮西的母親由屋裡走出來，拿着一件給他父親的皮夾克和一件給遮西汗衫，她紮了一條絲帶在她的頭上，也圍了一條舊披巾在她的肩上了。

「把這些放到車子裡去，乖乖。」她說，然後把所有的東西都推了給他。她彎下身子拂撫着那隻狗，又看了看牠的碗裏是否有水後，又回到那三級門階上面去，然後才把門關好。

「快點呀！」他父親說，「裡面沒什麼可以被偷去的。」這時候他坐在那輛震動着又冒着烟的車上。雖然旅行隊伍最後的一輛車已經望不見踪影了，但那一陣陣在高唱着的歌聲却仍在他們的背後浮盪着。

遮西已經在車子裡面，在他父親的身邊很近地坐着，他喜歡那輛車子的氣味，還有那顛簸，還有那晴朗的天氣，以及那股正要踏上一個隆重的可是又不能預料的旅程的感覺。她母親進到車裡來，關上了門，車便開了，也沒等到遮西跟着來的問話：「我們去那裡呀？我們是去野餐嗎？」

他有着一種感覺，就像他已經知道他們是要去那裡，只是他還不能肯定而已。

「那正對了。」他父親說，「我們正是去野餐！你一定永遠都不會忘記這個野餐的——！」

「我們不是——」他問，「去看那個壞黑人——是不是打倒了老絲丹姊士小姐那個？」

「唔，我看——。」他母親說，「我們可能就是去看他。」

他開始想問：會有很多黑種在那裏嗎？濕蒂士會在那裏嗎？——但他沒有提出他的疑問，對於這些，在一種奇怪而又不自然的氣氛下，他早已得到了答案。他們那些朋友，在其他車子內的，這時都延綿到那條路上他所能望到最遠的地方那裏去了。別的車子也已經跟上他們，有很多的車子在他們後面那裏跟着。他們在唱着歌。太陽看來好像在剎那間變得很熱，在那個時候，他立刻變得很高興而又有點害怕起來。他並不很清楚發生的是什麼事，他也不知道該怎樣去問——也沒有人可以問。對於像這類疑團的解答，他慣常都是到濕蒂士那裏去的。他覺得濕蒂士是什麼都知道的，但他又不能問濕蒂士這一些事。但不管怎樣，他在任何地方都沒見到過一張黑色的臉，到現在他才覺察到：從他們今天早上開始急不及待地登上車通往赫納斯的山麓時，在路上就沒有看到一張黑臉的了，任何一處都看不到黑人。在他們居住的屋子裏，在整條的路上，沒有烟火，沒有人跡——大概也只會看到一兩隻雞罷了。那裏沒有一個人站在窗旁，沒有一個人坐在院子裏，沒有一個人坐在門階上，門都是關着的。他來過這條路上已經不止一次，也曾見過那些女人在院子內洗衣服（那裏也沒有衣服掛在晒架上），也曾見過那些在田野中工作

的男人，在塵埃裏嬉戲的孩子。在別的早晨，別些日子裏，他曾看過別些黑人經過他們的身邊，赤着腳，或者是在推拉車上，有時候也在汽車裏；略略掀起他們的帽子，微笑着，嬉鬧着，他們的牙齒，跟他們的皮膚對照起來，成爲一種強烈的白色，他們的眼睛變得像日光，他們皮膚上的黧黑就像是一團沉悶的火，對照着他們那身藍布衣上的灰白。他們經過了那間黑人教堂——死白色，蕭條，被封鎖着；還有那個墳場，那裏也沒有人跪着或走着，他也看不到花朵。他想問：他們在那裏？他們都在那裏呢？但他不敢。當那條山路越來越險峻時，太陽也就變得越加寒冷。他在看着他的父親和母親。他們向前方直望着，似乎是在聽着那些在這墳場的寂靜中迴響了又迴響的歌聲。對他說，現在他們已變成陌生了。他們在注視着某些他所看不到的東西。他父親的嘴唇有着一個古怪的殘酷的弧線。一直在氾濫着自己的唇片，還在吞嚥着口水。他十分注意着他父親的舌頭，就好像他從來就沒有見過似的。他父親的身體在剎那間顯得奇大非常，比一座山還要高大。他的眼睛是青灰色的，在陽光裡看來就好像是金黃色的一般，或者說至少在他的眼睛裡有一種他從來沒有看見過的光芒。他母親輕輕地拍了拍自己的頭髮並又糾正了那條絲帶一下，身體前傾去照那面車內前方的鏡子。「妳看來就已經够美了。」他父親說，並且還笑了起來。「當那個黑種在瞪着妳的時候，他一定會認爲妳白費了性命的。他不會再來麻煩妳，難道說那是值得驚奇的事嗎？」他又笑了起來。

歌聲在這時候開始逐漸減小，他知道他們是越來越接近他們的目的地了。他們來到一條逕直的、隘狹的、又多石的路上，在路的一邊有着樹木。那烈日的光芒，由高空過濾下來落在他們的身上，就好像他們是在水底下似的。那些樹，也以一種撕扯的聲音搔抓着那些車輛。在他們右邊的下方，輪着那個已經望不到的市鎮；在左邊，沿着高大的山脈延綿而上的，是那些足有幾哩長的樹木，它的祖先曾經越過這座山脈，以便在山谷裡定居下來。現在，一切都已經靜下來了，只有輪胎在那條亂石路上的顛簸聲，摩哆的噴吐聲，和一個小孩子的哭鬧聲。後來他們似乎走得更慢了，他們又開始攀登。當他們在耐心地向上跋涉時，他在觀察着那些在前面的車輛，看着它們消失在那個拓墾場內的陽光裏。他感覺到他們的車子也昇了上來，他聽到他的父親加促了呼吸，陽光猛照在他的臉上，樹木紛紛由他們身旁離去，最後他們便到了那裡。在他們的車子駛過那個拓墾場的時候，他就向四處張望。那裡面看來就像有千萬人似的，至少可以肯定有千百個人在那個拓墾場內，正向着某些他望不到的東西注視着。那裡有一堆火。他看不到火光，但他嗅到那陣烟。跟着他們駛到拓墾場的另一邊上去而又置身在那些樹木之中了。他

的父親把車子駛到路的盡頭，然後就把車子泊在一堆車子的後面。他垂下眼去看了看遮西。

「你沒事吧？」他問。

「是，大人。」他答。

「很好，那來吧！」他父親說，跟着過去把在他母親那一邊的車門開了。他母親先下車來。他們跟着她步入那個拓墾場。初時，他注意到的只是那片混亂的人潮，他父親和他母親的不斷向人說好和被人的話。風，將那陣烟由火堆那裡吹來，越過了那個拓墾場而吹進他的眼睛和鼻子裡。他不能望得過站在她前面那些人的背部。狂笑聲，咒罵聲，憤怒聲——與別的聲音——像潮湧一般地由人堆的前面翻滾到後面來。那些站在前面的人，當目睹到什麼就立刻顯呈出一陣陣喜悅來，這陣喜悅也就湧向後面去，一浪覆沒一浪地，越過那個拓墾場，比那陣烟還更具侵蝕力。他的父親突然從地上把遮西抱起來，將他托坐在他的兩肩上。

現在他看到那場火了——用樹枝和木箱燒起來的火，被堆得高高的，火舌呈出了可怖的橙色和黃色。在烈日那屹然不動的強光下，火又薄得像一張面紗，藍灰色的濃烟昇湧到上空後便又往他們頭上傾倒。在重火幕和烟幕之上，他最先辨認出來的只是一段不時在閃光的鎖鏈，接縛在一棵樹的粗幹上；之後他就看到了這條鏈子綁着兩隻黑手，骯髒的黃手掌對着骯髒的黃手掌。那些濃烟再度昇湧而上，那雙手便掉出視線外；一陣叫喊聲從那堆擁擠的人群裡嚷了起來。之後那雙手便又慢慢地回到視線內，在那條鏈子上，被拉了上來。這時候他就看到了那個歪斜着的、冒着汗的、血淋淋的頭——他從來就沒有看過一個上面有着那麼多頭髮的頭，頭髮是那麼黑又那麼凌亂，以致看來好像是另一座森林似的。那個頭吊着。他看到那片前額，平坦而高挺，並且還有着一小撮像箭鏃狀的頭髮在中央，就像他所有着的，就像他父親所有着的，他們都叫它作寡婦峯；還有那兩道斑亂的眉、那個闊大的鼻子、那雙閉合的眼睛、那閃光的睫毛毛和那雙半開地吊着的嘴唇，全都在簌流着血和汗水。他的手直坦坦的在他頭上，他全身的重量就在他那變手的地方沉聚着，而他是一個巨型的人，一個比他父親更壯大的男人，又黑得像一隻非洲山貓，並且還是赤裸裸的，遮西被舉高了起來；他父親的手臂在他腳腕處穩固地握着他。遮西是要說些什麼的，但他又不知道要說的是什麼，不過不管他現在說些什麼都不會被人聽見的了，因為在這時候，就在一個男人正步上前去把更多的木柴加到那火堆上的時候，人群又吼叫起來了。那火舌狂捲而

上。他以為自己是聽到了那個吊着的男人在嘶喊，但他又不敢確定。汗水，由他腋窩內的腋毛那裡滙流而下，流下他的兩脇，流過他的胸膛，流進了他的臍孔和膈縫裡。他被垂低了一些。他又被扯高了一些。遮西這時候才知道他自己是真的聽到了那個男人在哀叫。那個頭向後翻仰着，嘴吧闌張着，血從嘴吧內沸滾出來，頸間的喉核已經突跳而出，當那聲哀叫掃盪過那片群眾時，遮西害怕得緊緊纏抱住他父親的脖子。所有的人的喊聲也同時響了起來去回應那個正在半死中的男人的哀叫。他要求死亡快些到來。他們却要讓死亡拖延下去；他們是掌握着死亡的人，而死亡，這時候正吊在那條被他們逐些逐些地放出去的每一小段鏈子上。他作過些什麼呢？但他不能去問他的父親。他是坐在他父親的肩膀上的，然而他的父親却又是那麼地遠。那裡有兩個比較老的男人，他父親的朋友，正在扯高又垂放着那條鏈子，每個人毫不在乎地，就好像會去對這場火負起責任似的。在那個黑種的陽具上，已經沒有毛髮剩下來了，而眼睛，却死命地睜開着，白得就跟一個小丑或是洋娃娃的眼睛一樣。那陣烟現在已夾帶着一股難聞的氣味飄過那個拓墾場了；那是一股當某種帶着甜味、又帶着腐味的東西在燃燒起來時的氣味。

他略為把頭轉過去就看到了那一片遼闊如草原般的面孔，他在注視他母親的臉部。她的眼睛很明亮，她的嘴張着，現在她比以前他所看過她的樣子來得更美、也更奇特。他開始去感受一種他從未有過的歡欣。他看着那個被吊掛着的，正在閃着光的肉體，這是他到目前為止所看到最美也最可怖的東西，他父親的一個朋友，走上前去，他手上握着一把刀；而遮西在想最好他就是那個人。那是一把長形的、發亮的刀，陽光似乎一直想要去把刀捉住，去愛撫它——那把刀比那堆火還要來得明亮。跟着，一陣笑浪掃過那片人潮。遮西感到他父親的手在他的腳腕上鬆懈了一陣又抓緊了一陣。那個帶着刀子的男人朝着人堆走去，微微地笑着，就好像那是個暗號似的，一下子寂靜便降臨了；跟着他便聽到了他母親的咳嗽聲。然後，那個男人便走到那個吊着的身體那裡，又轉過身來微微地笑着。這時，一陣死寂在那裡封凝住整個場地。那個倒垂着的頭抬了起來，現在它看來是清醒的，就好像那堆火已經把恐懼和痛苦都給燒光了一般。那個帶着刀了的男人把那個黑人的陽具拿在手裡，一隻手裡，並且在那裡微笑着，就好像他是在稱量着它似的。在那隻白手的搖盪中，那黑種的陽具似乎輕得就像是被置在秤盤上秤量的肉，但似乎又比那樣子的要來得更重些，並且還要重得多呢，遮西感覺到他的陰囊崩緊了起來，真的，並且又那麼巨大，非常的巨大，比他父親的還要大得多，萎縮着，毛髮精光地，實在是他到目前為止所看過的一切中最大件的東西，並且也是最黑的。那隻手在搔爬着它，搖擺着它，愛撫着它，跟着，那個殘

喘的男人的眼光直接地跟遮西的眼相接觸，那並不可能像有過一秒鐘那麼久，但那看起來却像比一年還要長。遮西跟着便尖叫起來，那些群眾，在那把刀閃出，刀起，刀落，而把那根恐怖的東西切掉時也隨着尖叫起來，跟着血便奔叫着一般地噴流下來。接着，人潮便向前湧去，在嗥叫聲和詛咒聲中，用他們的手，用刀子，用石塊，還有小石子，撕扯着那個屍體。遮西的頭，因着其本身的重量而倒向他父親的頭部去。有人走上前去用火水澆淋那個屍體。而在那塊那個男人一直都處身着的地上，便呈現出一大片火光。遮西的父親把他放回地面上來。

「好了，我已經告訴過你。」他父親說，「你不會把這個野餐給忘掉的。」他父親的臉上全是汗水，他的眼睛非常平靜和溫和。在這時候，遮西愛他父親比以前他愛的情形還要熱烈的多。他覺得那就像是他的父親已經帶領着他經歷了一項勇敢的考驗，已經給他啓示了一個偉大的秘密，這秘密將永遠成爲他生活的關鍵。

「我明白了。」他說，「我明白了。」

遮西的父親抓着他的手，他的母親就跟在他們後面一些，和一些別的女人在談着又笑着，他們穿過了人群，走過那個拓墾場，那具黑色的屍體就在地上，那條細綁着它的鏈子已經被他父親的一個朋友撿了起來。無論那堆火留下任何尚未收拾的東西都好，但那些人們的手、刀子、和那些石頭，都已算是功德圓滿的了。那個頭凹陷了進去，一隻眼睛被挖了出來，一隻耳朵仍在吊掛着。現在，人們必須非常小心地觀察才能够看清楚。這一具在焦黑的土地上的，這具焦黑的東西，現在，它真的就是這個樣子。他誇大的輪着，帶着一道曾經是傷痕的東西，這道傷痕是在曾經是他的雙腿的東西之間。

「他們就這樣子把他留在這裡嗎？」遮西問。

「嗯，」他父親說，「不一會他們就會來收拾他的了。我看我們最好還是乘食物還沒被吃光之前到那邊去吃回一些東西吧。」

「我明白了，」現在，他們一個人喃喃地告訴着自己。「我明白了。」葛麗絲不安份地翻覆着而在他的膝間那裡觸及他：那片月光披蓋着她，就像一層榮耀。某些東西又在他體內泡沸起來了，他的本能又重回到他自己身上。他想起了那個在小牢房裡的男孩，他想起了那個在火堆裡的男人；他想起了那把刀子而跟着便揪纏着自己猛打着自己，而一陣可怖的聲音，好像是介乎於高笑和嗥叫之間的某種聲音，由他內裡迸叫了出來，他跟着便一手把那個正在熟睡的妻子攬抱在一隻臂彎裡。她在一層這時已變成

冰一般寒冷的月色內瞪視着他。他想及早上便糾纏住她，在笑着又哭着，在哭着又笑着，跟着他却又低語起來，就在他在撫摸她的時候，就在他疼惜着她的時候，「來吧！香糖，現在我要像一個黑種那樣地弄妳，就像一個黑種那樣地，來吧，香糖，而妳就像愛過一個黑種那樣地來愛我吧。」他想到那個他在操勞着而她在呻吟着的早晨。他想到在他的苦役了結以前他比以往更加賣力地幹活的早晨。他聽到了第一聲的雞啼，那些狗又叫起來了，他聽到輪胎在小石路上輾過的聲音。

## 作者簡介 ■ ■

詹姆斯·鮑爾溫 (James Baldwin) 是當代美國作家之一，為到山上去宣讀 (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祖國孩子的書簡 (Notes Of A Native Son)、另一國度 (Another Country)、無人知我名 (Nobody Knows My Name)、將會見那人 (短篇小說集) (Going To Meet The Man) 和下次的戰火 (The Fire Next Time) 等書的作者。

他是一名黑人。曾獲 Guggenheim 文學獎、國設藝術與著作獎、福特基金會的補助金。

他曾離開美國而僑居歐洲達十年之久。原因他自己認為是——在當時種族糾紛的狂潮中，他對自己的存在能力感到懷疑。他曾表示：我極力不讓自己也成爲一個執迷的黑人，也不希望自己成爲一個「執迷的黑人作家」而已。雖然他的小說常觸及黑白問題，但他的目的並非使自己成爲一個辯說者；而是要透過這種種的事實來剖出人性的悲哀。他所面對的是同族中所受到的不平等、傷害，雖然這使他內心深感痛苦。但這痛苦和他對人性弱點所發出的同情，從不混淆。他是清醒的，公正的，也是冷靜的，在他熾熱的作品之後，他使你自己在他所提出的問題，而不只是作嘴上的驚嘆而已。

豈凡

# 紊亂中的統一

## 喬哀思和「尤里西斯」淺述

「這是一本近代文學史上討論得最多而又讀得最少的書。」

這是英國著名文學批評家普里斯萊 (J. B. Priestley) 對詹姆斯·喬哀思 (James Joyce) 的「尤里西斯」(Ulysses) 所作的評語。

「尤里西斯」究竟是怎樣一本書？以我手頭的倫敦布特萊·海特版的普及本來說，正文祇七百四十二頁，算不上什麼特殊的巨著，但到目前為止，研究、解釋、評論這本書的著作，至少已超越原作的百倍以上。一位英國文學教授柯林斯說，單從語言學來研究這本書，一個專家窮一生的精力，也未必能得到周密透徹的結論。單從這一點，就可以表明這本書的重要。而除了語言學上的價值以外，這本書更是與現代小說——尤其與心理學在文學上的發展息息相關的，有人甚至認為這本書根本就是現代小說的創始者。

喬哀思一八八二年二月二日生於愛爾蘭首都柏林。他早年就在天主教耶穌會所辦的學校裏讀書，一九〇二年畢業於都柏林的天主教大學。這天主教教育的背景，他終身都無法擺脫，他所有的作品都流露着這種影響而又要抗拒這種影響的鬥爭。

他在文學上有傑出的天才，語言學的造詣尤高，通曉歐洲多種語文。在求學時代，他曾經為獻身於

宗教的信仰和近代自我解放的思想所苦惱。他曾熱心研讀亞里士多德和湯姆士·亞奎那的著作，同時又愛好易卜生和霍甫特曼的劇本。在英國文學方面，他喜歡伊利莎白時代詩人的作品。

在他大學畢業前後，正是以詩人葉慈為中心的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全盛時期。他受時代思潮的影響，也開始寫詩，後來這個時期的作家會輯為一集，名「室樂」，在一九〇七年出版。

大學畢業以後，他到巴黎去學習醫學，又想成為聲學家，但都沒有成功。一九〇四年母親去世，他回去奔喪，除了這一次以及一九一二年再回過都柏林作短暫逗留以外，他始終沒有再回過祖國，而自願流浪於歐洲大陸。

就在他母親去世以後不久，他父親也宣佈破產。他就一面當小學教員，一面開始試寫短篇小說。這個時期的作品收在小說集「都柏林人」裏，一共有十五篇，描寫的都是都柏林小市民的生活，包括受薪階級、醉漢、少女、好色者、僧侶等人物。集中最初的三篇，是他幼時生活的追記。從手法上來說，這些小說的風格都是客觀的，描寫猶如雕刻，技巧精練。作為一個小說家，這個時期他屬於法國福樓拜和莫泊桑這個系統，而受福樓拜的影響尤大。集中最後那篇中篇小說「死者」受到評論界普遍的推崇。後來他的長篇小說「一個青年藝術家的肖像」的手法，就可以在「死者」這篇小說中得到發展的線索。不過，「都柏林人」雖然在一九〇四年寫成，却因為其中幾篇小說的題材有人認為不當，而且書中對當時一些知名人物有所諷嘲，愛爾蘭的出版商都不敢接受，一直到一九一四年才在倫敦出版。

一九〇四年他和巴納克爾女士結婚，不久就移居地中海畔的里亞斯德港。第一次大戰期間，他在瑞士蘇黎世渡過，以求對國際衝突保持思想上的中立。戰後，他帶着妻子和兩個孩子遷居巴黎。這一段時期，他主要依賴教授英語為活，生活雖然非常清苦，卻可以不必討好讀者而嚴格控制自己的作品，忠於自己作為一個藝術家和思想家的理想。

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四年這十年間，他完成了他那本自傳體的長篇小說「一個青年藝術家的肖像」。這篇小說在一九一四到一九一五年間曾在雜誌「自我主義者」上連載，奠定了他的作家地位。這篇小說描寫作者幼年時代與父親和母親的衝突，以及在教育、宗教、性等等方面的醒覺和發展，一直到大學畢業為止，其間更特別提出了他對一個藝術家與社會的關係的看法。書中主人公史蒂芬·古拉勒斯實際就是作者自己。這篇小說的手法雖然和「都柏林人」有很大的差別，側重印象式的獨白，客觀的描寫不多，可以說是詩與小說相混合的一種嘗試，不過還是保持了傳統的連貫性，文詞簡潔，不致於像他後

期的作品那樣艱澀難懂。這部小說，也得不到英國和愛爾蘭出版商的讚許，結果在一九一六年在紐約出版。這時期正當美國詩人龐德和英國詩人艾略特（實際上原籍美國）等發動新文學運動的時候。喬哀思這部作品的嶄新作風，對這個運動產生了很大的推動力量。

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一年，也就是移居蘇黎世和巴黎時期，他一直在寫他的「尤里西斯」，在開始的時候，他就決心要寫一部在英國文學史從來沒有人嘗試過的作品。他雖然流亡國外的時間比留在祖國的時間更長，但是他始終無法剷除他的愛爾蘭根基，而他的一切作品也始終孕藏着濃厚的鄉土氣息。在「尤里西斯」中他所表現的他對愛爾蘭的了解，更被認為比任何終生長居愛爾蘭的人更深。他的天主教背景驅使着他，要他摒棄這種宗教思想，另外去尋求一種哲學，使一個藝術家還能夠生存於一個基礎已經崩場的現代世界。艾略特認為「尤里西斯」的成就是在於「對現代歷史這個廣大繁複的絕望混亂的景象給予了一個形態和意義」。

喬哀思筆下的人物明知自己陷於徹底的孤立，却又無法脫出周圍的潮流，就這樣莫名其妙的被推動着生活下去。這是一種無可奈何的存在，讀者讀來，對他既沒有敬慕，也沒有愛、沒有憐憫、沒有同情，甚至也不感憎恨。這種景象，正與艾略特的「荒原」所描繪的相同。

「尤里西斯」看起來是雜亂無章、漫無結構的，因此也引起了現代小說祇是一團混亂的說法。其實，喬哀思對這部小說的策劃是非常周密的，每一個細節，每一個字都經過嚴謹的思考和安排。「尤里西斯」這個名字就取自荷馬的史詩「奧德賽」中萬劫歸來的同名英雄。「奧德賽」一向是喬哀思所愛好的，「尤里西斯」這部小說的每一個場面幾乎完全模擬「奧德賽」的場面，祇是時間經過了「現代化」。在手法上，喬哀思在「尤里西斯」中大量採用象徵式的獨白，更側重心理描寫。這也正是這部小說對現代小說最大的貢獻。在喬哀思寫這部小說時期，心理分析的創始者佛洛伊德和他的主要學生和競爭者瓊氏（Jung）都以蘇黎世作為宣揚他們學說的中心。喬哀思對他們的著作也有深切的了解，自然受到他們所影響。

在修辭和文體上，喬哀思更由「尤里西斯」表現了他在文學、尤其是語言學上的修養。他在書中不同的部份採用了擬古體、新聞紀事體和其他種種不同的文體，還將不同的字合併起來，形成綜合的新字。後來奧維爾諷刺極權主義的小說「一九八四年」中所鑄造的許多新字，就是受了他的影響。

也正因為這些因素，「尤里西斯」一向被認為現代文學上最難懂的作品之一。同時因為喬哀思用詞

的過於忠實，這部小說曾被視爲猥褻，一九二二年在巴黎出版以後，曾遭許多國家列爲禁書。在美國，這部小說一九二〇年在「小評論」雜誌連載時期曾被當局一再查禁，直到一九三三年才首次獲准出版。即使如此，在兩年左右以前一位美國製片家根據這部小說所拍攝的電影，就因爲過於忠於原著，在一些國家禁止放映。到現在，我們在這裏也還無緣看到這部被國際電影界公認爲一項里程碑的影片。

喬哀思的另一部重要作品是一九三九年在英國出版的「芬尼根的醒覺」。這部小說跟「尤里西斯」的白天背景相反，是描寫一個醉漢夜間的噩夢。文字雖然以英語爲主體，却摻和了歐洲許多國家的語文，以致比「尤里西斯」更加難讀。

喬哀思在一九四〇年第二次大戰爆發時又重回瑞士的蘇黎世，第二年一月十三日在那裏去世。

他的作品除了上述幾種以外，還有詩集「一個便士的蘋果」和戲劇「流亡者」。在他去世以後，他的「一個青年藝術家的肖像」有一份初稿被發現，改用「史蒂芬英雄」這個名稱出版。他的評論遺著，也由友人重新整理出版。甚至他在早年所寫的一些情書，也被編成一本薄薄的小集子，在去年出版。

# 關於「尤里西斯」的 第一部第一章

完顏藉

表面上看來，詹姆斯·喬叟思的「尤里西斯」第一部第一章（德利馬格斯）情節簡單。書內的三位主角之一——年輕的史蒂芬，原在巴黎。將他帶回都柏林的，是母親病危的一封信。他在她老人家的病榻旁看她斷氣。母親死後，他住在距都柏林約有八、九哩的馬德洛塔堡裡。與他同住的是一個名叫慕禮甘的醫科學生和英國人海恩斯（來愛爾蘭搜集民話）。慕禮甘是個大模大樣、嬉皮笑臉、口沒遮欄的傢伙；史蒂芬鬱鬱不得志、有些孤傲、多幻想、一肚子不合時宜。那是一九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早上八點鐘。剛起床，慕禮甘與史蒂芬便在塔樓的砲台上出現。慕禮甘刮臉，史蒂芬在旁觀望。他們對答，在對答中，兩人的相反個性畢露。之後他們下樓，慕禮甘預備早餐。一個老嫗把鮮奶送來。早餐過後，他們到塔堡底下的「四十呎穴」去。慕禮甘馬上脫衣下水。慎重的海恩斯坐在一塊大石上抽煙，等早餐消化（慕禮甘說過：英國人都患有消化不良症）。史蒂芬沒有下水。慕禮甘向史蒂芬討塔樓的鑰匙和史蒂芬僅存下的幾個便士——爲了買醉。史蒂芬將鑰匙與銅板扔下，轉身就行。他心

中覺得：他與慕禮甘的友誼已近末路。他決心不在塔堡住下去。在離去時，他自言自語地唸出本章最後的一個詞兒：

「篡位者」。

這一章的真正動作，全寓於史蒂芬的心念之中。他的母親臨終時，求他跪下、爲她起禱。他不從。她在沒有他的禱告之中閉目。對史蒂芬來說，拒絕向一種腐敗和正在走上滅亡的教條低頭是對的。他在信仰與思想方面，必須自主。下跪與不下跪雖只是一舉之勞，但對他卻是一項重大的抉擇。他的抉擇是：不跪！他終於向「不得如此」（聖經上的十誡）說了「不」，對愛爾蘭的羅馬教會、對愛爾蘭的政治——受壓迫國的政治說了「不」。

史蒂芬身上具備了一切窮文人的特徵：他穿長靴，身上的衣服幾乎都是慕禮甘扔給他的二手貨，他當教員（這在第二章裡有述及），薪金菲薄。負債。他還是一個決心反抗虛偽的宗教與厭惡骯髒的政治的詩人。他看輕銅臭，但無法否認金錢的法力。運氣一點的話，他會不受警方之擾與面對槍斃隊的靶子的危險。但他必須吃麵包、穿衣服、住屋子過活。有些人異想天開，以爲貧窮落魄對文章有用，但事實並不真的如此。貧窮對任何人均無好處。讓一匹與賽的馬空着肚子也許可以使牠加倍賣命，但却無法使牠奪標。

上述的情節，表面簡單，但在皮表的後面，喬哀思却別具深意。

「尤里西斯」的結構，以荷馬的史詩「奧德賽」爲骨架是相當明顯的。要了解「尤里西斯」，讀者實有一讀「奧德賽」的必要。「奧德賽」一開頭，便是年輕的德利馬格斯（「奧德賽」主角尤里西斯的兒子，喬哀思的「尤里西斯」的第一部份第一章便以他的名字爲題。）被他的貌美的母親的追求者所包圍。德利馬格斯感到氣惱，感到臉上無光，感到父親不在家時他名義上雖是一家之主，但實際上却無法作主；那些外來的侵入者——向他的母親求婚並想奪他的世襲家產的人，在他的家中胡作非爲，吃他的糧食，篡奪他的當家權。在化身爲使者的女神阿蒂娜的慫恿下，他決心離家尋找多年沒有音訊的父親尤里西斯。

在喬哀思的「尤里西斯」裡，史蒂芬便是憂悒孤獨的德利馬格斯的廿世紀化身。他心裡一直被「母親」、「父親」、「家」、「自己」的念頭所困惱。慕禮甘是「篡位者」，海恩

斯是「外來侵入的求婚者」。他們篡奪的「世襲家產」，就是由史蒂芬付租之下的塔堡，而這座塔堡所代表的，正是愛爾蘭本身——史蒂芬的祖國——被英國統治下的愛爾蘭。那個送奶來的老嫗，是送消息的阿蒂娜。第一章中連用了好些個希臘字眼，如荷馬喜用的 *Oinopa* *Pontou*（酒黑色的海）及慕禮甘口中的 *Thalatta*（海）等，在在說明喬哀思要讀者聯想起荷馬史詩「奧德賽」的深意。

這一章隱隱之中，還有與莎翁的「哈孟雷特」互相呼應的作用。哈孟雷特的內容，正是與父、母、子三人關係有關。在「尤里西斯」稍後的一章裡，史蒂芬將會說明他對哈孟雷特的獨闢見解。其實在第一章中，慕禮甘如下的話，已起了點睛作用：「他利用代數証明哈孟雷特的孫，便是莎士比亞的祖父，而他自己便是他父親的幽靈。」可見史蒂芬與德利馬格斯與哈孟雷特一樣，都是不滿現狀並且正在尋訪父親中的兒子。德利馬格斯不滿母親被求婚者死纏，哈孟雷特不滿母親與篡位的叔父通姦，史蒂芬不滿要他「下跪」的母親——臣服英國的愛爾蘭。這便是喬哀思的「尤里西斯」第一部第一章的中心主題。

在此一主題之中，喬哀思穿插了一些含有象徵意味的事物：那頂軟的黑帽子、無力的手杖和慕禮甘要史蒂芬交出的鑰匙，這些在稍後的章節裡，都會產生特殊意義。

送奶的老嫗，實際上是愛爾蘭的人格化。史蒂芬稱她為「老母牛」（*Silk of the kine*）和「可憐的老嫗」（*poor old woman*），都是愛爾蘭傳統的別名。史蒂芬目睹她「服侍她的征服者（海恩斯）和她那洋洋自得的背叛者（慕禮甘）」，心下不悅。文內所提及噴出奶汁的母牛——生產的象徵，既含母性意義也含民族意義，一如塔樓本身。最後史蒂芬決心離開塔堡，不屑乞討送奶老嫗的好感，剛好說明他放棄愛爾蘭，不甘「下跪」與臣服。

喬哀思的「尤里西斯」，幾乎每一章都代表人體的一個器官和一門專門學問。獨這一章只有一門專門學問——神學——而少了器官，喬哀思之所以如此，用意是強調史蒂芬在智力上還未成熟。神學在這章裡的作用，是襯托主題——父子——主與人子兩位一體的關係。慕禮甘亂言瀆主，大唱「哭耶穌」之歌，在開章第一段就扮成神父出現，拿彌撒來開玩笑。

史蒂芬內心所思考的「天父與人子合成一體」的神學問題，也是爲了配合父子關係、子尋父的主題而來。史蒂芬心目中的父——便是智慧上的成熟，而這成熟，我們於稍後會在布

隆姆 (Blom) 這個主角的身上找到。

這一章的表現手法，是以平鋪直叙為主，以「意識流」手法點綴。外在的動作與語言，用直敘；內在的思潮與意境則用「意識流」表達。前者是散文，後者則是詩。

■ 原文中的 *Kinch* 一字，是由 *Kinchin* 一字而來，意思是小孩子。慕禮甘給史蒂芬的綽號，我把它譯成小子：*toothless kinch* 等於華文的無齒小兒，有乳臭未乾之膏。

■ 原文中的 *ouns*，是 *wounds*，創傷，指耶穌身上的創傷。「白血球」，帶出慕禮甘的身份，原文裡，慕禮甘那句：「白血球有點不對」的話，是含意變關的：一方面是學醫的人，對宗教儀式中的耶穌聖血的看法；另一方面，白血球多過紅血球即等於生命垂危，愛爾蘭當時的情形有如遍體鱗傷，等於病入膏肓。

■ 原文中，慕禮甘提到耶穌聖體時，用的是女性的 *Christine* 一字。耶穌不是一個女子，這又與愛爾蘭暗合（因為在英文裏國家的稱謂，通常是用女性）。此外也點出慕禮甘對彌撒極盡揶揄的能事，把基督的聖體當作女性的肉體。

■ *Snogreen* 似是指淡鼻涕的顏色。愛爾蘭大詩人葉慈等喜歡以珍珠的淡色形容愛爾蘭。慕禮甘把史蒂芬的手巾叫成抹鼻巾，這些都是含有相關的影射意味。

■ 「蠟的味道」(*Odor of wax*) 和「濕灰燼」和「*Liliata rutilantium...*」都是對死人的禱詞，原文用這些字眼，都是要勾出史蒂芬對死去母親的心坎。「*Dogsboddy*」(犬軀)「*Godsboddy*」(聖體)是相對的。用「犬軀」有雙重意義，其一為強調慕禮甘的性格；其二為作者暗示史蒂芬是個詩人，與主與造物一樣，都是以創作(造)為己任。

■ 「加冕日」(*Coronation day*) 不單單是指史蒂芬的發薪日(因為愛爾蘭的銀幣上有英王帽)，還暗指英王愛德華七世。愛德華七世正好也是不滿母親的。

■ *Asbplant* 是槐樹枝，指史蒂芬的手杖。英國人認為槐樹是一種生命樹 (*a tree of life*)

■ 海恩斯說：「是歷史之咎」。這話是第二章的伏筆，因為史蒂芬在下一章裏將向學生談歷史——歷史對人的壓力。



詹姆斯·喬良思畫像

牧羚奴作

喬  
吉  
恩  
著

JAMES JOYCE

ulysses 其斯西里尤·

完顏藉譯



# 德利馬格斯

威嚴臃腫的巴克·慕禮甘從樓梯頂端跑來，手裡拿着一碗修容泡沫，泡沫上，一面鏡子與一把剃刀交叉躺著。一襲黃色沒有扣上鈕子的睡袍，被他身後柔和的晨風吹得輕輕地纏住他的身子不放。他高舉手中的碗，揚言唸道：

——*Entroibo ad altare Lei*（彌撒開始——譯者）  
唸罷，他朝彎曲的梯子下望，然後粗聲喊道：

——上來吧，小子。上來，你這個畏縮的耶穌會會友。

他嚴肅地跑向前去，登上砲台。他面朝四方，一本正經地為塔堡、為周遭的鄉郊、為蘇醒的群山祈禱三次。之後，一眼看到了史蒂芬·狄達魯斯，他轉身相向，然後在空中迅速指劃十字，喉間咕嚕作響，並且搖頭。史蒂芬心裡不快且仍具睡意，以變臂靠梯頂，漠然望着那個搖動且發出咕嚕聲的、為他祈禱的面孔，那面孔像馬臉一般長；望着那一頭淡色而未經剃度的頭髮，樣子與顏色有如淡色的橡樹。

巴克·慕禮甘俯首朝鏡子一瞥，然後巧妙地将碗子蓋上。

——回到營房裡來吧，他正色地說。  
他以神父的口氣補充道：

——可人兒，這就是真正的基督：肉體和靈魂和血和創傷。請奏起慢音樂。閉上眼睛，諸位。且慢。那些白血球有點不對。大家肅靜。

他往側道望，吹了一聲長長的呼喚口哨，然後靜下來，全神貫注一陣子，他的整齊的白牙齒處處閃爍金光。金口。兩聲有力尖銳的口哨在靜謐中回應。

——謝謝，老傢伙，他輕快地高叫。好極了。把電流關掉，好麼？

他下了砲台，鄭重地注视着視着他的人，用他的變腳將他那鬆散的睡袍袍脚糾纏。那臃腫陰沉的面孔和含有愜意的甘欖形顎部，令人想起中古時代的一位愛好藝術的主教。一絲笑意悄悄在他的嘴唇上開展。

——那是一種諷刺，他得意地說。你的荒唐的名字，正是一個古代希臘人的名字。

他用指頭開玩笑式地指，然後跑到砲台低圍牆那邊，對着自己笑。史蒂芬按步而上，疲倦地尾隨他走了一半，便在砲台邊緣坐下，仍看着他將鏡子掛在圍牆上，將刷子浸入碗裡，以泡沫塗雙頰與頸項。

巴克·慕禮甘得意的聲音繼續說話。

——我的名字也荒唐：馬拉基·慕禮甘，雙揚抑抑格。但它含有希臘意味，可不是麼？敏捷活潑像雄兔本身。我們應該到雅典去。如果我從我的叔母那兒弄二十鎊到手，你來不來？

他把刷子放在一旁，開心地笑着說：

——他會來嗎？那個漠不關心的耶穌會會友？

說罷，他開始小心刮臉。

——請你告訴我，史蒂芬靜靜地說。

——我的可人兒，告訴甚麼？

——海恩斯要在這塔裡呆多久？

巴克·慕禮甘打從右肩亮出一邊刮好的面頰。

——天啊，他豈不討人憎厭？他坦白地說。一個深謀遠慮的薩克遜人。他認為你不是個君子。天，這些可惡的英國人。滿身銅臭且患消化不良。因為他來自牛津。你知道，狄達魯斯，你有真正的牛津風度。他沒法子看出來。噢，我給你取的名字算是最好的了：小子刀肉。

他小心翼翼地刮他的下巴。

——他整夜嚷着一頭黑豹的事，史蒂芬說。他的鎗套在那裡？

——一個可憐的瘋子，慕禮甘說。你害怕？

——我當時的確害怕，史蒂芬吃力且帶懼意地說。在黑暗中，同一個我一無所知的人一起在那兒，聽他自言自語咕噥着他射殺一頭黑豹的事。你救過行將沒頂的人。但我則非英雄好漢。如果他呆下來，我走好了。

巴克·慕禮甘對着剃刀刃上的泡沫皺眉頭。他跳下圍牆，開始忙着搜索他的褲袋。

——空空如也，他厚顏地說。

他向砲台跑去，把一隻手伸進史蒂芬的上衣袋裡，說：

——借用你的抹鼻巾抹抹我的剃刀。

史蒂芬無可奈何地由他從袋中抽出一條又髒又皺的手巾，攬住手中的一角展示。巴克·慕禮甘將剃刀刃抹乾淨。之後，他端伴那條手巾一番，說：

——詩人的鼻巾。我們的愛爾蘭詩人們的一種新藝術顏色。濕綠。你幾乎可以嘗嘗，不是麼？他再度跨上砲台圍牆，放眼眺望都柏林灣，他的淺橡似的頭髮輕輕動盪。

——天，他靜靜地說。那海豈不就是阿爾基南史安本（十九世紀英國詩人——譯者）所說的：一位灰色體貼的母親？濕綠的大海。陰囊束緊的海。酒黑色的海。啊，狄達魯斯，希臘人，我得教教你。你應該讀原文。Thalata Thalata（海！海！）她是咱們偉大可親的母親。過來看看。

史蒂芬起身，跑到圍牆那兒去。倚靠着它，他俯視海水和駛出京士頓港口的郵船。

——咱們的偉大母親，巴克·慕禮甘說。

他馬上把他那雙大而且在探索中的眼睛，從海上轉向史蒂芬的臉孔。

——叔母認為是你害死你的母親，他說。她因此不讓我跟你搞在一起。

——有人害死她，史蒂芬黯然地說。

——當你那垂死的母親求你跪下時，你本該跪下，該死，小子。我冷酷不亞於你。但試想你的母親以她最後那口氣求你跪下為她祈禱，而你竟拒絕。你着實有點邪門……。

他突然收口，再輕輕地把刮臉泡沫塗在後頰上。一絲寬容的微笑，扭曲他的嘴唇。

——好個悅耳的呢喃，他喃喃自語。小子，最悅耳的呢喃。

他小心地、靜靜地、一本正經地將臉刮得均勻。

史蒂芬的一隻肘放在不平的花崗石上，將掌按住眉毛，凝視他那發亮的黑色衣袖的皺邊。痛苦——仍不能算是愛的痛苦，干擾着他的心。靜靜地，在一場夢裡，她於死後向他跑來，她那在鬆弛的褐色喪服中的腐朽的肉體，發出蠟與花梨木氣味，她的氣息向他逼來，無聲而且含有責備，一種淡淡的濕了的灰燼的味道。越過破爛的袖口，海猶如一位偉大的母親，以宏亮的聲量在他的身旁叫喚。海灣邊緣與天線把持着一大塊深綠色液體。一個瓷碗直立在她的病榻旁邊，盛着綠色凝重的胆汁，是她大聲呻吟嘔吐出來的腐爛了的肝胆。

巴克·慕禮甘再抹他的剃刀刃。

——啊，可憐的小犬，他好心地說，我應該送你一件襯衫和幾條抹鼻巾。那些二手短褲怎樣？

——很稱身，史蒂芬回答。

巴克·慕禮甘敲敲他下唇的空凹處。

——好笑的是，他稱心地說，這些東西應該是二腳貨，天曉得爲甚麼捨此不用。我有一件灰色有毛紋的。你穿了看起來會漂亮。我並非開玩笑，小子。你一穿著起來會蠻好看的。

——謝謝，史蒂芬說。如是灰色我就不能穿。

——他不能穿，巴克·慕禮甘對鏡子裡他的面孔說。禮節歸禮節。他害死媽媽，但却不能穿灰色褲子。

他把剃刀整齊地摺起，然後以手指頭摸他光滑的皮膚。

史蒂芬將眼光從海上收回，投向那張具有煙藍流動眼珠的胖面孔。

——昨晚和我一道在帆船酒店裡的那個傢伙，慕禮甘道，說你有神經病。他與科諾利同住在陶地維爾。說你有神經病。

他拿着鏡子在空中閃動，藉着照耀着海上的陽光閃發訊號。他的彎曲的剃過的嘴唇笑了，露出白白發光的牙角。笑控制了他整個強壯結實的身軀。

——你看你自己，他說，你這慘詩人。

史蒂芬彎身向前，看着被捧在他面前的鏡子，鏡上有一道歪曲的裂痕，毛髮豎起。在他與別人眼中的我便是如此。誰替我選了這副面孔？這個除去虱虫的犬軀。連鏡子也在問我。

——是我從那丫頭的房中偷出來的，巴克·慕禮甘說。她活該。叔母一向將相貌平平的丫孃留給馬拉基（指慕禮甘自己），免使他着迷。她芳名烏蘇拉。

他再度笑着，將鏡子從史蒂芬的窺伺中移開。

——小妖怪卡利班在鏡中看不到他的臉時的大發雷霆，他說，王爾德要是活着看看你這副樣子就好了。

史蒂芬往後退，指着鏡子悻悻然道：

——這是愛爾蘭藝術的一種象徵：一個下人用的破鏡子。

慕禮甘突然以手抓住史蒂芬的手，跟他在塔袋中四處走動，被他投入衣袋裡的剃刀與鏡子在袋裡撞

擊。

——這樣捉弄你是不公平的，小子，對嗎？他好心地說。上帝曉得你比他們任何一個有生氣。又是顧左右而言他。他害怕我的藝術矛槍如同我害怕他的一般。冷酷的鋼筆。

——一個下人用的破鏡子。把這個告訴樓下那個牛津傢伙，感動他拿出廿一先令，他滿身銅臭，認為你並非君子。他的老頭子靠賣清泄草藥給南非的朱魯族人或靠卑鄙的騙局或其他手段致富。天，小子，只要你能跟我合作，我們大有可能為這個島幹一番大事業，像尤里西斯使特洛城希臘化一般。

克蘭利的手，他的手。

——想想看，你不得不向這班豬獏求乞的那種情景。我是唯一瞭解你的人。你為甚麼不能多信任我一點？你到底為甚麼和我過不去？爲了海恩斯？如果他敢在此胡鬧，我就叫西摩來，我們會狠狠整他，比他們整克利夫，甘多普還要兇。

克利夫·甘多普房內充滿金錢的平青叫嚷。蒼白的面孔：他們緊抱肋骨而笑，彼此扭作一團。噢，我要死了。奧伯利，靜靜把消息告訴她！我要死了！他的襯衣的裂口帶向空鞭韉，褲子脫至腳跟，他繞在桌子連跛帶跳，被手裡拿着裁縫剪刀的麥達連阿迪斯追趕。一頭受驚的小犢的臉，塗上菓子醬。我不來了！別跟我玩這種昏牛把戲！

發自閉着的窗口的喊叫，驚動了方場的昏暗。一個啞園丁，裝上馬泰·阿諾(Mathew Arnold)的面孔，在嚴肅的草地上推他的刈草機，注視刈草刀的舞蹈

對咱們……新的異端主義……中心。

——讓他留下吧，史蒂芬說。除了在夜裡以外，他並沒有不對之處。

——那麼究竟是為甚麼？慕禮甘不耐煩地問。咳出來吧，我跟你很坦白。你現在對我有甚麼過去？

他們靜下來，望着布萊岬，躺在水上有如一頭睡着的鯨魚的鼻子。史蒂芬悄悄地掙脫他的手腕。

——你希望我告訴你？他問。

——對，到底是甚麼？慕禮甘道。我甚麼也記不起。

說時，他搜索史蒂芬的臉。一陣輕風越過他的眉毛，柔和地拂他那淡而沒有梳理的頭髮，他眼中殷切的流動着的銀點。

史蒂芬，對自己的聲音也不滿，說：

——你還記得我媽死後第一天我到你家的事？

慕禮甘馬上皺眉頭說：

——甚麼？甚麼地方，我甚麼也不記得。我只記得意念與情感。爲甚麼？到底怎麼一回事？

——當時你正在泡茶，史蒂芬說，我跑過樓梯口去多拿點熱水。你的母親跟一些客人從會客室裡出來。她問你，誰在你的房中。

——是嗎？慕禮甘問。我說過甚麼？我忘了。

——你說，史蒂芬回答，噢，只是狄達魯斯，他的母親死得够慘。

慕禮甘的頰上浮起一層紅雲，使他看來更年輕與更認真。

——我說過那種話？他問。哦，那又有甚麼關係？

他不安地擺脫他的窘態。

——死算甚麼，他問，就算是你的母親，或你或我自己？你只見過你的母親死去。我在馬德與李治蒙醫院每天看到他們斷氣並在剖解室被切成塊。除了可憎外別無可說。這並非大不了。當你的母親要在她病榻旁跪下爲她祈禱時你竟不肯。爲甚麼？因爲你身上帶有受罪的耶穌會友的窘迫感，所不同的便是它被注錯了地方。對我，這一切全是一種諷刺和可惡。她的大腦已經不行。她叫那位醫生爲狄塞爾爵士，要把金鳳花從床布上拆下。大家順她直至她斷氣。你拗抗她臨死時的最後願望，反而生我的氣，因爲我不像從拉羅依特僱來的驢子那麼一言不發。荒唐！我猜想我那麼說過。我無意得罪你死去的母親。他把自己說得理直氣壯。史蒂芬護着那些話在他心裡留下的傷口，冷冷地道：

——我並非想着你得罪我母親的事。

——那麼你想着甚麼？慕禮甘問。

——我想着你得罪了我。史蒂芬說。

慕禮甘急忙足跟一轉。

——噢，好一個不可救藥的人！他嘆道。

他迅速地沿砲台圍欄走開，史蒂芬留在原位，望過平靜的海直至岬地。海與岬地現在已逐漸模糊。他的眼脈在跳，迷糊了視野，他感覺雙頰發燒。

塔堡內一聲高喊：

——慕禮甘，你在上面？

——我就來。慕禮甘回答。

他轉身向史蒂芬，說：

——看看海。得罪對它算得了甚麼？別死心了，小子，下來吧。那位薩克遜人要吃他的早點了。

在樓梯頂，他的頭再度停下不動，與屋頂看齊。

——別成天爲此介於懷，他說，我是不顧後果的，把煩惱的心事丟開。

他的頭消逝，但他往下沉的聲音從梯頭傳來：

別再自言自語與沉思

爲了愛的極端神秘

因爲佛古氏操縱着鋼車。

在打從他向海凝視的梯頭處，木影通過早晨的寧靜，悄悄地流過。岸上與遠處，水鏡受疾行的光鞋的踐踏而發白。模糊的海的白胸懷。雙重音，成變成對。一隻手撥豎琴的絃，融合其雙諧音。白濤蜜語蕩漾在朦朧的潮水上。

一塊雲開始慢慢地掩蓋太陽，使海灣更加深綠。它就在她身後，一碗苦水。佛古氏之歌：我在屋裡獨唱，抓住那長長的黑色絃。她的房門開着：她要聽我的音樂。我又驚又憐，默默地跑到她的床邊。她在那令人可悲的床上哭着。史蒂芬：爲了那些話語：愛的苦澀神秘。

如今那裡去了？

她的秘密：舊的羽毛扇，有絲帶的舞帖，塗以麝香，她的緊鎖的抽屜裡的一套虎魄串珠。當她是一個小女孩時，她屋子的陽光燦爛的窗口掛着一個鳥籠。她聽到老洛艾斯模倣杜科唱歌，她跟其他人笑——當他這麼唱時：

我便是那個小孩

他可以享受  
隱形的樂趣

幻覺之樂席捲而去：麝香。

別再自言自語時沉思

在回憶中，隨她的愛物席捲而去。回憶圍攻他沉思的頭腦。當她步近聖餐時，她的一杯取自廚房水喉頭的水。一粒有核蘋果，塗滿褐糖，於一個深秋的黃昏，為她放在爐頭上燒烤。她那巧小的指甲，為孩子們襯衫被捏死的虱血染紅。

在一場夢中，她悄悄地向他走來，在那鬆的喪服中，她那朽壞了的身子發出蟻與花梨木味道，她的氣息以無聲的秘語，向他逼來，一陣淡淡的潮濕灰燼氣味。

她遲鈍的眼睛，從死亡中注視，要動搖與征服我的靈魂。只向我一人。鬼蠟燭點燃她的痛苦。鬼光照在她受苦的臉。她那粗大的氣息聲在驚悸中交加，當全體下跪為她祈禱時。她眼睛望我，要我屈服。

*Lilitha rutilantium turma circumder: cubilatium te virginum chorus excipiat.* (神父對死人所唸的禱詞  
——譯者)

吃屍鬼，屍體的咬嚼者！

不，媽媽，讓我行我素和讓我活。

——小子，來啊。

慕禮甘的聲音從塔堡中唱出。它更上樓梯一步，再度叫喊。史蒂芬，仍為心靈的哭泣發抖，聽見濕和疾走的陽光以及他身後空氣中的友善的話語。

——狄達魯斯，好心下來。早餐預備好了。海恩斯為昨晚吵醒我們而道歉。沒事了。

——我就下來，史蒂芬說，轉身。

他的頭（在樓上）消失後（在樓下）出現。

——我告訴他有關你的愛爾蘭藝術象徵。他說非常貼切。要他拿出一鎊，行麼？我的意思是說廿一

個先令。

——今天早上我會領到薪水，史蒂芬道。

——學校薪水？慕禮甘問。有多少？四鎊，那麼借我一鎊。

——四枚發亮的金鎊，慕禮甘興奮地喊出來。我們可以大醉一場，好教德洛伊教徒瞠目咋舌，四枚萬能金鎊。

他高舉雙手，踏下石梯，以倫敦人的口腔不對調地唱道：

噢，難道我們不要快活一場

喝威士忌，啤酒和葡萄酒，

爲加冕

在加冕日？

噢，難道我們不要快活一場

在加冕日？

溫和的陽光在海上作樂。那鑲製的刮鬚碗發光，被遺忘，在砲台低牆之上。我如何要拿它下來，讓它成日留在那兒，被遺忘了的友誼？

他走過去，拿在手裡一陣子，感到它的涼意，聞到泡沫的黏涎，刷子被纏住其中。於是我將香爐帶到科隆高斯去。如今我是另一個人，但依然故我，也是個下人。一個下人的下人。

在塔堡陰沉圓頂的居室中，慕禮甘的長袍在爐邊來回輕快地移動，它的黃光時隱時現。兩箭柔和的日光從高高的雕樓上跌落到石板上；光線會合時，一陣煤煙與燒烤的坎煙蕩漾，轉動。

——我們要窺息了，慕禮甘說。海恩斯，把那門打開，好嗎？

史蒂芬把刮臉碗放在碗櫥上。一個高的人影從它坐着的吊床上起身，跑到門邊，把內室的門拉開。

——你有鑰匙嗎？一個聲音問。

——狄達魯斯有，慕禮甘說。天，我們要窺息了。他咆哮，眼睛沒有離開爐火。

——小子！

——鑰匙就在鎖頭裡，史蒂芬說，走上前去。

鑰匙卡擦連聲，兩度轉動，那塊笨重的門於是半開，迎汗光與純潔的空氣進來。海恩斯站在門口，向外望。史蒂芬猛將他的手提包拉到桌上，並坐下等候。慕禮甘將煎蛋扔在他身旁的碟子上。之後，他拿了碟子和一個大的茶壺到桌子旁，一古腦坐下，鬆了一口氣。

——我要融化了，他說，像一根蠟燭……但住口。別再談這個，小子，醒醒。麵包、牛奶、蜜糖。海恩斯，來吧。吃的預備好了。主啊，祝福我們，這些都是祢的所賜。糖在那兒？噢，老粗，沒牛奶了。

史蒂芬從櫥內取出麵包塊、蜜糖罐和牛油冷却器。慕禮甘驟然坐下。

——這是什麼娼寮？他說。我告訴她八點鐘過後就傳來。

——我們可以喝黑的（不滲奶），史蒂芬說。廚裡有檸檬。

——噢，去你的和你的巴黎怪癖，慕禮甘說。我要桑迪灣（指本地——因瑪狄羅塔堡位於桑迪灣——譯者）奶。

海恩斯從門口跑進來，悄悄地說：

——那女人拿牛奶上來了。

——主祝福你，慕禮甘興奮地喊，從他的椅子上跳了起來。坐下吧。倒茶。糖在袋子裡。哪，我不能亂動那些臭蛋。他笨手笨脚地切碟上的煎蛋，然後拍拍連聲地分放在三個小碟子上，說：

——*In nomine Patris et Filii et Spiritus Sancti*（以天父、人子與聖靈之名）。

海恩斯坐下將茶倒出。

——我要給你們每人兩塊糖，他說。但，我說，慕禮甘，你的茶泡得實在濃，不是麼？

慕禮甘把整塊麵包切成一些厚片，以老婦人討好的聲音道：

——當我泡茶時，我便認真泡茶，正如老媽子葛羅根所說。當我泡水時我便認真泡水。

——天，這是茶，海恩斯說。

慕禮甘繼續切麵包和裝作媽子說話：

——我正是如此，卡希爾太太，她說。天，夫人，卡希爾太太說，好心別在一鍋子裡弄。他挺胸趨向兩位同房，之後，（手裡）有了一片厚厚的麵包，麵包在他的刀子上顯得蒼白。

——海恩斯，這便是民間故事，大作所需的材料，他很誠懇地說。用五行文字，十頁註解去交待民

開傳說與丹德藍魚神。在巨風之年由怪姐妹（詩人葉慈的姐妹，曾在丹德藍開出版社——譯者）承印。他轉向史蒂芬，揚揚眉毛，以斯文疑惑的聲調問：

——小兄弟，你記不記得，我所說的葛羅根大娘的茶與水壺的故事，是發生在馬比諾貞或是在烏班尼薩德斯？

——我不太清楚，史蒂芬正經地回答。

——難道你現在？慕禮甘以同樣語氣問，煩你動動腦筋好嗎？

——我猜想，史蒂芬一面吃一面說，這事既不是發生在馬比諾貞也不是由那裡傳出。葛羅根大娘，可以猜想是瑪麗安的親人。

慕禮甘的臉現出愉快的笑容。

——妙哉，他以文雅動聽的老調說，露出他的白齒，得意地眨眼睛。你認為她是？妙哉。之後，他的整個樣子突變，當他用力切麵包時，他以粗魯的聲咆哮：

老瑪麗安

她一點也不管，

只是，掀起她的短裙……

他以煎蛋塞滿他的口，咬嚼有聲。

門口的光為一個進來的人影擋住。

——先生，牛奶。

——老太太，進來，慕禮甘說。小子，把奶瓶拿出來。

——今早天氣好，先生，她說。光榮歸於主。

——歸於誰？慕禮甘問，瞪着她。哦，對。

史蒂芬向後伸手，將奶瓶從櫥內拿出。

——島上的人，慕禮甘不在乎地對海恩斯說，時常談起搜集包皮的人。

——要多少，先生？老婦人問。

——一夸爾，史蒂芬說。

他望着她把奶倒進量奶器，然後注入奶瓶，豐潤的白奶，不是她的。老而神秘，她從一個早晨的世  
界跑進來，可能是個送信之人。她讚美奶的好處，倒將出來。破曉時，在一塊青蔥的田地裡，她在一頭  
有耐心的母牛身旁蹲着，像一女巫，坐在茵茸之上，她那皺痕斑駁的手指，在迸出奶汁的奶頭上迅速動  
作。那些露水晶莹的母牛們對牠們所熟悉的地發出呼叫。老母牛，貧苦老婦，古代給她的名字。一個流  
浪的老嫗，一位不死的下人，服侍她的征服者和她的得意的叛徒，他們共同的姘婦，一個來自詭秘早晨  
的送信者。要服侍即是責難，他無法道出：但不齒於討好她。

——你的話的確有理，老太太，慕禮甘說。把奶倒進他們的杯子。

——嘗嘗，先生，她說。

他依她的話喝了。

——如果我們能靠像這樣好的食品爲生，他有點大聲地對她說，我們的國家便不會充滿爛牙齒與爛  
腸胃。住在毛廁裡，吃下等東西，滿街沙塵，馬糞和肺癆病者的口涎。

——先生，你是學醫的？老嫗問。

——太太，不錯，慕禮甘回答。

史蒂芬滿懷不屑、默不作聲地聽。她對着向她說話的一個粗魯的聲音、她的接骨者、她的大夫點她  
的老頭；而我，她竟輕視。對那個終生剝削她——除了她的女性瀆襲腰部——用男人的肉，不按照主的  
形像造成、蛇的戰利品外——的聲音、和對着如今吩咐她以猶豫不決的眼光沉默的粗魯聲音（點她的老  
頭）。

——你懂得他所說的話麼？史蒂芬問她。

——先生，你不是在說法國話？老嫗問海恩斯。

海恩斯再度懷有信心地以一番較長的訓詞對她說話。

——他說的是愛爾蘭話，慕禮甘說。你是否有點蓋爾人血統？

——聽口音，我猜想那是愛爾蘭話，她說。先生，你是西部來的？

——我是英國人，海恩斯回答。

——他是英國人，慕禮甘說，他認爲我們在愛爾蘭應當講愛爾蘭話。

——我們當然應該，老嫗說，我自己不懂得講愛爾蘭話感到可耻。我聽那些懂的人都說那是一種高貴的語言。

——高貴不足以稱呼之，慕禮甘說。（應該說）完全了不起。小子，給我們多添點茶。老太太，你也來一杯吧？

——不了，先生，謝謝你，老嫗道，將奶罐的環套套在手腕上，打算離去。

海恩斯對她說：

——你賬收到嗎？慕禮甘，我們最好付她，對嗎？

史蒂芬將茶添滿三杯。

——先生，賬？她說，頓了頓。哦，七天早上，每天一品特每品特兩便士等於七個兩便士，總共一先令又兩便士而最近三天早上每天一夸爾每夸爾四便士等於三個夸爾總共是一先令又一又二全部兩先令兩便士，先生。

慕禮甘嘆氣，他口裡塞滿了兩邊塗滿厚厚牛油的一塊麵包之後，伸出他的雙腳，開始搜索他的褲袋。

——心甘情願地把賬付了，海恩斯笑着對他說。

史蒂芬把茶添進第三個杯子，一茶匙的茶將濃厚的牛奶淡淡染上顏色。慕禮甘拿起一枚銀幣，扭在手指間，叫道：

——一個奇蹟！

他沿着桌子向老嫗傳去，說：

——親愛的，別向我再討了，我所能給的我給。

史蒂芬把銀幣放在她那並不急切的手中。

——我們欠兩個便士，他說。

——時候不早了，先生，她說，接過銀幣，時間不早了。先生，再見。她禮貌過後，走了出去，慕禮甘溫和的吟道：

我心肝的心肝，如果我還有，  
我會把更多置於你的脚下。

他轉頭向史蒂芬，說：

——說真話，狄達魯斯。我現在已乾涸見石。趕快到學校去領你的薪水，好把點錢帶回來給我們。  
今天詩人們必須有酒食，愛爾蘭期望人人此日盡他的責任。

——這事使我想起，海恩斯起身說，今天我得參觀你們的國家圖書館。

——還是我們的游泳先來，慕禮甘說。

他轉頭向史蒂芬，直截了當地問：

——小子，今天豈不是你的月常沐浴日？

隨後他對海恩斯說：

——這位禱詩人規定每月洗澡一次。

——全愛爾蘭是受灣流沖洗，史蒂芬說着，讓蜜糖滴在一片麵包上。

海恩斯在一角輕易地將他網球襯衫上鬆領口的領巾打結，他說：

——我有意將你的話搜集成書，只要你同意。

對我說話。它們洗與刷。良心責備。良心。然而污點就在這裡。

那句有關一個下人的破鏡子是愛爾蘭藝術鏡子的話說得蠻好。

慕禮甘在桌底下踢史蒂芬的腳，以溫和的聲調說：

——海恩斯，你等着聽他論哈孟雷特。

——哦，我說的是真心話，海恩斯說，仍對着史蒂芬說。當那可憐的老頭進來時，我正想着這件

事。

——拿我的話搜集成書，我有錢可賺嗎？

海恩斯笑，當他從吊床鉤子上取下他那軟的灰色帽子時，說：

——我不知道，我想必定會。

他走到門口。慕禮甘彎身靠向史蒂芬，使勁地說：

——你把你的蹄放進去了（你上鉤了，你心動了——譯者）。你幹嗎要那麼說？  
——怎樣？史蒂芬說。問題就是找錢向誰去找？向擠牛奶的老婦還是向他？我想，這是一個拋銅幣賭注。

——我向他吹噓你，慕禮甘說，想不到你竟攤出冷眼和你那令人掃興的耶穌會徒冷語。

——我認爲向她找錢或向他找錢希望都微，史蒂芬說。

慕禮甘唉聲嘆氣，把他的手搭在史蒂芬的手臂上。

——向我吧，小子，他說。

他以驟變的口氣補充道：

——「老實告訴你，我認爲你的話是對的。他們一無是處。你爲甚麼不像我這般對付他們？去他們的。讓我們離開這娼寮吧。」

——他起身，一本正經地解開睡袍鈕扣，將袍脫下，將就地說：

慕禮甘已身無長物。

他把袋子裡的東西盡倒在桌子上。

——這是你的抹鼻巾，他說。

安上了硬領與執拗的領結，他對他們說話，責備他們，並對着搖搖欲墜的鏡鍊說話。他的雙手一面探入及搜索他的衣箱，一面嚷着要一塊乾淨的手巾。良心責備。天，我們只須將那傢伙打扮打扮。我要一雙深紅的手套，一雙青靴。矛盾，我是以我之矛攻我之盾？好，算我自己矛盾。馬拉基。一枚軟的黑飛彈脫離他的會說話的雙手飛出。

——這就是你的拉丁區帽子，他說。

史蒂芬將它拾起來，戴在頭上。海恩斯從門口處叫喊他們：

——你這兩個傢伙要來嗎？

——我準備好了，慕禮甘回答，向門邊走去。小子，出來吧，我想，你已把我們剩下的都吃了。他無可奈何把正經的話語與模樣帶出去，然後以近乎悲哀的語氣說：

——跑上前，他撞見了巴特里。

史蒂芬將他的槐木手杖從它倚靠處拿起，隨着他們出去，當他們步下梯子，推開那遲鈍的鐵門，然

後加鎖。他將大鑰匙放進衣內袋子裡。

慕禮甘在梯脚處問。

——你身上有鑰匙麼？

——有，史蒂芬向他們走去時回答。

他繼續前行，他聽見身後的慕禮甘以他的重浴巾敲擊羊齒植物與野草的初芽。

——倒下，先生。你怎麼這樣大胆，先生？

——你有付塔堡的租麼？

——十二鎊，慕禮甘說。

——付給陸軍大臣，史蒂芬回過頭補充。

他們停步，海恩斯考察塔堡一番，最後說：

——我不得不說在冬季裡頗為寒冷。你們稱它為馬德羅塔堡？

——是比利·畢特建造的，慕禮甘道，當法國人在海上橫行之時。但我們的塔堡位居中心。

——你對哈孟雷特的看法如何？海恩斯問史蒂芬。

——不，不，慕禮甘叫苦。我是不能與湯瑪士·阿昆納斯（十三世紀神學家兼哲學家——譯者）和他所搬出的五十五條大道理相提並論的。等我喝過幾品脫（酒）才來吧。

他轉向史蒂芬，將他那件櫻草色（淡黃色）背心的邊拉齊，說：

——小子，你受不了三品脫？你能受得了？

——這事已等得夠久了，史蒂芬不安地說，它可以再等。

——你引起我的好奇心，海恩斯好意地說。難道其中有甚麼大妙着？

——呸！慕禮甘不以爲然的說。我們已熟讀王爾德和他的妙語。事情很簡單。他用代數證明哈孟雷

特的孫是莎士比亞的祖父而他自己是他自己的父親的幽魂。

——甚麼？海恩斯（驚奇地）說，開始用手指着史蒂芬。他自己？

慕禮甘把毛巾絞在他的頸上，彎身放聲大笑，對着史蒂芬的耳朵說：

——噢，老小子的陰影！查佛特尋父！

——我們一向早上疲倦，史蒂芬對海恩新說。而這事說來話長。

慕禮甘再前行，舉起雙手。

——單憑聖酒可以解放狄達魯斯的舌頭，他說。

——我的意思是說，他們隨後前行時，海恩斯向史蒂芬解釋，這座塔堡與這些山峯使我想起埃爾斯諾爾。突出它的基地直伸入海。

慕禮甘突然轉頭對史蒂芬，但沒有說話。在默默的一刹那，史蒂芬在庸俗多塵埃的早晨，在他們的華貴衣著間，看到了自己的影子。

——那是一則動人的故事，海恩斯說，這話使他們再止步。

那雙眼睛，蒼白得如同給風吹酥了的海，更加蒼白，堅強與謹慎。海的統治者，他朝南眺望海灣，除郵船的煙，在白的天邊模糊，以及一艘靠隅索引方向的帆船駛過慕林斯外，空蕩蕩的。

——我在那裡讀過一項有關這件事情的神學上的解釋，他開心地說。有關天父與人子的概念。人子盡力與天父合為一體。

慕禮甘馬上裝出一副大笑臉。他望着他們，他的端正的嘴得意地張開，他的眼睛（他突然把裡頭所有的狡意收斂掉）充滿狂喜。他搖動一個洋娃娃頭腫，前前後後，他那頂巴拿馬帽子抖着，他開始以嚙喜愚笨的聲音唱道：

我是你所聽到的最怪的青年，

我的母親是個猶太人，我的父親是一隻鳥。

對約瑟那個介入者我無法同意，

因此交給門徒與卡瓦利（耶穌受難處）。

他翹起示警的食指。

如果有人認為我並非神明

那麼當我造酒時他就得不到免費酒

而得喝水並且希望當我把酒還原為水

這水還是白水

他以告別姿態，迅速地猛拉史蒂芬的槐木手杖，然後向懸崖邊跑去，雙手在身邊擺動，有如一隻正要朝空起的鳥的雙翅或變翼，他口中唸道：

——再會，如今，再見。清將我所說的話全部記下

並且告訴張三、李四與王五說我死裡復活。

骨之所生也無法阻我飛升

甚至連甘欖山的風……再會，如今，再會。

他先他們跳下那個四十呎穴，振動翼般的雙手，矯捷地跳躍，慕禮甘的帽子在和風中發抖，風將他鳥嚙式的短促叫聲傳給他們。

謹慎地笑着的海恩斯，與史蒂芬並肩而行，他說：

——我們不應該笑，我想，他口齒不乾淨，冒瀆主，說起來我本身也不是信徒，但他的得意忘形總有點不對，不是嗎？他是怎麼叫的？把約瑟稱爲介入者？

——這是笑耶穌的民謠，史蒂芬回答。

——噢，你以前聽過，海恩斯問。

——每天三次，在用過餐後，史蒂芬淡淡地答。

——你是信徒，是嗎？海恩斯問。我的意思是指狹意的，由無中生有，各種奇蹟與神降生爲人（諸如此類）。

——依我看，辭兒（信徒）只有一個意義，史蒂芬說。

海恩斯停步，取出一個光滑的銀盒子，內有一粒閃閃耀眼的青石。他姆指一按，按開盒子，遞給史蒂芬。

——謝謝你，史蒂芬說，取了一根煙。

海斯恩自己也拿了一根並把盒子蓋好，他將盒子放回袋子，然後由腰部袋子裡取出一個鑲製打火機，扭亮火，點着他的煙後，用掌心護着火焰遞過給史蒂芬。

——是，當然，當他們繼續前行時，他說，你信或是不信，意義豈不就是如此？我個人沒法消受這

種主降世爲人的觀念。我想你也不信這一套罷？

——你可以從我身上看出，史蒂芬滿不是味道地說，一項自由思想的駭人例子。

他繼續前行，等對方說話，身邊拖着他的手杖。它的金屬頂端，輕輕沿着路子亦步亦趨，在他的腳跟後嘶叫。我的知己，在我的後面叫喚史蒂芬帶帶芬 *Steeeseeben*，沿着道子，東歪西斜。他們今晚會在它的上面走過，在黑暗中來此。他要那鑰匙，那鑰匙是我的，租是由我付的。如今我喫他的鹹麵包，把鑰匙也給他，一切給他，他會向我要。他眼裡有這種意圖。

——總之，海恩斯開始……

史蒂芬轉頭，看見那打量他的冷峻眼光並非全然不善。

——總之，我敢說你有辦法取得自由。在我看來，你是你自己的主人。

——我是兩個主人的奴僕，史蒂芬說，一個是英國主人，一位是意大利主人。

——意大利主人？海恩斯問。

一位瘋皇后，又老又善嫉，在我面前跪下。

——還有第三位，史蒂芬說，要我幹雜差的那位。

——意大利主人？海恩斯追問。你的意思是什麼？

——英帝國，史蒂芬回答，國運日隆，還有羅馬天主教和羅馬教會。

海恩斯從下唇裡取出一些煙草絲，然後說話：

——我不大明白，他靜靜地說，我敢說，一個愛爾蘭人必定有此想法。我們在英格蘭感覺到，我們待你們不大公平。看法是歷史之咎。

高傲權威的銜頭，以它們銅鐘的榮耀，在史蒂芬的記憶裡互相撞擊：*et apostolicam ecclesiam 儀式與教義的緩慢成長與演變猶如他自己的怪思想，眾星的變化，在馬沙魯斯教皇的彌撒中，使徒們的標誌？聲音交匯，只是歌聲嘹亮；在他們的朗誦聲後，教會警醒的天使武士繳異端者的械並威脅異端者。一羣異端之徒戴着歪斜的僧帽竄逃。普多斯與他的善諷之士（慕禮甘是其一），亞流士（二三世紀倡異端學說的神學家——譯者）畢生力証人子與天父乃是一體，而華倫泰恩（三世紀羅馬殉道僧人）輕視耶穌的肉體，精明的非洲異教徒沙比魯斯認爲天父本身便是他自己的愛子。慕禮甘剛才對那異鄉人所說的諷刺話。無聊的諷刺，虛無等着所有那些興風（作浪者）：來自教會那些身*

經百戰的天使們那羣隨時隨地以矛與盾爲捍衛教會而戰的麥格爾（聖經中天使長）手下的一項威脅、一次繳械、一場慘敗。

聽，聽。讚美聲持久不絕，Zuti-Nom-de-Dieu！（以主的聖名！）

——當然我是英國人，海恩斯的聲音說，而我的感情便是一個英國人的感情，我也不願看到我的國家落在德國猶太人的手中，這便是我們的國家難題，我担心是當前的難題。

兩個人站在縣產邊緣，望着：商人，船夫。

——那船駛向布洛克港。

船夫有點不屑地向海灣地面點頭。

——那兒有五呎深，他說，當一點鐘左右潮來時，它會衝向那邊。今天共有九天了。

那個遭沒頂者。一艘帆船在空蕩蕩的海灣上轉來轉去，等候一團腫脹的物體浮起，滾向太陽，是一張腫脹醜白的面孔。我來了。

他們沿着曲折小徑跑下小溪。慕禮甘站在一塊大石上，長袖襯衫，他那未夾好的領結，在他肩上飄揚。在他附近抱住一塊石頭的一位青年，在深水中緩慢地像蛙般搖動他的青腿。

——馬拉基，你的兄弟有跟你回來嗎？

——他在威斯米特那，跟巴儂斯家人一道。

——還在那邊？我收到巴儂斯一張明信片。說他在那兒找到一位年輕美人兒。他叫她爲相片女郎。

——快鏡攝影？快暴光。

慕禮甘坐下，脫下靴綁。一老年人從大石附近閃出，一張吹紅的臉孔。他攀石而上，他頭上、灰白頭髮環上，有晶瑩的水珠，水流過他的胸腹，然後從他那黑色的下陷的腰布中突出。

慕禮甘讓路給他爬過去，他望着海恩斯和史蒂芬，以他的姆指指甲，在眉毛和口唇和胸骨上一片虔

誠地劃十字。

——塞摩爾已回到城裡，那青年說，再抱住大石突出部份。（他）已棄醫投軍。

——啊，朝主去了，慕禮甘說。

——下週逛紅燈區。你認識那紅卡麗絲姑娘，叫莉莉的？

——認識。

——昨晚在碼頭跟他纏上。他老人有的是錢。

——她够水準麼？

——最好問塞摩爾。

——塞摩爾，一個臭軍人，慕禮甘說。

——當他脫去褲子站起身時，他對自己點頭，他淡然道：紅髮女郎動作像山羊。

——他吃驚地住口，摸摸他跳動的襯衫底下的肋骨。

——我的第十二根肋骨不見了，他大叫。我是超人。無齒小子與在下，都是超人。

——他掙脫他的襯衫，扔在身後他放衣服的地方。

——馬拉基，你要進來嗎？

——要，讓點床位。

——那青年在水中往後一游，兩下俐落的長撥直達溪的中流。海恩斯在一塊石頭上坐下，抽着煙。

——你不進來？慕禮甘問。

——稍後，海恩斯道。我在早餐時是不游泳的。

——史蒂芬轉身離去。

——我要走了，慕禮甘，他說：

——把鑰匙給我們，小子，慕禮甘說，讓我們保住獬猴居。

——史蒂芬把鑰匙遞給他。慕禮甘將它放在衣服堆上。

——還有兩便士，他說，準備買一品脫，你就扔在那邊吧。

——史蒂芬把兩便士扔在軟衣服堆上。穿衣，脫衣，慕禮甘立直身子，雙手平伸，莊嚴地說：

——「劫窮人的錢借給主，所羅斯德（古代波斯預言家）這麼說過。

——他圓胖的身子向前一縱。

——再見，當史蒂芬走上小道，對着那刁蠻的愛爾蘭人（慕禮甘）微笑時，海恩斯轉過頭來說。

——牛角，馬蹄，一個薩克遜人的笑。

——在帆船酒店見，慕禮甘高聲說。十二點半。

——好，史蒂芬應道。

他沿蜿蜒而上的小道而行。

*Liliato rutilantium*

*Trusma circumdet*

*Jubilantium te virginum*

(這是對死人的祈禱詞——譯者)

神父的灰色光輪在一個壁龕裡，在那兒他無忌憚地穿着。我今晚將不在此睡眠，有家我也不能歸。一個聲音，甜蜜而且纏綿，來自海那邊向他呼喚。轉一個彎時，他搖手。那聲音再呼喚。一個光滑褐色的頭，海豹的頭，在遠遠的水上，圓的。

篡位者。

(待續)

# 風訊

□我們先要向讀者和代理說明一件事，這一期的小說專刊特大號是六月和七月兩期的合刊，共二百二十頁，定價一元。長期訂戶這一期以兩期訂費計算。

□我們也要向讀者和作者報告，小說專號的約稿啓事刊出後，得到作者的支持，在兩個月內收到的稿件，又多又精彩，經過了選擇後，可用的作品超出了原來的預算。雖然小說專號事先已安排了特大號，厚達二百餘頁，比原來一期的篇幅多出一倍以上；但是，這多出一百多頁的篇幅，仍然無法將小說專號的選稿一次刊完。經過考慮，我們決定一連出版兩期小說專號，將作品分別刊出，一期是特大刊的小說專號，就是這一期（二一期），一期是原來篇幅的小說專號，就是下一期（二二期），八月初出版，並且將下一期的一部份作品題目在本期先行刊出。

□作者和讀者對我們這樣熱烈支持，一方面增強了我們的工作信心，一方面卻加重了我們的工作負擔。我們是樂於負擔額外的工作的，細心的讀者當可看出，編輯室的工作人員，並不是坐在那裡等作者寄作品來，有什麼就用什麼的。

□以這一次的小說專號來說，我們除維持了一貫公開用稿的政策，選用了差不多一半的外稿外，還花了不少功夫在選擇西洋小說的譯介對象上；決定了譯介的對象後，要分頭約請適當的人選來譯介，既限時間，又限作品，增加了翻譯人的不少困難，我們很感激他們在這方面的配合。

□他們這樣配合，不是爲了稿費（我們抱歉地說，蕪風的稿費低到使自己臉紅），也不只是個人與

趣，他們都是創作者，創作的興趣濃於翻譯，他們爲了配合蕉風的工作，犧牲了不少創作時間。他們懷抱着的，是和蕉風一樣的想法，是將這份刊物作爲一份有理想的、開展風氣、擴大視野的刊物。

□打開更多窗子，看更多的境界。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目放千里所看到的風景是不是一定比樓下看到的風景美艷，那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那更上一層樓的欣賞態度，也是一種向上的精神的有無問題。

□西洋作家的作品不一定偉大，也不一定能做我們談文說藝的標準，但何妨窮一窮自己的千里目。夏虫不足以語冰，冰並不寶貴，但夏虫之不足以語冰之可悲處，不在於冰是否寶貴，而在於夏虫不知道有冰的存在。我們的周圍有許多夏虫，也有許多懶於更上一層樓的人。以這一期的文字說，喬哀思的「尤里西斯」寫於千里以外，也是夏虫的冰。

□「尤里西斯」被認爲是一部最難用第二種語文翻譯的書，完賴藉下了決心和苦功譯出，交由蕉風發表，使蕉風的讀者更上一層樓，這本書至今在坊間仍看不到華文譯本，待全部譯載後，我們將把它編入蕉風文叢內出版單行本。

□福斯德的逝世，被認爲是西方文壇的一大損失，這期有三篇關於他的文字，一篇是他的論文翻譯，一篇是對他的介紹，一篇是他的作品研究。

□「談福斯德」賀華斯莊「裡的隔閡問題」是林綠在華盛頓大學用英文撰寫的碩士研究論文，由施繆陀用華文譯出。林綠除這篇論文外，還同時寄來了另一篇用英文撰寫有關喬哀思作品研究的論文，正在翻譯中，將於近期刊出。

□我們不避嫌地在本期刊出了有關本刊編輯人牧鈴奴的「專題」，包括梅淑貞、藁葵和流川的三篇評論文字，牧鈴奴的一篇新作；同時，爲了讓讀者有一個完整的閱讀印象，也重刊了兩篇與評論有關的小說。

□任何一篇作品的價值，必須放在時間之中，才能得到公正的判斷，自說自的算不了什麼數，但是，作爲與牧鈴奴共同在編輯室工作的伙伴，我們敢負責任地刊出這個專題，一方面是因爲他多年來的沉默努力和表現值得我們這樣做，一方面是我們希望能夠藉此鼓勵出一種有系統的研究本地作家作品的風氣。

□這一期原定是在七月初旬出版，卻延至七月中旬出版，我們對這點向讀者作者深致歉意。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二元八角，全年五元五角，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訂閱者請將訂費掛號，或者換成郵票，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美林報業公司： Million Press Co.,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風訂閱單

|         |        |
|---------|--------|
| 姓名（中英文） |        |
| 地址（英文）  |        |
| 訂閱期數    | 期起至 期止 |
| 訂費      | \$     |
| 註備      |        |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蕉風月刊

小說特大號

the novel